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2,368,965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000 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 68,292,965 股。
 - (四)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23,689,65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59,240,000 元，共計新臺幣 682,929,650 元。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2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93,000 股由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計 5,331,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5,331,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 四、本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至第 76 頁說明。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57,217,5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1320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2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59,24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49143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加計辦理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資本額 51,514,650 元，則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2,929,650 元整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 立 資 本	51,000,000	8.18%
現 金 增 資	494,000,000	79.2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80,000,000	44.89%
盈 餘 轉 增 資	51,514,650	8.26%
減 資	(278,190,000)	(44.60%)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25,365,000	4.06%
合 計	623,689,650	100.00%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發言人姓名：廖德銘

職 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正誠

職 稱：財會經理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23,689,6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					
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browav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9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廖德銘			發言人：廖德銘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正誠 職稱：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62 網址：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銀妃、溫芳郁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12 月 26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12 月 26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93%(101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0.97%(101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吳國精	4.21%	董	事	林進財		0.00%
董	事		陳有諒	3.49%	獨	立	董	事	莊謙信
董	事		鄭萬來	2.94%	獨	立	董	事	邢智田
董	事		廖德銘	1.43%	獨	立	職	能	監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4.86%	監	察	人	蕭欽沂	0.00%
			金管理會代表人：		監	察	人	黃家榮	0.97%
			張文鐘					周進益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					
主要產品：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 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市場結構： 外銷 96.83%；內銷 3.1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1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4~76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1,298,929 仟元 稅前純益：141,50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2.5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4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面臨同業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產品面、客戶面及營運系統面持續強化改善，以保持競爭力。在產品方面，貼近市場趨勢，不論是光纖到戶的趨勢、雲端應用的興起或是行動通訊對光網路的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相對應的新產品與技術平台並強化產品可靠度設計與驗證，擴大差異化，以拉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在客戶方面，與主要客戶保持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獲得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在營運系統方面，多年來本公司已培養許多關鍵材料的策略性供應鏈伙伴，加上持續流程改善與製程精進、強化效率與反應度，已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大陸工資逐年調漲，壓縮獲利空間

多年來本公司已累積相當扎實的元件設計開發能力，在面對大陸工資成本的上漲，本公司發揮小型化與多功能元件設計與開發優勢，已切入小型化中高階模組產品市場，提升產品利潤；持續培養優良的協力廠家，減低勞工成本的衝擊；另外開發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或輔具，降低對人力之依賴，以減少人工成本進而增加對公司獲利。

三、產品多樣化，對生產效能效率是一大挑戰

加強專注在本公司主流的優勢產品上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朝向計畫性生產提升生產效率，目前已有許多產品線在穩定中持續成長；另外本公司已實施員工多能工訓練，對於產能利用的調度彈性，以及穩定整體生產效能有所助益。運用資訊系統，有效縮短團隊溝通時間與及產線調度派工之時程，提昇生產的及時性。

四、大環境變動對景氣之影響

針對大環境景氣波動對光通訊產業可能產生的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大環境景氣與市場連動的最新動態，並與客戶保持密切連繫掌握第一手資訊，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將影響降至最低。由於本公司的產線調度彈性大，除了持續精進生產系統，更訓練產線員工具複合式生產技能，故可隨著光通訊市場變動而機動調整產能，減少產能閒置浪費。

相關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4頁~第76頁。

目 錄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A、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營運概況乙節.....	2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5
B、推薦證券商於評估報告中對於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9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之說明.....	9
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及效益之說明.....	37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專利權之布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害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評估意見.....	60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對電信大廠對光纖零組件與設備之採購需求變化所衍生之產業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評估意見.....	60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勞力成本逐年上漲及匯率變動等潛在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之評估意見.....	60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如何提升研發競爭力之評估意見.....	61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之評估意見.....	62
貳、公司概况.....	63
一、公司簡介.....	63
(一)設立日期.....	63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63
(三)公司沿革.....	63
二、風險事項.....	64
(一)風險因素.....	6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6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三、公司組織.....	77
(一)組織系統.....	77
(二)關係企業圖.....	7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2

(五)發起人資料.....	8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8
四、資本及股份.....	94
(一)股份種類.....	94
(二)股本形成經過.....	9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0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0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4
十、併購辦理情形.....	10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	104
參、營運概況.....	105
一、公司之經營.....	105
(一)業務內容.....	10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6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1
(五)勞資關係.....	131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委託加工廠，故不適用。.....	132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132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32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32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32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3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33
(一)自有資產.....	133
(二)租賃資產.....	13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33
三、轉投資事業	13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34
(二)綜合持股比例	13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3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3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35
四、重要契約	13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3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3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13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1
伍、財務概況	1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4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4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46
(四)財務分析	14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49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150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15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5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1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15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5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51

(三)期後事項.....	151
(四)其他.....	151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52
(一)財務狀況.....	152
(二)經營結果.....	153
(三)現金流量.....	1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6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5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5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5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6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56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56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57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57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57
十六、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57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157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57
十九、其他基於相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 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 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	157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7
二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69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9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9
附件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A、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面對電信大廠對於光纖零組件與設備之採購需求變化所衍生之產業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便持續專注於光纖通訊被動元件與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公司從成立至今，往來的客戶群遍佈全球光纖通訊設備及系統之領導商(如：Finisar Corporation、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JDS Uniphase Corporation、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等)，然隨著全球網路流量需求之劇增成長，本公司亦需面臨下游客戶群因於各地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之差異，因而產生產業需求變化所生之風險，以下茲就相關衍生之風險及因應措施進行說明：

(1)客戶採購品項隨建置網路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下游客戶常需配合各國寬頻網路建置進度之差異(如：長途、城域及區域網路等)或取得標案之類型...等因素，而需採購不同品項之產品。有鑑於此，本公司擬以下列因應對策，期以滿足客戶採購之需求。

因應對策：

- ①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組合，提供客戶不論於長途骨幹網路、都會城域網路，乃至於區域網路之鋪設所需之元件及模組。
- ②針對客戶提出之特殊規格之產品，以本公司優異之研發團隊，開發符合客戶要求之元件及模組產品。

(2)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據此，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①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②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3)產品模組化及微型化之發展趨勢，考驗公司之研發能量

隨著用戶端對寬頻網路需求成長，下游客戶為提升光纖寬頻佈建之效率，要求採購元件及模組，除需能節省佈置空間外，亦同時需滿足於多功能及整合之要求。據此，本公司擬以下列因應對策，以期能滿足客戶群於採購上之需求。

因應對策：

- ①將產品微小型及模組多工化列入未來研發工作之重點方向，積極開發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
- ②發揮本公司在小型化與多功能元件設計開發優勢，切入小型化中高階模組產品市場，以維持公司於市場中之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在歷經光纖通訊產業興衰起伏之變化考驗，本公司已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並累積深厚之技術量能及客製化之產線排程等能力，均足以作為因應客戶採購多樣化之後盾，且可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基石。

2.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勞力成本逐年上漲及匯率變動等潛在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之說明。

公司說明：

近年度終端用戶在寬頻網路應用多元化之催化下，帶動對寬頻網路流量需求之成長，除刺激各國政府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外，同時間帶動光纖寬頻產業快速成長，然本公司於追求營收成長之餘，對於製造基地之勞力成本及外銷衍生之匯率風險…等相關風險因素，亦擬有對應之因應對策，以維持營運之遂行及獲利之增長，故以下茲就各項潛在風險，說明風險之來源及因應對策。

(1)中國大陸勞力成本逐年上漲之風險

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產業係屬技術與勞力密集型產業，本公司為發揮集團分工之效益，由台灣波若威負責接單、採購及研發，並委託大陸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製造。然考量近年來大陸地區之工資亦有逐年調漲之趨勢，本公司擬以下列因應對策，期以減少勞力成本增加，加重產品之製造成本

因應對策：

- ①就個別之產品項目，分別培養1~3家(以上)不等之優良協力廠家，作為中山波若威公司之衛星工廠，以減輕勞力成本之衝擊。
- ②開發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或輔具(如：Fiber Array即分別就裁線及組裝進行產線(半)自動化改善)，減少對人力之依賴，以降低勞力成本增加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遍布亞洲、美洲、歐洲…等地，外銷約占年度營收之九成，且多以美元為計價幣別，多少會面臨匯率變動之風險，有鑑於此，本公司擬定下列措施，期以減少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因應對策：

- ①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③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到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④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歷經光纖通訊產業之興衰起伏，非常瞭解風險控管之重要性，相信不論於生產製造成本之控管及匯率風險之規避…等方面，均有妥適之考量及因應對策，應不致於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專利權之布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害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對擁有豐厚技術基礎及研發能量的波若威而言，分別於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地進行專利佈局，並已順利取得當地智財機關核准之專利權，此外，關於「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與被他人侵犯」，亦擬定相關之具體作法，如下所述：

- (1)本公司在進行研發專案之可行性評估審查前，即需蒐集國內外之相關專利權資訊，並透過市場調查及檢索程序，並進行交叉比對及分析，先行確認特徵相同(近)之專利權現況，然若遇有擬開發之技術專案內容，及開發期間或是後續產出之研

發成果，可能造成本公司侵犯他人專利權事宜，則可於內部審查評估程序時，即調整專案目標或研擬相關之迴避開發，以確保本公司專案開發之適法性。

(2)於完成之研發成果方面，本公司未來將採更為積極之佈局策略，並將產品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地區(如：中國及美國...等地)為重點地區，先行向當地智慧財產局送件申請專利權，此外，如個別產品特有之策略目標，則彈性擇取合宜之地區進行送件申請，確保產品銷售之正當性。

(3)本公司平時亦與委任之專利權事務所保持聯繫，並委請其進行專利地圖索引，輔以必要之市場調查程序，以確認是否有遭他人侵權之情事，然若本公司之專利權遭他人侵權，為捍衛本公司寶貴之研發成果，會立即針對侵權公司/廠商訴諸法律途徑，並提起訴訟，請求必要之損害賠償與侵害排除，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於專利權之規劃及佈局，仍以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地為主，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展，亦將逐步往周邊區域拓展佈局區域，期待未來逐漸強化本公司在市場中之競爭利基。

2.本公司未來如何提升研發競爭力之說明。

本公司深知，不論是維持現有研發量能，乃至於未來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研發競爭力之關鍵因子，均需仰賴優秀的研發團隊進行開發，因此，本公司格外重視研發團隊之穩定性及未來發展性，據此，本公司擬定下列措施，期以減低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及維持公司之研發競爭力：

- (1)鼓勵研發團隊同仁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除可提升專業知識外，亦可讓同仁感受到本公司用心的栽培。
- (2)對於新進人員之培訓，除依研發管理系統建立基礎知識外，同時配合研發專案計畫及每週定期進行之討論強化研發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期員工能順利完成專案。
- (3)對於一定資歷的員工根據其專長與意願，調整其工作內容，使之能更投入完成工作且增加效益。
- (4)制訂研發工程人員激勵辦法並配合公司分紅制度，用以及時獎勵有成果之研發人才，進一步增加對本公司之向心力。

最後，本公司為於成立初期，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均出身自工研院等專業技術機構，故自十分重視研發團隊成員招募，專業人才之養成，然受限於本公司於國內外人才市場之聲譽及本公司之經營規模，無法吸引高階優秀之人才加入公司研發團隊，因此，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發展之精神，期待透過申請上櫃之程序，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中之知名度，進而能吸引國內外一流之研發人才，加入本公司之研發團隊，以達到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力。

3.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之說明。

本公司成立至今，深耕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產業，已逾 14 年頭，期間為維持產品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每年均規劃若干研發計畫及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進行技術之發展，並就完成之研發成果，進行完整之歸檔及控管，作為本公司未來研發專案及人才培訓之基石。

然本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著手規劃高密度無溫控 32ch/40ch 波分多工器、1x128 光分岐器模塊...等新產品之開發計劃，另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彙總如下：

未來規劃研發產品計劃

預計名稱	計畫時程	計畫特點與創新性
高密度無溫控32ch/40ch波分多工器 (Athermal DWDM Module)	101/07/01~ 102/04/30	1.屬於 WDM 產品群應用 2.目前大多數高密度波分多工器為溫控式，既耗電又有安規問題，因此，本公司考量節能省碳與客戶需求，決定投入高密度無溫控 32ch/40ch 波分多工器的研究 3.無溫控式產品技術的學術論文研究從 2004~2005 年起分別從平面光波導芯片結構與厚膜技術著手，但技術商品化困難度高、成本與良率不易掌握。然另一種方法是，從封裝方式著手設計，並利用材料熱膨脹係數與封裝架構設計，為目前商品化較可行之方式 4.基於過去本公司在封裝技術上，擁有較卓越技術，可提供客戶產品較高之穩定性，因此，客戶要求本公司能持續延申此一技術，提供新規格之產品服務
1X128 光分岐器模塊 (PLC Splitter Module)	101/05/02 ~101/09/30	1.屬於 Branch 產品群 2.目前本公司 PLC 產品在 1x16、1x32 及 1x64 等規格之產品，所擁有之封裝技術質量，領先同業水準 3.為持續領先於 FTTx 更高用戶阜(high channel ports)之市場，故特別規劃此一研發專案
多通道固定增益動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1.屬 AMP 產品群應用 2.特點 100G/400G ROADM 系統所需 Paired EDFA module in circuit pack. 3.本公司於專利封裝縮小化產品及整合電路，並可精確控制在相當之動態範圍下，光功率監控誤差在一定區間內，為本次開發產品之技術特點
多通道可調增益動態控制光放大器 (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1.屬 AMP 產品群應用 2.特點 100G/400G ROADM 系統所需多通道光放大器產品 3.本公司於專利封裝縮小化產品與整合電路，並可精確控制在輸入光相當之動態範圍下，光功率監控誤差在一定區間內，且增益可調範圍在一定區間之內，為本次開發產品之技術特點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動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1.屬 AMP 產品群應用 2.特點為應用於都會城域光纖網路或 FTTx 之光纖寬頻網路系統 3.技術特點：採用本公司專利開發之縮小型元件技術 4.國外客戶指定要求本公司進行專案開發，並與國外客戶之次系統進行整合，預計於 102~104 年之網路需求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multiple outputs)	101/07/01 ~102/03/30	1.屬於 AMP 產品群 2.技術特點：為應用於次世代光網路(FTTX)，1xN 分光所需之功率，輸出光功率與散熱設計是產品可靠度特點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101/07/01 ~102/03/30	1.屬於WDM產品群 2.應用於都會城域光纖網路或與無線基地台銜接之擴充頻寬所需 3.技術特點：為在既有核心產品技術上，再深入研發下一代產品，以因應不同環境條件所需之品質要求
C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101/09/01 ~102/03/31	1.屬於WDM產品群 2.應用於提升10G/40G CWDM光纖網路，4倍頻寬光收發器的解決方案。 3.技術特點：在既有核心產品技術上 再深入研發下一代垂直整合之產品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101/07/01 ~102/03/30	1.屬於OIN產品群 2.用於雲端資料庫數據中心(Data Center)光網路 3.技術特點：在既有核心OIN產品技術上與陣列式多埠光纖(Array-Multiport Fiber)封裝技術再深入研發下一代產品所需

最後，本公司所擬定之研發專案，多為參考客戶之建議或產品市場變化而來，且所擬定之專案計畫，均經工程部門嚴格之評估，展開之專案計畫，已為本公司評估為技術可行之專案，故可同時達成資源利用率最佳之規劃，及提升本公司於光纖通訊市場競爭力之雙重作用。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本公司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Neo Photonics Corporation、Fi-ra Photonics Co., Ltd(已更名為 Finisar Korea Co.)、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Cube Optics AG 等六個銷貨客戶，同時存有進貨情形，前開進銷貨交易之帳務處理採總額法列示合理性之說明，並洽請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同時有進、銷貨交易者計有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Neo Photonics Corporation、Fi-ra Photonics Co., Ltd(已更名為 Finisar Korea Co.)、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Cube Optics AG 等六家公司，其進貨及銷貨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05,402	71,042	262,250	175,788	148,288	76,145	88,394	47,530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28,962	37,453	120,284	18,624	45,003	41,887	47,030	30,459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26,611	25,484	17,571	9,674	6,036	5,764	9,801	6,827
Finisar Korea Co., Ltd	45,102	25,259	68,155	62,227	58,338	52,602	49,347	35,965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46,809	18,343	88,374	35,598	48,104	19,393	16,225	6,809
Cube Optics AG	71,576	—	26,869	—	70,331	24,984	50,411	26,764

本公司營業模式為專業製造服務(Contract Manufacturing)，當客戶將產品移轉由本

公司設計與製造時，客戶為掌控關鍵元件的品質、交期、專利與營業機密(Know How)，同時本公司為運用客戶的議價能力取得更具有競爭力的原料價格來降低產品生產成本，雙方協議對於部分元件由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採購，本公司再以銷售原物料方式提供予中山波若威，由其併同中山波若威自行採購之原物料進行生產製造，本公司再向中山波若威購回製造完成之成品(加計上述進貨之成本)再銷售予客戶。本公司對於直接向客戶採購部分關鍵元件之要求，於合約及採購程序上均同向其他一般供應商之採購，持有購料自主權，關鍵元件之存貨所有權及市價變動風險於進貨時就已移轉予本公司。同時依據以往交易情形，本公司未曾發生將剩餘之關鍵元件退回予客戶之情形。

簽證會計師說明：

依台灣波若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明細彙總表，其同時有進、銷貨交易者計有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Neo Photonics Corporation、Fi-ra Photonics Co., Ltd(已更名為 Finisar Korea Co.,)、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Cube Optics AG 等六家公司。因客戶為掌控關鍵元件的品質、交期、專利與營業機密，及台灣波若威基於向客戶採購關鍵元件可縮短產品認證時效，因此雙方協議部分元件直接向客戶採購，所以會有進銷貨同一對象之情形。

台灣波若威在採購關鍵元件時，會依據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決定採購數量，並依公司一般供應商採購程序購買關鍵元件，而在銷售成品方面，係依台灣波若威銷貨流程取得客戶訂單後予以備貨、出貨。依約定所載買入之關鍵元件之所有權歸台灣波若威，且無對於關鍵元件市價波動價格調整之約定，顯示所採購之關鍵元件其存貨風險係由台灣波若威承擔，且台灣波若威亦對該關鍵元件進行存貨續後評價(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針對有進銷貨同一對象情形所採購之關鍵元件，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及備抵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列示如下)，同時依據以往交易情形，台灣波若威未曾發生將剩餘之關鍵元件退回予客戶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					
	存貨金額				呆滯	跌價		存貨金額				呆滯	跌價
	180 天以下	181 天~365 天	一年以上	合計				180 天以下	181 天~365 天	一年以上	合計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5,729	3	16	5,748	17	0		6,198	66	3	6,267	36	1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6,505	213	227	6,946	334	11		7,893	92	56	8,041	102	4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622	0	0	622	0	0		898	0	0	898	0	0
Finisar Korea Co., Ltd.	4,689	198	515	5,401	613	2		5,361	28	182	5,571	196	0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674	23	22	719	34	9		1,440	38	12	1,490	31	6
Cube Optics AG	2,370	100	0	2,469	50	0		5,423	78	0	5,501	39	19

台灣波若威購買關鍵元件之付款條件為驗收或出貨後 30 至 90 天付款，而成品銷售之收款條件為以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收款，且除了對 Cube 之應收應付款項，基於資金匯出入之便利性，會於對帳後採淨額收付款，其餘應收、應付款項均以總額收付款，因上述收付款條件，並無約定任何特殊條件，故台灣波若威對關鍵元件之付款義務無不確定之情形。

綜上所述，台灣波若威向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Neo Photonics Corporation、Fi-ra Photonics Co., Ltd(已更名為 Finisar Korea Co.,)、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Cube Optics AG 等六家公司所採購之關鍵

元件，並無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7.4.3(87)基秘字第 076 號所述之存貨所有權或風險未移轉之情形，因此台灣波若威進銷貨同一對象之交易屬於進銷交易型態，分別依進貨交易及銷貨交易入帳，尚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為一專業光纖通訊被動元件/製造服務商，且往來客戶多為光纖通訊設備大廠，考量若由其銷貨客戶向供應商採購下單產品所需之關鍵性原料，除可提升整體供應鏈之議價能力外，亦可進一步達成降低產品之生產成本。

1.進銷貨同一對象之交易(採購)說明

(1)客戶代購零組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向波若威公司採購光放大 System 產品，惟該公司取得此 System(系統)之關鍵零組件 Optical Chancel Monitor(光學通道監視器)、Optical Switch(光開關)及 EDF(摻鉕光纖)之成本較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代採購高(經公司表示，若由該公司自行向供應商採購，則採購成本約高 20%~30%)。波若威公司透過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代為採購之關鍵零組件約佔進貨金額之 35%。代採購原物料部分，係由該公司向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下單，再由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將貨物運送至波若威公司澳門倉庫，並報關進口至中山波若威進行生產。準此，該公司為配合銷貨客戶對於產品之用料要求，同時考量自行尋料及期間所需投入之議價及測試等成本，故遵循此一交易模式，由雙方協議部分關鍵性原物料直接向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採購，故有進銷貨同一對象之情形。

(2)採購之原物料亦用於生產其他客戶之產品

波若威公司雖自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及 Finisar Korea Co., Ltd 採購之原物料中，僅有部分或甚至全部均未用於生產予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及 Finisar Korea Co., Ltd 之產品中：

■向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採購的濾波片中，僅約二至三成用於生產並銷貨予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之產品中。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所生產之芯片為高階技術之濾波片，該公司係向其購置用於生產光波長分合產品，其成品除銷售予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外，亦銷售予Fabrinet、Cube Optics AG 及Tyco 集團等，以其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推估芯片成本(約佔售價3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銷貨客戶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Cube Optics AG	4,177	3,577	7,301	5,588
Tyco 集團	32	23	5,727	3,182
Fabrinet	37,654	35,535	19,004	13,079
合 計	41,863	39,136	32,032	21,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分別為 1:33.0400、1:31.5170、1:29.3910 及 1:29.661。

■自Finisar Korea Co., Ltd採購之PLC芯片，其成品並未銷售予Finisar Korea Co., Ltd，而全數銷售予其他客戶。此外，波若威公司向銷貨客戶所採購之關鍵元件，該交易條件與採購程序，均與其他供應商之採購模式相同，波若威公司擁有購料之自主權及存貨之所有權，並需承擔採購原物料所衍生之市價變動風險。

另波若威公司向 Cube Optics AG、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及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分別採購 Filter Base、光可調式衰減器及陣列波導光柵芯片，均係屬特殊規格之關鍵元件，目前尚未使用於其他客戶之產品上，然其交易條件、採購程序及存貨所有權均與上述相同。

2.對進銷貨同一對象之報價說明

波若威公司向 Finisar Korea Co., Ltd 採購之 PLC 芯片，其成品並未銷售予 Finisar Korea Co., Ltd，而全數銷售予其他客戶，故以下就其他五家客戶之報價說明之。波若威向客戶報價之依據，依該公司採購之關鍵元件，製成成品銷售予客戶時加成 5%~8%不等再行出售。經本承銷商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進銷貨同一對象之售價，已將對其採購之原料加成報價與該公司報價原則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波若威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中同時有進、銷貨交易者，主要係考量交貨之產品品質及縮減自行採購所衍生之相關成本，此外，該公司進、銷貨之帳務處理方式係參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7.4.3(87)基秘字第 076 號規定辦理，且經會計師評估此進銷貨同一對象之交易屬於進銷交易型態，分別依進貨交易及銷貨交易入帳，尚屬合理。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波若威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同時有進、銷貨交易之情形應有其必要性，該交易之帳務處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推薦證券商於評估報告中對於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之說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評估如后：

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780,016	100.00%
營業成本	1,255,749	97.28%	1,169,613	90.04%	650,402	83.38%
營業毛利	35,080	2.72%	129,316	9.96%	129,614	16.62%
營業費用	86,512	6.70%	146,049	11.24%	72,112	9.24%
營業利益	(51,432)	(3.98)%	(16,733)	(1.29)%	56,279	7.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978	11.23%	161,898	12.46%	22,350	2.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720	1.45%	3,660	0.28%	2,015	0.26%
稅前純益	74,826	5.80%	141,505	10.89%	76,614	9.82%
所得稅費用	—	—	(175)	-0.01%	6,424	0.82%
稅後純益	74,826	5.80%	141,330	10.88%	70,190	9.00%
期末資本額	546,810		552,985		570,171	
每股稅後 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1.37	追溯前(註 1)	2.58	追溯前(註 1)	1.22
	追溯後(註 2)	1.31	追溯後(註 2)	2.48	追溯後(註 2)	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 101 年上半年度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係於 100 年 9 月 6 日公開發行。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09,558	100.00%	1,398,460	100.00%	850,055	100.00%
營業成本	1,081,819	82.61%	1,113,156	79.60%	675,968	79.52%
營業毛利	227,739	17.39%	285,304	20.40%	174,087	20.48%
營業費用	126,498	9.66%	193,723	13.85%	99,965	11.76%
營業利益	101,241	7.73%	91,581	6.55%	74,122	8.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86	1.68%	71,225	5.09%	12,317	1.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534	2.94%	8,707	0.62%	2,301	0.27%
稅前純益	84,693	6.47%	154,099	11.02%	84,138	9.90%
所得稅費用	11,528	0.88%	11,075	0.79%	12,004	1.41%
稅後純益(總合併損益)	73,165	5.59%	143,024	10.23%	72,134	8.49%
期末資本額	546,810		552,985		570,171	
每股稅後 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1.37	追溯前(註 1)	2.58	追溯前(註 1)	1.22
	追溯後(註 2)	1.28	追溯後(註 2)	2.51	追溯後(註 2)	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係於 100 年 9 月 6 日公開發行。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以下簡稱 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屬光纖通訊產業。茲就光纖通訊產業之發展現況及展望，進行之分析說明如下：

光纖通訊為近 40 年才迅速發展之訊號傳輸技術，有別於傳統電信傳輸技術，光纖通訊以其擁有之高傳輸、大頻寬、低損耗、系統可靠性高且易於維護等優勢，已為現今主流之寬頻網路通訊技術。

光纖寬頻網路除具技術上之優勢外，近年來美國、歐盟、日本、中國...等政府為提升國家之競爭力及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將光纖寬頻網路列入中長期之施政目標，規劃投入數十億至百億美元不等之預算，建置光纖寬頻網路。加上各國電信業者及營運商，有鑑於光纖寬頻網路普及化所孕育之商機，亦積極著手提供用戶端更多元化之寬頻網路應用服務(如 IPTV、OTT、雲端運算服務...等)，無形間也深化了用戶端對寬頻網路之使用習慣及形態。因此，預期於各國政府、電信營運商及用戶端等因素交互作用下，可望為寬頻通訊網路提供穩定之成長動能。根據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 MIC)發佈之研究資料，預估從 2011 年至 2016 年間，FTTx 用戶數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可達 15.70%，成長動能位居全球有線寬頻網路連線方式之冠。

預期於 FTTx 用戶數快速成長下，將同步帶動光纖通訊產值之成長。依據 MIC 2011 年 6 月發佈之「全球暨台灣光通訊產業展望」，統計 2010 年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產值為 342 億美元，其中光纖主動元件為 47 億美元、光纖被動元件為 67 億美元，另光纖通訊設備為 228 億美元，預估至 2015 年，全球光纖通訊產值將達 508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8.24%。

展望未來，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加上電信營運商積極推廣多元化增值影音服務及雲端運算技術應用發展之下，及用戶端在網路視訊、資料分享、網路電話、線上遊戲...等寬頻流量、速率上之需求推動下，可望成為 FTTx 未來之成長動能，並為光纖通訊系統、設備商帶來商機。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	為光纖通信系統中光量能的放大功能，主要應用於長程光通訊產品上(如光纖海纜長途電話等)。	516,355	40.00	516,620	39.45	319,851	24.62	324,162	23.18	198,962	25.51%	201,560	23.71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主要係應用於 FTTH(光纖到家)。	301,898	23.39	320,035	24.44	380,202	29.27	470,377	33.64	254,465	32.62%	321,955	37.87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	由光學元件來改變光波傳遞之特性以達成各種產品應用之特性與需求，並以微光學之技術設計，達到輕、薄、短、小及高度整合性之系統規格要求，主要係應用於寬頻網路及數位電視通訊。	334,755	25.93	334,788	25.56	475,655	36.62	476,574	34.08	228,017	29.23%	227,842	26.81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	作為一光纖與另一光纖彼此連結之重要元件，廣泛地被運用在光纖網路通訊的系統中。	117,514	9.10	117,514	8.98	101,650	7.83	104,661	7.48	94,346	12.10%	94,346	11.10
其 它	非自行生產之光通訊相關產品及其他客製化光通訊產品等。	20,307	1.58	20,601	1.57	21,571	1.66	22,686	1.62	4,226	0.54%	4,352	0.52
合 計		1,290,829	100.00	1,309,558	100.00	1,298,929	100.00	1,398,460	100.00	780,016	100.00	850,0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	516,355	20,190	126	4,103	3,943	3.91%	319,851	29,618	140	2,280	2,069	9.26%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	301,898	3,708	390	775	766	1.23%	380,202	30,143	471	807	743	7.93%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	334,755	6,348	172	1,941	1,904	1.90%	475,655	66,327	281	1,692	1,456	13.94%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	117,514	6,520	398	295	279	5.55%	101,650	12,166	524	194	171	11.97%
其 它	20,307	(1,686)	171	119	128	(8.30)%	21,571	(8,938)	237	91	129	(41.44)%
合 計	1,290,829	35,080	1,257	1,027	999	2.72%	1,298,929	129,316	1,653	786	707	9.96%

年 度 產 品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	198,962	23,199	79	2,507	2,214	11.66%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	254,465	51,129	252	1,009	806	20.09%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	228,017	35,787	137	1,666	1,405	15.69%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	94,346	19,164	207	456	364	20.31%
其 它	4,227	335	116	36	34	7.92%
合 計	780,016	129,614	791	986	822	16.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光纖光纜、其他原物料(如包裝材料、陶瓷插芯)與產品零配件(如防塵帽、螺絲、墊片)等。

列示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	516,620	91,369	126	4,088	3,365	17.69%	324,162	58,287	150	2,159	1,771	17.98%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	320,035	45,882	404	791	678	14.34%	470,377	80,128	534	880	730	17.03%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	334,788	65,681	172	1,941	1,560	19.62%	476,574	121,559	282	1,689	1,258	25.51%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	117,514	22,876	398	295	238	19.47%	104,661	23,551	537	195	151	22.50%
其 它	20,601	1,931	187	111	100	9.37%	22,686	1,779	248	92	84	7.84%
合 計	1,309,558	227,739	1,287	1,017	841	17.39%	1,398,460	285,304	1,751	798	635	20.40%

年 度 產 品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	201,560	27,675	86	2,352	2,029	13.73%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	321,283	76,798	395	813	619	23.90%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	227,842	46,620	137	1,668	1,327	20.46%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	94,346	22,551	207	456	347	23.90%
其 它	4,353	443	125	35	31	10.17%
合 計	850,055	174,087	950	895	711	20.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光纖光纜、其他原物料(如包裝材料、陶瓷插芯)與產品零配件(如防塵帽、螺絲、墊片)等。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個別與合併營業收入相當，故僅就合併營業收入之變化分析如下：

(1)光能量放大產品

光能量放大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516,620 仟元、324,162 仟元及 201,560 仟元，其佔合併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9.45%、23.18%及 23.71%。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放大產品者有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Ampifier Module(光纖放大模組)、Gain Block(光增益模組)、DGE (動態增益平坦器)、VOA Module(可變光衰減器) 及 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功能為光纖通信系統中光量能的放大功能，主要應用於長程光通訊產品上(如光纖海纜長途電話等)，為國家之基礎建設上所使用。

受惠於國際經濟景氣逐漸脫離金融風暴之影響，各國政府除積極推動光纖到家建設，及該公司客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取得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故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該類產品，使得 99 年度銷售光能量放大產品佔合併營收達 39.45%。後由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單位售價較高之系統類產品需求減緩，因而該產品銷售金額佔整體合併營收分別下滑至 23.18%及 23.71%。

(2)光能量分合產品

光能量放大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 320,035 仟元、470,377 仟元及 321,955 仟元，其佔合併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4.44%、33.64%及 37.87%。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分合產品者有 PLC Splitter Module(平面光波導模組)、Coupler(光纖耦合器)、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及 Fiber Array(光纖陣列)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功能為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主要係應用於寬頻網路及數位電視通訊。

隨著全球網路普及化，光纖通訊具高頻寬、傳輸穩定及不受電磁波干擾等特性，使該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因此合併營業收入由 99 年度之 320,035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之 470,377 仟元，主要係 Tyco 集團取得電信營運商 AT&T 及 Verizon Communications 佈建北美光纖標案及因應歐洲區之需求，故增加對該公司採購 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及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等產品。其中，Tyco 集團於 100 年度採購 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產品之金額為 87,125 仟元，較 99 年度採購之 57,726 仟元，增加 29,399 仟元，成長幅度達 50.93%，另就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產品而言，100 年度採購之金額為 51,002 仟元，較 99 年度之 5,845 仟元，增加 45,157 仟元，成長幅度達 7.73 倍，均為促使光能量分合產品於 100 年度銷售量增加之主因。此外，亦受惠於中國大陸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網路鋪設計畫，大陸內銷客戶接獲中國電信標案所需之平面波導光分歧器訂單，故增加對該公司該類產品之採購，其中，就以專司負責中國地區銷售業務之上海波若威而言，其於 101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為 44,074 仟元，已逾 100 年全年所銷售之 43,431 仟元，因而推動該類產品 101 年上半年度營收達 321,955 仟元。

(3)光波長分合產品

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334,788 仟元、476,574 仟元及 227,842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5.56%、34.08%及 26.81%。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波長分合產品者有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Miniature WDM 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及 AWG Module(陣列波導光柵模組)。此產品係藉由光學元件來改變光波傳遞之特性以達成各種產品應用之特性與需求，並以微光學之技術設計，達到輕、薄、短、小及高度整合性之系統規格要求，主要係應用於長途骨幹網路及都會城域網路等寬頻網路建置使用。

99 年度起隨終端市場景氣復甦，加上寬頻需求日益增加，故使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網路鋪設計畫，且該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在亞洲、美洲等地區客戶銷售持續成長，因而 TE Connectivity Ltd.於 100 年度對該公司新增採購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達 69,256 仟元。另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因北美市場需求成長，遂向該公司大量下單採購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產品，合計於 100 年度之採購金額計 26,814 仟元，較 99 年度採購成長幅度達 9.99 倍，致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合併銷貨收入由 99 年度之 334,788 仟元增加至 100 年度 476,574 仟元，增加 141,786 仟元。

另 101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 Finisar Korea Co., Ltd.標得電信營運商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專案，故新增對該公司之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產品之下單，採購金額計 48,053 仟元，約佔當年度採購金額之 21.09%，使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銷貨金額成長至 227,842 仟元。

(4)光纖連接產品

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17,514 仟元、104,661 仟元及 94,346 仟元，其佔合併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98%、7.48%及 11.10%。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分合產品者有 Interconnect(光連接器)、patchcord(光纖跳線)、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及 AOC(主動光纖纜線)，主要功能為作為一光纖與另一光纖彼此連結之重要元件，廣泛地被運用在光纖網路通訊的系統中。

該產品 99 年度營收為 117,514 仟元，主要係 Finisar Shanghai Inc.取得終端客戶 HP、IBM、華為等公司建置雲端系統標案，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金額達 54,357 仟元所致。後 101 年上半年度復又接到來自 Finisar Shanghai Inc.之訂單，故 101 年上半年度此類產品銷貨收入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05.39%。

(5)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0,601 仟元、22,686 仟元及 4,352 仟元，其佔合併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1.57%、1.62%及 0.51%。

其他項目主要係包括非自行生產之光通訊相關產品及其他客製化光通訊產品等，該公司為利於市場的競爭，強調產品線齊全，且為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故會依訂單需求對外採購光纖光纜、其他原物料(如包裝材料、陶瓷插芯)與產品零配件(如防塵帽、螺絲、墊片)等產品出售予下游客戶。上述該等產品主要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名 稱	金 額	%	名 稱	金 額	%	名 稱	金 額	%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62,250	20.3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48,288	11.4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88,394	11.33
2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20,284	9.32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44,025	11.09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83,737	10.74
3	Fabrinet Co., Ltd	93,016	7.21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85,128	6.55	Finisar Shanghai Inc.	55,614	7.13
4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88,374	6.85	TE Connectivity Ltd.	79,380	6.11	Cube Optics AG	50,411	6.46
5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86,775	6.72	Cube Optics AG	70,331	5.41	Finisar Korea Co., Ltd.	49,347	6.33
6	Oclaro Technology, Inc.	84,796	6.57	Fabrinet Co., Ltd	68,404	5.27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7,030	6.03
7	Finisar Korea Co., Ltd.	68,155	5.28	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58,921	4.54	Fabrinet Co., Ltd	33,929	4.35
8	Finisar Shanghai Inc.	54,997	4.26	Finisar Korea Co., Ltd.	58,338	4.49	Tyco Electronics Logistics AG	30,146	3.86
9	TE Connectivity Ltd.	42,609	3.30	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	48,104	3.70	TE Connectivity Ltd.	27,753	3.56
10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26,983	2.09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5,003	3.46	ADC Czech Republic, s.r.o.	25,165	3.23
	小 計	928,239	71.92	小 計	805,922	62.05	小 計	491,526	63.02
	其 他	362,590	28.08	其 他	493,007	37.95	其 他	288,490	36.98
	合 計	1,290,829	100.00	合 計	1,298,929	100.00	合 計	780,016	100.00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名 稱	金 額	%	名 稱	金 額	%	名 稱	金 額	%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62,250	20.03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48,288	10.60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88,394	10.40
2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20,284	9.19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44,025	10.30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83,737	9.85
3	Fabrinet Co., Ltd	93,016	7.10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85,128	6.09	Finisar Shanghai Inc.	55,614	6.54
4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88,374	6.75	TE Connectivity Ltd.	79,380	5.68	Cube Optics AG	50,411	5.93
5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86,775	6.63	Cube Optics AG	70,331	5.03	Finisar Korea Co., Ltd.	49,347	5.81
6	Oclaro Technology, Inc.	84,796	6.48	Fabrinet Co., Ltd	68,404	4.89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7,030	5.53
7	Finisar Korea Co., Ltd.	68,155	5.20	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58,921	4.21	Fabrinet Co., Ltd	33,929	3.99
8	Finisar Shanghai Inc.	54,997	4.20	Finisar Korea Co., Ltd.	58,338	4.17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33,649	3.96
9	TE Connectivity Ltd.	42,609	3.25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338	3.53	Tyco Electronics Logistics AG	30,146	3.55
10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26,983	2.06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48,104	3.44	TE Connectivity Ltd.	27,753	3.26
	小 計	928,239	70.88	小 計	810,257	57.94	小 計	500,011	58.82
	其 他	381,319	29.12	其 他	588,203	42.06	其 他	350,044	41.18
	合 計	1,309,558	100.00	合 計	1,398,460	100.00	合 計	850,0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個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90,829 仟元、1,298,929 仟元及 780,016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佔當期

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1.92%、62.05%及 63.02%，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網址: <http://global-sei.com/>，資本額: USD2,03,383 仟元，負責人: Masayoshi Matsumoto，授信條件: T/T 30 天)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於 1987 年成立，為全球第四大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汽車、信息通信、電子、電機機械材料等設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並於東京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5802)，目前總公司設立於日本東京，主要係銷售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Gain Blok(光增益模組)、Coupler(光纖耦合器)及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等產品。該公司於 90 年起即與其往來交易，基於多年之開發技術，產品已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其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產品價格與同業相比具競爭力，故在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下，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分別為 262,250 仟元、148,288 仟元及 88,394 仟元。99 年度因其取得日本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故對波若威公司採購 Amplifier Module(光纖放大器模組) 大幅增加，成為當年度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佔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之 20.32%。

B.Oclaro 集團(網址: <http://oclaro.com/index.php>，資本額: USD 137,450 仟元，負責人: Alain Couder，授信條件: T/T 60 天)

Oclaro, Inc，營運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為全球第二大光通信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光學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供應商，且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OCLR)。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Oclaro 集團主要係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及 Oclaro Technology, Inc 二家子公司，就下就前述二家公司說明如下：

(a)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係於西元 2009 年由 Oclaro 集團整併 Avanex Corporation 與 Bookham, Inc.後所成立之新公司，總公司設立於英國德文郡，主要銷售光放大器、濾片及光路由器等產品。波若威公司於 90 年起即和 Avanex Corporation 及 Bookham, Inc.有交易歷史，後隨著兩家公司之合併，波若威公司則和新公司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持續交易，其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及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99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取得系統整合商阿爾卡特及 Infinera 等公司佈建海纜工程訂單，因而向波若威公司採購較大量的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故 99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為 120,284 仟元，為該公司 99 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後隨著海纜工程佈建完成，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主要為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等光波長分歧產品，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5,003 仟元及 47,030 仟元。

(b) Oclaro Technology, Inc

Oclaro Technology, Inc 成立於 1996 年，其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銷售主動及被動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波若威公司於 90 年起即和 Oclaro Technology, Inc 有交易歷史。其主要係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GFF(增益平坦濾波器)、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Isolator(光纖隔離器)

等屬元件類產品，99 年度因來自 Oclaro Technology, Inc 之終端客戶 Cisco、Harmonic 等對元件的需求增加，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金額為 84,796 仟元，惟 100 年度起因該集團內部整合因素，陸續將 Oclaro Technology, Inc.採購權限移至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故該公司對其銷貨減少，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C.Tyco 集團(網址: <http://www.te.com/en/home.html>，資本額: USD 1,049,000 仟元，負責人: Thomas J. Lynch，授信條件：T/T 60 天)

TE Connectivity (TE) 為一全球化公司，於西元 1960 年在瑞士成立，目前營運總部位於美國紐澤西，為全球第五大光通信次系統整合商經銷商，其產業橫跨汽車、數據通信系統、消費類電子產品、電信、國防、航空航天、醫療等產業，西元 2000 年於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TEL)。Tyco 集團係波若威公司於 94 年於歐洲參展時所接洽之公司，並於當年度開始小量下單予該公司。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Tyco 集團且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者為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TE Connectivity Ltd.、Tyco Electronics Logistics AG 及 ADC Czech Republic, s.r.o.，茲就上述四家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a)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係 Tyco 集團於西元 1999 年收購 Raychem Corporation 後更名之公司，其總部設立於比利時，主要負責 Tyco 集團 歐洲、中東及除中國外之亞洲區域之採購，自 96 年起即向波若威公司採購，主要係採購 Interconnect(光纖連接器)、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Splitter Module(光分岐器模組)等產品。隨著波若威公司產品通過 Tyco 集團認證，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對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銷貨金額分別為 86,775 仟元、144,025 仟元及 83,737 仟元，均保持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99 年度起由於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獲得電信營運商 AT&T 及 Verizon Communications 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賜，故於 100 年度起對該公司採購 Splitter Module(光分岐器模組)量大幅增加，致當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 65.98%，亦成為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

(b) TE Connectivity Ltd.

TE Connectivity Ltd.係經由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所引進同集團之公司，主要負責 Tyco 集團北美市場之採購，另波若威公司對其銷貨產品主要為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及 Splitter Module(光分岐器模組)等，於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受惠於北美市場終端需求強勁，帶動 TE Connectivity Ltd.對該公司下單增加，故波若威對其銷貨金額由 99 年度之 42,609 仟元攀升至 100 年度 79,380 仟元，後 101 年上半年度因需求減緩，故波若威公司對其銷貨下降至 27,753 仟元。

(c) Tyco Electronics Logistics AG

Tyco Electronics Logistics AG，總部設立於德國，主要向波若威公司下單採購 Interconnect(光纖連接器)產品，自 100 年起即向波若威公司採購，於 101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係 Tyco 集團組織內

部調整，將原為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之採購權限部分移轉至 Tyco Electronics Logistics AG，故該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增加至 30,146 仟元，因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d) ADC Czech Republic, s.r.o.

ADC Czech Republic, s.r.o.係 Tyco 集團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併購 ADC KRONER 集團後納入 Tyco 集團之公司，ADC Czech Republic, s.r.o.位於捷克，由於 Tyco 集團內部成本考量，故將部分歐洲產線移往捷克，故原由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向波若威公司所採購的商品部份轉由 ADC Czech Republic, s.r.o.下單，因而自 100 年度起向該公司採購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產品，於 101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對其銷貨金額為 25,165 仟元。

D.Finisar 集團(網址: <http://www.finisar.com/>，資本額: USD 3,929,200 仟元，負責人: Barry Kasarda，授信條件: T/T 45 天)

Finisar 於西元 1987 年成立，營運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於西元 2008 年與 Optium Corporation 合併之後，成為全球光學通訊元件及子系統供應商之領導廠商，其產品運用於網路、儲存、無線及有線電視領域，並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FNSR)。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Finisar 集團且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者為 Finisar Korea Co., Ltd. 及 Finisar Shanghai Inc.茲就上述二家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a)Finisar Korea Co., Ltd.

Finisar Korea Co., Ltd.之前身為 Fira Photonics Co., Ltd.，Fira Photonics Co., Ltd.於西元 1998 年成立，其後賣給挪威 Ignis 公司，後 Finisar 集團於西元 2012 年向 Igins 公司購入股權並更名為 Finisar Korea Co., Ltd.，其總部設立於韓國。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5 年起，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一，銷貨金額分別為 68,155 仟元、58,338 仟元及 49,347 仟元，主要銷貨產品為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元件，100 年度因 Finisar Korea Co., Ltd.標得電信營運商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專案，故增加對波若威公司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訂單，該公司陸續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第一季出貨，致 10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49,347 仟元，成為第五大銷貨客戶。

(b)Finisar Shanghai Inc.

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0 年起，99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當(半)年度第八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54,997 仟元及 55,614 仟元，99 年間由於 Finisar Shanghai Inc.取得終端客戶 HP、IBM、華為等公司建置雲端系統標案，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主要係一次性下單，後 100 年度該訂單並無持續，故 100 年度對其銷貨減少，爾後於 101 年上半年度再度回到第三大銷貨之列。

E.Fabrinet Co., Ltd (網址: <http://www.fabrinet.com/>，資本額: USD 60,864 仟元，負責人: David T. (Tom) Mitchell，授信條件: T/T 60 天)

Fabrinet Co., Ltd，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主動及被動光通訊元件、模組及子系統之電子製造服務商，營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FN)其主要客戶為 Finisa 集團、Cisco 及 SEI 等次系統整合商。該公司與

其交易始於 94 年，主要銷售 GFF(增益平坦濾波器) T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Isolator(光纖隔離器)等商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分別為 93,016 仟元、68,404 仟元及 33,929 仟元，主要係隨客戶需求增減而變動所致。

F.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網址: <http://www.fabrinet.com/>，資本額: USD 60,864 仟元，負責人: David T. (Tom) Mitchell，授信條件: T/T 60 天)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係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其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主要從事網路解決方案的專業開發商，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 ENA)。其前身為 ANDevices, Inc.於西元 2008 年被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併購後更名，該公司和其交易歷史始於 90 年，主要係銷售 AWG(陣列波導光柵)及 Fiber Array(光纖陣列)等元件類產品，99~100 年度對其銷貨分別為 88,374 仟元及 48,104 仟元，由於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於西元 2008 年併購 Wave7 Optics, Inc.致其 100 年度其營運狀況不佳，使財務狀況出現危機，因此該公司對其銷貨趨向於保守，遂於 101 年上半年度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G.Cube Optics AG(網址: <http://www.cubeoptics.com/>，資本額: EUR 510,469 仟元，負責人: David T. (Tom) Mitchell，授信條件: T/T 30 天)

Cube Optics AG 於西元 2000 年於德國成立，主要從事主、被動光學元件、模組、系統及光纖傳輸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Finisa、Cisco、SEI 等次系統整合商。Cube Optics AG 係波若威公司於 94 年於歐洲參展時所接洽之公司，後於 95 年起開始向波若威公司小量下單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該公司 100 年度起與其共同合作，由 Cube Optics AG 提供設備供波若威公司生產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Miniature Module(微小型波多分工模組)，故其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70,331 仟元及 50,411 仟元，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H.Optelian Access Networks(網址:<http://www.optelian.com/>，負責人: David Weymouth，授信條件: T/T 45 天)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公司於西元 2002 年成立，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渥太華，為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客戶為電信營運商及基礎公用事業公司，從事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之管理及安裝。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於光通訊名錄中找到波若威公司，與該公司交易始於 98 年，並於 99 年度進入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100 年間由於其對北美市場需求樂觀，遂向該公司大量下單，致 100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加至 85,128 仟元，惟北美市場不如其預期，以致其 100 年度之存貨尚未完全去化，因而 101 年上半年度對該公司下單量衰退，遂退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I.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網址: <http://www.nissho.com/>，資本額: USD 182,050 仟元，負責人: S. Gene Kawaratani，授信條件: T/T 30 天)

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司於西元 1969 年成立，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電信設備商 Fujitsu 的經銷商，由於 Fujitsu 透過 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向波若威公司採購光通訊產品，始於 100 年和波若威公司交易，於 100 年度首次進入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惟 101 年上半年度因其客戶 AT&T 併購 T-mobile 被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駁回後，AT&T 預計撥款 39

億美元給 T-Mobile 作為交易不成的支出，因此 AT&T 為擲節支出下，101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運略顯下滑，使 Fujitsu 對該公司的採購量亦減少。

②合併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09,558 仟元、1,398,460 仟元及 850,055 仟元，其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和個別財報中大致相同，惟 100 年度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和個別財報相異，故以下就上述二家公司再行說明：

A.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telecom-h.com/>，資本額: HKD 80,932,000 仟元，負責人: 王曉初，授信條件: T/T 90 天)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分公司，於西元 2002 年成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728)為全球最大的固定電話、CDMA 移動網絡及寬頻互聯網電信營運商，受惠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持續在網路基礎佈建光纖到戶(FTTH) 建設，故釋出光通訊元件標案，上海波若威因而取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標案，因而 100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

B.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mobileltd.com/>，資本額: HKD 388,769,000 仟元，負責人: 王建宙，授信條件: T/T 90 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於西元 2000 年成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代號為:0941) 及紐約交易所(股票代號為: CHL)上市，為中國主要之通信營運公司。受惠於佈建通訊基礎建設下，上海波若威取得其釋出之標案，於 10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達 33,649 仟元，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	496,165	20,190	3.91	290,233	29,618	9.26	175,763	23,199	11.66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	298,190	3,708	1.23	350,059	30,143	7.93	203,336	51,129	20.09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	328,407	6,348	1.90	409,328	66,327	13.94	192,230	35,787	15.69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	110,994	6,520	5.55	89,484	12,166	11.97	75,182	19,164	20.31
其 它	21,993	(1,686)	(8.30)	30,509	(8,938)	(41.44)	3,892	335	7.92
合 計	1,255,749	35,080	2.72	1,169,613	129,316	9.96	650,402	129,614	16.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	425,251	91,369	17.69	265,875	58,287	17.98	173,885	27,675	13.73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	274,153	45,882	14.34	390,249	80,128	17.03	244,485	76,798	23.90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	269,107	65,681	19.62	355,015	121,559	25.51	181,222	46,620	20.46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	94,638	22,876	19.47	81,110	23,551	22.50	71,795	22,551	23.90
其 它	18,670	1,931	9.37	20,907	1,779	7.84	3,910	443	10.17
合 計	1,081,819	227,739	17.39	1,113,156	285,304	20.40	675,297	174,087	20.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自 98 年光通訊產業漸漸復甦且有獲利下，考量應平衡台灣及子公司中山波若威之稅務風險，遂於 100 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海關容許範圍內逐漸調整進、銷貨價格，故就個別報表之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較大，主要係隨該公司調整移轉訂價政策而影響進貨成本所致，因此以下僅就合併報表之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說明：

①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

光能量放大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16,620 仟元、324,162 仟元及 201,560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25,251 仟元、265,875 仟元及 173,88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91,369 仟元、58,287 仟元及 27,67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7.69%、17.98%及 13.73%。

光能量放大產品主要銷售產品			
年度	銷售產品	金額(仟元)	比率
99 年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DGE(動態增益平坦器)、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	369,353	72%
100 年	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Complex Module(光器件整合模組)及 System(次系統)	214,671	66%
101 上半年	System(次系統)、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及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	126,422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光能量放大產品之毛利率從 99 年度之 17.69%微幅上升至 100 年之 17.98%，主要係因高毛利率之 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於 100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率上升，並抵銷低毛利率之 Complex Module(光器件整合模組)及 System(次系統)等模組類產品銷售金額增加，整體使該公司之光能量放大產品平均毛利率仍可維持於 17%~18%間。

System(次系統)產品係自該公司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模組產品組裝而成，並屬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中之高單價品項。該公司之 System 產品於 101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為 55,114 仟元，約佔光能量放大產品中模組類之 47.20%，因該公司於 101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SEI 高規格/單價之產品，使單位

售價較 100 年度上升，然受 System 之組裝成本上升的影響，致 101 年上半年度模組類毛利率自 100 年之 12.42% 下滑至 10.49%。

另因該公司為取得元件類產品 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之競爭優勢及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後續潛在模組產品訂單，故同意客戶降價之要求，因而使 Inline Isolator 於 101 年上半年度平均售價較 100 年度下滑約 5.15%，致使光能量放大產品之元件類產品毛利率自 100 年之 24.33% 下滑至 18.20%。綜上，該公司於 101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係因受模組類及元件類之主要銷售品項毛利率下降所影響，致使該公司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於 101 年上半年度下降為 13.73%。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								
項目 年度	元件(Inline Isolator 等)				模組/次系統			
	銷售 比率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銷售 比率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99 年	28.98	1,241	847	31.79	71.02	63,307	55,754	11.93
100 年	46.71	1,043	789	24.33	53.29	34,577	30,284	12.42
101 上半年	42.07	1,019	834	18.20	57.93	46,132	41,293	1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

光能量分合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20,035 仟元、470,377 仟元及 321,9283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274,153 仟元、390,249 仟元及 244,48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45,882 仟元、80,128 仟元及 76,79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34%、17.03%及 23.90%，呈逐年增加之勢。

光能量分合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由 99 年度之 791 元成長至 880 元，主要係因該類產品售價較低(100 及 101 年分別為 259 元及 204 元)元件 Coupler(光纖耦合器)之銷售數量由 99 年之 50%減少為 100 年之 24%，而單位售價較高、成本也較高之 PLC(平面光波導)產品銷售量比率上升，故使 100 年度光能量分合產品單位售價、成本上升至 880 元。

99 及 100 年度於光能量分合產品之銷售結構，係由 PLC(平面光波導)及 Splitter Module(平面光波導分歧器)等二大類產品所組成，合計約佔各年度於光能量分合產品銷售量之九成。分析 99~100 年之營業毛利增加原因，係因生產 PLC 及 Splitter Module 所需之關鍵性原料「分路器芯片」(約佔原料成本 60%~70%)，由於 98 年度起光通訊產業景氣漸復甦之際，分路器芯片供應商紛紛投入生產，致 100 年度產生供過於求現象，使分路器芯片售價下跌，加上與上游原料供應商進行議價，若以該公司銷售前四名分歧數規格之 PLC 觀之，100 年度採購價較 99 年度下跌 33%~36%。另由於 Coupler 逐漸被體積較小之 PLC 所取代，故該公司於 100 年度起擴增 PLC 產線，初期為填滿產能及訓練產線員工熟練製程，因而接下毛利較低之訂單，雖分路器芯片採購價下滑，但無法充分反映下，因而整體光能量分合產品 100 年度毛利僅較 99 年度提昇 2.69%。

101 年上半年度 PLC 及 Splitter Module 合計銷貨金額約佔光能量分合產品之 96%，然為維持 PLC 之市場佔有率及以利後續可取得模組產品訂單考量下，故同意客戶降價之要求，因而 PLC 單位售價由 100 年度之 925 元下跌至 851 元，然在採購分路器芯片持續下滑及發揮產線規模經濟效益下，遂而使光能量分合產品之毛利率由 100 年度 17.03% 提升至 101 年上半年度 23.90%。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								
項目 年度	Coupler				PLC & Splitter Module			
	銷售量 (仟件)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銷售量 (仟件)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99 年	201	259	200	22.78	195	1,322	1,154	12.72
100 年	128	204	157	23.05	404	1,096	913	16.70
101 上半年	50	272	202	25.74	345	894	682	23.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

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34,788 仟元、476,574 仟元及 227,842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269,107 仟元、355,015 仟元及 181,22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65,681 仟元、121,559 仟元及 46,62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62%、25.51%及 20.46%。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光波長分合產品銷售項目，主要係為 WDM 產品元件及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WDM Module)等二大類，合計約佔各該年度之九成。毛利率自 99 年度 19.62%上升至 100 年度之 25.51%，主要係因北美客戶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於 100 年度取得政府標案，而大量採購 WDM 產品元件，採購金額為 65,074 仟元約佔 100 年度元件類產品營收三成，此外，因其毛利率約達 51.11%，使 100 年度元件類產品毛利率上升至 29.75%。此外，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於 100 年度亦有採購 WDM Module 其金額為 18,125 仟元，約佔 WDM Module 營收之 8%，毛利率約為 45.57%，另 Tyco 集團為佈建都會城域通訊網路，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WDM Module 金額為 90,031 仟元，約佔 100 年度 WDM Module 營收之 34%，毛利率約為 35%，為使 100 年度 WDM Module 類產品毛利率上升之主因。綜上，因銷售予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及 Tyco 集團之高毛利產品組合，使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 10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成長 85.07%。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占 WDM Prod 比重	毛利率 (%)	占 WDM Prod 比重	客戶 名稱	比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WDM 元件	41.74%	27.02	45.89%	Optelian	30%	1,104	540	51.11
				其他	70%	836	663	20.70
WDM 模組	58.26%	14.32	54.11%	Optelian	8%	12,587	9,272	26.34
				Tyco	34%	5,136	3,338	35.00
				其他	58%	7,274	6,303	13.36

此外，光波長分合產品毛利率自 100 年度之 25.51%下降至 101 年上半年度 20.46%，係因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採購規格及單價較高之濾波片，然因產品之銷售價格未能配合產品成本增加幅度成同比例成長下，使 WDM 產品元件之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且恢復至 99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水準。

④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

光纖連接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514 仟元、104,661 仟元及 94,346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94,638 仟元、81,110 及 71,79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2,876 仟元、23,551 仟元及 22,55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47%、22.50%及 23.90%，呈逐年緩步上升之勢。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銷售產品係為光連接器(Interconnect)及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等二大類，合計佔各該年度之光纖連接產品銷貨金額九成以上。由於 Interconnect 為廣泛運用於光纖寬頻網路建置之用，故隨著各地區佈建寬頻網路需求之成長，同步帶動該公司 Interconnect 出貨量增加，故於光纖寬頻網路建置需求穩定成長之下，均有助於維持該項產品售價及毛利率之穩定性，整體而言，Interconnect 之毛利率約介於 22%~28%間。

此外，隨著雲端運算服務需求之增加，同步帶動用於短距離且高傳輸速率之主動光纜需求成長，亦使得用於生產主動光纜之元件「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銷售量大幅成長，該項產品於 101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已超越其於 100 年度全年之銷售金額，且營收金額達光纖連接產品之 67.56%，有鑑於此，該公司在產品終端需求持續推動之下，MPO/MTP 於 101 年上半年度之產品單位售價自 100 年度之 1,659 元上升至 1,792 元，調漲幅度達 8.02%，另 101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予 Finisar Shanghai Inc.之 MPO/MTP 為較高規格之 24 芯產品，其毛利率達約 30%，故使 MPO/MTP 毛利率自 16.46%上升至 24.75%，皆較 100 年度成長，進一步提升該公司光纖連接產品之平均毛利率。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								
項目 年度	光連接器(Interconnect)				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			
	銷售額比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銷售額比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99	45.61	149	107	28.19	52.64	1,709	1,502	12.12
100	59.45	122	89	27.05	37.57	1,659	1,386	16.46
101 上半年	28.17	158	123	22.15	67.56	1,792	1,348	24.75

⑤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0,601 仟元、22,686 仟元及 4,352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18,670 仟元、20,907 及 3,90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931 仟元、1,779 仟元及 44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37%、7.84%及 10.17%，主要係包括非自行生產之光通訊相關產品及其他客製化光通訊產品等，因其產品種類繁雜(包括光纖光纜、包裝材料、陶瓷插芯、防塵帽、螺絲、墊片等)，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光纖光纜及其他原物料與零組件銷售比例變動而有所變動，由於外購品因係屬少量之訂單，故該公司會考量與客戶之往來狀況及人事處理成本而給予報價，故其毛利率隨著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 度 科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波若威	營業收入淨額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780,016	100.00
	營業成本	1,255,749	97.28	1,169,613	90.04	650,402	83.38
	營業毛利	35,080	2.72	129,316	9.96	129,614	16.62
上 詮	營業收入淨額	865,180	100.00	939,504	100.00	581,882	100.00
	營業成本	706,100	81.61	734,206	78.15	453,587	77.95
	營業毛利	154,444	17.85	196,594	20.93	128,295	22.05
前 鼎	營業收入淨額	1,571,580	100.00	1,446,678	100.00	734,293	100.00
	營業成本	1,196,699	76.15	1,115,929	77.14	521,954	71.08
	營業毛利	374,881	23.85	330,749	22.86	212,339	28.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未含未現實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 度 科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波若威	營業收入淨額	1,309,558	100.00	1,398,460	100.00	850,055	100.00
	營業成本	1,081,819	82.61	1,113,156	79.60	675,968	79.52
	營業毛利	227,739	17.39	285,304	20.40	174,087	20.48
上 詮	營業收入淨額	1,135,797	100.00	1,291,033	100.00	756,060	100.00
	營業成本	860,889	75.80	998,252	77.32	616,315	81.52
	營業毛利	274,908	24.20	292,781	22.68	139,745	18.48
前 鼎	營業收入淨額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成本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毛利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前鼎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光纖到家(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鼎」)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進行分析如下：

(1)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0,829 仟元、1,298,929 仟元及 780,016 仟元，呈現持續成長趨勢。99 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景

氣復甦，加上寬頻需求日益增加，各國政府基於國家戰略需求，積極推動光纖到家(FTTH)建設及電信營運商為因應消費端對多元化加值型服務如 VoIP 及 IPTV 等需求，復在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區客戶銷售持續成長，使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業績成長，然 100 年度下半年起整體產業受歐債影響下，各國紛紛暫緩通訊設備之佈建，因而該產業成長力道有趨緩之勢。101 年度受惠於該公司客戶取得電信標案增加需求下，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成長，故該公司營收隨終端需求增加而成長。

上詮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5,180 仟元、939,504 仟元及 581,882 仟元，主要係從事光纖被動元件及模組相關產品。受惠於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中國日本市場帶動，加上雲端領域光纖元件出貨大幅成長挹注下，使其 100 年度營收呈成長之勢。101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國內中華電信的光世代的鋪設，光被動元件與光分歧器的接單大增，再配合數據中心的光纖接線的接單成長，故其營收較 100 年同期成長。

前鼎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71,580 仟元、1,446,678 仟元及 734,293 仟元，主要從事主動元件模組及微波無線通訊元件模組等產品之製造。99 年度受惠於光纖到家技術，前鼎開發出各式模組並通過其客戶認證，因而 99 年度營收呈成長現象。100 年度因下半年歐洲景氣不佳及其日本客戶調整庫存，致使營收不如預期，此外新設備微投影設備因部分瓶頸仍待克服，故挹注營收極低，致 100 年度出現營收衰退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呈現相同趨勢波動，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個別與合併營業收入相當，故不擬贅述申請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2)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①個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5,080 仟元、129,316 仟元及 129,61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72%、9.96%及 16.62%，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集團間移轉訂價政策、下游訂單需求成長及銷售產品組合改變等因素所致，促使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緩步成長之勢。

上詮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4,444 仟元、196,594 仟元及 128,29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7.85%、20.93%及 22.05%。上詮之光纖被動元件成品皆係向其轉投資公司上海上詮電信進貨，故上詮個別平均單位成本亦隨其移轉訂價政策變動而改變，另由於上詮陸續完成大陸廠房之擴增，致生產達經濟規模，因而毛利率呈上升趨勢。

前鼎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74,881 仟元、330,749 仟元及 212,33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85%、22.86%及 28.92%。100 年度受原物料上漲及其日本客戶調整庫存之影響，使其毛利率下滑至 22.86%，然 101 年上半年度其出貨拔式與非插拔式的收發模組高毛利率之訂單增加下，使其 101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上升至 28.92%。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受各公司之移轉訂價政策改變及產銷數量增減之影響，

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合併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27,739 仟元、285,304 仟元 174,08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7.39%、20.40%及 20.48%，與去年同期相較，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13.81%、17.31%及 37.23%。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除受惠終端需求增加外，另在該公司積極改善製程技術及開發多樣化產品及針對客戶做重點分類強化服務內涵下，使 10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達到 20.4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致力於生產技術提升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下，使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 13.81%、17.31%及 37.23%，均為採樣同業之最。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一覽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4,003	1.86%	40,880	3.14%	19,872	2.55%
管理費用	32,018	2.48%	45,548	3.51%	27,557	3.53%
研究發展費用	30,491	2.36%	59,621	4.59%	24,683	3.16%
營業費用合計	86,512	6.70%	146,049	11.24%	72,112	9.23%
營業利益	(51,432)	(3.98)%	(16,733)	(1.29)%	56,279	7.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一覽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1,914	2.44%	58,814	4.21%	28,172	3.31%
管理費用	64,093	4.89%	75,288	5.38%	47,110	5.54%
研究發展費用	30,491	2.33%	59,621	4.26%	24,683	2.90%
營業費用合計	126,498	9.66%	193,723	13.85%	99,965	11.75%
營業利益	101,241	7.73%	91,581	6.56%	74,122	8.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86,512 仟元、146,049 仟元及 72,112 仟元，佔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70%、11.24%及 9.23%；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126,498 仟元、193,723 仟元及 99,965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7.73%、6.56%及 8.72%。

(1)推銷費用

①個別財報

該公司之推銷費用主要包括業務人員之薪資費用、呆帳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100 年度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6,87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因認列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及 Capey Optronique 呆帳損失共計 15,631 仟元所致。101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為 19,872 仟元較 100 年上半年度之 10,667 仟元增加 9,205 仟元，除認列 Capey Optronique 呆帳損失 2,324 仟元外，又因該公司於 101 年上半年度因業績成長發放獎金及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因而薪資費用增加 4,561 仟元所致。

②合併財報

該公司之合併推銷費用主要包括業務人員之薪資費用、佣金支出及其他相關費用，100 年度合併推銷費用 58,814 仟元較 99 年度 31,914 仟元增加 26,900 仟元，除認列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及 Capey Optronique 呆帳損失共計 15,631 仟元外，隨著上海波若威營收由 99 年度之 3,981 仟元增加至 43,431 仟元成長約 10 倍，故該公司 100 年度上海波若威佣金支出達 9,006 仟元所致。另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推銷費用較 100 年同期增加 2,827 仟元，除因上海波若威認列佣金支出 4,110 仟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070 仟元外，亦因中山波若威認列住房公積金費用 234 仟元所致。

上海波若威於 99 年度起銷貨予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並分別依收款金額的 12%及 8%支付佣金予「上海天曙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晟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支付 1,849 仟元及 834 仟元人民幣。

(2)管理費用

①個別財報

該公司之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財會及管理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勞務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3,530 仟元，主要係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 1,428 仟元、員工分紅及獎金增加 1,745 仟元外，亦因預計 101 年度申請上櫃需支付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費 2,000 仟元、認列券商輔導上櫃費用 3,700 仟元及支付會計師財報稅報及 IFRS 導入等費用計 2,630 仟元所致。另 101 年上半年度較 100 年同期之管理費用增加 6,35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出租於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世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度陸續收回，故認列折舊費用增加 1,667 仟元、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增加 2,108 仟元及預計申請上櫃認列會計師及券商輔導上櫃費用共增加 488 仟元所致。

②合併財報

該公司之合併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財會及管理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勞務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100 年度合併管理費用 75,288 仟元較 99 年度 64,093 仟元增加 11,195 仟元，主要係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 1,428 仟元、員工分紅及獎金增加 1,745 仟元外，亦因預計 101 年度申請上櫃需支付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費 2,000 仟元、認列券商輔導上櫃費用 3,700 仟元及支付會計師財報稅報及 IFRS 導入等費用計 2,630 仟元所致。另 101 年上半年度較 100 年同期之合併管理費用增加 12,424 仟元，主要係收回中山波若威出租廠房，而折舊費用增加 2,804 仟元、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增加 2,108 仟元、認列交際費用增加 1,310 仟元、預計申請上櫃認列會計師及券商輔導上櫃費用共增加 488 仟元及中山波若威認列住房公積金費用 934 仟元所致所致。

(3)研發費用

①個別財報

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及相關研發試作費等，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9,130 仟元，主要係 NBD-Lighting 及 NBD-OCS 部門 99 年度歸屬於製造部門，而於 100 年度轉為研發部門，故 100 年度研發部門共增加費用 21,529 仟元，此外，因認列員工認股權證費用化增加 1,259 仟元、增加員工分紅及獎金 3,116 仟元、因應 CCWDM 及 EDFA Blade Card 等研發專案，而增加雜項購置 1,263 仟元所致；101 年上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 27,557 仟元較 100 年同期 29,180 仟元減少 1,623 仟元，主要係 NBD-Lighting 及 NBD-OCS 部門人員轉至研發部後，部分人員離職致研發部門薪資減少所致。

②合併財報

該公司之合併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及相關研發試作費等，因該公司之研發團隊主要在台灣，故合併與個別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尚無重大差異，其變化原因同上所述。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業外收入及費用一覽表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息收入	49	793	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137,154	145,918	17,8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64	2,728	1,303
	處分投資利益	12	2	—
	兌換利益	—	3,834	—
	租金收入	4,458	2,592	800
	減損迴轉利益	—	2	—
	什項收入	441	6,029	2,176
合 計		144,978	161,898	22,350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利息費用	808	2,790	677
	兌換損失	17,047	—	1,147
	什項支出	865	870	191
	合 計	18,720	3,660	2,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一覽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息收入	528	1,247	448
	利收入	10,166	27,53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	—	—
	處分投資利益	12	2	8,846
	兌換利益	—	6,887	—
	租金收入	9,749	10,854	800
	減損迴轉利益	—	18,672	—
	什項收入	1,507	6,032	2,223
合計		21,986	71,225	12,3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886	2,790	9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4	408	343
	兌換損失	15,142	—	728
	減損損失	—	1,485	—
	什項支出	20,232	4,024	290
	合計	38,534	8,707	2,3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報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分析

①利息收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 49 仟元、793 仟元及 203 仟元。100 年度利息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74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運成長現金流入，致帳上平均存款增加，因此利息收入增加。

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由 99 年度 137,154 仟元增加至 100 年度 145,91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山波若威持續投入光通訊被動元件生產、上海波若威取得中國電信商標案增加，挹注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101 年上半年度為 17,868 仟元較 100 年同期之 87,363 仟元減少 45,918 仟元，則主要係因該公司落實移轉訂價策略，將利益留於母公司，故認列轉投資收益減少。

③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主要係因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將機器設備出售予中山波若威，台灣波若威之會計處理為於出售年度將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帳列遞延借貸項，並將帳列之遞延借貸項依其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逐年攤提認列為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上所述，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2,864 仟元、2,728 仟元及 1,303 仟元。

④處分投資利益

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短期投資基金所致，其金額尚低。

⑤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9.14%、96.83% 及 96.58%，而外購比重分別為 90.85%、94.26%及 84.89%，計價幣別主要皆為美金，故該公司之經常性美金支出及美金收入，可自然減少部份匯率波動風險。分析該公司各年度兌換損益產生之主因，係為該公司於日常營運所產生之外幣進銷貨款項未能完全沖抵，而無法達到完全避險之效果。

該公司於 99 年產生兌換損失 17,047 仟元，係因認列 Browave Holding 減資退回股款，認列已實現兌換損失 5,440 仟元，以及當年度美金平均淨部位為美金 816 仟元，受美金匯率由 98 年底之 31.99 貶值至 99 年底之 29.13，而造成之已實現兌換損失為 1,917 仟元，以及期末匯率評價造成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9,690 仟元。100 年兌換利益 3,834 仟元，主係美金匯率於 100 年底時升回 30.28，而該公司 100 年度淨部位為增加為美金 2,429 仟元所致。101 年兌換損失 1,147 仟元，主係美金至 101 年 6 月底時貶值為 29.88，該公司上半年平均淨部位為美金 5,247 仟元所致。然 99 年及 101 年兌換損失僅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 1.31% 及 0.15%，顯示該公司仍可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控制於一定區間之內。

綜上，該公司於綜合考量所持有之淨外幣部位水位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成本/風險等因素，仍將以自然避險操作為主，此外，該公司未來若需進一步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時，則將遵循所定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⑥ 租金收入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4,458 仟元、2,592 仟元及 80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原將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出租於金益世公司，因金益世公司於 100 年中減少向該公司承租之單位，又於 101 年 5 月退租全部向該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及停車場，故所認列之租金收入逐年遞減。

⑦ 減損迴轉利益

因 89 年網路泡沫化後，造成全球光纖通訊之需求劇減，導致光通訊產業呈現超額供給，導致該公司營收大幅下降且虧損擴大，故該公司於民國 93 年執行資產減損測試，將台灣波若威及中山波若威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309,589 仟元。(房屋及建築 142,472 仟元、機器設備 141,627 仟元、出租資產及無形資產 23,325 仟元)

光通訊產業自 95 年起恢復成長，使得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虧損縮小，終至 98 年開始獲利，該公司於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分別依「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4 及 89 條之規定，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後認定當初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而估計其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98 年資產減損測試結果尚無可迴轉之減損金額；99 年資產減損測試，經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原始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損)之差異未達重大性，故未予調整累計減損；而 100 年資產減損測試，經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原始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損)且已達重大性，故依第 90 條規定，進行資產價值減損之迴轉。經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原始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損)，減損迴轉利益應為 40,384 仟元。

然考量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仍有未使用之情形，依面積比例計算約為 40%，並考量機器設備為產生現金流量之主要設備，因此僅調整台灣波若威及中山波若威機器設備之可迴轉利益分別為 2 仟元及 18,670 仟元。

⑧ 什項收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什項收入分別為 441 仟元、6,029 仟元及 2,176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5,588 仟元，主要係接獲銷貨客戶 Cube Optics AG 負擔其專屬產線部份相關支出而給予之補貼收入 3,924 仟

元所致。

⑨利息費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808 仟元、2,790 仟元及 677 仟元，其中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982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下游客戶之需求成長，而增加其備貨量，故陸續於 100 年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⑩什項支出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什項支出分別為 865 仟元、870 仟元及 19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將其廠房出租於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應分攤之折舊費用。

(2)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分析

①利息收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528 仟元、1,247 仟元及 448 仟元。100 年度利息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71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及 Browave Holding 減資退回股款，致帳上平均存款較高，因此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②股利收入

該公司合併股利收入，主要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Browave Holding，再行投資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所發放之現金股利，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 10,166 仟元及 27,531 仟元。

③處分投資利益

101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為 8,84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Browave Holding，再行投資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進行清算，故 Browave Holding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④兌換利益

該公司進銷貨計價幣別主要皆為美金，故該公司之經常性美金支出及美金收入，可自然減少部份匯率波動風險。分析該公司各年度兌換損益產生之主因，係因該公司於日常營運所產生之外幣進銷貨款項未能完全沖抵，而無法達到完全自然避險之效果，計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因日常營運行為所產生之淨美金部位，分別為美金 1,350 仟元、美金 6,249 仟元及美金 7,587 仟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而呈逐年增加之勢。

該公司於 99 年產生兌換損失 15,142 仟元，主因認列 Browave Holding 減資退回股款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計 5,440 仟元，以及當年度美金平均淨部位美金 1,021 仟元，受美金匯率由 98 年底之 31.99 貶值至 99 年之 29.13 以及中山波若威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已償付之影響，而造成之已實現兌換損失為 2,816 仟元，以及期末匯率評價造成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6,886 仟元。100 年有兌換利益 6,887 仟元，主係美金匯率於 100 年底時升回 30.28，而該公司 100 年平均淨部位為美金 3,800 仟元所致。101 年產生兌換損失 728 仟元，主係美金至 101 年 6 月底貶值為 29.88，而上半年平均淨部位為美金 6,918 仟元所致；然 99 年及 101 年兌換損失僅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 1.17%及 0.09%，顯示該公司仍可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控制於一定區間之內。

綜上，該公司於綜合考量所持有之淨外幣部位水位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成本/風險等因素，仍將以自然避險操作為主，此外，該公司未來若需進一步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時，則將遵循所定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⑤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源，除該公司原將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出租於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外，其轉投資公司中山波若威，亦將部分廠房轉租於其他公司，因而 99~100 年度分別認列 5,291 仟元及 8,262 仟元。因此，合併財務報告 99、100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9,749 仟元及 10,854 仟元。另 101 年度因該公司及中山波若威收回所出租之廠房，故所認列之租金收入較 100 年同期減少 5,787 仟元。

⑥減損迴轉利益

請參閱上述(1)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報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分析⑦減損迴轉利益說明。

⑦什項收入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4,525 仟元，主要係獲銷貨客戶 Cube Optics AG 負擔其專屬產線部份相關支出而給予之補貼收入所致。

⑧利息費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886 仟元、2,790 仟元及 940 仟元，101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故減少金融機構融資，因而利息費用降低。

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74 仟元、408 仟元及 343 仟元，主要係中山波若威處分電腦印表機等辦公設備及電烙機穩壓器等而產生之固定資產損失。

⑩減損損失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85 仟元，係因 Innovate Investment 轉投資上海波若威，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人民幣 342 仟元，於 100 年度提列為減損損失。

⑪什項支出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0,232 仟元、4,024 仟元及 290 仟元，其中 99 年度金額較高，主係中山波若威受中山海關罰款繳交 19,346 仟元所致。

(四)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從全球網路接取技術的發展來看，寬頻網路技術可分為 ADSL 與 Cable 兩大接取技術，經過近 10 年的發展，寬頻接取網路技術發展至另一個階段，除了頻寬更大、傳輸速度更快外，過去銅線寬頻網路接取技術，也因為新階段網路應用服務更強調互動性，使得上行(Up stream)頻寬需求開始顯現，因此具有更大頻寬、更高傳輸速率、上下行速度對稱的光纖寬頻網路，成為新世代寬頻網路接取技術的主流焦點，其主要發展趨勢包括可彎曲光纖技術之突破，降低鋪設成本、各國寬頻振興方案帶動 FTTx 成

長、電信營運商服務多元化將帶動光纖網路成長、雲端運算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及新一代光纖技術運用，未來光通訊應用市場仍有極大之發展空間。

(五)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成立於 87 年主從事光通訊被動元件業務，並致力於提升光通訊被動元件關鍵技術能力及製程效率，後跨足被動元件之模組及次系統製造，致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隨下游終端應用增加而產品出貨量亦隨之增長，該公司營收及稅前純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09,558 仟元、1,398,460 仟元及 850,055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除既有客戶對其採購外，公司開拓新的客戶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等也紛紛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輔以上海波若威取得中國地區電信標案增加下，該公司增加對上海波若威之銷貨，使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6.79%。101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各國政府及雲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寬頻建置下，使終端客戶對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客戶 Finisa 集團及 Tyco 集團取得韓國及北美市場佈建光纖及網路基地台標案增加，對該公司下單量增加下，致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93,004 仟元，成長 29.37%。另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方面，因該公司對其客戶差異化之管理，以並將產品結構進行調整後逐漸向上攀升，足見其效益已初步顯現。

合併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126,498 仟元、193,723 仟元及 99,965 仟元，營業費用率為 9.66%、13.85%及 11.76%，其變化原因主係隨營收狀況成長而提列之績效獎金、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等增加及因應公開發行及上櫃規劃致相關勞務費用增加等影響。另就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外淨收益分別為(16,548)仟元、62,518 仟元及 10,016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1.26)%、4.47%及 1.18%，99 年度，因客供設備誤以免稅進口額度報關入帳，致中山波若威遭中山海關罰款及認列兌換損失等因素，致該公司產生營業外淨支出 16,548 仟元，另於 100 年度，該公司除持續認列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匯回之股利收入及出租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外，亦於當年度認列機器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使該公司於 100 年度產生營業外淨收入 62,518 仟元，此外，於 101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認列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之處分利益，致該公司於 101 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外淨收入 10,016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並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除持續維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下，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此外持續強化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中山波若威之產製能力，期降低相關成本，加上智慧型及功能型手機之市場需求持續推升下，積極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於不墜，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綜上，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及效益之說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1年6月30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553,228仟元，占股權淨值811,968仟元之68.13%，占股本621,685仟元之88.99%。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1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89	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677,760	20,360	100%	521,937	20,360	100%	USD 1	521,937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台灣	99	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29,000	2,900	100%	31,291	2,900	100%	NTD 10	31,2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1年6月30日				
						金額(元)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學產品及被動元件	中國廣東省	89	主要生產基地	權益法	USD 20,000	(註1)	100%	514,166	(註1)	100%	(註1)	514,166
Innovate Investmetn(BVI) Inc.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99	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100	100	100%	5,531	100	100%	USD 1,000	5,531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	中國上海市	98(註2)	擴展大陸內銷業務	權益法	USD 99	(註1)	66.67%	5,520	(註1)	66.67%	(註1)	5,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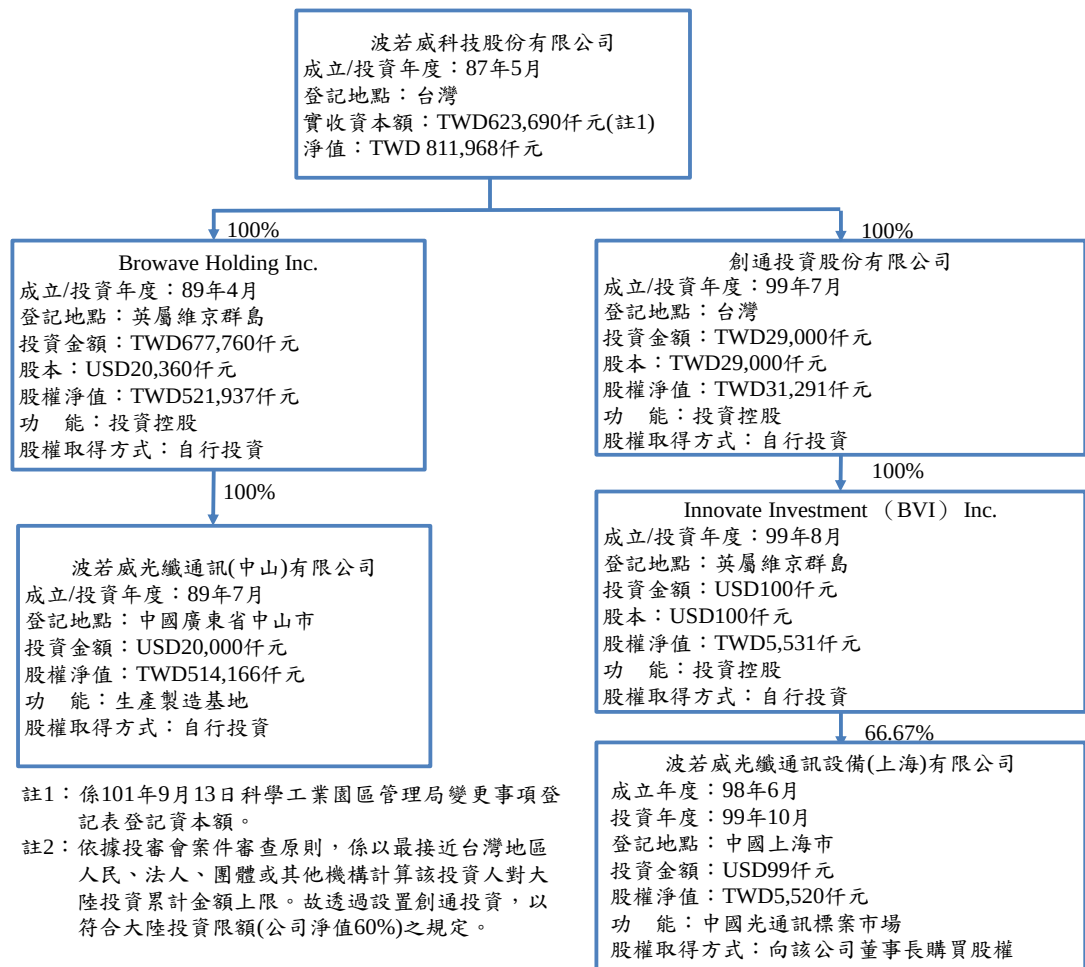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註2：該公司為能取得光通訊大陸地區電信標案市場之商機，但又受限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投資上限之限制因素，故遂於98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董事長於98年10月以其個人資金USD99仟元，透過其100%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 Beolym corporation 與林志宗先生合資成立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Beolym corporation 擁有66.67%股權。後因上海波若威之運作逐漸成熟，該公司為能透過林志忠先生進一步取得電信業採購權之商機，遂於99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成立創通投資，再由創通投資轉投資控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以USD99仟元向 Beolym corporation 購買上海波若威股權。

(一)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該公司成立於87年5月，截至101年6月30日止，轉投資事業共有5家，其中直接持股之轉投資為Browave Holding Inc. (簡稱Browave Holding，持股100%)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通投資，持股100%)，另間接轉投資之投資公司為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波若威，間接持股100%)、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簡稱Innovate Investment，間接持股100%)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波若威，間接持股66.67%)。截至101年6月底，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二)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投資 Browave Holding 及中山波若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及變動原因	取得 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波若威 公司	Browave Holding	89.09	USD 3,500	成立控股公司以 間接投資設立中 山波若威	100%	—	89.02.29	—	89.7.6 匯入 USD1,500 仟元 89.7.11 匯入 USD1,000 仟元 89.9.14 匯入 USD1,000 仟元	核備：89.06.16 經審二字 第 89012259 號 備查：90.01.10 經(90)投審二字 第 90000585 號
		89.12	USD 2,000	為因應中山波若 威營運之資金需 求，故透過 Browave Holding 對中山波若威進 行增資	100%	—	89.12.09	波若威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之應收 帳款	以應收帳款作價， 故無實際資金流程	核備/備查： 91.07.04 經審二字第 91040000 號(註 1)
		89.12	USD 6,016	為因應中山波若 威營運之資金需 求，故透過 Browave Holding 對中山波若威進 行增資	100%	—	89.12.09	波若威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之應收 帳款	以應收帳款作價， 故無實際資金流程	核備/備查： 91.08.22 經審二字第 091040617 號(註 1)
		92.04	USD 9,000	為因應中山波若 威營運所需之資 金需求，故透過 Browave Holding 之應收帳款對中 山波若威進行投 資	100%	—	92.04.07	波若威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之應收 帳款	以應收帳款作價， 故無實際資金流程	核備： 92.02.18 經審二字第 092003299 號 備查： 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830 號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及變動原因	取得 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2.04	USD 2,710	對 Browave Holding 現金增資	100%	—	90.06.28	—	92.4.14 匯入 USD2,710 仟元	核備/備查： 92.05.01 經審二字第 092013508 號(註 1)
		94.03	USD 6,116	以應收帳款轉增 資	100%	—	94.03.24	波若威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之應收 帳款	以應收帳款作價， 故無實際資金流程	核備： 94.06.02 經審二字第 094006220 號 備查： 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830 號
		96.06	USD (4,347)	Browave Holding 現金減資	100%	—	98.9.30 (註 2)	—	96.06.28 匯入 USD240 仟元 97.04.24 匯入 USD75 仟元 97.04.24 沖銷應收 款USD205仟元(註 3) 97.10.7 匯入 USD540 仟元 98.10.23 匯入 USD1,600 仟元 98.10.30 匯入 USD1,687 仟元	備查： 99.07.06 經審三字第 09900234460 號
		99.12	USD (3,260)	Browave Holding 現金減資	100%	—	99.11.30 (註 2)	—	99.12.8 匯入 USD2,960 仟元 99.12.28 匯入 USD300 仟元	備查： 100.06.01 經審三字第 10000239270 號
		100.08	USD (1,376)	Browave Holding 現金減資	100%	—	100.8.6 (註 2)	—	100.8.19 匯入 USD956 仟元 100.12.26 匯入 USD420 仟元	備查： 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830 號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及變動原因	取得 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Browave Holding	中山波若威	89.10	USD 3,000	中山波若威進行增資	100%	—	89.2.29	依該公司內部評定價值，並取具大陸會計師驗資報告	89.7.14 匯入 USD1,000 仟元 89.9.14 匯入 USD1,000 仟元 89.10.11 匯入 USD155.437 仟元 應收設備款 USD\$844.563 仟元	核備： 89.06.16 經審二字第 89012259 號 備查： 90.01.10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0585 號
		90.12	USD 1,272	以機器設備作價對中山波若威進行增資	100%	—	89.12.9	依該公司內部評定價值，並取具大陸會計師驗資報告	89.10.11 匯入 USD44.563 仟元 應收設備款 USD\$1,227.51 仟元	核備/備查： 91.07.04 經審二字第 91040000 號(註 1)
		91.05	USD 6,728	以機器設備作價對中山波若威進行增資	100%	—	89.12.9	依該公司內部評定價值，並取具大陸會計師驗資報告	應收設備款 USD\$6,728 仟元	核備/備查： 91.08.22 經審二字第 091040617 號(註 1)
		92.03	USD 9,000	以機器設備作價對中山波若威進行增資	100%	—	92.4.7	依該公司內部評定價值，並取具大陸會計師驗資報告	應收設備款 USD\$9,000 仟元	核備： 92.02.18 經審二字第 092003299 號 備查： 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830 號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註1：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補辦申報。

註2：係Browave Holding董事會通過日期。

註3：97.04.24沖銷應收款USD205仟元，係 Browave Holding 為中山波若威承做遠期外匯的交割損失，會計師認為Browave Holding承做承做衍生性商品乃因波若威公司之需求，因此列為對母公司的應收款。

該公司於 89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持股 100%之海外控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再於中國廣東省轉投資成立中山波若威，投資額度 USD3,000 仟元。隨著中山波若威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營運規模增加以及新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故於 92 年 4 月 7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 Browave Holding 對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再行轉投資中山波若威，共增加投資金額 USD17,000 仟元，故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共對中山波若威投資 USD20,000 仟元，包括現金增資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惟該公司於 89 年及 90 年透過海外轉投資大陸，並未事前申報，後於 91 年 7 月 4 日及 91 年 8 月 22 日向投審會一併取得核備及備查函；另 92 年透過 Browave Holding 轉投資中山波若威於 92 年 2 月 18 取得投審會核備函，惟截至 101 年 3 月 30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2830 號備查函在案。

Browave Holding 除轉投資中山波若威外，該公司於 89 年至 92 年間增資 USD2,710 仟元，後於 94 年經董事會通過再以應收帳款 USD6,116 仟元增資 Browave Holding，用以投資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及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由於轉投資公司獲利發放股利予 Browave Holding，且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已於 100 年度進行清算程序，且 Browave Holding 短期內並無再投資之必要，故 Browave Holding 分別於 98 年 9 月 30 日、99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減資退還股款於股東波若威公司，故於 96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分 9 次減資款匯回波若威公司金額共計 USD8,778 仟元。另又以 USD205 仟元沖銷應收款，係 Browave Holding 為中山波若威承做遠期外匯的交割損失，會計師認為 Browave Holding 承做衍生性商品乃因波若威公司之需求，因此列為對母公司的應收款。

該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 及中山波若威股權之取得，皆為原始投資金額、應收帳款轉增資，持股比率皆為 100%，歷次投資之金額皆以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故其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rowave Holding 採成本法投資之公司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股權比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90	1,200	—	(已於 100 年清算)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89	1,500	—(註)	—(已於 92 年提足備抵減損)
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546	0.77%	174(備抵減損 17,190 仟元)

註：因 Browave Holding 已無法聯繫上該公司且無收取到任何股東會之議程通知，故 Browave Holding 已於 92 年對該轉投資提足備抵減損，故於波若威公司財務報表中不予揭露股權比率。

2.投資創通投資、Innovate Investment 及上海波若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波若威公司	創通投資	99.07	29,000	成立控股公司以間接投資設立上海波若威	100%	—	99.06.17	—	99.07.02 匯出 29,000 仟元	—
創通投資	Innovate Investment	99.10	USD100	設立上海波若威以進入中國電信標案市場	100%	—	98.09.24 99.06.17	—	99.10.05 匯出 USD100 仟元	核准：— 核備：100.5.18 經審二字第 10000177950 號
Innovate Investment	上海波若威	99.10	USD99	設立上海波若威以進入中國電信標案市場	66%	Beolym corporation	98.09.24 99.06.17	—	99.10.05 匯出 USD99 仟元	核准：— 核備：100.5.18 經審二字第 10000177950 號

該公司為能取得光通訊大陸地區電信標案市場之商機，但又受限於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投資上限之限制因素，故遂於 98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董事長於 98 年 10 月以其個人資金 USD99 仟元，透過其 100%持有之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Beolym corporation 與林志宗先生合資成立上海波若威，Beolym corporation 及林志宗先生分別取得 66.67%及 33.33%股權。後因上海波若威之運作逐漸成熟，該公司為能透過林志宗先生進一步取得電信業採購權之商機，遂於 99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創通投資，再由創通投資轉投資控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以 USD99 仟元向 Beolym corporation 購買上海波若威股權。該公司董事長持有期間尚短，且該公司係依董事會之決議以董事長原始投資金額 USD99 仟元向其買回，故取得價格應尚屬合理。

Innovate Investment 於 99 年 9 月 28 日與 Beolym corporation 簽訂上海波若威股權轉讓合約，Innovate Investment 以 USD 99 仟元(約人民幣 675 仟元)取得上海波若威 66%之股權，而上海波若威 99 年 9 月底依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為人民幣(186)仟元，故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為人民幣 861 仟元(約為新台幣 4,011 仟元)。會計師基於波若威公司於 98 年 Beolym Corporation 成立上海波若威時，董事會即決議波若威有權於適當時機以原價購買上海波若威股權，故認為上述投資股權淨值與投資成本差異人民幣 861 仟元(約為新台幣 4,011 仟元)應認列損益，遂於 99 年度將取得上海波若威股權前之當期損益(99 年 1 月至 9 月之損益)人民幣 519 仟元(新台幣 2,418 仟元)，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剩餘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人民幣 342 仟元，因 99 年度評估不重大故未予入帳，惟於 100 年度已全數提列為減損損失新台幣 1,485 仟元。上海波若威受惠於中國光通訊市場標案增加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83,447 仟元及 46,468 仟元，波若威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分別 3,289 仟元及 3,778 仟元，呈獲利趨勢。

(三)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波若威公司從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且提供客戶模組化產品解決方案等服務，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依功能型態主要分為投資控股、生產或銷售據點等類別，茲將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功能、定位及業務策略列表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Browave Holding	投資控股	直接投資中山波若威
中山波若威	生產製造基地及大陸內銷市場行銷據點	中國生產製造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承接中國地區內銷訂單
創通投資	投資控股	直接投資 Innovate Investment
Innovate Investment	投資控股	直接投資上海波若威
上海波若威	中國內銷市場行銷據點	承接中國地區電信商內銷訂單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整合集團資源，自89年起開始對海外進行轉投資，分別設置Browave Holding、中山波若威、創通投資、Innovate Investment及上海波若威。其中Browave Holding、創通投資及Innovate Investment屬該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僅擁有投資控股功能，而不從事相關貿易事務；中山波若威則係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透過Browave Holding於大陸地區設立之獨資公司，其功能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該公司之營收約有九成以上之產品係由中山波若威生產，而上海波若威主要係承接中國地區電信標案市場。

(四)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1.經營階層

(1)董事會

- ①波若威公司對中山波若威之持股比率為 100%，故中山波若威之董事均係由波若威公司委派，其改任亦同。
- ②波若威公司對上海波若威之持股比率為 66.67%，故由波若威公司委派二席董事、一席監察人及總經理。

(2)重要職務

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該公司派任，並有台籍幹部常駐當地管理及監控轉投資公司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

2.銷售業務管理

波若威公司設定轉投資公司之目標市場及定位為：中國內銷訂單主要由大陸轉投資公司自行拓展，若為國際大廠或中國地區以外之客戶則統一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接單，台灣為該公司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行銷業務及研發能力，可由台灣母公司提供完整客戶服務，故除中國內銷訂單主要由大陸轉投資公司自行承接，然涉及產品規格或研發方面之諮詢則由台灣母公司支援。

轉投資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波若威公司主導，由台灣母公司依標準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訂定，做為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對客戶報價的依據，另收款條件依轉投資公司政策及與客戶之議定條件執行。

3.採購管理

除有特殊規格、客戶品質要求料件、供應商在中國境內無據點或代理商及客戶所指定之供應商，由母公司代行採購之外，原則上轉投資公司就近於中國境內採購生產所需要之光纖線材、包材、機械加工類材料、或規格較低之濾波片...等原物料，以提升採購之經濟效益。整體而言，中山波若威目前自行於中國境內採購之比率，約為各年度集團進貨之三成。由於該公司在大陸轉投資之公司有台籍幹部長駐，因此可以控管整個採購流程；並每月檢討生產成本中之原料價格變化，依照內部控制所訂之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之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以及交期滿足需求之供應商採購以及進貨。

4.存貨管理

轉投資公司依物料需求計畫決定採購訂單數量，即總物料需求需先扣減廠內存貨數及未交貨之材料訂單後，決定採購訂單數量。公司為監控存貨狀況，跨部門組織庫存管理小組，每月監控存貨狀況並彙整月報回報最高管理階層。期中、期末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會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回報予母公司。

5.財務及會計管理

- (1)財務政策：資金調度由波若威公司統籌，轉投資公司每月向母公司報告資金狀況、並提出資金需求，由母公司協助其向銀行申辦融資。
- (2)會計政策：轉投資公司每月已依母公司會計政策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期末存貨彙總表等管理性報表並呈交母公司，作為定期召開之經營會議當中，檢討各轉投資公司近期營運狀況、掌握及經營分析之用。

6.稽核報告

波若威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至海外公司執行銷售、採購、生產等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之遵行性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以有效了解轉投資公司內部作業執行之情況。

(五)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1)對中山波若威之交易

波若威公司主係負責研發及銷售，中山波若威係主要之生產製造基地。中國地區以外之原、物料及客戶指定之用料，由波若威公司代採購，待中山波若威生產完成後，售回予台灣。

(2)對上海波若威之交易

上海波若威主係承接中國地區電信商內銷訂單，由波若威公司向中山波若威採購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光器)後，再銷售予上海波若威。

2.交易計價方式

(1)對中山廠之進貨、銷貨

移轉訂價政策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代子公司採購原料	母公司銷售原料之售價原則上係以 <u>成本</u> 訂定。		
向子公司進貨	依產品規格與市場需求訂定移轉訂價，且參考前一年度同業利潤率，訂定中山波若威平均毛利率 <u>不高於12%為目標</u> 。	依產品規格與市場需求訂定移轉訂價，且參考前一年度同業利潤率，訂定中山波若威平均毛利率 <u>不高於11%為目標</u> 。	依產品規格與市場需求訂定移轉訂價，且參考前一年度同業利潤率，訂定中山波若威平均毛利率 <u>不高於9%為目標</u> 。

註：99年度起依產品規格與市場需求，且參考前一年度同業利潤率，訂定移轉訂價政策。

(2)對上海廠之銷貨

該公司對上海波若威之產品訂價政策原則為：99~101年度毛利率不低於5%。

中山波若威為減少因進、銷貨產生之增值稅之成本積壓，遂於設立之初即以免稅方式進行進、銷貨交易，後該公司歷經網路泡沫之影響連續多年虧損，並無須考量稅務之風險。然自98年光通訊產業漸漸復甦且有獲利下，該公司考量應平衡台灣及中國之稅務風險，遂於100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海關容許範圍內逐漸調整進、銷貨價格，使能符合其移轉訂價策略。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截至8月止，該公司、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之毛利率變化請詳下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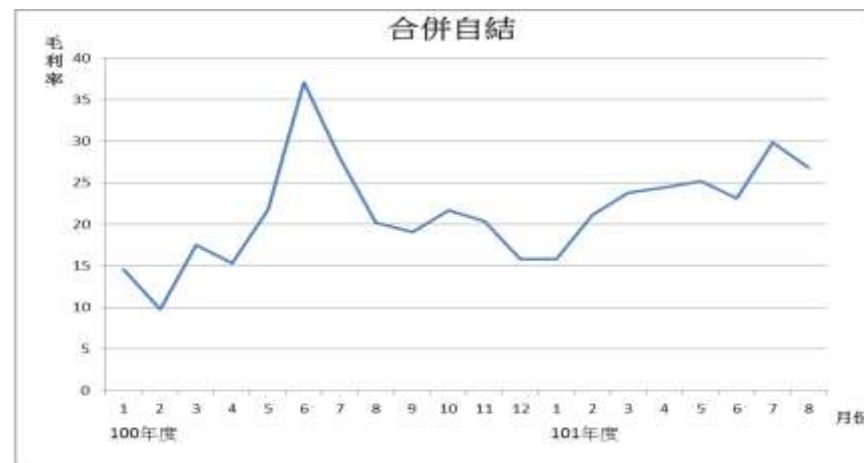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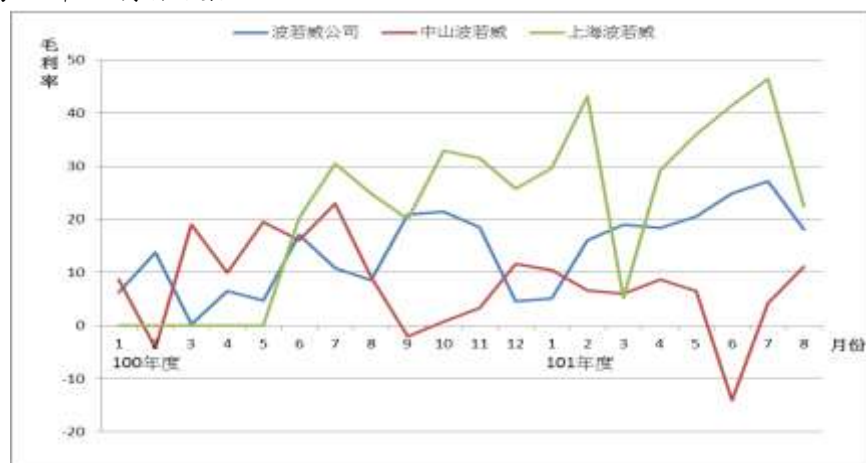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 100 年度及 101 年 1-8 月毛利率彙總表

單位：%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波若威公司	6.22	13.76	0.24	6.54	4.69	17.08	10.93	8.59	20.91	21.42	18.56	4.63	5.15	16.13	19.02	18.35	20.58	24.89	27.16	18.2
中山波若威	8.72	-4.24	19.05	9.93	19.54	16.09	22.98	9.17	-1.99	0.75	3.40	11.68	10.49	6.64	6.05	8.76	6.50	-13.97	4.22	11.17
上海波若威	—	—	—	—	—	20.28(註)	30.54	24.90	20.05	32.97	31.49	25.85	29.59	43.13	5.25	29.27	36.04	41.50	46.44	22.52
合併自結	14.59	9.79	17.51	15.29	21.75	37.08	27.99	20.24	19.03	21.68	20.36	15.78	15.76	21.10	23.79	24.41	25.16	23.14	29.81	2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100年1~6月自結數。



另經參閱會計師所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顯示，以中山波若威為受測個體98~100年度之移轉訂價分析的利潤率區間請詳下表：

年度	常規交易方法之採用	中山波若威最近三年度加權平均利潤率	可比較對象最近三年度加權平均利潤率指標所構成之常規交易範圍
98	常規交易方法：可比較利潤法 利潤率指標：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3.60%	2.08%至 7.59%，中位數為 3.80%
99	同 上	8.59%	1.12%至 8.88%，中位數為 3.48%
100	同 上	11.29%	2.98%至 11.78%，中位數為 5.64%

98-100年中山波若威之三年平均利潤率相較於可比較對象略高，然亦落於常規交易利潤率區間內。此外，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至99年度，98及99年度並無因移轉訂價交易而被國稅局調整所得額之情形。

綜上，由於該公司自網路泡沫以降至98年度才漸獲利，並因受限於中國海關規定進銷貨賣價格均需依合同訂定之，未能即時調整合同價，致獲利留於中山波若威。然100年下半年度起該公司於稅務風險考量下，漸將獲利逐步調回母公司，以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中山波若威毛利率分別為16.46%及4.49%觀之，尚符合移轉訂價策略。

(六)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1.波若威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年 度	資金貸予		進貨(A)	銷貨 (B)(註1)	進貨淨額 (C)=(A)-(B)	應付帳款 (D)	預付款項 (E)	其他應收款- 原物料(F)	其他 應收款	存貨回調 (G)	應付款項- 淨額 (H)=(D)-(E)- (F)-(G))	預收 款項	財產交易			
		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遞延 貸項	遞延 借項
中山 波若威	99年度	—	—	1,284,450	674,735	609,715	88,378	102,119	51,921 (註2)	—	88,933	23,271	14,402	1,833	195	3,935	—
	100年度	—	—	1,130,716	501,212	629,504	114,340	47,191	98,131	3,663	98,686	67,703	36,503	9,968	(928)	279	—
	101年 上半年度	—	—	662,158	363,905	298,253	314,976	0	268,962 (註3)	6,576	122,707	168,721	42,379	—	—	—	1,077
上海 波若威	99年度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	12,756	12,756	—	—	—	—	—	—	12,756	—	—	—	—	—	—	—
	101年 上半年度	22,013	11,031	—	—	—	—	—	—	11,031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

註2：係包含已出售未收回之機器設備款1,609仟元。

註3：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改列應收帳款。

(1)與中山波若威之交易事項

①進貨、銷貨、應付帳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原物料

該公司與中山波若威進行產銷分工，該公司負責接单、採購及研發，而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製造。波若威公司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加工後，以成品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成品買回價格將成品買回，再銷售予該公司客戶。此種交易模式係符合民國87年3月1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故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並回調中山波若威之存貨庫存至台灣波若威帳上。而以該公司各期間對中山波若威之委外加工成品買回金額減除該公司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之金額認列為各期間之進貨金額，其調撥原料與採購成品之交易價格係以維持子公司正常營運及保留該公司基本盈餘所訂定之轉撥計價政策為基礎。

98~100 年度及 101 年 2 月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然考量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後，約需一個月之生產期間，方可出貨銷售，且中山波若威為該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需有充裕資金以支應日常開支，基於母子公司間財務調度之考量，於 101 年 3 月起對其收款條件改為月結 60 天，採購成品之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天。對中山波若威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及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時，帳列其他應收款；採購成品匯出貨款予中山波若威時，先帳列預付款項，待中山波若威完成外匯核銷後，方沖轉應付帳款，於財務報表之表達係以其他應收款扣除中山波若威之存貨回調金額，再與預付款項及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後，以淨額表達。

②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對中山波若威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已出售未收回之機器設備款及部份客戶提供生產設備之設備款。

③預收款項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日之光通訊設備大廠，所銷售之產品以客製化為主，且該公司與部分銷售客戶洽談，由銷售客戶直接提供生產設備或由客戶出資由該公司採購設備進行生產製造，以兼顧產品品質。該公司係以中山波若威為其生產製造基地，惟中國中山海關並不接受中山波若威以客供設備名義報關進口設備，故該公司為營運所需，其報關與帳務處理方面係採銷售模式將設備售與中山波若威，惟實際係客供設備，然該款項實質上係波若威公司暫收中山波若威之設備款，待客供設備返還時，應行沖銷，故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係帳列預收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財產交易

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將機器設備出售予中山波若威，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與上海波若威之交易事項

該公司主係銷售 PLC(平面光波導分光器)產品予上海波若威，上海波若威經委外加工成成品後，再交貨予中國地區電信商。惟上海波若威之銷貨客戶前期交貨訂單之審核期間較長，致前期貨款之收款受到延遲，影響其財務調度，亦進而影響上海波若威對該公司貨款之支付，故該公司於 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對於上海波若威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之貨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其他應收款。

(七)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Browave Holding	89	100	權益法	—	—	—	—	—	—	(75)	(87)	(76)	140,487	144,126	14,122	140,487	144,126	14,122
中山波若威	89	100	權益法	1,299,199	1,191,833	688,539	181,417	132,352	30,923	146,168	99,764	8,793	121,367	113,217	5,554	121,367	113,217	5,554
創通投資	99	100	權益法	—	—	—	—	—	—	(123)	(34)	(101)	(3,333)	1,792	3,746	(3,333)	1,792	3,746
Innovate Investment	99	100	權益法	—	—	—	—	—	—	(0.6)	(18)	—	(3,225)	1,785	3,778	(3,225)	1,785	3,778
上海波若威	98	66	權益法	17,255	83,447	46,468	2,214	20,171	14,975	(5,166)	2,497	8,073	(4,886)	4,983	5,725	(3,224)	3,289	3,7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 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33.040；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 6.8316。

99 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31.517；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 6.769。

100 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29.391；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 6.463。

101 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29.661；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 6.319。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收金額分別為865,861仟元、1,309,558仟元、1,398,460仟元及850,055仟元，其各年度合併營收之20%分別為173,172 仟元、261,912 仟元、279,692 仟元及170,011仟元，各子公司有達前述標準者僅有中山波若威，中山波若威主要負責生產光纖被動元件等產品，以下茲就中山波若威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損益分析說明如下：

1. 中山波若威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名 稱	金 額	比 率(%)	名 稱	金 額	比 率(%)	名 稱	金 額	比 率(%)
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1,284,450	98.8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1,130,716	94.87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662,158	96.17
2	Foocom	5,686	0.4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8,858	2.4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2,868	3.32
3	易翔通信設備(廣州) 有限公司	4,801	0.37	武漢光迅科技有限 公司	8,026	0.67	杭州萬隆光電設備股 份有限公司	999	0.15
4	深圳市億可信通訊設 備有限公司	1,014	0.08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5,017	0.42	上海凌云天博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592	0.09
5	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 公司	690	0.05	珠海廣誠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4,653	0.39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415	0.06
	其 他	2,558	0.20	其 他	14,563	1.23	其 他	1,507	0.21
	營收淨額	1,299,199	100.00	營收淨額	1,191,833	100.00	營收淨額	688,539	100.00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中山波若威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9,199 仟元、1,191,833 仟元及 688,539 仟元，係波若威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並負責中國內銷市場之開拓，其營收主要來自母公司之委託製造加工訂單，中國內銷客戶訂單由子公司自行開發及接單，其營收比重 90% 以上來自波若威公司，其銷售狀況與母公司間營運密切相關，另由於中國光通訊產業發展近幾年迅速發展，故中山波若威自 99 下半年度起從事中國大陸內銷，以下就其前五大銷售對象說明如下：

① 波若威公司/上海波若威

波若威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大陸內需市場發展商機，故利用大陸地區寬闊之土地及較低價之勞力以節省生產成本並進行大陸市場之佈局，遂轉投資中山子公司以生產製造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及負責中國內銷市場之開拓，而波若威公司則專注於客戶之開發、聯繫與訂單之接洽，由該公司向中山波若威下單。中山波若威於 99~100 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皆為母公司波若威公司，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284,450 仟元、1,130,716 仟元及 662,158 仟元。

波若威公司為經營中國電信運營標案，於 99 年透過轉投資創通公司及 Innovate Investment 轉投資上海波若威。100 年度中山波若威之第四大客戶為上海波若威，主要係銷售其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等元件。上海波若威原為波若

威公司之銷貨客戶，然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因上海波若威需求孔急，故由中山波若威銷貨予上海波若威金額分別為 5,017 仟元及 415 仟元。

- ②Foomcom(深圳市富凱士科技有限公司)【簡稱 Foomcom，資本額：人民幣 50 萬元；負責人：朱佳佳；授信條件：T/T 預付貨款；地址：廣東省深圳市民治街道民康路東明大道 302 號】

Foomcom 成立於西元 2009 年，主要生產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s)及光纖被動元器件、光通信材料等產品。中山波若威與其於 99 年 9 月開始往來，主要銷售予 Foomcom 之產品為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s)。9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5,686 仟元，為當年度銷貨第二大銷售客戶，100 年度因該客戶本身訂單需求減少，致當年度未進入前五大客戶排行。

- ③易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簡稱：易翔通信，資本額：人民幣 1,000 萬元；負責人：高俊華；授信額度:美金 100 仟元；授信條件：發票日後 15 天付款；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廣汕二路 128 號高塘商貿園五棟三樓】

易翔通信成立於西元 2004 年，主要生產光無源器件、光有源器件、電源列櫃、光纖配線系列及儀器儀表等產品。中山波若威與其於 99 年 10 月開始往來，主要銷售予易翔通信之產品為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s)。99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4,801 仟元。

- ④深圳市億可信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簡稱：億可信通訊，資本額：人民幣 50 萬元；負責人：秦西來；授信額度:美金 50 仟元；授信條件：發票日後 25 天。付款；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勘工業區 51 棟 4 樓】

億可信通訊成立於西元 2009 年，主要生產通訊設備、有線電視器材、光無源器件、網絡產品、網路工程設備等電子產品。中山波若威於 99 年 9 月起開始往來，主要銷售予億可信通訊之產品為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s)。99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1,014 仟元。

- ⑤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簡稱：霍普光通信，資本額：人民幣 1,538 萬元；負責人：耿東斌；授信額度:美金 150 仟元；授信條件：發票日後 60 天付款；地址：上海松江松閔路 500 號】

霍普光通信成立於西元 1994 年，為大陸知名光纖網路系統商，主要生產光纖分路器、光纖連接器、光纖波分復用器、光纖衰減器、光濾波器等通訊產品零組件。中山波若威於 99 年 9 月起開始往來，主要銷售予霍普光通信之產品為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s)。99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690 仟元。

- 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烽火通信，資本額：人民幣 44,180 萬元；負責人：童國華；授信額度:美金 1,500 仟元；授信條件：發票日後 90 天付款；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郵科院路 88 號】

烽火通信成立於西元 1999 年，西元 2001 年烽火通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碼 600498)。烽火通信為大陸基礎網路建設主要提供商之一，其產品類別涵蓋光網路、光纖光纜、寬頻光纖等。中山波若威於 100 年 5 月起與其往來，主要銷售於烽火通信之產品為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s)。為中山波若威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銷貨第二大客戶，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8,858 仟元及 24,500 仟元。

- ⑦武漢光迅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武漢光迅科技，資本額：人民幣 12,000 萬元；負責人：童國華；授信額度：美金 500 仟元；授信條件：發票日後 90 天付款；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夏區藏龍島開發區潭湖路 1 號】

光迅科技成立於西元 1999 年，西元 2009 年光迅科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002281)。武漢光迅科技及烽火通信均屬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亦為大陸光器件產品供應商，其客戶包括華為、中興、烽火通信等電信設備製造商和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電信運營商。中山波若威於 100 年 4 月起與其往來，主要銷售於武漢光迅科技之產品為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s)，10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8,026 仟元。

- ⑧珠海廣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誠電子，資本額：人民幣 30 萬元；負責人：雷新潮；授信額度：美金 270 仟元；授信條件：發票日後 90 天付款；地址：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西二路 2 號 307 號】

廣誠電子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中山波若威於 99 年 11 月起與其往來，主要銷售予廣誠電子之產品為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s)，由於中山波若威於 99 年 9 月起始進行中國內銷，故 99 年度對廣誠電子之銷貨金額較低，100 年度對廣誠電子之銷貨金額則達 4,653 仟元。

- ⑨杭州萬隆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杭州萬隆，資本額：人民幣 4,868 萬元；負責人：許泉海；授信額度：美金 30 仟元；授信條件：預付貨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友誼村友誼路 27-1】

杭州萬隆光電設備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1 年 5 月。從事有線電視系列設備研發、生產企業，其生產規模、產品質量及市場覆蓋名列大陸地區同行前茅。中山波若威於 101 年 2 月起與其往來，主要銷售於杭州萬隆之產品為光纖隔離器(Isolator)。101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為 1,090 仟元，占中山波若威銷貨比率為 0.16%。

- ⑩上海凌雲天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凌雲天博，資本額：人民幣 1,000 萬元；負責人：姚毅；授信額度：美金 30 仟元；授信條件：預付貨款；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城北路 1355 號上海大學科技園 D 棟 4 樓】

凌雲天博成立於西元 2002 年 4 月，為中國有線電視光傳輸網路的先行者和開拓者。致力於有線網路技術的研究、推廣以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相繼自主研發了 1310nm 光發射機、1550nm 光放大器、FET 光收發器系列、DAV 視音頻數位光端機系列等相關有線網路傳輸設備。中山波若威於 101 年 3 月起與其往來，主要銷售於凌雲天博之產品為光纖隔離器(Isolator)，10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646 仟元。

2.營業毛利

中山波若威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81,417 仟元、132,352 仟元及 30,92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96%、11.10%及 4.49%，中山波若威主要為波若威公司從事委託製造加工業務及中國內銷客戶之開發，由於該公司為了落實轉撥計價策略，故中山波若威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趨勢。

3.營業利益

中山波若威 99~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46,168 仟元、99,764 仟元及 8,793 仟元。中山波若威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使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71%、2.73%及 3.21%，惟因受母公司移轉

訂價政策影響，致營業利益率由 99 年之 11.25% 下滑至 100 年之 8.37% 及 101 上半年度之 1.28%，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稅後純益

中山波若威 99~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21,367 仟元、113,217 仟元及 5,554 仟元，中山波若威因 100 年度下半年起落實轉撥計價策略，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均呈下滑之勢。

(八) 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提列方式及適法性評估

波若威公司旗下於中國之營運子公司為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其中中山波若威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為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上海波若威主要負責該公司產品之銷售業務，自 2009 年成立，迄今僅有 4 名員工，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提繳「社會保險金」繳納於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基金結算管理中心(社會保險登記碼為:00488715)，另「住房公積金」則繳納於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單位住房公積金帳號-88312489205)，並無缺繳情況。而中山波若威存在缺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者，其「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之計算與估列，係依該公司參著當地政府法規並考量主管地方政府之規定等，依下列原則計算與處理：

中國社會保險費分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五項，每項保險單位與各人提繳之比率不同，且對同一保險各地規定之提繳比率也不盡相同。雖中國國務院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頒佈並實施《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但因中國幅員廣大，各地、各省經濟發展進程落差甚大，採取齊一式之法令適用在實行上有其難度，故中國社會保險費在各地確切實施之時間係採「屬地管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視其經濟發展狀況明確實施時間。該公司旗下中山波若威應自 2001 年 1 月起按廣東省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1. 關於中山波若威繳納社會保險情形

中山波若威應適用社會保險費之法令及起始之適用日期

項 目	公司成立時間	適用法令名稱	法令實施日期	中山波若威應適用日期
社會保險	2000.07	廣東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	2001.01	2001.01
		廣東省社會養老保險條例	1998.09	2000.07
		中山市基本醫療保險辦法	2010.06	2010.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中山波若威依據中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 2000 年 1 月頒布施行之「廣東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基本醫療(包含住院醫療險及生育保險)。其中養老保險費，中山波若威按職工繳費工資的 10% 繳納，失業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按職工繳費工資各 1% 繳納，另基本醫療保險費係以上年度全市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2% 繳納，說明如下：

項 目	養老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		基本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	生育保險
繳納依據	依據 1998 年 9 月 18 日廣東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廣東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 23 號公佈「廣東省社會養老保險條例」繳納						依據「中山市基本醫療保險辦法」繳納。	
負擔單位	公司負擔	個人負擔	公司負擔	個人負擔	公司負擔	個人負擔	公司負擔	個人負擔
負擔百分比	10%	8%	1%	—	1%	—	2%	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依據「中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決定的通知」第二點規定：「調整養老保險繳費基數個人繳費以參保人月應稅工資、薪金收入為基數。參保人月應稅工資、薪金高於全省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 300% 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 300% 為繳費基數；城鎮戶籍參保人月應稅工資、薪金收入低於全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 60% 的，按不低於全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 為繳費基數，以後逐步過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 為繳費基數；農民工按不低於中山市最低工資標準為繳費基數，用五年時間逐步過渡到以全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 為繳費基數」。

中山波若威目前係以本薪做為員工投保薪資，且依不低於中山市最低工資標準為繳費下限，並未按所屬繳費個人當月申報個人所得稅的工資、薪金的總額計算繳納社會保險費，尚未符合上述法令之規定，故計算與估列中山波若威應補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之金額及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期 間	實繳金額 (依本薪之 12%，本薪低於中山最低工資者依最低工資*12%繳納)	應繳金額 (依全薪之 12%，全薪低於中山最低工資者依最低工資*12%繳納)	缺繳金額
2009 年 1 月-2009 年 5 月	\$206,676	\$265,387	\$58,712
2009 年 6 月-2010 年 5 月	\$632,583	\$895,363	\$262,780
2010 年 6 月-2011 年 5 月	\$1,009,725	\$1,691,017	\$681,292
2011 年 6 月-2012 年 5 月	\$1,652,447	\$3,431,947	\$1,779,500
實際 2012/06 月-2012/08 月	\$627,121	\$1,156,432	\$529,311
實際 2012/09 月	\$227,796	\$412,750	\$184,954
總 計	\$4,356,348	\$7,852,897	\$3,496,5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根據〈廣東省社會保險費征繳辦法〉第六條，繳費單位按所屬繳費個人當月申報個人所得稅的工資、薪金的總額計算繳納社會保險費。波若威中山目前係以本薪做為員工投保底薪，且按不低於中山市最低工資標準為繳費下限。

註 2：上表應繳金額試算之基礎：

(a)以全薪做為投保薪資

(b)依中山波若威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職人數 1,053 人計算，農業戶籍以「不低於中山市最低工資標準為繳費基數」做為繳費基準之下限，城鎮戶籍員工「薪資不低於全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為繳費基數」做為繳費基準之下限。

(c) 2009/1~2012/8 依 2012/9/20 當日在職人員計算補差額。

且於 2009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8 月實際繳交社會保險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295 仟元、3,156 仟元、4,399 仟元及 3,080 仟元。並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出具之「參保證明」，以茲證明中山波若威參加社會保險之依據，此外，亦於 2012 年 7 月 5 日取得中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所出具之「本公司已依法為員工辦理參保手續並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之證明」。惟依上列計算結果，中山波若威自 2009 年起直至至 2012 年 9 月底止，計缺繳社會保險金金額為人民幣 3,497 仟元，主要原因係中山波若威以本薪做為員工投保的金額，而非以個人所得稅的工資、薪金的總額計算繳納社會保險費，故該公司預計於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估列缺繳金額人民幣 3,497 仟元(約新台幣 16,290 仟元)估計入帳。

中山波若威最近三年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單位：人；人民幣元

項目 \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工作人員總人數(註 1)	908	1,184	1,027	1,022
被派遣人員人數	184	135	0	0
繳納社會保險人員數	712	1,006	987	1,019
工作人員總人數與繳納社會保險數差異說明	1.當月繳納上月社會保險時，員工於繳納前已離職，故不予以繳納。 2.員工個人轉保異常導致不能及時繳納。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8 月
實際繳納社會保險總金額	2,295,155	3,155,602	4,399,294	3,080,4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工作人員總人數，為當月月底公司實際人數，包含試用期未滿者。

註 2：當地政府要求每月 15 日前繳納當月社會保險費，故 2010 年 1 月繳納證明中之參保人數為 2009 年 12 月投保人數，2011 年 1 月繳納證明中之參保人數為 2010 年 12 月投保人數，2012 年 1 月繳納證明中之參保人數為 2011 年 12 月投保人數。

(2)關於中山波若威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在住房公積金方面，雖國務院於 1999 年 4 月 3 日即頒佈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人民政府於 199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中山市城鎮住房公積金制度暫行辦法」，就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的管理機構、繳存、提取使用等作

具體規定，該辦法自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且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業於 2005 年成立。而中山波若威自 2000 年 7 月於大陸建廠完成並開始營運，2011 年 7 月以前尚未依當地政府之規定足額提撥及繳納住房公積金，考量主管地方政府之規定，依下列原則計算與處理：

中山波若威應適用住房公積金之法令及起始之適用日期

項 目	公司成立時間	適用法令名稱	法令實施日期	中山波若威應適用日期
住房公積金	2000.07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1999.04	2001.01
		中山市城鎮住房公積金制度暫行辦法	1995.11	2000.07
		關於進一步加強住房公積金管理的實施意見的通知	2002.08	2002.08
		關於加強我省住房公積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2004.03	200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國務院公布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係以前一年度平均工資為基礎進行計算，其中工資的定義係依據 1990 年 1 月 1 日國家統計局令第 1 號發佈之「工資總額」的規定，定義工資所包含的內容。另繳納比率係依據 2002 年 3 月 24 日國務院公布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以最低繳納比例 5% 進行費用試算。

單位:人民幣元

年 度	尚在職人數	尚在職人數應估列 金額	已離職人數	已離職人數應估列 金額	總發薪人數	金額小計
試算 2009	189	309,715	450	465,586	639	775,301
試算 2010	301	465,254	559	603,964	860	1,069,218
試算 2011	523	940,783	474	626,277	997	1,567,060
試算 2012/1 月	645	113,409	215	27,354	860	140,763
試算 2012/2 月	669	113,716	161	19,903	830	133,619
試算 2012/3 月	756	124,505	132	20,100	888	144,605
試算 2012/4 月	838	120,801	83	24,180	921	144,981
試算 2012/5 月	914	97,477	62	52,636	976	150,113
試算 2012/6 月	969	103,981	5	46,339	974	150,320
小 計	—	2,389,641	—	1,886,339	—	4,295,9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截止日為 2012 年 6 月 30 日，並做為判定在職或離職的比較基準日。

中山波若威係自 2012 年 3 月起開始為員工，依職工繳費工資 5%提繳存住房公積金，截至 2012 年 8 月共有 337 位員工繳納，其金額為人民幣 398,412 元，並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的繳納證明。惟依上列計算結果，中山波若威自 2009 年起直至 2012 年 6 月底止，依 2012 年 6 月 30 尚在職之員工計算，缺繳金額計新台幣 11,217 仟元，已於 20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估列，並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10,049 仟元及 1,168 仟元。此外，於 101 年 7 月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694 仟元及 40 仟元，101 年 8 月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662 仟元及 39 仟元。

綜上，波若威公司中國實質營運個體計有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其中上海波若威自 2009 年成立時迄今僅有 4 名員工，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提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並無缺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情事。而中山波若威，針對 2012 年 6 月以前缺繳住房公積金及 2012 年 9 月以前以本薪及薪資總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差額之情況，業已妥適計算且已針對缺繳數額進行包含估列入帳在內之適當處理。另，該公司旗下大陸實質營運個體，截至目前為止未曾接獲主管單位通知或責令繳納缺繳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滯納金之情事。此外，由於中國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對於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規定及實際繳納執行情形不一，過去廣東省中山市之勞動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局存在未完全執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提撥之情形，亦無強制要求企業繳交住房公積金之情事，未來該公司旗下兩家中國子公司，住房公積金部分，將依員工投保意願繳納，而未足額繳納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經合理估算及比較已估列入帳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餘額後，每季依設算後之差額，並經簽證會計師覆核後估列入帳。另波若威公司董事長吳國精先生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波若威公司旗下中國實質營運個體所缺繳之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若遭追繳者將由其個人負擔。因此，該公司僅就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迄今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缺繳金額估列入帳，其因應措施應屬適當，此外，過去缺繳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

(九)結論

該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光通訊被動元件之接單、研發及生產，先後成立 Browave Holding、中山波若威、創通投資、Innovate Investment 及上海波若威，並以中山波若威做為生產基地，據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且就近服務客戶，上海波若威則以承接大陸地區電信標案為主，該公司係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股東權益價值為其轉投資目的。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553,228 仟元，占該公司股權淨值 811,968 仟元之 68.13%，占該公司股本 570,171 仟元之 97.03%。另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其轉投資業務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37,154 仟元、145,918 仟元及 17,868 仟元，占各期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83.30%、103.12% 及 23.32%，其中 101 年上半年度其比重下滑，主係受到母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影響所致。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之交易行為係為因應國際產銷分工而衍生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而與轉投資公司間之接單、購料、物流、金流、收付款條件等交易模式及移轉訂價政策亦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之交易行為，應無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係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研發、客戶拓展及市場行銷，對於大陸轉投資事業日常營運則充分授權當地部門主管，且轉投資事業之部門主管均由該公司之管理當局考量其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因素而聘任，故

皆能依核決權限充分發揮其能力，並與母公司保持良好之溝通與密切之合作。為使轉投資事業能有明確之規範，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係依據該公司內部制度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專利權之布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害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評估意見。

在 2000 年網路泡沫後，全球光纖通訊產業開始進入寒冬期，對於仍處於成長階段之該公司而言，更是一項嚴格之挑戰及考驗。然於此一困境下，該公司仍將極為有限之工程資源，集中於成本降低與流程改善，以期待能渡過產業寒冬，雖然當時景氣處於低檔，但該公司仍維持專利權之佈局，於送審申請專利權時，首選產品結構型且較易應用於製程產線之研發成果，以確保該公司未來可主張具關鍵性的「專利權」之權利，或進行專利權授權/轉賣之經濟價值。

然該公司過去於專利權之佈局採取較為保守之策略，有鑑於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亦將逐步調整專利佈局之策略，並改採較為積極之作法，將研發成果專利化列為重點發展目標，設定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國家為專利佈局之首選國家，並逐步延伸至其他銷售國家及地區，以確保該公司在光纖通訊產業中之競爭優勢。

此外，該公司亦針對「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與被他人侵犯」，擬定對應之具體作法，且所擬定之對策已廣泛涵蓋研發專案之前中後及後續專利化等階段，另為維護該公司之權益，亦有對應之配套措施，應可有效維護該公司之應有權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專利權之布局策略及避免侵害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均擬定具體之作法，故應不致於對營運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對電信大廠對光纖零組件與設備之採購需求變化所衍生之產業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致力於光纖通訊產業之深耕與發展，發展至今，往來的客戶群遍佈全球光纖通訊設備及系統之領導商，其中，全球前十大光纖通訊廠商，已然有 Finisar、Oclaro、SEI、NeoPhotonics 及 Fujitsu...等廠商，為該公司持續往來之客戶，然因各光纖通訊大廠及電信公司，為取得各地區之光纖網路佈建標案，故常需配合佈建地區之環境條件、區域之用戶分佈區位...等規格差異，採購各式不同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模組產品。

然該公司於面臨客戶在採購品項之差異、客製化之產品需求，乃至於未來產品朝向模組化及微型化發展趨勢，分別透過充實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致力於產品製程之標準化流程及以堅強之工程實力，進行產品微型/模組化之設計及開發...等措施，以期能滿足客戶於採購需求之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面臨電信大廠對光纖零組件與設備之採購需求變化所衍生之產業風險，已明確定義風險之形態及來源，且擬妥對應之因應對策，故應不致於對營運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勞力成本逐年上漲及匯率變動等潛在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勞力成本逐年上漲之評估意見

近年來各國企業紛紛搶進大陸設廠，大幅增加對勞動人口之需求，促使工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事，進而加重產品之人工成本，有鑑於此，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期以減少工資調整對營運績效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發揮該公司小型化與多功能元件設計與開發優勢，切入小型化中高階模組產品市場，提升產品利潤。
- 2.培養優良的協力廠家，作為中山波若威之衛星工廠，減低勞工成本的衝擊。
- 3.開發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或輔具，減少對人力之依賴，以降低人工成本增加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二)該公司面臨匯率變動風險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進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多以美元為主，故其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就外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用以支付因外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亦積極蒐集銀行所提供之國際金融、匯率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外匯市場之未來發展情勢，並適時採取下列外匯避險措施：

因應對策：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到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依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活動所面臨之勞動人力成本上漲壓力及匯率變動衍生之風險，均擬定具體之作法，故應不致於對營運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如何提升研發競爭力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成立初期，研發團隊之主要成員均來自於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期間雖歷經光纖產業之興衰，然該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研發量能及提供客戶更為完善之產品服務，除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外，亦積極透過招募及吸引優秀之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以期待能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研發實力。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投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30,881	30,491	59,621	24,683
營業收入	865,862	1,290,829	1,298,929	780,01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3.57	2.36	4.59	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但光纖通訊產業在台灣還是利基產業，尚需透過提升公司聲譽和營運規模來吸引與招募高學歷人才。有鑑於此，該公司目前分別著手透過分紅制度及獎勵措施，提升研發團隊之向心力外，並同時透過推動上櫃程序，進一步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場之知名度，期待能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之研發團隊，進而具體充實公司之研發量能，及維持於光纖通訊產業之研發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提升未來研發競爭力，目前已擬定相關之留才及招才措施，故

應可達到充實未來研發競爭力之效能。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研發計畫之設定及安排係以客戶端回饋或提出之需求為主，並佐以內部之規劃，排定未來年度應執行之研發方向，以符合終端應用面之需求。茲就該公司未來年度預計執行之研發計畫彙整如下：

未來年度之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時程	計畫目的	應用產品
高密度無溫控32ch/40ch波分多工器 (Athermal DWDM Module)	101/07/01 ~102/01/31	開發符合WDM-PON所用的產品	光波長分合產品
1X128光分岐器模塊 (PLC Splitter Module)	101/05/02 ~101/09/30	因應FTTH更高支援通道需求	光能量分合產品
多通道可調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因應網路傳輸需多通道固定增益光信號放大	光能量放大產品
多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因應網路傳輸需多通道可調增益光信號放大	光能量放大產品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小型化應用	光能量放大產品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multiple output)	101/07/01 ~102/03/30	有線電視應用	光能量放大產品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101/07/01 ~101/09/30	縮小4通道多工/解多工產品尺寸並降低成本	光波長分合產品
C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小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101/09/01 ~102/03/31	40G/100G PON的需求	光波長分合產品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100/07/01 ~101/09/30	雲端高速資訊傳輸應用	光纖連接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就各產品線擬定對應之研發計劃，且所擬定之研發計劃多為參酌客戶端之建議及產品市場未來之發展，故可為該公司維持未來於光纖通訊市場之競爭利基。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03)563-009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05 月	公司成立，資金募集資本額為 51,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08 月	完成第一階段設廠，並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工(設廠於新竹市八德路)。
民國 87 年 09 月	獲得第一家顧客之供應商認證。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2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04 月	部份產品通過 Bellcore 環境與穩定度測試規範條件。
民國 88 年 06 月	泵激合波器開發計劃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獎助。
民國 88 年 07 月	獲准進駐科學園區。
民國 88 年 08 月	通過德國認證公司 RWTUV 之 ISO 9001 認證。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28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7 月	設立廣東中山廠，開始營運。
民國 89 年 10 月	正式導入 3-port CWDM、100GHz/200GHz OADM、200GHz4ch/8ch DWDM 等新產品之量產。
民國 90 年 06 月	廣東中山廠正式通過 RWTUV 的 ISO 9000 年度稽核。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既資本公積增資資本額達 58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7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82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成功舉辦第一屆中山光纖通訊研討會。
民國 91 年 02 月	通過 IECQ 國際電子電工協會之可靠度測試實驗室實驗室認證。
民國 92 年 01 月	光耦合器產品成為日本 FTTH 市場主要供應商。
民國 92 年 02 月	光增益模塊(Gain Block)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日本市場。
民國 92 年 04 月	光放大器(EDFA)模組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美國市場。
民國 92 年 10 月	小型化波分復用濾波器(Compact ADF)通過 Telcordia 認證(綠色產品)。
民國 93 年 04 月	榮獲第二屆光通訊菁英獎之傑出產品獎。
民國 93 年 06 月	濾片式波分復用濾波器 (FWDM) 成為日本 FTTH 千兆乙太光纖網路 (GE-PON) 主要供應商。

年 度	公司沿革
民國 94 年 07 月	符合綠色環保要求的薄膜濾波器 TFF 系列產品實現批量生產。
民國 95 年 01 月	波若威中山廠通過 RWTUV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95 年 01 月	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正式導入量產。
民國 95 年 12 月	開始進行 40ch AWG Module 產品量產。
民國 96 年 06 月	實現全光纖被動元件符合 RoHS 6 標準。
民國 96 年 10 月	股東會通過減資案，減資後資本額為 546,810 仟元。
民國 96 年 08 月	完成 TL-9000 認證。
民國 97 年 01 月	開始為資料傳輸與儲存行業大量生產提供 MPO 和 MTP 跳線。
民國 98 年 03 月	開始”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的合同生產業務。
民國 98 年 05 月	PLC 光分路器和光纖連接器產品通過了泰爾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10 月	CATV-EDFA 通過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
民國 99 年 03 月	IPD 通過美國客戶驗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03 月	Complex Module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09 月	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52,985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民國 101 年 01 月	通過北美系統業者 NRTL/Intertek 產品安全認證。
民國 101 年 03 月	Compact CWDM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1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64,846 仟元。
民國 101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0,171 仟元。
民國 101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2,175 仟元。
民國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23,69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上半年度止利息費用分別為 2,790 仟元及 677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19%及 0.09%，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

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①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③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④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遍布亞洲、美洲、歐洲…等地，外銷約占年度營收之九成，且多以美元為計價幣別，多少會面臨匯率變動之風險，有鑑於此，本公司擬定下列措施，期以減少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 (2)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唯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未來若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上海波若威之應收款項，因逾收款期限，視為資金貸放，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分別轉列 12,756 仟元及 11,031 仟元至其他應收款項下，業已依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4)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唯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被動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 Hybrid 元件，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高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未來研發計畫：

高密度無溫控 32ch/40ch 波分多工器 (Athermal DWDM Module)
1X128 光分岐器模塊 (PLC Splitter Module)
多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多通道可調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multiple outputs)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C 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本公司成立至今，深耕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產業，已逾 14 年頭，期間為維持產品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每年均規劃若干研發計畫及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進行技術之發展，並就完成之研發成果，進行完整之歸檔及控管，作為本公司未來研發專案及人才培訓之基石，此外，本公司近年度所開發之產品計劃名稱、應用產品線及現況彙整如下：

開發之產品名稱	產品/製程應用產品線及現況	
監控光功率分光光檢測器開發專案	1.屬於 WDM 產品群應用 2.運用波若威封裝技術整合光檢測器產品	1.已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導入初期量產產線
整合型光隔離器波分元件(焊接式)開發與製程改善	1.屬於 WDM 與 AMP 產品群應用 2.成功取得客戶之長期訂單	1.已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導入量產產線
整合型二種功能整合元件開發與製程改善	1.屬於 WDM 產品群應用 2.成功取得客戶之長期訂單	1.已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導入量產產線 3.發展基礎係採用波若威專利技術
小型整合型二種功能整合元件開發與製程改善	1.屬於 AMP 產品群應用 2.成功取得訂單	1.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目前導入量產產線
1.光整合模組之關鍵縮小型 3.6mm-IGFF(光隔離器與光增益平坦功能整合) 2.3.6mm Tap-Iso(光功率監控與光隔離功能整合) 3.3.0mm 2x2 Isolator	1.屬於 AMP 產品群應用 2.成功取得客戶之長期訂單	1.已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目前導入量產產線 3.採用波若威專利封裝技術，擊敗其他競爭者

開發之產品名稱	產品/製程應用產品線及現況	
(2x2光隔離器整合模組關鍵元件開發計畫)		
Mini-In line Isolator (小型 Isolator 元件開發與製程改善)	1.客戶要求開發 2.目前產線量產產品	1.已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目前導入量產產線.
單模低損耗多埠光接頭計畫	1.屬於 OIN 產品應用 2.用於資料中心 (Data center)及雲端數據中心	1.已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目前導入量產產線
高穩定環境特性 (high-reliability) 小型化光耦合器	1.屬於 Branch 產品應用 2.目前量產產品	1.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目前導入量產產線
光功率可調式波長多功區分光電整合模組開發計畫 (VCOM Integrated Project)	1.屬於 WDM/AMP 產品應用 2.用於整合型功能複雜且縮小化模塊	1.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目前導入量產產線 3.所衍生技術，於 101 年度，申請 2 篇美國專利
高可靠度光平面分器波導光分路器	1.屬於 Branch 產品應用 2.符合戶外型規格要求	1.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2.波若威製程關鍵技術
可調式色散補償元件開發計畫	屬於AMP產品應用	1.完成工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驗證

然本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著手規劃高密度無溫控 32ch/40ch 波分多工器、1x128 光分岐器模塊...等新產品之開發計畫，另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彙總如下：

未來規劃研發產品計畫

預計名稱	計畫時程	計畫特點與創新性
高密度無溫控32ch/40ch波分多工器 (Athermal DWDM Module)	101/07/01~ 102/04/30	1.屬於 WDM 產品群應用 2.目前大多數高密度波分多功器為溫控式，既耗電又有安規問題，因此，本公司考量節能省碳與客戶需求，決定投入高密度無溫控 32ch/40ch 波分多工器的研究 3.無溫控式產品技術的學術論文研究從 2004~2005 年起分別從平面光波導芯片結構與厚膜技術著手，但技術商品化困難度高、成本與良率不易掌握。然另一種方法是，從封裝方式著手設計，並利用材料熱膨脹係數與封裝架構設計，為目前商品化較可行之方式 4.基於過去本公司在封裝技術上，擁有較卓越技術，可提供客戶產品較高之穩定性，因此，客戶要求本公司能持續延申此一技術，提供新規格之產品服務
1X128光分岐器模塊 (PLC Splitter Module)	101/05/02 ~101/09/30	1.屬於 Branch 產品群 2.目前本公司 PLC 產品在 1x16、1x32 及 1x64 等規格之產品，所擁有之封裝技術質量，領先同

預計名稱	計畫時程	計畫特點與創新性
		業水準 3.為持續領先於 FTTx 更高用戶阜(high channel ports)之市場，故特別規劃此一研發專案
多通道固定增益動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1.屬 AMP 產品群應用 2.特點 100G/400G ROADM 系統所需 Paired EDFA module in circuit pack. 3.本公司於專利封裝縮小化產品及整合電路，並可精確控制在相當之動態範圍下，光功率監控誤差在一定區間內，為本次開發產品之技術特點
多通道可調增益動態控制光放大器 (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1.屬 AMP 產品群應用 2.特點 100G/400G ROADM 系統所需多通道光放大器產品 3.本公司於專利封裝縮小化產品與整合電路，並可精確控制在輸入光相當之動態範圍下，光功率監控誤差在一定區間內，且增益可調範圍在一定區間之內，為本次開發產品之技術特點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動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1.屬 AMP 產品群應用 2.特點為應用於都會城域光纖網路或 FTTx 之光纖寬頻網路系統 3.技術特點：採用本公司專利開發之縮小型元件技術 4.國外客戶指定要求本公司進行專案開發，並與國外客戶之次系統進行整合，預計於 102~104 年之網路需求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multiple outputs)	101/07/01 ~102/03/30	1.屬於 AMP 產品群 2.技術特點：為應用於次世代光網路(FTTX)，1xN 分光所需之功率，輸出光功率與散熱設計是產品可靠度特點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101/07/01 ~102/03/30	1.屬於WDM產品群 2.應用於都會城域光纖網路或與無線基地台銜接之擴充頻寬所需 3.技術特點：為在既有核心產品技術上，再深入研發下一代產品，以因應不同環境條件所需之品質要求
C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101/09/01 ~102/03/31	1.屬於WDM產品群 2.應用於提升10G/40G CWDM光纖網路，4倍頻寬光收發器的解決方案。 3.技術特點：在既有核心產品技術上 再深入研發下一代垂直整合之產品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101/07/01 ~102/03/30	1.屬於OIN產品群 2.用於雲端資料庫數據中心(Data Center)光網路 3.技術特點：在既有核心OIN產品技術上與陣列式多阜光纖(Array-Multiport Fiber)封裝技術再深入研發下一代產品所需

展望未來，光纖通訊產業將擺脫過去不景氣之困境，開始步入榮景之時刻，預期未來產業環境將面臨較以往更為嚴格之挑戰，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陣容，並將積極招募優異之博士人才，並佐以聘請學有專長

又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加強與研究單位(如工研院)的合作，以期能進一步深耕核心技術，強化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互動影音等科技發展，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比以往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導入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便持續專注於光纖通訊被動元件與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公司從成立至今，往來的客戶群遍佈全球光纖通訊設備及系統之領導商(如：Finisar Corporation、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JDS Uniphase Corporation、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等)，然隨著全球網路流量需求之劇增成長，本公司亦需面臨下游客戶群因於各地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之差異，因而產生產業需求變化所生之風險，以下茲就相關衍生之風險及因應措施進行說明：

(1)客戶採購品項隨建置網路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下游客戶常需配合各國寬頻網路建置進度之差異(如：長途、城域及區域網路等)或取得標案之類型…等因素，而需採購不同品項之產品。有鑑於此，本公司擬以下列因應對策，期以滿足客戶採購之需求。

因應對策：

①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組合，提供客戶不論於長途骨幹網路、都會城域網路，乃至於區域網路之鋪設所需之元件及模組。

②針對客戶提出之特殊規格之產品，以本公司優異之研發團隊，開發符合客戶要求之元件及模組產品。

(2)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據此，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①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②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3)產品模組化及微型化之發展趨勢，考驗公司之研發能量

隨著用戶端對寬頻網路需求成長，下游客戶為提升光纖寬頻佈建之效率，要求採購元件及模組，除需能節省佈置空間外，亦同時需滿足於多功能及整合之要求。據此，本公司擬以下列因應對策，以期能滿足客戶群於採購上之需求。

因應對策：

①將產品微小型及模組多工化列入未來研發工作之重點方向，積極開發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

②發揮本公司在小型化與多功能元件設計開發優勢，切入小型化中高階模組產品市場，以維持公司於市場中之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在歷經光纖通訊產業興衰起伏之變化考驗，本公司已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並累積深厚之技術量能及客製化之產線排程等能力，均足以作為因應客戶採購多樣化之後盾，且可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基石。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日後若有類似之需求計劃，則依相關規定及辦法，審慎評估，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並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除了與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與新的供應商群，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三年，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營收之 30%，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勞動成本逐年上漲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就個別之產品項目，分別培養 1~3 家(以上)不等之優良協力廠家，作為中山波若威公司之衛星工廠，以減輕勞力成本之衝擊。

②開發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或輔具(如：Fiber Array 即分別就裁線及組裝進行產線(半)自動化改善)，減少對人力之依賴，以降低勞力成本增加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2)專利權及商標之佈局及避免侵犯他人及與被他人侵犯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 2000 年網路泡沫後，全球光纖通訊產業開始進入寒冬期，對於仍處於成長階段之本公司而言，更是一項嚴格之挑戰及考驗。然於此一困境下，本公司仍將極為有限之工程資源，集中於成本降低與流程改善，以期待能渡過產業寒冬，雖然當時景氣處於低檔，但本公司仍維持專利權之佈局，於送審申請專利權時，首選產品結構型且較易應用於製程產線之研發成果，以確保本公司未來可主張具關鍵性的「專利權」之權利，或進行專利權授權/轉賣之經濟價值。

然此，本公司過去雖未大量進行專利權之佈局，期間仍持續將有限之資源，投入於各式產品製程及產品結構之技術開發。本公司為提升研發專案之經濟效益，參酌客戶回饋之珍貴資訊及產品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以擬定研發計畫，並就所開發之重要研發成果均列為本公司之營業祕密(Know How)，除以 Notes 系統(研發專案管理系統)完整保存外，並嚴格控管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確保成果之機密性及完整性，故於此一嚴謹之運作模式下，已確為本公司累積相當豐厚之技術根基及保存研發量能，並足以作為本公司未來開發新產品或進行製程

改善之後盾。

然本公司過去於專利權之佈局採取較為保守之策略，有鑑於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未來本公司亦將逐步調整專利佈局之策略，並改採較為積極之作法，將研發成果專利化列為重點發展目標，設定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國家為專利佈局之首選國家，並逐步延伸至其他銷售國家及地區，以確保本公司在光纖通訊產業中之競爭優勢。

準此，對擁有豐厚技術基礎及研發能量的波若威而言，未來除持續進行技術開發及積極將其轉換為專利權外，亦擬有「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與被他人侵犯」之具體作法，如下所述：

- ①本公司在進行研發專案之可行性評估審查前，即需蒐集國內外之相關專利權資訊，並透過市場調查及檢索程序，並進行交叉比對及分析，先行確認特徵相同(近)之專利權現況，然若遇有擬開發之技術專案內容，及開發期間或是後續產出之研發成果，可能造成本公司侵犯他人專利權事宜，則可於內部審查評估程序時，即調整專案目標或研擬相關之迴避開發，以確保本公司專案開發之適法性。
- ②於完成之研發成果方面，本公司未來將採更為積極之佈局策略，並將產品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地區(如：中國及美國…等地)為重點地區，先行向當地智慧財產局送件申請專利權，此外，如個別產品特有之策略目標，則彈性擇取合宜之地區進行送件申請，確保產品銷售之正當性。
- ③本公司平時亦與委任之專利權事務所保持聯繫，並委請其進行專利地圖索引，輔以必要之市場調查程序，以確認是否有遭他人侵權之情事，然若本公司之專利權遭他人侵權，為捍衛本公司寶貴之研發成果，會立即針對侵權公司/廠商訴諸法律途徑，並提起訴訟，請求必要之損害賠償與侵害排除，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過去於光纖通訊產業所累積之豐厚技術根基、完整之研發流程及高素質之研發團隊，相信未來不論在新產品的開發及製程技術的改良，均已有足夠之能力完成，此外，未來本公司將更為積極進行專利權之規劃及佈局，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在市場中之競爭利基。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與攝陽企業(股)公司間，因市場價格波動，對攝陽企業(股)公司採購價明顯高於市場採購價，而要求攝陽企業(股)公司取消未交付之產品訂單，而導致攝陽企業(股)公司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支付 192,259.35 美元(已交貨但未付款 78,632 美元及攝陽企業(股)公司將未交貨產品轉賣之短少價差 113,627.35 美元)及未交貨予波若威亦未轉賣之貨

款 272,622 美元，總計 464,881.35 美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利息，然前述案件所涉之金額 464,881.35 美元，約佔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資產 1.01%，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並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有下列訴訟案件外，其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藥華醫藥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將 5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席次調整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一案，具狀聲請假處分，聲請禁止該等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聲明，此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士林地院宣判撤銷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藥華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上字第 1166 號駁回其訴，藥華公司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駁回其訴，本案確定。
- (2) 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案經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臺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 1 審，國發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該案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豐達公司、劉鐵山、蘇名字應連帶賠償 318,091 元，國發基金無須賠償。
- (3) 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活躍動感公司前任董事長王筱筑及相關人，不法操弄公司財務及營運，導致公司結束營業，使國發基金投資遭受損失，國發基金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98 年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刑事告發，該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惟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予以減刑，國發基金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 號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4) 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銻光電公司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國發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保利銻光電公司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板橋地檢署正偵察中。保利銻光電公司於 99 年對該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

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案件仍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國發基金所涉之訴訟事件，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乙職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均與本公司無關，亦不致於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因此，對於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者為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目前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持有其股份達 100%，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變動：

中山子公司利息支出對其損益影響尚不重大，未來對利率之因應對策，將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絡，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及參考國內外之經濟趨勢研究報告及觀察國內外指標市場利率之波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②匯率變動：

中山子公司主要進貨與銷貨皆採美金交易，且匯率變化對當期損益影響比重尚可控制，未來對匯率之因應對策，將參酌母公司政策因應之。

③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情形對中山子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中山子公司財務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從事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山子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當地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4.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5.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

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6.其他重要事項：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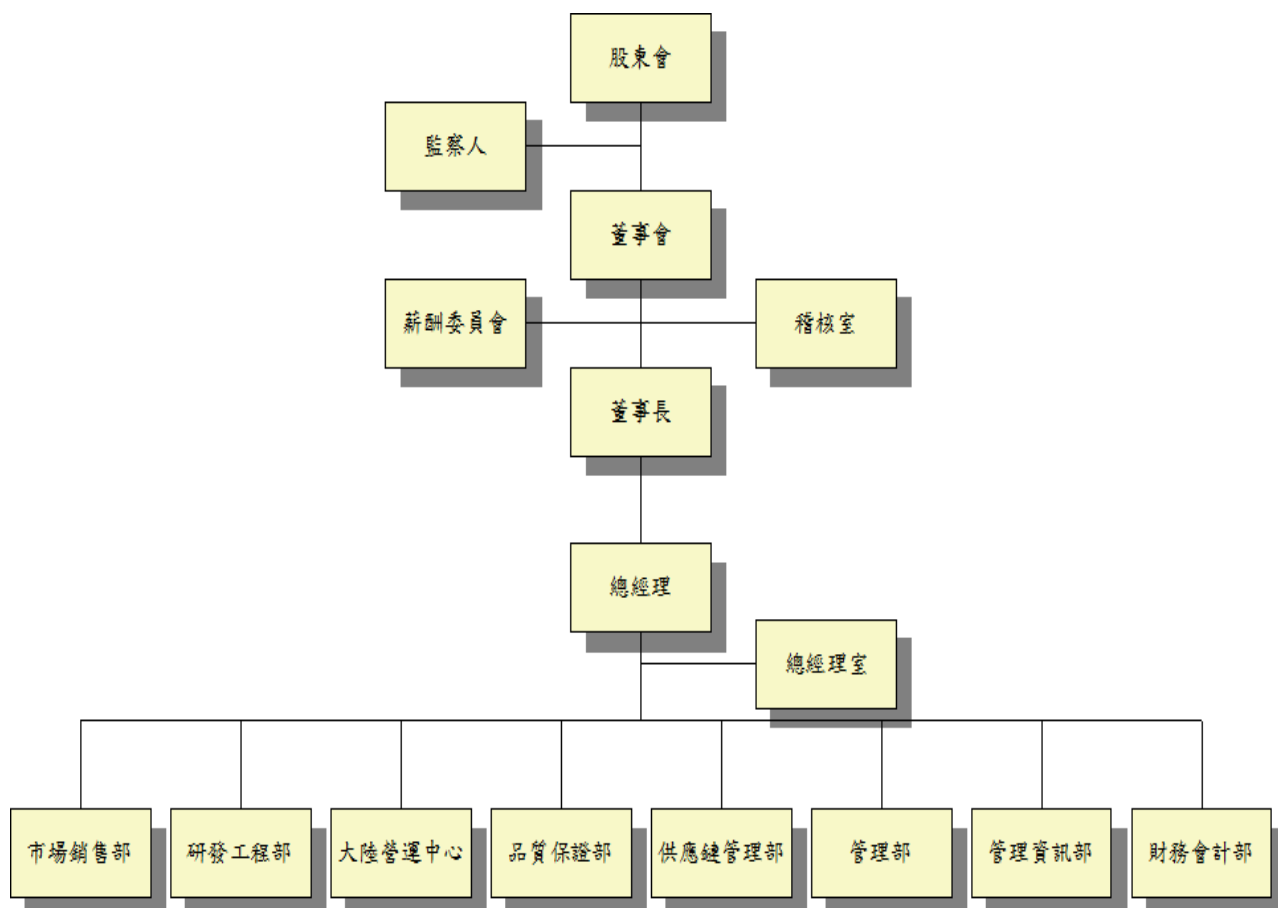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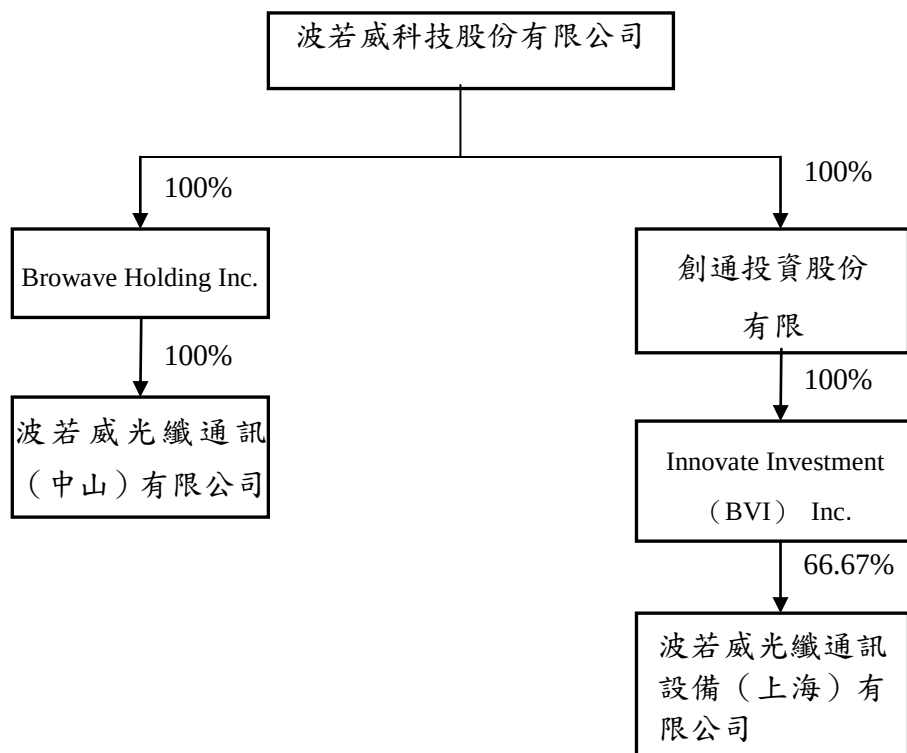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主要執掌
稽核室	(1)協助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 (2)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3)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覆核各單位定期執行自行查核。
市場銷售部	銷售計劃執行/監督/管理，部門間協調聯繫整合，價格交涉/買賣條件確立/應收帳款管理，顧客要求事項確認監督管理，市場競合戰略分析/執行，製品促銷計劃及效益管理。
研發工程部	新設計開發，新商品開發，新製程開發，製造技術移轉執行/取捨判定及進料管理，試作執行/指導/監督/工法評價，不良解析支援，型格別技術試算審查及成本降低促進管理，顧客商品技術對應/營業支援。
大陸營運中心	(1)銷售、生產，各計劃立案執行管理，材料需求計劃、在庫、物料在製資產

部 門 名 稱	主 要 執 掌
	管理，顧客交期管理、製品出貨、製品在庫管理，生產進度追蹤管控，製造流程平準維持調整，設備使用最佳化，生產現場管理系統導入改善維護，資訊系統管理，新資訊導入計劃實施。 (2)人員計劃、人員訓練、勤務管理，製造良率管理、改善推進，材料、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製造提升體制彈性有效率化，產能稼動提升，單位製造產能增進，新管理觀念導入提升競爭能力。 (3)公司之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4)生產革新執行推進，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良品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設備維持及保全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工場設施管理。 (5)顧客工場稽核，I S O稽核對應，購入部品及外包加工品檢查驗收及管理，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製品評價計劃立案及執行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品質保證部	品質保證作業目標之擬定、品質檢驗與改善、客訴之處理及分析及預防與矯正措施。
供應鏈管理部	(1)生產材料採購、評估、進口執行等事項，生產材料分包商之調查、評鑑、管理維護事項，定期成本議價降低採購價格。 (2)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管理部	(1)人事相關制度規劃，招募與任用之管理與監督，考勤與薪資之管理與監督，各項教育訓練之設計與監督，績效管理、員工保險及員工關係等執行監督。 (2)公司總務，廠務之聯繫與監督，修繕工程管理之安排與監督，固定資產之帳務管理、配置及監督，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善，公司其他整體需求及規劃管理。
管理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採購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系統軟體及硬體之使用及維護作業管理，公司資訊系統之推行、維護、管理及支援，資料之存取控制與安全控管，資料之還原與備份管理，資訊系統自訂報表程式設計管理。
財務會計部	各項表單憑證傳票之審查和分析，出納會計事務及資金調度之監督與管理，外匯操作管理，各年度預算編製稅務規劃，其他有關公開發行、規劃上市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Browave Holding Inc.	子公司	—	—	20,360	100%	677,760
創通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	—	2,900	100%	29,0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	—	100%	USD20,0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	100	100%	USD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	—	—	66.67%	USD9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廖德銘	98.01.01	890,960	1.43%	43,348	0.07%	—	—	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博士、中科院品保中心技士、台揚科技品保協理、波若威科技營運副總、波若威科技執行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創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684 仟單位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簡銘泰	99.12.01	301,343	0.48%	—	—	—	—	紐約大學機械/航空科學碩士、漢翔航空工程處副處長、波若威科技市場銷售部協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	黃裕文	101.06.01	197,018	0.32%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工研院光電所課長、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波若威科技工程部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協理	林進雄	95.12.01	237,803	0.38%	—	—	—	—	中華大學工管碩士、台揚科技工程師、波若威科技市場銷售部經理	—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協理	程仁宏	100.01.17	268,839	0.43%	—	—	—	—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波若威科技研發部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協理	陳永和	98.01.01	420,388	0.67%	—	—	—	—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波若威科技研發工程部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100.06.13	247,615	0.40%	—	—	—	—	中山大學光電所碩士、揚昇照明新技術開發中心主管、波若威科技工程部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協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張豪麟	98.09.01	108,468	0.17%	—	—	—	—	中央大學機械碩士、波若威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譚裕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經理(上海譚裕生產部協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吳金鴻	98.08.01	517,511	0.83%	—	—	—	—	勤益工專電機系、台揚科技生產主任、波若威科技大陸營運中心協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大陸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98.09.01	145,556	0.23%	—	—	—	—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系、台揚科技生產主任、波若威科技大陸營運中心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營運中心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經理	黃正誠	100.04.14	141,939	0.23%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系、波若威科技稽核主管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主管、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會計部主管、創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楊淑卿	100.04.14	72,861	0.12%	—	—	—	—	新竹高商會統、浩恩國際成本會計、波若威科技會計主任	—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1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國精	87.04.30	100.12.26	3 年	2,411,266	4.36%	2,628,359	4.21%	864,077	1.39%	1,881,771 (註 1)	3.02%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 學 MBA 工研院財務室主任	波若威控股公司法人代表、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創通投資（股）董事長、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法人代表、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敦陽科技監察人	—	—	—
董事	陳有諒	87.04.30	100.12.26	3 年	1,996,353	3.61%	2,176,090	3.49%	171,948	0.28%	—	—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海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廖德銘	99.06.17	100.12.26	3 年	615,870	1.11%	890,960	1.43%	43,348	0.07%	—	—	成功大學航太碩士、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博士、中科院品保中心技士、台揚科技品保協理、波若威科技營運副總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創通投資（股）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董事			
董事	鄭萬來	96.06.14	100.12.26	3 年	1,683,512	3.04%	1,835,083	2.94%	369,905	0.59%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 士、永大電機(股)公 司財務副總、永彰機 電(股)公司總經理	永彰機電、永鍊、得 榮生 物 科 技 董 事 長、力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友 永股份有限公司、晟 德大藥廠股份有限 公司、玉晟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玉晟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北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柏康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金樺 生物醫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永昕生物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創益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金麗科技監 察人	—	—	—
董事	張立秋 (註 2)	99.06.17	100.12.26	3 年	662,800	1.20%	722,473	1.16%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研 究所碩士	順天堂藥廠（股）公 司執行長、元大證券 顧問；元大證券金 融公司顧問、華寶通 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大亞電線電纜獨 立董事	—	—	—
董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 張文鐘	98.03.20	100.12.26	3 年	2,782,600	5.03%	3,033,125	4.86%	—	—	—	—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 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系教 授、喬鼎資訊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進財	93.06.10	100.12.26	3 年	—	—	—	—	288,989	0.46%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所碩士、大眾商業銀 行總經理、瑞士銀行 首席副總裁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 財務長、金麗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明光學(股)公司獨 立董事、圓展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莊謙信	100.12.26	100.12.26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法學碩士、美 國愛荷華大學企管 碩士、美國信孚銀行 台北分行副總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中強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資深顧問、中 臻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邢智田	100.12.26	100.12.26	3 年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 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石溪分校電機工程 碩士、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士、工研院電 子所所長、廣達電腦 資深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獨立董 事	—	—	—
監察人	周進益	100.12.26	100.12.26	3 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 系、美商德儀生產管 理,市場與產能與成 本分析規劃, globe capital coordinator、 華隆微電子管理處 長、義隆電及凌越科 技等監察人、敦新科	敦陽科技董事 聚昌科技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董事長/執行長				
監察人	黃家榮	96.06.28	100.12.26	3 年	554,697	1.00%	604,638	0.97%	—	—	—	—	東海大學物理學 士、交通大學管理學 碩士、富鑫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兼南京富鑫公司總 經理、宜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勵威電子薪酬委員 會委員	—	—	—
監察人	蕭欽沂	100.12.26	100.12.26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 商管理組學士、台新 銀行審查部及授信 部主管、台新銀行企 金部經理、美商端年 銀行授信主管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 分行經理	—	—	—

註 1：董事長吳國精先生擔任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該公司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1,771 股。

註 2：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LIN, Yen-Jie (100%)
怡鈞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逸雲有限公司(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Beolym Corporation	吳國精(100%)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佔股權(96.87%)、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佔股權(3.12%)、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15%)、沈大枝(0.00107%)、沈尚弘 0.00107%、沈尚邦 0.00107%、沈尚宜 0.00107%
香港商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99.99%)(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大枝(2.63%)、大展(1.85%)、嘉禧(1.84%)、沈尚弘(1.45%)、大亞(庫藏股)(1.38%)、花旗(1.37%)、沈尚宜(1.31%)、王文華(1.26%)、洪堯昆(1.23%)、嘉上投資(1.14%)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45.22%)、沈佳蓉(3.38%)、王文華(3.25%)、沈大枝(3.11%)、沈尚邦(2.07%)、沈尚宜(2.03%)、沈陳秀琴(2.02%)、沈尚弘(1.85%)、沈尚慧(1.67%)、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1%)
英屬維京群島商逸雲有限公司	潘大鈞(50%)、潘怡臻(5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99.9%)、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0.1%)(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1年8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國精		—	—	✓	✓	—	—	✓	✓	✓	✓	✓	✓	✓	—
陳有諒		—	—	✓	✓	—	—	✓	✓	✓	✓	✓	✓	✓	—
廖德銘		—	—	✓	—	—	—	✓	✓	✓	✓	✓	✓	✓	—
鄭萬來		—	—	✓	✓	—	—	✓	✓	✓	✓	✓	✓	✓	1
張立秋(註2)		—	—	✓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張文鐘		✓	—	✓	✓	—	✓	✓	✓	✓	✓	✓	✓	—	1
林進財		—	—	✓	✓	—	✓	✓	✓	✓	✓	✓	✓	✓	3
邢智田		—	—	✓	✓	✓	✓	✓	✓	✓	✓	✓	✓	✓	1
莊謙信		✓	—	✓	✓	✓	✓	✓	✓	✓	✓	✓	✓	✓	—
周進益		—	—	✓	✓	—	✓	✓	✓	✓	✓	✓	✓	✓	—
蕭欽沂		—	—	✓	✓	—	✓	✓	✓	✓	✓	✓	✓	✓	—
黃家榮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已於101年8月8日辭任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0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 轉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 數：仟股(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吳國精	—	—	—	—	1,550	1,550	145	145	1.20%	1.20%	3,547	3,547	108	108	336	—	336	—	335	335	—	—	4.02%	4.02%	無
董 事	陳有諒																									
董 事	廖德銘																									
董 事	鄭萬來																									
董 事	張立秋(註)																									
董 事	張文鐘																									
董 事	林進財																									
獨 立 董 事	莊謙信																									
獨 立 董 事	邢智田																									

註：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國精/陳有諒/廖德銘/鄭萬來/ 張立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張文鐘/林進財/莊 謙信/邢智田		吳國精/陳有諒/鄭萬來/張立 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張文鐘/林進財 /莊謙信/邢智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100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註)	林進財	—	—	450	450	35	35	0.34%	0.34%	無
監察人	周進益									
監察人	蕭欽沂									
監察人	黃家榮									

註：100 年 12 月 26 日股東會董監改選後轉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進財/周進益/蕭欽沂 /黃家榮	林進財/周進益/蕭欽沂 /黃家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3)10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廖德銘	6,305	7,389	364	364	2,220	2,220	816	—	816	—	6.87%	7.63%	926	926	—	—	無
副總經理	簡銘泰																	
副總經理	曾松齡 (註)																	
副總經理	吳金鴻																	

註：100 年 10 月 31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德銘/簡銘泰/曾松齡/吳金鴻	廖德銘/簡銘泰/曾松齡/吳金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4)10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廖德銘	0	2,170	2,170	1.54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簡銘泰				
	市場銷售部協理	林進雄				
	市場銷售部協理	程仁宏				
	研發工程部協理	陳永和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總經理室協理	張豪麟				
	大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吳金鴻				
	大陸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財務會計部經理	黃正誠				
	稽核室主任	楊淑卿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5,346	5,346	5,686	5,68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14	7.14	4.02	4.02
監察人酬金總額	45	45	485	48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6	0.06	0.34	0.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749	11,456	9,705	10,7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37	15.31	6.87	7.6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每年度結算所得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以百分之三為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未來風險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此外，自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2,368,965	25,631,035	88,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7.05	10	10,000	100,000	5,100	51,000	設立資本	—	—
87.09	10	18,000	18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900 仟股	—	88.01.15 經八八商 101586 號
88.08	3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88.09.20 經八八商 134106 號
89.05	60	38,000	3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 股	—	89.05.19(89) 園 商 字 第 010276 號
90.02	30	80,000	800,000	58,500	585,000	現金增資 2,500 仟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 仟股	—	90.03.05(90) 園 商 字 第 005290 號
90.07	70	88,000	88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 股	—	90.08.02(90) 園 商 字 第 019490 號
96.10	10	88,000	880,000	54,681	546,810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27,819 仟股	—	96.11.05(96) 園 商 字 第 29754 號
100.10	10	88,000	880,000	55,298.5	552,98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 通股增資 617.5 仟股	—	100.10.07(100) 園 商 字 第 29800 號
101.04	—	88,000	880,000	56,311.8	564,84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 通股增資 1,186.1 仟 股	—	101.04.17(101) 園 商 字 第 10960 號
101.06	—	88,000	880,000	57,017.1	570,17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 通股增資 532.5 仟股	—	101.06.15(101) 園 商 字 第 17808 號
101.08	—	88,000	880,000	57,217.5	572,1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 通股增資 200.4 仟股	—	101.08.13(101) 園 商 字 第 24893 號
101.09	—	88,000	880,000	62,369.5	623,690	盈 餘 轉 增 資 51,514.65 仟股	—	101.09.13(101)園 商 字 第 28779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年8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25	531	12	569
持 有 股 數	3,033,125	0	12,379,753	40,675,468	6,280,619	62,368,965
持 股 比 例	4.86%	0.00%	19.85%	65.22%	10.07%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8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	7,886	0.01%
1,000 至 5,000	111	289,482	0.46%
5,001 至 10,000	62	445,270	0.71%
10,001 至 15,000	54	661,823	1.06%
15,001 至 20,000	20	354,266	0.57%
20,001 至 30,000	48	1,149,593	1.84%
30,001 至 40,000	46	1,639,459	2.63%
40,001 至 50,000	35	1,532,174	2.46%
50,001 至 100,000	67	4,733,881	7.59%
100,001 至 200,000	46	6,536,951	10.48%
200,001 至 400,000	30	8,892,592	14.26%
400,001 至 600,000	10	4,539,105	7.28%
600,001 至 800,000	6	4,176,064	6.7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5,037	2.81%
1,000,001 以上	14	25,655,382	41.14%
合 計	569	62,368,96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8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86%
吳國精		2,628,359	4.21%
陳有諒		2,176,090	3.49%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3.28%
怡鈞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2,123	3.13%
英屬維京群島商 Beolym Corporation		1,881,771	3.02%
鄭萬來		1,835,083	2.94%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6,592	2.83%
香港商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1,661,689	2.66%
賴尚志		1,506,075	2.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吳國精	—	—	—	—	217,093	—
董事(註 1)	陳有諒	—	—	—	—	179,737	—
董事兼總經理 (註 1)	廖德銘	—	—	100,000	—	275,090	—
董事(註 1)	鄭萬來	—	—	—	—	151,571	—
董事(註 1)(註 5)	張立秋	—	—	—	—	59,673	—
董事(註 1)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文鐘)	—	—	(200,000)	—	250,525	—
董事(註 2)	林進財	—	—	—	—	—	—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註 2)	莊謙信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邢智田	—	—	—	—	—	—
監察人(註 2)	周進益	—	—	—	—	—	—
監察人(註 2)	蕭欽沂	—	—	—	—	—	—
監察人(註 1)	黃家榮	—	—	—	—	49,941	—
研發工程部 副總經理(註 3)	黃裕文	—	—	—	—	—	—
研發工程部協理	陳永和	—	—	—	—	172,422	—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	—	66,000	—	152,452	—
市場銷售部協理	程仁宏	—	—	16,000	—	46,205	—
市場銷售部副總 經理	簡銘泰	—	—	70,500	—	165,889	—
市場銷售部協理	林進雄	40,000	—	18,000	—	55,641	—
總經理室協理	張豪麟	30,000	—	12,000	—	32,959	—
大陸營運中心副 總經理	吳金鴻	—	—	76,800	—	196,344	—
大陸營運中心協 理	劉邦振	—	—	19,800	—	51,622	—
大陸營運中心協 理(註 4)	鍾立德	—	—	(50,000)	—	—	—
財務會計部經理	黃正誠	12,000	—	30,000	—	77,123	—
稽核室主任	楊淑卿	—	—	9,900	—	25,818	—

註 1：該等董監事係本公司原任董監並經 100 年 12 月 26 日股東常會重新選任。

註 2：該等董監事係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

註 3：101 年 6 月 1 日就任。

註 4：100 年 11 月 25 日解任。

註 5：101 年 8 月 8 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8月31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86%	—	—	—	—	—	—	—
吳國精	2,628,359	4.21%	864,077	1.39%	1,881,771	3.02%	英屬維京群島商 Beolym Corporation： 賴 尚 志	法人代表：姊夫	—
陳有諒	2,176,090	3.49%	171,948	0.28%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3.28%	—	—	—	—	—	—	—
怡鈞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2,123	3.13%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Beolym Corporation	1,881,771	3.02%	—	—	—	—	吳國精	法人代表	—
鄭萬來	1,835,083	2.94%	369,905	0.59%	—	—	—	—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6,592	2.83%	—	—	—	—	—	—	—
香港商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1,661,689	2.66%	—	—	—	—	—	—	—
賴尚志	1,506,075	2.41%	—	—	—	—	吳國精	妻舅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0	13.42	13.72
	分配後	10.00	13.22	13.5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681	54,847	61,863
	每股盈餘	1.37	2.58	1.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203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新台幣 11,447,000 元現金股利及 51,514,650 元股票股利，故每股共配發新台幣 1.11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51,514,6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151,46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3,689,650 元，較增資前股本增加 51,514,650 元，股本膨脹 9.00%，惟因本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 100 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 5,3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2,000,000 元；係以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此情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 101 年 8 月 31 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並依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配息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447,7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0073 元
股東紅利-股票	(51,514,65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9003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88,376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5,300,00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 2,000,000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2：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 101 年 7 月 9 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註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一百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58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微小，故未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0 年 6 月 13 日
存續期間	100 年 7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30 日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5.49%
得認股期間	100 年 7 月 13 日~104 年 6 月 30 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授予日起服務屆滿一個月認購 30%，屆滿六個月 認購 90%，屆滿三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36,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36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3,5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後，股本將增加 30,000 仟元， 對股東權益稀釋約 5.49%，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 年 8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廖德銘	1,684	1,393.6	10	13,936	2.23%	290.4	10	2,904	0.47%
	總經理室協理	張豪麟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簡銘泰									
	市場銷售部協理	林進雄									
	市場銷售部協理	程仁宏									
	研發工程部協理	陳永和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新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曾松齡 (註 1)									
	大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吳金鴻									
	大陸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大陸營運中心協理	鍾立德 (註2)											
	財務會計部經理	黃正誠											
	稽核室主任	楊淑卿											

註1：100年10月31日解任。

註2：100年11月25日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內容依產品應用面可分為：

- ①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cut)：包含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 (TFF CWDM device/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和陣列波導光柵(AWG) 模組等。
- ②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包含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光纖耦合器/模組(Coupler/module)和光纖陣列(Fiber Array)等。
- ③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包含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光纖放大器(EDFA)、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功能整合器(Hybrid device)和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
- ④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包含光纖連接器/跳接線(Patchcord)、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和主動光纖纜線(AOC)等。

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長途網(Long Haul)、城域網(Metro)、光纖到戶(FTTH)的三網合一網路和數據通信網等。

(3)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cut)	334,755	25.93%	475,655	36.62%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	301,898	23.39%	380,202	29.27%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117,514	9.10%	101,650	7.83%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516,355	40.00%	319,851	24.62%
其 它	20,307	1.58%	21,571	1.66%
合 計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高密度無溫控 32ch/40ch 波分多工器 (Athermal DWDM Module)
1X128 光分岐器模塊 (PLC Splitter Module)
多通道可調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多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multiple outputs)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C 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光通訊產業自 1970 年代，在高錕博士發明光纖後，由於光纖傳輸速度快，可節省資源，拉近人與人的溝通傳輸距離，在通訊領域中引發了一次重要革命。自此光纖就被用在長途通訊的骨幹設備上，如海底電纜，以因應語音、資料通訊頻寬需求。光纖通訊的技術持續推動，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的發明，讓光訊號在傳輸時不必經光電轉換而被放大。後再有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的發明，讓同一條光纖內可以塞入不同的頻道，增加同一條光纖的頻寬。EDFA 加強了光訊號的傳輸距離，DWDM 提高光纖的傳輸能量，讓光纖網路的容量與效率大增。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的佈建也跟著加速起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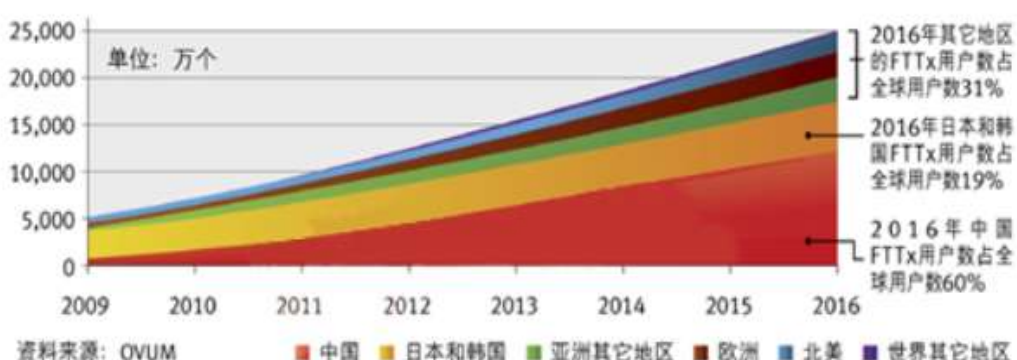
全球通信網路佈建普及，電信、多媒體營運商所提供的網際網路電視(IPTV)、高畫質數位電視、線上遊戲及互動視訊(VOD)等加值性服務逐漸多元完備，加以全球科技大廠推動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之營運架構成型，此外，消費者對於逐漸習慣利用各種終端載具下載與收看影片，線上串流影音網站網路流量成長迅速，如 Netflix、Youtube、Hulu，已開始取代傳統租看影片的方式，使得應用端對於頻寬需求呈大幅增加之趨勢，將促使電信、多媒體營運商對提高網路基礎設施升級及佈建。

隨著網路的普及，消費者越來越依賴網際網路，上網觀看影音娛樂的需求大增，加上電信業者於推動加值性服務之多元化，以數據、語音及影像為訴求的三網融合整體服務，成為全球寬頻服務的最新趨勢，驅使用戶端對頻

寬需求增加，提高用戶平均貢獻值(ARPU)，積極推動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或是光纖到樓(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服務。依據 FTTH Council 統計，2010 年 FTTH 全球用戶數已經高達 1,900 萬，2011 年預期 FTTH 用戶將會達到 2,350 萬用戶，年增率達到 23%，未來更將以 20%以上的幅度成長。在 FTTB 部分，2010 年全球用戶數來到 4,300 萬用戶，年增率 80%，2011 年預期全球總用戶數來到 6,100 萬用戶，年增率 42.10%，未來也將以 20%以上的幅度成長。依據 OVUM 預估，全世界 FTTx(含 FTTH, FTTB, FTTC 等)的用戶成長趨勢將以 20%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長。

FTTH 用戶數與年增率

2009-2016年主要使用FTTx技术的国家和地区用户数量对比



在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並在頻寬需求大幅增加趨勢下，電信基礎設施及網路設備如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FTTB、FTTH、網路接取設備如寬頻被動式光纖網路（Broadband PON, BPON）、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thernet PON, EPON）和和十億位元(Gigabit)被動式光纖網路（Gigabit-capable PON, GPON）等基礎建設將持續佈建，帶給網路設備系統廠家一定商機，並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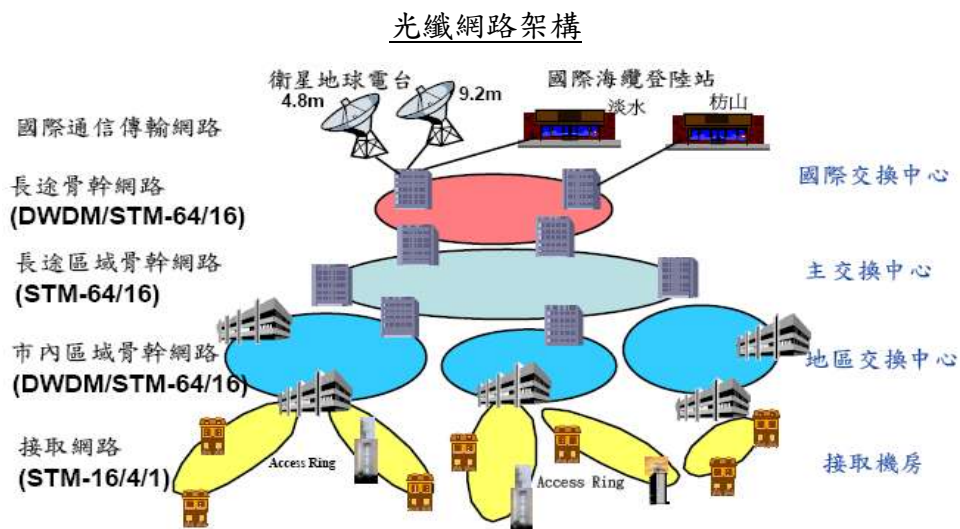
②光纖網路架構與設備

光纖網路架構主要分為骨幹網路、接取網路與一般家庭內用的區域網路。骨幹網路為連結多個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所形成的網路，主要傳輸方式為光纖光纜，在骨幹網路技術部分，以 Next Generation SDH(同步數位架構，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WDM(分波多工)及 GE (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三種技術為骨幹網路的核心。

SDH 的網路是最早鋪設的光纖骨幹網路，SDH 傳輸網是由一些 SDH 的網路單元所組成，單元間可以透過光纖、微波、或衛星等不同傳輸介質來進行同步資訊的傳送、交換等功能，能有效管理網路、提高網路資源利用率。但因 SDH 採用分時多工的技術 (TDM)，只能用單根光纖來傳輸，無法同時利用多條光纖來傳輸，使它的傳輸速率受到線材本身的物理條件限制。

若是要提昇整個 SDH 網路的頻寬，早期只能重佈光纜。但重佈光纜的費用及日後的維運的成本非常高，在這種情形下，WDM 技術應運而生，WDM 技術可以與 SDH 的技術相結合。WDM (分波多工) 是光纖通信中的一種傳輸技術。光纖本來就有可以同時傳輸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的特點，以 WDM 技術發出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然後利用同一條光纖來傳輸，如此一來，即使只有一根光纖，也可以同時傳輸多種訊號，就好像同時有多條同樣速率的光纖一樣；依技術的不同，會使傳輸容量有不同倍數的成長，也就是如果利用 WDM 的技術將單根光纖分隔成 N 個不同帶寬，傳送 N 種不同波長的光載波，就等於變成 N 根光纖，因而可以解決傳輸能力不足的問題。目前實際上利用 SDH over WDM 的結合，已經可以使單根光纖的傳輸速率提昇數十倍之多。

GE 骨幹網路也是電信傳輸骨幹網路的另一種選擇。目前 WDM 的技術已經可以直接與 GE 的設備介接，進而衍生 IP Over WDM 這種新技術。IP Over WDM 就是讓 IP 的資料直接在 WDM 的光網路上傳輸，省去了中間 ATM 及 SDH 層；網際網路上所運行的都是 IP 的通訊協定，如果 IP 可以直接跑在 WDM 網路上，與傳統的 IP over SDH + SDH over WDM 比較起來，此方法不但可以增加其傳輸效率，節省網路運行的成本，同時也去除了 ATM 及 SDH 設備的成本，目前 GE 骨幹網路是最直接、最經濟的 IP 網路骨幹，也是全球電信業者新一代骨幹網路的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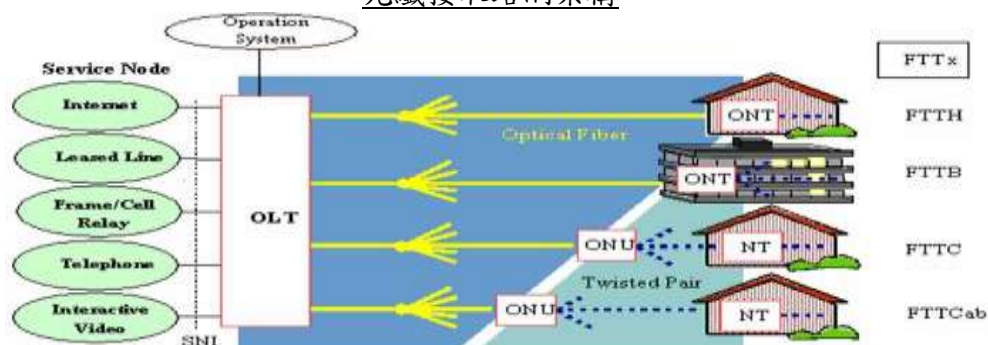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

在接取網路部分，主要為用戶連接到網路服務業者的連線，主要傳輸方式為雙絞線、同軸電纜與光纖，FTTx 技術主要用於接取網路光纖化，範圍從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重要之局端設備為包括光線路終端 (Optical Line Terminal; OLT)、用戶終端設備為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 ONU)或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ONT)。根據光纖到用戶的距離來分，可分成光纖到交換箱(Fiber To The Cabinet; FTTCab)、光纖到路邊(Fiber To The Curb; FTTC)、光纖到樓(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及光纖

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等 4 種服務型態。美國運營商 Verizon 將 FTTB 及 FTTH 合稱為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Premise; FTTP)。FTTCab、FTTC、FTTB、FTTH 等合成的 FTTx 是建設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而不是具體的接取技術，不同的 FTTx 網路會有不同接取技術。

光纖接取路網架構



資料來源：FTTx 產業交流協會、Nayna Networks Inc。

目前實現光纖到戶目前主要使用的技術為 PON(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 技術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將下行的光信號經過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路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上行的信號則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多工傳送給 OLT。採用 Splitter 被動元件的 PON，除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目前 PON 的標準技術上有 APON(ATM PON)、EPON(Ethernet PON)及 GPON(Gigabit Capable PON)等技術。不同 PON 技術有著不同的優缺點。

Pon 技術比較表

	APON	EPON	GPON
相關標準	ITU-T G.983	IEEE 802.3ah	ITU-T G.984
協議和封裝格式	ATM 格式	802.3 以太格式	ATM 或 GFP 格式
支援的速率等級	上/下行對稱： 155/155Mbps 上/下行不對稱： 155/622Mbps	上/下行對稱： 1.25/1.25Gbps	上行：155、 622Mbps、1.25、 2.5Gbps 下行：1.25G、2.5G
服務能力	ATM、Ethernet、 TDM	Ethernet、TDM (比較困難)	ATM、Ethernet、 TDM

資料來源：TRI。

③光通訊元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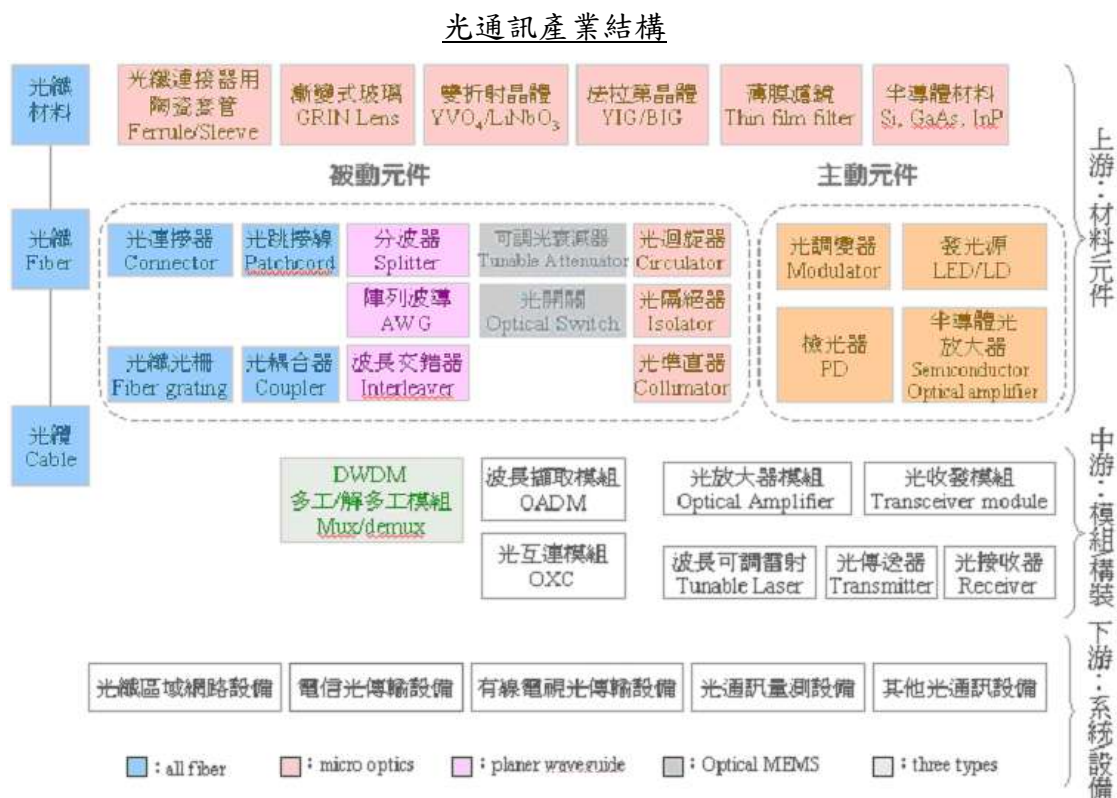
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兩大類，光主動元件主要包括光發射器、光接收器、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則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結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通訊被動元件包括了：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Connector)、光纖跳接線(Patchcord)、光分岐器(Splitter)、光波分復用器(WDM)、調整光訊號大小的光衰減器(VOA)、使光訊號單方向行進的光隔絕器(Isolator)、以及光開關(Switch)等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可靠度高。近年來，在各國積極佈建光纖網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及雲端運算技術產業的興起，將帶動光纖多芯連結器(MPO)，以及有源光連結器(AOC -Active Optical Cable)的元件的市場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產業可以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纜、光通訊元件與後端傳輸設備，而光通訊元件包含光被動元件與光主動元件，光主動元件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光被動元件則主要不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以傳輸為主。在後端接取設備技術中，寬頻網路營運商在最後一哩的接取技術中，根據不同的傳輸標準與規格可以分為寬頻被動式網路(BPON)，另外還有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GPON)和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GPON)。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並期能成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領導廠商。下圖為光通訊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尤其在 DWDM/CWDM、EPON/GPON、SONET/SDH 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成長與日俱增，高頻寬、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潮流方向，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及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發展趨勢。近年來電信、多媒體服務營運商推動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影音（Vedio）的 Triple Play(三網合一)應用的興起，市場消費者對於影音下載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全球知名大廠陸續推動雲端運算技術服務，可以預料光纖到府（Fiber-To-The-Home；FTTH）、光纖到樓（Fiber-To- The-Building；FTTB）等相關光通訊產品亦將成為主要需求發展方向。

(4)競爭情形

光通訊市場在歷經 2001 年的網路泡沫化以及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之後，世界大廠，無不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而策略性的整併也持續在進行中，許多體質不佳的廠商不是被市場淘汰就是被整併消失，能存活下來的廠商多半隨著市場的復甦，已逐漸掌握獲利模式，整個市場競爭情形趨於健康。這期間中國廠商挾成本優勢快速崛起，給市場帶來很大的競爭壓力。面對中國廠商的競爭，本公司結合了台灣總公司經營管理、市場研發能力及大陸子公司高品質、低成本製造的整體競爭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從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到製造工程、生產、後勤服務等方面，提供專業的 CM、OEM 和 ODM 等代工經營模式。在 CM/OEM 方面，為客戶規劃專屬的生產線，並以嚴格的人員進出管制與系統化的文件管理來保護客戶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提供“最好的製造服務”；在 ODM 方面，以強大的工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多年來深獲客戶信任，已在光通訊專業代工市場上逐漸取得優勢。

為不斷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更致力於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產，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更可依客戶要求生產大批量的各種規格優質的模組。現擁有多家客戶的市場營銷，與本公司不斷創新的研發技術，再加上強大堅實的工程執行能力和製造服務之能力，從近幾年來不斷的業績與獲利成長，已證明波若威是一個能為客戶帶來價值且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設計製造廠。

在光通訊市場高度競爭之下，波若威與歐、美、日等地區光元件廠的大力支持並保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在設備與原料供應商全力配合下，滿足客戶端的各項需求，並透過產品生產，從而掌握元件規格，降低營運風險，以創造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重新定位。未來更將提高本公司在製程上自動化的比率，從而取得更高的產品優勢，除持續提供價廉物美的優質產品外，更在製造及人事成本、以及技術上不斷開發精進，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力。更擬將現在的接單生產，轉向與上、下游客戶相互合作開發的研究方向，以技術與產品設計為競爭導向，取取代低價搶單的競爭模式。

作為世界一流的 ODM／ OEM 製造商，我們所有的員工都意識到應該重視整體品質的管理和產品的可靠性，以一個光纖被動元件市場的供應商，波若威能以優惠的價格，快捷的速度為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光波長分合(WDM)產品工作群、光能量分合(Branch)產品工作群、光能量放大(AMP)產品工作群及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工作群，藉由研發各部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已成功地結合優秀人才及技術，目前在各領域下以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 ①被動元件與關鍵器件領域：本公司除持續改良 TFF 技術的三埠波分復用濾波器，以持續降低成本與提升良率外，也成功開發整合功率監測器(Integrated Power Monitor Device)因應市場所需。
- ②光放大器（EDFA）領域：光放大器發展未來開發計畫的重點除針對各種客製化固定增益型光模組（Fixed Gain）與可調式增益型光模組(Variable Gain)規格設計服務外，同時將朝向 FTTH 光纖網路中所使用的高功率的機架型 EDFA 與智慧型光放大器發展。
- ③整合型光電模組（Integrated Module）領域：針對光電模組光功率監測 Power Monitoring、AWG Module（陣列波導光柵式合波/分波器模組）、High-channel ports、PLC Module（平面光波導模組）或用於 ROADM（可規劃式光波長塞取器）、EDFA（光放大器）應用上的 VOA Module（可調光衰減氣模組）應用日益增加，過去三年在工程與生產團隊努力下已完成工程樣品與 Integrated Complex Module 量。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於成立初期，研發團隊之主要成員均來自於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期間雖歷經光纖產業之興衰，然本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研發量能及提供客戶更為完善之產品服務，招募及吸引高學歷人員加入研發團隊，一直是本公司的目標，但光纖通訊產業在台灣還是利基產業，尚需透過提升公司聲譽(如上市或上櫃)和營運規模來吸引與招募高學歷人才。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博 士	3	1	2
	碩 士	14	15	19
	大 專	19	16	6
合 計		36	36	27
平均年資(年)		4.17	5.25	5.96

分析本公司現有研發團隊成員之學歷分布，其中擁有碩博士等高學歷人員，約佔整體研發團隊成員之 76.92%，另進一步分析擁有碩博士學歷成員於本公司服務年資，其中年資逾 4 年之人數達 11 人，顯見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素質之優異及穩定性。然本公司有鑑於產品/製程之研發需求日增，及衍生之研發專案人力需求，本公司規劃藉由於產官學界之深厚人脈，轉介兼具理論及實務經驗之優秀人才，進一步充實研發團隊之整體戰力。

本公司深知，不論於製程改善及產品規格之突破，均需仰賴優秀的研發團隊進行開發，以維持本公司於光纖通訊產業之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格外重視研發團隊之穩定性及未來發展性，據此，本公司擬定下列措施，期以減低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及維持公司之研發量能

- ①鼓勵研發團隊同仁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除可提升專業知識外，亦可讓同仁感受到本公司用心的栽培。
- ②對於新進人員之培訓，除依研發管理系統建立基礎知識外，同時配合研發專案計畫及每週定期進行之討論強化研發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期員工能順利完成專案。
- ③對於一定資歷的員工根據其專長與意願，調整其工作內容，使之能更投入完成工作且增加效益。
- ④制訂研發工程人員激勵辦法並配合公司分紅制度，用以及時獎勵有成果之研發人才，進一步增加對本公司之向心力。

最後，本公司為於成立初期，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均出身自工研院等專業技術機構，故自十分重視研發團隊成員招募，專業人才之養成，然受限於本公司於國內外人才市場之聲譽及本公司之經營規模，無法吸引高階優秀之人才加入公司研發團隊，因此，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發展之精神，期待透過申請上櫃之程序，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中之知名度，進而能吸引國內外一流之研發人才，加入本公司之研發團隊。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39,011	34,497	30,881	30,491	59,621
營業收入	647,574	883,575	865,862	1,290,829	1,298,92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6.02	3.57	3.57	2.36	4.5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5 年度	PLC 平面光波導系列產品
96 年度	綠色環保 RoHS 小型化 3-port ADF 濾片波長塞取產品系列產品
97 年度	4ch/8ch filter-based VMUX Module 濾片光功率可調合波產品系列產品
98 年度	CATV-EDFA 系列產品（用於有線電視之攪餌光放大器）
99 年度	IPD (Tap monitor PD) 光功率檢測系列產品
100 年度	Compact CWDM 模塊系列產品
101 年度	Paired EDFA Module in MSA/Half-MSA Packaging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管控，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生產策略	1.加強成本的控管，積極尋找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同時提昇產品的生產效率，加強生產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2.建立協力廠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議價空間，維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 3.整合委外協力廠之管理，促進品質之穩定性。 4.建立自主的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 境界邁進。
行銷策略	1.強化各地經銷體系，建立市場經濟規模，擴張量產型光通訊元件之全球市場。 2.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3.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財務策略	1.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少部份輔以銀行的融資。 2.申請股票上櫃，提昇公司形象，以與相關企業進行策略聯盟，增進經營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佈局光通訊本業相關產品，將產品應用自電信、網路營運商逐步擴展至消費性產品市場。 2.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3.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能力之差距。 4.密切配合策略性客戶產品及應用發展，隨時掌握新技術的發展應用，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
生產策略	1.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 2.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3.強化兩岸分工模式，支援經濟規模之客戶需求，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4.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
行銷策略	1.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2.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3.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4.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5.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 TL-9000 品質系統的導入，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
財務策略	1.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

項目	發展計畫
	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2. 追求最高利潤、累積營運資金，提供下階段公司發展之現金需求。 3. 將籌措資金之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研發策略	1. 持續未來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2. 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3. 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11,105	0.86%	41,240	3.17%
外 銷	美 洲	315,479	24.44%	215,326	16.58%
	歐 洲	279,533	21.66%	283,437	21.82%
	亞 洲	678,625	52.57%	608,751	46.87%
	其他地區	6,087	0.47%	150,175	11.56%
	小 計	1,279,724	99.14%	1,257,689	96.83%
合 計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光纖通訊產業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依光纖元件產值進行推估。

依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hotonics Industry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PIDA)於2011年12月發布之統計資料，100年度全球光通訊產業產值約為美金271.71億元，其中光通訊元件之產值約為美金55.58億元，折算約為新台幣1,637.89億元。據此，配合本公司、上詮、前鼎及科納等公司於100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推估各公司於全球光纖元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0.85%、0.79%、0.88%及0.82%。

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各採樣同業於全球光纖元件市場之佔有率相近，仍略高於上詮及科納，顯見本公司於光纖通訊元件市場中具有一定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波若威	上 詮	前 鼎	科 納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3.98	12.91	14.47	13.48
市場佔有率(%)	0.85	0.79	0.88	0.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大華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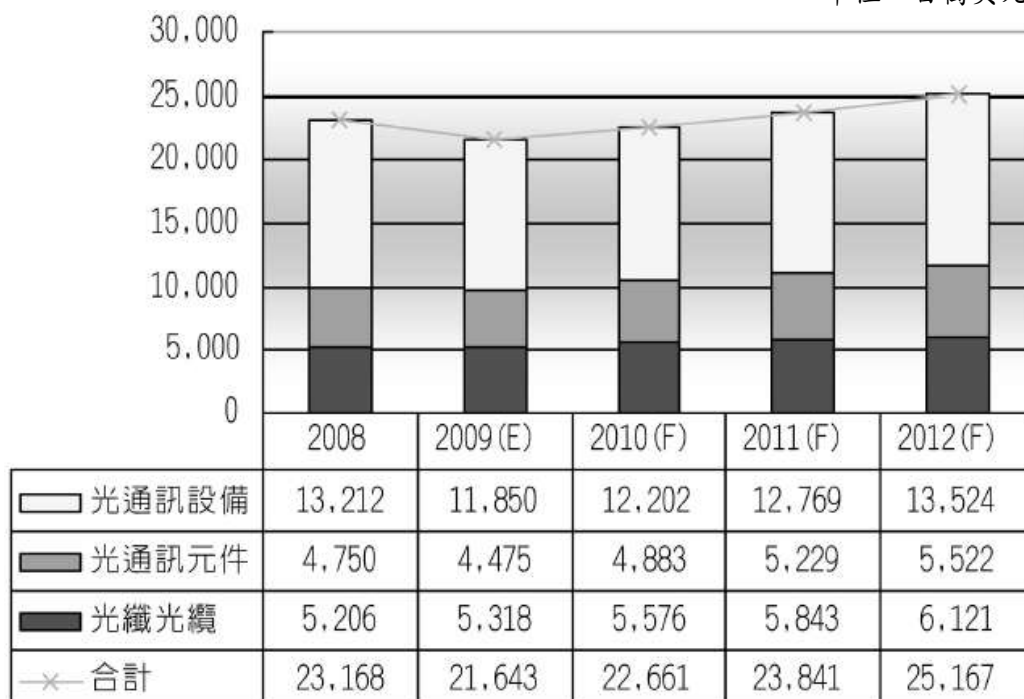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通訊市場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之後，經過產業整併，於 2004 年恢復穩定成長。2008 年第金融風暴導致企業減少資本支出，2010 年因各國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計劃，光通訊市場重回成長軌道，經歷過泡沫化洗禮的光通訊產業，企業體質、產業秩序已較為健康。根據 PIDA 市場分析，2010 年全球光通訊市場產值達 262 億美元，較 09 年成長 13.9%，預估 2011 年產值可達 271 億美元；預計未來三年將以 10% 以上的成長率持續成長。

2011 年 271 億美元的光通訊市場裡，光纖與光纜佔有 64 億美元；光通訊元件有 52 億美元；包括 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WDM、ATM/Sonet 等光通訊設備 (Optical Transport Equipment) 約有 146 億美元。

全球光通訊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PIDA，2010/4。

整體而言，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國政府的通訊基礎建設與電信公司對於客戶端需求的投資帶動，較屬於標案性質的市場，因此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的起伏變化。所以，光通訊是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

且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擴大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與布建，在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需求大增，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預料將帶動光通訊市場的發展。

①各國政府持續推動光通訊，FTTx 發展潛力大

由於寬頻網路建設屬於基礎建設之一，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也能刺激廠商做相關的投資，因此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陸續推出寬頻網路計畫，整體來看，佈建的技術以光纖為主，主因是光纖具有傳輸容量大、傳輸距離遠、安全性佳、適應能力強(不受電磁場干擾、耐腐蝕、可撓性強)、體積小且重量輕等優越特性。展望未來，由於各國政府持續推動光通訊，FTTx 市場的商機發展潛力大。

各國政府寬頻政策

國家	政策/計畫	預計投資成本 /補助金額
	國家寬頻計畫	72 億美元
	寬頻佈建	10 億英鎊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340 億澳幣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Broadband Strategy	49 億美元
	Ultra Broadband Convergence Network	34.1 兆韓圓
	原口 Vision II- 光の道	4 億美元
	Ultra-fast broadband 計畫	11 億美元
	Digital Divide program 、 The Italian NGAN	23.4 億美元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MIC。

根據上表，由資策會 MIC 整理的資料，美國政府在「國家寬頻計畫」(Connecting America: the National Broadband Plan)，預計投入 72.9 億美元，將於 2015 年底前提供 1 億家戶(九成總家戶數)能實際下載速度至少 50Mbps 的寬頻接取；2020 年提供至少 1 億家戶，能實際下載速度至少 100Mbps 的

寬頻接取。相關推動策略包括：推動光纖佈建到社區（Fiber to the Community，FTTC），目標在讓每一個社區都能提供至少 1Gbps 的寬頻服務到該社區的地標建築物（如學校、醫院和政府大樓等），以確保民眾得享寬頻建設帶來的好處。釋出更多新的頻譜給新興技術以「需要執照」（licensed）或「免執照」（unlicensed）方式利用，以確保美國科技產業在行動創新、無線通訊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等。

英國政府在 2009 年 6 月提出的「數位英國白皮書」（Digital Britain）中承諾，將於 2012 年讓 2Mbps 成為基本普及服務；並預計投入 10 億英鎊（約 500 億新台幣），預期於 2017 年能提供九成以上的家庭與商業用戶包括光纖、無線網路在內的次世代高速寬頻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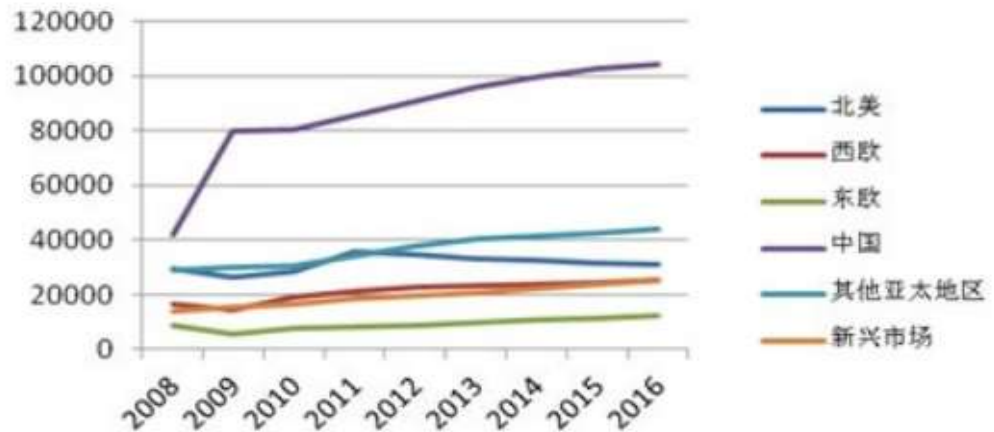
澳洲，計畫於 2016 年前將投入約當 340 億澳幣佈建光纖網路，將澳洲電信現有的光纖網路以及其遍佈澳大利亞全境的電纜管道，將高速光纖鋪進澳大利亞的各個家庭和企業中去，提供 90%家庭、學校和企業 100Mbps 的網路接取速度。

日本政府早於 2006 年提出「次世代寬頻戰略 2010」，以 2010 年提供 90%以上家戶 30Mbps 的超高速寬頻網路的目標為後，其政府於 2010 年 3 月開始規劃「光之道」構想，以 2015 年提供 100%家戶接取 100Mbps 以上超高速寬頻網路為下一個寬頻建設的目標。

韓國廣播通訊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預計 2009 年到 2013 年 5 年內總共投入約 246 億美元建構超級網路匯流網（UBcN: Ultra Broadband convergence Network），達到雙向資訊高速公路之目標，2013 年提供 85%家戶接取 50-100Mbps(最大 1Gbps)有線寬頻網路；提供 30 萬用戶(0.5%總人口)平均接取 10Mbps 無線寬頻網路。

中國大陸亦於今年 4 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 7 個部委聯合發出的「關於推進光纖寬帶網路建設的意見」中設定「加強光纖寬頻網路的共建共用和有效利用，積極推動三網融合」，以期能於 2011 年達到光纖寬頻端口超過 8000 萬，城市用戶接入能力平均達到 8Mbps 以上，農村用戶接入能力平均達到 2Mbps 以上，商業樓宇用戶基本實現 100Mbps 以上的接入能力。3 年內光纖寬頻網路建設投資超過 1500 億人民幣，新增寬頻用戶超過 5000 萬的目標。

全球各區域光纖市場增長預估



資料來源：中國訊石 ICCSZ,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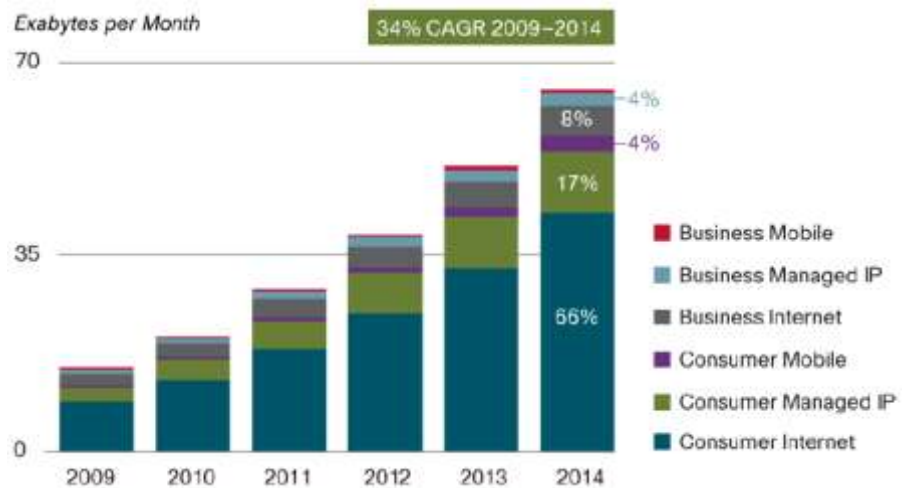
中國光通訊產業的發展一直是市場注意的焦點，主因是十二五計畫中，中國政府再度強調推動三網融合(電信網、廣電網、互聯網)政策。由於有線電視網路大部分仍僅具單向傳輸功能，必須進行雙向化改造，才能展開多樣化的互動與增值服務，目前採用的技術包括：EPON 與 GPON。在中國政府“光進銅退”的政策下，中國三大電信業者：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也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因此有利於中國光纖市場持續成長，TechNavio 分析預測中國的光纖光纜市場在 2010-2014 年將以 18.3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此外，印度 3 大電信公司 BSNL、Tata 和 Reliance Globalcom 採用光纖升級電信網路，巴西及墨西哥近日釋出光纖採購訂單，以及政府宣示 2013 年要實現 100M 光纖到府目標，中華電二度啟動 NGN 光纖佈建、預定在未來 3 年再投資新台幣 1,000 億元建置光纖網路。由於上述各國政府與電信營運商陸續推動寬頻升級之建置方案，可預見將加速全球 FTTH/FTTB 用戶的成長，並帶動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②數位影音高寬頻需求需求帶動光通訊產業的設備升級

根據思科(Cisco) 2010 年視訊網路指標年度報告，預期 2014 年全球網路流量將較 2009 年大增 4.3 倍至 766.8 百萬兆位元組(exabyte，簡寫 EB)，分別較 2008 年、2013 年大增 10 倍、100 百萬兆位元組。驅動網路流量上升的主因來自於影音內容需求增加。預期 2014 年，全球網路流量每月將達 64 百萬兆位元組，或相當於傳輸 160 億片 DVD 影音內容、21 兆首 MP3 數位音樂或 339 千兆條簡訊。

全球網路流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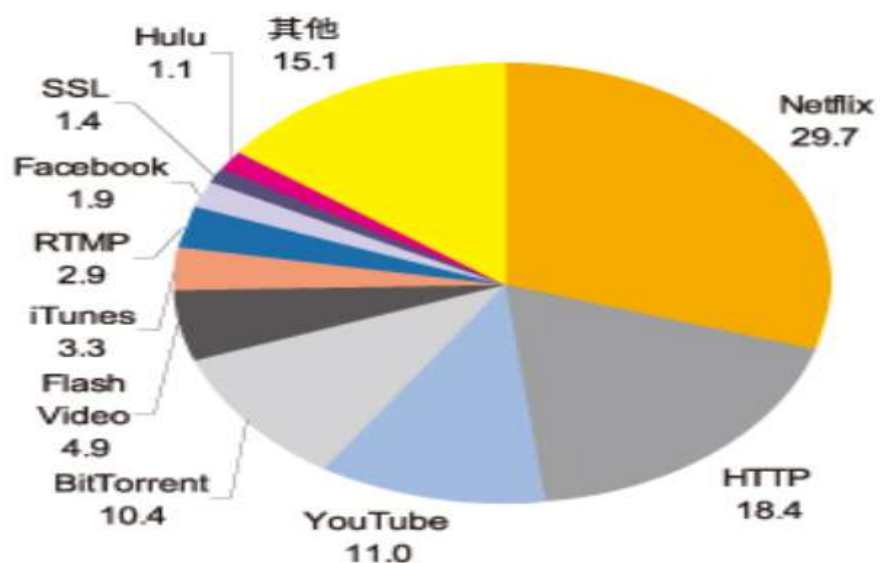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VNI, 2010。

線上影片租賃服務業者 Netflix 提供的線上串流影片服務頗受消費者喜愛，根據開發網路流量分析設備的 Sandvine 發布報告指出，北美市場尖峰網路下載流量中，約有 29.7% 來自 Netflix，其比重較 6 個月前大幅上揚了 8.7 個百分點。以應用服務區分，Netflix 為下載流量的第 1 名，領先 HTTP 網站的 18.36%、YouTube 的 11.04%，以及點對點傳輸軟體 BitTorrent 的 10.37%。若將所有串流影片和串流音樂加總，2011 年 3 月即時串流影音佔北美地區總下載流量高達 49%。即時影音耗用的流量快速成長，2009 年其不過佔據網路下載流量的 29.5%，2 年間上揚了 20 個百分點。在其他服務類型方面，點對點傳輸佔據 19%，瀏覽網頁佔據 17%。

北美地區尖峰時段寬頻下載流量比例

單位：%



資料來源：Sandvine、Digitimes, 2011/5。

註：Netflix、Hulu 等網路影片租賃服務業者興起，改變消費者收看演片的習慣，透過網路下載收看影片，導致傳統影片出租商百事達(Blockbuster)受害於此趨勢因而倒閉

目前整體網路流量需求來源又再出現一波變化，Netflix 取代 Google 等業者成為美國最主要的晚間網路流量來源，顯示網路多媒體影音串流服務的興起，也將改變整體網路流量需求與管理應用的面貌，而除了 Netflix 以外，目前位居第 2 的北美最大多媒體服務營運商 MSO 業者 Comcast，雖然其佔整體美國晚間網路流量比重，與 Netflix 仍有一段差距。由於 Comcast 先前購併內容供應商環球電影公司(UIP)，其未來也有機會進一步提供線上影片內容服務，此策略也將 Comcast 後續可能產生更大的網路流量需求。

以目前業界所提供的網路路由器等設備來看，高整合度、高密度網路解決方案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勢，既有 128 埠 10G 設備、8 埠 100G 設備、或是透過串接整合(Link Aggregation)12 台不同設備的解決方案，對於 Netflix、甚至是 Google、Facebook 等網路應用服務供應商其實已明顯不夠用，因此，未來需要高整合度、高密度網路解決方案，提供 256 埠 10G、32 埠 100G、以及串連整合 64 台設備的網路解決方案，藉以滿足未來越來越多高容量、高流量企業與網路應用服務供應商的實際需求。

③雲端運算服務架構將可增加光纖產業商機

蘋果(Apple) 於 2011 年 6 月的開發者大會中宣布將推出 iCloud 服務，為近年來持續熱燒的雲端運算應用熱潮再添一家重量級廠商加入，以目前全球最主要雲端運算應用服務供應商來看，Google、Facebook、Amazon、Yahoo、Netflix 等大型業者為目前資料中心軟硬體設備解決方案最大買主，根據資料中心(IDC)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非正式估計，這些龍頭大廠每週購買的伺服器數量可能動輒上達數千台、甚至是數萬台，由此可以想見，來自雲端運算應用服務驅動所需要的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需求商機大。思科(Cisco)、惠普(HP)、IBM 等大廠，無不將整合伺服器、儲存、網路在內的資料中心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視為其未來最重要發展主力。

在雲端運算架構下，使用者不論位置固定、正在行進或以 PC/NB、手機、PDA 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透過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除了 Data Center 的建置外，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相關零件如多芯數光纖光纜(MPO/MTP)及主動式光纖光纜(Active Optical Cable;AOC)需求亦將成長。骨幹網路連線早已光纖化、對外的連接的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份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 10/100M 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增加，未來營運商提升至 G 級以上的傳輸速度。

廣達電腦董事長林百里先生以「自來水」比喻雲端，未來雲端運算發展會演變成像自來水一樣，只要付費隨開隨用，很多商業模式及消費、生活模式都會不同。未來是「自來 Computing 運算」，所衍生出的更多商機會刺激出更多硬體設備需求。本來是挖井取水，發展出自來水後挖井變少了，但後續衍生出的水龍頭、水管、臉盆、浴缸等市場都跟著大幅成長，讓整個產業

產品更多元化，產值更大。網路通訊設備就如同林董事長所比喻「自來水」產業價值鏈中的水管，要讓消費者使用的終端載具與伺服器雲之間暢通無阻，水管是兩者中介的管道，因此雲端運算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新一波光纖化商機。

(4)競爭利基

①客製化商品，具市場競爭力

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配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故本公司具有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包括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

②品質政策

本公司最重要的是以客戶為本的品質改善工程，分為資源管理、生產品質管理及客戶反饋管理。本公司在產品品質上相當重視產品的穩定度及相容性，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並藉由產品之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 (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r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了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r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本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隨著光通訊市場日趨盛行，量產變為一種必要性的發展。在 2000 年大陸中山廠的正式營運，進行關於窄頻光纖耦合器、三埠低密度波分複用器、100GHz/200GHz 光塞取多工器以及 200GHz 8 波道的高密度波分複用器的量產動作。在 2003/2004 年成為為日本 FTTH 市場供應光纖耦合器及波分複用器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本公司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爭取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

③具備光通訊模組元件專業技術

波若威的技術發展核心包括光學元件技術和模組技術。涵蓋光纖熔融拉錐技術、微光學技術及平面波導技術。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本公司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整合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低成本的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行。現在已經研發出了 NxM 光纖分路器模組(PLC-Splitter)/摻鉕光纖放大模組(EDFA)/多波道模組用於 DWDM/CWDM/OADM 以及複雜的主被動整合模組。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波若威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將從事到高增值的多功能模組與子系統的製造。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的產線來因應緊急大量出貨

本公司在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建立了共 4 萬平方米的廠房，已完成 TL9000/ISO 9000/ISO 14000 的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認證，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提供其完善的智財權保護。為了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波若威科技發展了相當完整的產品線及相當彈性的生產製程能力，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了產品線在市場的風險性。

B. 穩健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以優異之製程技術及產線排程，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並全力達成客戶對於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方面之要求。此外，本公司為確保產品之品質及可靠度等要求，係遵循 ISO9001+與 TL9000 之品質管理規範，以確保本公司在所有產品的生產製造流程上，均有良好之溝通、控管及財務記錄。

C.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需求，特別規劃及開發「光能量放大產品」、「光能量分合產品」、「光波長分合產品」及「光纖連接產品」等四大產品線，以滿足客戶於長途骨幹網路、都會城域網路及接取網路等寬頻網路佈建之需求，此外，本公司除較同業具備齊備之產品線外，各主要產品從基礎元件、模組，乃至於次系統，亦可提供深度之產品內容。

D. 提供快速反應與高可靠度、高性價比的代工服務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持續致力於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及模組之開發，成立至今已積累相當豐富之研發能量，可滿足客戶於建置網路之實際需求，如本公司已成為系統整合廠(如：Cisco System, Inc 及 Ciena Corporation 等)合格供應商，同時亦為其上游次系統整合廠(如：JDS Uniphase Corporation 等)的合格供應商，均能證明本公司於光纖通訊產業供應鏈中，提供穩定技術品質與及時交貨能力之證據。

E. 產品客製化之能力

專注本業持續投入資源，開發貼近市場趨勢之各式微型化、集成化及模組化產品，同時亦積極著手製程技術之開發，以維持本公司在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產業中，持續保持領先的地位

過去 14 年本公司與客戶建立起信任關係，彼此間之往來模式，自過去單純代工，逐步深入參與客製化規格產品開發，進而邁入委託開發之合作關係，均為本公司客製化能力之佐證。然此一客製化能力之優勢，亦無

法直接顯示於公開資訊，並進一步與同業進行比較，然若進一步分析往來客戶之層級及歷史，亦能間接作為本公司之產品較同業為優異及具競爭力之證據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客戶的產品需求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部份產品標準化的制度上，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的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的產品討論如何進行，不可標準化的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B.光纖市場變動大

光纖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且光通訊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2009 年更是受到景氣低迷影響。直至 2010 年景氣復甦，隨著頻寬需求之提升，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的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纖市場變動從而調整。定期進行生產會議，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 b.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C.產品價格面臨下降之風險

有鑑於下游系統整合商為維持於全球各地通訊建置標案之競爭力，除對於產品品質有高標準之要求外，亦不定時與本公司商議光纖被動元件及模組之採購價格，據此，本公司擬以下列因應對策，期能減少因產品價格下降所衍生之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多樣化之產品線，以減少受單一產品價格下滑之風險外，同時亦著手開發中高階之光纖被動模組/系統產品，另本公司所開發之模組/系統產品說明如下：

產品項目	預期效益
功能整合型元件	本身不僅因整合二至三種功能(由四種單一功能的Isolator、GFF、WDM及Tap的元件，整合其中二至三種功能至單一尺寸中，如 Isolator+GFF, Isolator+WDM, Tap+Isolator等)，可同時達到降低元件個數與模組組裝成本及體積(30~50%)。
6埠ADF	1.主要應用在元件及模組，並可達到提升元件之使用效率，即一根可當作二根元件使用。 2.所需增額投入之成本，可有效控制於具經濟效益區間內，故可達到同時提高售價及產品之毛利雙重功效。
緊湊型低密度波分多工模組(Compact CWDM module)	較傳統低密度波分多工模組(CWDM module)在體積上縮小八倍，大幅度提客戶於網路建置時之空間利用效率。

除上述著手開發之中高階光纖產品外，本公司於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方面，積極開發 B-grade connector 以提高產品單價與競爭力(目前市場多是 C-grade)。此外，雲端運算的需求，亦推動本公司開發主動光纜(Active Optical Cable)產品，更可進一步將本公司原有之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與主動元件進行整合，成為市場之利基產品，預計明年就會產生營收，進而為本公司未來創造利潤。

- b.持續規劃產品製程之改善程序，同時並透過獎金激勵制度，進一步提升產線人員之生產效率，以減少因產品價格下降對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波長的波分與複用功能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功能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纖對接功能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放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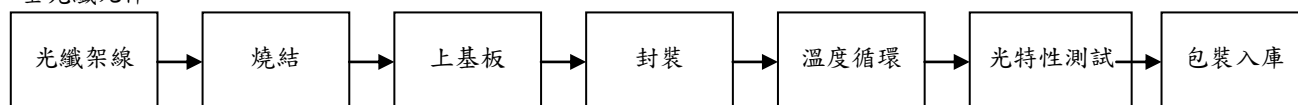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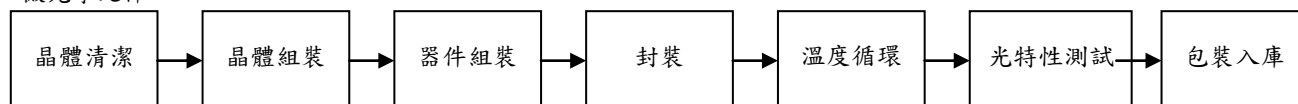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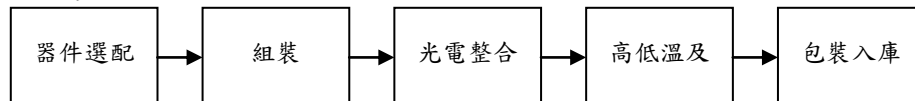
全光纖元件



微光學元件



整合型模組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光學零件 (Optical Parts)	SEI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Finisar (Finisar Korea Co., Ltd) Granopt (Granopt Co., Ltd)	穩定、良好
連接器零件 (Connector Parts)	SG(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係為專業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製造商，然本公司為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採集團分工模式生產，由台灣負責接單及採購，並委託中山波若威生產製造，故於此一分工模式下，個別報表無法完整顯示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故以下擬就主要產品(光能量放大產品、光能量分合產品、光波長分合產品及光纖連接產品四大產品別)以合併報告之觀點，進行本公司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毛利率	10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	17.69%	17.98%	(1.13)%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	14.34%	17.03%	18.76%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	19.62%	25.51%	30.02%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	19.47%	22.50%	15.56%

本公司 99~100 年度四大類產品中，僅光波長分合產品之毛利率變動達 30.02%，故就光波長分合產品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說明如下：

99 及 100 年度光波長分合產品銷售項目，主要為 WDM 產品元件及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WDM Module)等兩大類，合計約佔各該年度之九成。毛利率自 99 年度 19.62%上升至 100 年度之 25.51%，主要係因北美客戶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於 100 年度取得政府標案，而大量採購 WDM 產品元件，採購金額為 65,074 仟元約佔 100 年度元件類產品營收三成，此外，因其毛利率約達 51.11%，使 100 年度元件類產品毛利率上升至 29.75%。此外，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於 100 年度亦有採購 WDM Module 其金額為 18,125 仟元，約佔 WDM Module 營收之 8%，毛利率約為 45.57%，另 Tyco 集團為佈建都會城域通訊網路，向本公司採購 WDM Module 金額為 90,031 仟元，約佔 100 年度 WDM Module 營收之 34%，毛利率約為 35%，為使 100 年度 WDM Module 類產品毛利率上升之主因。綜上，因銷售予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及 Tyco 集團之高毛利產品組合，使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 100 年度之毛利率較 99 年度成長 30.02%。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75,788	28.44	無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76,145	13.74	無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84,738	16.96	無
2	Finisar Korea Co., Ltd.	62,227	10.07	無	—	—	—	無	Cube Optics AG	50,781	10.16	無
3	其他	380,144	61.49	—	其他	478,154	86.26	—	其他	364,190	72.88	—
	進貨淨額	618,159	100.00	—	進貨淨額	554,299	100.00	—	進貨淨額	499,70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由於本公司採接單式生產，購料需求係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訂單決定，於 99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係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因機架型光纖放大器銷售成長，而增加向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採購該產品零組件。另 Finisar Korea Co., Ltd.於 100 年度因分散向 Wooriro 公司及 Lediantech 公司採購，致本公司對 Finisar 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62,250	20.32	無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48,288	11.42	無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33,994	10.87	無
2	—	—	—	—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44,025	11.09	無				
3	其他	1,028,579	79.68	—	其他	1,006,616	77.49	—	其他	1,098,908	89.13	—
	銷貨淨額	1,290,829	100.00	—	銷貨淨額	1,298,929	100.00	—	銷貨淨額	1,232,9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於 99 年度因取得日本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故對本公司採購 Amplifier Module(光纖放大器模組) 大幅增加，而 100 年度未再有類似的大標案，故銷貨金額有較明顯的落差。99 年度起由於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獲得電信營運商 AT&T 及 Verizon Communications 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賜，故於 100 年度起對本公司採購 Splitter Module(光分岐器模組)量大幅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125,046	495,594	152,797	298,787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384,869	297,067	416,240	345,654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173,563	346,575	283,824	415,542
光纖連接產品(OIN)	377,950	101,176	498,261	87,378
其 他	26,008	7,383	3,708	841
合 計	1,087,436	1,247,795	1,354,830	1,148,203

註：產能因產品規格組合差異，故無法以單一產品換算。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對應需求增加，產量增加，另因致力於降低成本，故產值降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	2,817	2,653	169,655	332,102	2,358	3,233	278,837	472,422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	10,055	5,464	379,453	296,434	22,096	33,851	449,245	346,351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	4,593	397	393,111	117,117	4,866	546	518,857	101,104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	144	3,599	125,692	512,756	82	1,913	140,212	317,938
其 他	65,300	6,852	105,896	13,455	22,471	1,698	214,546	19,873
合 計	82,909	18,965	1,173,807	1,271,864	51,873	41,241	1,601,697	1,257,688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陸續獲得市場認同，銷售數量及營收皆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1 年 10 月 31 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71	79	81
	本期新進人員	22	19	15
	本期離職人員	14	17	8
	期末員工人數	79	81	88
平 均 年 歲		38	38	3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	7	7.04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6.33%	3.61%	3.41%
	碩 士	29.11%	32.53%	32.95%
	大 專	59.49%	56.63%	55.68%
	高 中	5.07%	7.23%	7.95%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含一名留職停薪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福利項目包括婚、喪、生育、旅遊補助及三節禮品禮券等，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

(2)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①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②適用新制員工：

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委託加工廠，故不適用。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能力落實在日常經營政策。

1.加強客戶管理及信用額度之控制，降低營業風險並維持合理之利潤。

2.重視員工之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增加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及應變能力，使員工在不景氣之環境下能有群策群力之解決能力。

3.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充分運用現有客戶之優勢，掌握產品推出時機以提升競爭力。

4.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藉以提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專才。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子公司得視其資金狀況進行調整，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

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 成 本	重 估 值	未 折 減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新竹科學園區 辦公室	棟	1	90.5	155,385	—	132,510	營運總部	292.51	—	有	土地銀行中期擔 保放款額度 5,000 萬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1 年 9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波若威光纖 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38,476.83	1,146	光通訊元件模組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之光通訊元件模組均以客製化生產，每一產品搭配之零組件各異，產能數據較不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9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 股份數 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Browave Holding Inc.	一般投資	677,760	504,598	20,360	100%	504,598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51	—	—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29,000	32,644	2,900	100%	32,644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45	—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之生產	USD20,000	495,930	(註2)	100%	495,930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47)	—	—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一般投資	USD100	6,826	100	100%	6,826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19	—	—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USD99	6,815	(註2)	66%	6,815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19	—	—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9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20,360	100%	—	—	20,36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00%	—	—	2,90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USD100	100%	—	—	10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2)	66%	—	—	(註2)	66%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大股東	100 年 財務報表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東路 39 號	(0760)85316666	廖德銘 吳國精 吳金鴻	Browave Holding Inc. 持股 100%	113,217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區黎安路 1187 號 2 幢 105 室	(021)54888272	林志宗 廖德銘 黃正誠	InnovateInvestment (BVI) Inc. 持股 66.67% 林志宗持股 33.32%	4,983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0/05/16-109/12/31	租賃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為辦公室與廠房之用	無
借款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 新竹分行	99/07/01-102/07/01	授信相關約定	以廠房擔保
	兆豐銀行竹科 新安分行	101/07/31-104/07/3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台灣工銀 竹科分行	101/04/16-103/04/1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第一銀行 竹科分行	101/10/08-102/10/07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元大銀行 大統分行	101/10/04-102/10/0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合作金庫銀行新 竹科學園區分行	101/09/21-102/08/2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技術合作 契約	源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4/29迄今	合作進行Transiever 技 術合作市場開發。	無
	李有生	100/12/29迄今	合作開發單纖複用器系 統產品，並依約支付一 定比率之權利金。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2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36,252 仟元。

2.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3.本資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公司實際發行價格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00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100 年 12 月 26 日股東會臨時會及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該公司與「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尚屬適法可行。

(2)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924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93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5,331 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考量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集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 101 年度第四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除可減少資金成本外，亦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外未來業務持續拓展需求，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136,252	136,25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136,25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298,929 仟元較 99 年度 1,290,829 仟元增加 8,100 仟元，成長 0.63%；另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780,016 仟元較 100 年度同期 639,448 仟元增加 140,568 仟元增加 21.98%，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劃應具合理性。

另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劃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資金需求支付貨款，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40%	33.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9.45%	118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89%	176.08%
	速動比率	127.70%	151.93%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1 年 9 月 30 日)之 37.40%降至籌資後之 33.48%，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029.45%上升至 1182.19%，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1 年 9 月 30 日)之 154.89%及 127.70%，上升至籌資後之 176.08%及 151.93%，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請(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

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924仟股，佔本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68,293仟股之8.67%，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1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承銷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果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資金運用狀況：請參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第142頁至第143頁）。

③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新台幣136,252仟元，擬於101年第四季募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之交易情形、營運規模、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訂定個別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金額，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60天~月結90天，實際銷售出貨後再就客戶之應收款項回收情形進行追蹤及管理，針對應收款項回收異常之客戶，視個別客戶之狀況進行出貨控管以避免應收款項之積壓，該公司100年度應收帳款之平均收現天數約為60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1年及102年度收現天數與100年相當。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款項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30天~月結90天，100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為72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1年及102年度收現天數與100年相當。

②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主要項目為長期投資，逐月依據投資進度支付相關款項，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0年度	101年9月30日	101年度 (預估)	102年度 (預估)
負債比率	35.73%	37.40%	33.48%	29.14%
財務槓桿度(倍)	—	1.01	1.01	1.01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101年9月底、101年度及102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1.01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9月底、101年度及102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5.73%、37.40%、33.48%及29.14%，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如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十一)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十二)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9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10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992	116,986	121,813	168,280	149,838	230,647	221,396	286,677	310,358	319,872	311,839	325,508	141,992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88,080	116,074	121,120	116,418	106,758	115,241	159,439	158,741	124,878	153,877	145,305	145,305	1,551,235
資金貸與收回						12,596		11,072					23,668
營業稅退稅		389		502		763		619					2,273
出售固定資產				315			4,499	221	794				5,829
兌換損益	(919)	(3,242)	(897)	(917)	1,565	912	1,248	1,315	(3,886)				(4,821)
其他收入	262	243	252	515	41	227	42	43	41				1,666
合計(2)	87,423	113,464	120,475	116,833	108,364	129,739	165,228	172,011	121,827	153,877	145,305	145,305	1,579,850
減)非融資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93,383	93,668	98,017	96,085	45,220	97,021	88,983	121,632	110,230	128,262	116,244	116,244	1,204,988
資本支出										8,558	1,907	4,533	14,999
所得稅費用													0
應付設備款													0
應付費用	5,761	5,853	8,709	6,974	6,939	5,026	8,822	6,531	10,071	8,491	8,333	7,869	89,379
薪資付現	11,626	4,358	4,572	4,584	4,757	6,879	6,796	5,022	7,181	5,022	5,022	5,022	70,841
利息費用	130	136	99	118	109	98	116	57	129	129	129	129	1,379
其他													0
合計 (3)	110,900	104,015	111,397	107,761	57,025	109,024	104,717	133,242	127,611	150,462	131,635	133,797	1,381,5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0,900	134,015	141,397	137,761	87,025	139,024	134,717	163,242	157,611	180,462	161,635	163,797	1,411,5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88,515	96,435	100,891	147,352	171,177	221,362	251,907	295,446	274,574	293,287	295,508	307,016	310,25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10,133	1,728	5,325			2,004					136,252	155,442
銀行借款	(1,529)	(14,755)	35,661	(32,839)	29,470	(29,966)	10,066	(15,088)	15,298				(3,682)
股利收入													0
發放股利										(11,448)			(11,448)
其他-員工紅利							(5,300)						(5,300)
其他-董監酬勞							(2,000)						(2,000)
合計(7)	(1,529)	(4,622)	37,389	(27,514)	29,470	(29,966)	4,770	(15,088)	15,298	(11,448)	0	136,252	133,01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6,986	121,813	168,280	149,838	230,647	221,396	286,677	310,358	319,872	311,839	325,508	473,268	473,268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3,268	487,945	498,802	509,478	525,026	532,362	540,621	549,808	563,480	581,774	497,419	515,184	473,268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45,305	145,305	132,311	138,720	131,413	136,791	160,515	158,268	172,473	169,265	159,835	159,835	1,810,035
其他收入	316	325	333	340	350	355	360	367	376	388	332	343	4,183
合計(2)	145,620	145,630	132,644	139,060	131,763	137,145	160,876	158,635	172,849	169,653	160,167	160,179	1,814,219
減)非融資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16,244	116,244	105,849	110,976	105,130	109,432	128,412	126,614	137,979	135,412	127,868	127,868	1,448,028
資本支出	1,450	0	2,900	0	0	4,350	0	4,350	0	1,450	0	0	14,500
所得稅費用					6,424								6,424
應付設備款													0
應付費用	7,846	7,846	7,846	7,145	7,491	7,096	7,387	8,668	8,546	9,314	9,140	8,631	96,957
薪資付現	5,273	10,546	5,273	5,273	5,273	7,910	5,273	5,273	7,910	5,273	5,273	5,273	73,823
利息費用	130	136	99	118	109	98	116	57	120	120	120	120	1,343
合計 (3)	130,943	134,772	121,968	123,512	124,427	128,886	141,188	144,962	154,555	151,568	142,402	141,892	1,641,0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0,943	164,772	151,968	153,512	154,427	158,886	171,188	174,962	184,555	181,568	172,402	171,892	1,671,0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457,945	468,802	479,478	495,026	502,362	510,621	530,309	533,480	551,774	569,858	485,184	503,471	616,41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0
銀行借款													0
股利收入													0
發放股利										(102,439)			(102,439)
其他-員工紅利							(6,964)						(6,964)
其他-董監酬勞							(3,537)						(3,537)
合計(7)	0	0	0	0	0	0	(10,501)	0	0	(102,439)	0	0	(112,94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87,945	498,802	509,478	525,026	532,362	540,621	549,808	563,480	581,774	497,419	515,184	533,471	533,47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72,590	271,653	308,711	371,223	506,324	738,512
基金及投資		413,981	396,334	359,903	398,799	556,564	537,242
固定資產		119,916	109,936	63,211	58,385	71,108	85,652
無形資產		54	—	2,004	177	5	—
其他資產		1,424	5,666	36,799	36,468	21,103	5,641
資產總額		807,965	783,589	770,628	865,052	1,155,104	1,367,0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860	213,901	263,017	287,007	404,503	476,805
	分配後	223,860	213,901	263,017	287,007	415,950	488,252
長期負債		50,000	50,000	—	18,000	—	26,000
其他負債		25,685	20,635	17,032	13,377	8,204	8,4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9,545	284,536	280,049	318,384	412,707	511,304
	分配後	299,545	284,536	280,049	318,384	424,154	522,751
股本		546,810	546,810	546,810	546,810	552,985	623,690
資本公積		—	—	—	—	4,564	5,5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347)	(79,776)	(72,877)	1,949	143,279	203,604
	分配後	(56,347)	(79,776)	(72,877)	1,949	131,832	192,1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57	32,019	16,646	(2,091)	41,569	22,9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少數股權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8,420	499,053	490,579	546,668	742,397	855,743
	分配後	508,420	499,053	490,579	546,668	730,950	844,296

註：本公司 96~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 業 收 入	647,574	883,575	865,862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營 業 毛 利	2,370	76,319	(14,297)	35,080	129,316	218,021
營 業 損 益	(83,427)	(11,639)	(95,747)	(51,432)	(16,733)	111,01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6,960	4,177	103,468	144,978	161,898	18,62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843)	(15,967)	(822)	(18,720)	(3,660)	(8,53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6,310)	(23,429)	6,899	74,826	141,505	121,10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6,310)	(23,429)	6,899	74,826	141,330	123,28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56,310)	(23,429)	6,899	74,826	141,330	123,288
每 股 盈 餘 (元)	(1.03)	(0.43)	0.13	1.37	2.58	1.99

註：本公司 96~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無影響。

2.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減少 8,487 仟元及增加 8,487 仟元，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淨利影響甚微。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減少 10,557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4.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5.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6.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正常輪調。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7	36.31	36.34	36.81	35.73	37.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5.68	499.43	776.10	967.15	1044.04	1029.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77	127.00	117.37	129.34	125.17	154.89
	速動比率	78.92	93.81	87.62	94.58	90.82	127.70
	利息保障倍數	(18.83)	(5.72)	9.40	112.38	49.35	122.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7	7.27	5.49	6.94	6.08	6.21
	平均收現日數	45	50	67	53	60	59
	存貨週轉率(次)	7.06	8.78	11.01	13.79	9.51	9.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4	5.58	4.55	7.93	7.44	5.41
	平均銷貨日數	52	42	33	26	38	3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9	7.69	10.00	21.23	20.06	2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1.11	1.11	1.58	1.29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9)	(2.48)	0.97	9.23	14.22	13.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8)	(4.65)	1.39	14.43	21.93	20.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6)	(1.56)	(17.51)	(9.41)	(3.03)
		稅前純益	(10.30)	(4.28)	1.26	13.68	25.59
	純益率(%)	(8.70)	(2.65)	0.80	5.80	10.88	10.00
	每股盈餘(元)	(1.03)	(0.43)	0.13	1.37	2.58	1.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86	—	—	22.94	4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85	55.82	57.43	105.02	280.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86	—	—	9.92	18.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1.83
	財務槓桿度	—	—	—	—	—	1.01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項目之說明：

- 1.100 年期間營運資金較為充裕後，方陸續降低對銀行之借款，而 100 年度所認列之利息費用為較 99 年度增加，致 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存貨週轉率下降係平均存貨增加的比率大於銷貨成本增加比率所致。
- 3.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係因營運規模成長，增加策略性備料致年底存貨增加，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本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 5.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毛利率改善使得營業淨損減少，致稅前淨利及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整體營運效能提升而隨之增加。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毛利淨損為負值，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77	141,992	89,015	168.03	係因整體營運效能提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99年度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0	16,419	16,419	100.00	係對上海波若威之逾期應收款項，視為資金貸放，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48	0	(15,148)	(100.00)	因資金充裕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其質押之擔保品亦解質所致。
存貨	97,406	133,529	36,123	37.08	較99年底增加，係為因應101年農曆年假及訂單需求升溫而增加備料，且因調整產品策略尚有部份存貨尚待去化，及泰國客戶於第四季受水患之影響而延遲拉貨等因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8,799	556,564	157,765	39.56	因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良好，持續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58,385	71,108	12,723	21.79	出租之辦公室及車位，因承租人減少承租面積而由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使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出租資產	35,824	18,859	(16,965)	(47.36)	出租之辦公室及車位，因承租人減少承租面積而由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使出租資產減少。
短期借款	137,202	105,660	(31,542)	(22.99)	因營運資金充裕，而減少銀行借款。
應付帳款	87,580	135,454	47,874	54.66	因100年第四季之營收較99年同期成長，且為101年農曆年假及訂單需求升溫而增加備料，致其相關支出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71	67,703	44,432	190.93	
應付費用	21,819	42,908	21,089	96.65	除因當年度調薪致年底估列之薪資及獎金增加外，亦隨整體營運獲利提升，其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528	13,717	13,189	2497.92	主係Browave Holding Inc.減資退還之股款，尚待法定程序變更完成後，沖轉長期股權投資。
預收款項	16,435	38,730	22,295	135.66	係因銷貨客戶本期增加生產設備之提供所致。
長期借款	18,000	0	(18,000)	(100.00)	因營運資金充裕，而提前償還銀行借款。

會計科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未分配盈餘	1,949	143,084	141,135	7241.41	係整體營運效能提升，持續挹注稅後純益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1)	41,569	43,660	2088.00	係因100年底之台幣對美元較99年底貶值，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推銷費用	24,003	40,880	16,877	70.31	依客戶帳款收回情形，增提呆帳損失15,631仟元所致。
管理費用	32,018	45,548	13,530	42.26	除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外，亦因IFRS及上櫃輔導費致管理費用較99年度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30,491	59,621	29,130	95.54	100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為增加，係因光電照明及光主動傳輸部門營運規模縮減而進行縮編，調整至研發單位，其相關費用亦歸屬至研究發展費用所致。
兌換損失	17,047	0	(17,047)	(100.00)	係因99年底台幣對美元較98年底升值，且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進而產生兌換損失；100年底台幣對美元較99年底貶值，且外幣資產亦大於外幣負債，而產生兌換利益。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24 頁至第 253 頁。

2.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4 頁至第 287 頁。

3.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88 頁至第 321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22 頁至第 357 頁。

2.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58 頁至第 396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重大期後事項。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1,223	506,324	135,101	36.39
基金及投資	398,799	556,564	157,765	39.56
固定資產	58,385	71,108	12,723	21.79
無形資產	177	5	(172)	(97.18)
其他資產	36,468	21,103	(15,365)	(42.13)
資產總額	865,052	1,155,104	290,052	33.53
流動負債	287,007	404,503	117,496	40.94
長期負債	18,000	—	(18,000)	(100.00)
其他負債	13,377	8,204	(5,173)	(38.67)
負債總額	318,384	412,707	94,323	29.63
股 本	546,810	552,985	6,175	1.13
資本公積	—	4,564	4,564	—
保留盈餘	1,949	143,279	141,330	7,251.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1)	41,569	43,660	2,088.00
股東權益總額	546,668	742,397	195,729	35.8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致現金、約當現金以及因營收增加備料增加所致。				
2.基金及投資增加，係因轉投資公司持續獲利，認列投資損益所致。				
3.固定資產增加係因原出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廠房租約到期，其房屋及建築由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增加，其他資產減少。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主係因應營收成長所增加備料致使應付帳款增加，及估列未休假酬勞成本、員工獎金、員工分紅、董監酬勞、承銷輔導相關勞務費致應付費用增加。				
5.長期負債減少係係因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自有資金增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7.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係因台幣兌美金貶值造成累換數增加。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90,829	1,298,929	8,100	0.63
營業成本	1,255,749	1,169,613	(86,136)	(6.86)
營業毛利	35,080	129,316	94,236	268.63
營業費用	86,512	146,049	59,537	68.82
營業(損失)利益	(51,432)	(16,733)	34,699	67.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978	161,898	16,920	11.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720	3,660	(15,060)	(80.45)
稅前淨利	74,826	141,505	66,679	89.1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營業毛利率提升，主係因營收增加、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因部分製造單位組織調整歸屬至研發單位，使研發費用增加。 另因上櫃專案支付券商、會計師及律師勞務費增加以及依客戶帳款收回情況增提呆帳損失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係因對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及本期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的資產減損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係因台幣兌美金貶值，使 100 年度兌換損失減少。 5.本期淨利增加係因景氣回溫拓展市場並銷售新產品，致相關產品產量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發展並參酌客戶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仍可望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201,308)	92,791	294,099	146.09%
投資活動		60,996	40,043	(20,953)	(34.35)%
融資活動		131,209	(43,819)	(175,028)	(133.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係因係因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增購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1,992	159,495	(2,612)	167,473	466,348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1 年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與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上櫃前舉辦現金增資之股款收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轉投資政策	100 年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計畫
Browave Holding Inc.	527,856	100%	為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44,126	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獲利	不適用	無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517,266	100%	承擔集團主要製造功能	113,217	生產達經濟規模	不適用	無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0	100%	為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之控股公司	1,792	認列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獲利	不適用	無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1,758	100%	為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785	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獲利	不適用	無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747	66.67%	拓展大陸電信運營商訂單	4,983	營收成長	不適用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對各轉投資事業無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8	無重大缺失	—
99	無重大缺失	—
100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文第 170 頁至第 17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文第 172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文第 17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文第 17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文第 175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76 頁~第 179 頁。

-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十九、其他基於相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 180 頁~第 204 頁。
-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 註
董 事 長	吳國精	9	1	90.00%	100.12.26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陳有諒	10	—	100%	100.12.26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鄭萬來	6	3	60.00%	100.12.26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廖德銘	10	—	100%	100.12.26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張立秋	6	2	66.67%	100.12.26 改選後續任，該名董事已於 101.8.8 辭任。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文鐘	7	2	70.00%	100.12.26 改選後續任
董 事	林進財	4	1	40.00%	100.12.26 改選後新任
獨 立 董 事	莊謙信	5	—	50.00%	100.12.26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邢智田	3	1	30.00%	100.12.26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中明確規範，據以建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明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據以執行。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評估購買董監責任險。
3.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莊謙信先生及邢智田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尚稱良好，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一莊謙信及林進財及外部專家周吉人等三人共同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並將視需求邀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該委員會亦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以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並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 註
監 察 人	林進財	4	80%	100.12.26 改選後解任
監 察 人	黃家榮	9	90%	100.12.26 改選後續任
監 察 人	周進益	5	100%	100.12.26 改選後新任
獨立職能監察人	蕭欽沂	5	100%	100.12.26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2.對於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若為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與簽證會計	(二)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師間除查核簽證契約關係外，不具任何其他關係。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和股務專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係由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組成，該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本公司設立客服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董事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及迴避。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尚未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評估購買責任保險之必要性。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	✓	0	
董 事	林進財	—	—	✓	✓		✓	✓	✓	✓	✓	✓	1	(註4)
其 他	周吉人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低於百分之五。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

委員資源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莊謙信	3	0	100.00%	
委 員	林進財	2	1	67.67%	
委 員	周吉人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且設立訓練、獎勵、懲戒制度等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對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廠區污廢水攔截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二)本公司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 (三)本公司生產製程上並不會產生環境污染之情事，故目前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一般環境整潔由經管處負責辦理，未來將視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再另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四)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訂有完備之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此外在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用政策上亦積極達成無差別待遇。最後，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 (二)本公司係依據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另不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三)本公司(不)定期以內部郵件，公告公司相關訊息，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讓員工瞭解公司之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目前先身體力行，參加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本公司除不定時參與社會公益，於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均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賑災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仍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www.browave.com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人權： 本公司依法舉辦勞資會議、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即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同時亦未有重大勞資爭議發生及未有違反勞工法令之情事，業積極配合政府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政策措施等活動，如「立即上工計畫」、「就業啟航計畫」增加就業機會降		

低失業率。

(二)安全衛生：

本公司制定相關工作規則，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定期舉辦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於101年3月20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過董事會同意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會事報告。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就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祕密帳戶，並隨時檢討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另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供正常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情形。	本公司未來適時評估，將相關誠信經營資訊，納入公司網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1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核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黃俊士	2010/09/16	2011/3/31	另有他就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二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205 頁~第 223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四、(五)1.」之說明。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四、(五)2.」之說明。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本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簽章

總經理：廖德銘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7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簽章

總經理：廖德銘 簽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2311 號

後附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 銀 妃

會計師

溫 芳 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2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59,24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波若威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波若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幼 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 幼 玲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92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9,24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承諾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承諾以下事項：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 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三)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Browave Holding Inc.

二、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國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集團企業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國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德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志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國精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吳國精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有諒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陳有諒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鄭萬來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鄭萬來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廖德銘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廖德銘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基金管理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文鐘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進財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林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莊謙信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莊謙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8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邢智田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邢智田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黃家榮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監察人，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黃家榮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周進益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監察人，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周進益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蕭欽沂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監察人，於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人：蕭欽沂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廖德銘

經理人：黃裕文

經理人：林進雄

經理人：陳永和

經理人：張豪麟

經理人：吳金鴻

經理人：黃正誠

經理人：楊淑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昕澤

經理人：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楊仁傑

受僱人：徐瑞珍

受僱人：許婉琦

受僱人：林琪華

受僱人：何雅涵

受僱人：林玲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江信毅

受僱人：鍾南蘋

受僱人：林志博

受僱人：戴劍峰

受僱人：邱瑞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富 春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正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銀妃

會計師：溫芳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富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王 耀 興

負 責 人：證券部經理 林 坡 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節錄版）

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出席董事：

董事長 吳國精先生
董 事 陳有諒先生
董 事 鄭萬來先生
董 事 廖德銘先生
董 事 張立秋先生
董 事 張文鐘先生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家榮先生 監察人 林進財先生
開發基金 王培君小姐 稽核主管 黃正誠經理

主 席：吳董事長國精 紀 錄：黃正誠

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公開發行案及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案提請董事會通過，敬請 決議。

說 明：

1. 為提昇公司形象、增加員工向心力、吸引優秀人才及增加公司籌資管道，以因應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與上櫃(含興櫃)掛牌交易。
2.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所需各項文件。並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含興櫃)掛牌交易，其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所需，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股票轉換無實體相關事宜及訂定換發基準日。

以上是否同意，敬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略。

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節錄版）

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出席董事：

董事長 吳國精先生
董事 陳有諒先生
董事 鄭萬來先生(委託吳國精先生出席)
董事 廖德銘先生
董事 張立秋先生
董事 張文鐘先生

列席人員：監察人 林進財先生 財會主管 黃正誠經理
開發基金 王培君小姐 稽核主管 楊淑卿小姐

主 席：吳董事長國精 紀 錄：黃正誠

議程：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餘 85%~90%股份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3.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數量、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

理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以上是否同意，敬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出席董事：共 9 人

董 事 吳國精先生
董 事 陳有諒先生
董 事 鄭萬來先生
董 事 廖德銘先生
董 事 張立秋先生
董 事 張文鐘先生(委託吳國精先生出席)
董 事 林進財先生
獨立董事 莊謙信先生
獨立董事 邢智田先生

缺席或請假董事：0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家榮先生	監察人	周進益先生
監察人	蕭欽沂先生	開發基金	王培君小姐
稽核主管	楊淑卿小姐	財會主管	黃正誠經理
總經理室特助	鍾南蘋小姐	大華證券	張雅婷經理
大華證券	賴靜茹經理		

主 席：董事 吳國精先生

記 錄：鍾南蘋

議程：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案由十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後條文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 14。

3. 擬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呈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略。

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略。

案由十七：略。

案由十八：略。

案由十九：略。

案由二十：略。

案由二十一：略。

案由二十二：略。

七、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出席董事：共 9 人

董 事 吳國精先生
董 事 陳有諒先生
董 事 鄭萬來先生(委託吳國精先生出席)
董 事 廖德銘先生
董 事 張立秋先生
董 事 張文鐘先生
董 事 林進財先生
獨立董事 莊謙信先生
獨立董事 邢智田先生(委託莊謙信先生出席)

缺席或請假董事：0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家榮先生	監察人	周進益先生
監察人	蕭欽沂先生	開發基金	王培君小姐
稽核主管	楊淑卿小姐	財會主管	黃正誠經理
波若威	王庭瑄小姐		

主 席：董事 吳國精先生

記 錄：王庭瑄

議程：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本公司為辦理 101 年申請上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在上櫃掛牌後將其持有之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中保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於 101 年申請上櫃，並於上櫃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協

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2. 辦理過額配售時，本公司應於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前，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過額配售之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數及集保帳號等資料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另為配合主辦推薦證券商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操作結算，股票返還作業時，亦同。
3. 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4. 本公司申請上櫃前，需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起三個月，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
5. 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實施方式及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等事項擬委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6. 過額配售協議書詳附件 1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 100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發行計劃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數量、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增資股數：現金增資發行 5,924,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5,924,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保留 10%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股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 (2)公開承銷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3)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數相同。
 - (4)暫訂發行價格區間，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之。
4. 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予以修正變更上述新股發行條件時，擬委由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通過其發行價格區間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35 元。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略。

四、散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新安路 2-1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33,674,1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298,500 股之 60.90%。

主席：吳董事長國精

記錄：鍾南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案由一：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登錄興櫃，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餘 85%~90% 股份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三)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數量、募集

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六)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新安路 2-1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36,077,4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017,100 股之 63.27%。

主席：吳董事長國精

記錄：王庭瑄

三、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41,329,366 元，茲因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五頁(附件七)。

(二)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一百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5,3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000 元。

(三) 股東紅利 62,962,35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3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912 元，合計每股配發 1.115 元。

(四) 上述配股配息率係以 101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

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六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臨時動議

散 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2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329,3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132,937)	
可供分配盈餘	128,950,7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447,7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3 元
股東紅利-股票	(51,514,65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91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88,37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3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00,000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 101 年 3 月 7 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一百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u>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09265號函。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訂
第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	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u>	配合公司法第162-2條及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已完成全面無實體化作內容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配合公司法第165條作內容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u>每年至少召開一次</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0條作內容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	<u>本公司</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u>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五</u>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1.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2.配合公司法第171條及第172條作內容修改。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	依公司法第177-1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之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作內容修改。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1.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2.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	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增加本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u>	配合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增加本條文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u>參</u>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予以作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u>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u> 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832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1 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2,977	6	\$ 62,08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	-	7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91,730	22	163,334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11,210	2	- -
1178	其他應收款				388	-	17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5,148	2	4,799 1
120X	存貨	四(四)			97,406	11	76,115 10
1250	預付費用				1,479	-	1,819 -
1260	預付款項				885	-	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1,223</u>	<u>43</u>	<u>308,711</u> <u>40</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98,799	46	359,903 4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98,799</u>	<u>46</u>	<u>359,903</u> <u>4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44,521	17	143,995 19
1531	機器設備				68,142	8	69,555 9
1537	模具設備				1,837	-	1,442 -
1561	辦公設備				9,064	1	9,17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23,564</u>	<u>26</u>	<u>224,168</u> <u>29</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4,327)	(13)	(107,365) (14)
1599	減：累計減損			(	53,580)	(6)	(53,592)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2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8,385</u>	<u>7</u>	<u>63,211</u> <u>8</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12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7	-	1,87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77</u>	<u>-</u>	<u>2,004</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5,824	4	36,688 5
1820	存出保證金				607	-	50 -
1830	遞延費用				37	-	6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468</u>	<u>4</u>	<u>36,799</u> <u>5</u>
1XXX	資產總計			\$	<u>865,052</u>	<u>100</u>	\$ <u>770,628</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137,202	16	\$ 23,993	3
2120	應付票據		172	-	869	-
2140	應付帳款		87,580	10	87,525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3,271	3	117,366	15
2170	應付費用		21,819	2	19,503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8	-	712	-
2260	預收款項	五	16,435	2	13,0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7,007</u>	<u>33</u>	<u>263,017</u>	<u>3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18,000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8,000</u>	<u>2</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8,330	1	9,33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12	-	1,11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3,935	1	6,58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377</u>	<u>2</u>	<u>17,03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18,384</u>	<u>37</u>	<u>280,049</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546,810	63	546,810	7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三)	1,949	-	(72,877)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1)	-	16,646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46,668</u>	<u>63</u>	<u>490,579</u>	<u>64</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865,052</u>	<u>100</u>	<u>\$ 770,62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99 年 度 金 額 %	98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99,689 101	\$ 868,267 100
4170 銷貨退回		(7,843) (1)	(765) -
4190 銷貨折讓		(1,017) -	(1,64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90,829 100	865,8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1,255,749) (97)	(880,159) (102)
5910 營業毛利(損)		35,080 3	(14,297)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03) (2)	(21,64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018) (3)	(28,9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91) (2)	(30,88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512) (7)	(81,450) (9)
6900 營業淨損		(51,432) (4)	(95,74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 -	1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37,154 11	81,000 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864 -	2,7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12 -	40 -
7160 兌換利益		- -	7,049 1
7210 租金收入		4,458 -	4,48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74 -
7480 什項收入		441 -	7,8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978 11	103,468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08) -	(822) -
7560 兌換損失		(17,047) (1)	- -
7880 什項支出		(865)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720) (1)	(822) -
9600 本期淨利		\$ 74,826 6	\$ 6,899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1.37	\$ 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俊士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6,810	(\$	79,776)	\$	32,019	\$ 499,053
本期淨利				-		6,899		-	6,89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5,373)	(15,373)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546,810</u>	<u>(\$</u>	<u>72,877)</u>	<u>\$</u>	<u>16,646</u>	<u>\$ 490,579</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6,810	(\$	72,877)	\$	16,646	\$ 490,579
本期淨利				-		74,826		-	74,82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8,737)	(18,737)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546,810</u>	<u>\$</u>	<u>1,949</u>	<u>(\$</u>	<u>2,091)</u>	<u>\$ 546,66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俊士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4,826	\$ 6,8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85	10,345
各項攤提	1,851	2,160
呆帳費用	97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7,154)	(81,000)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利益)	5,440	(1,8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64)	(2,7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56	(8,487)
存貨報廢數	354	1,0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0,000
應收帳款	(29,370)	(15,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0)	-
其他應收款	(215)	(31)
存貨	(24,101)	506
預付費用	340	(273)
預付款項	(568)	(65)
應付票據	(697)	806
應付帳款	55	9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095)	23,010
應付費用	2,316	(2,884)
其他應付款	(184)	(1,493)
預收款項	3,387	4,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8)	(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08)	(54,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349)	6,712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03,081	103,9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034)	(67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55	62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7)	1,559
遞延費用增加	-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996	111,6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209	23,993
長期借款舉借數	18,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209	(26,0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103)	30,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80	31,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77	\$ 62,0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3	\$ 8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俊士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核准設立，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 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兌換損益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九) 無形資產

係包括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減少 \$8,487 及增加 \$8,487，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淨利影響甚微。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6	\$ 160
支票存款	133	51
活期存款	52,678	61,869
	<u>\$ 52,977</u>	<u>\$ 62,08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u>	<u>\$ 74</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2 及 \$134。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8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簽約日	約定匯率	簽約日	公平價值及 相關帳面價值
遠期外匯	USD 400仟元	98.12.30	1 USD =	99.1.29	<u>\$ 74</u>
32.205 NT					

註：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交易合約相關條件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194,949	\$ 165,578
減：備抵呆帳	(3,219)	(2,244)
	191,730	163,334
關係人	11,210	-
	<u>\$ 202,940</u>	<u>\$ 163,334</u>

(四) 存貨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1,076	(\$ 2,882)	\$ 38,194
在製品	38,805	(1,492)	37,313
製成品	23,066	(1,167)	21,899
合計	<u>\$ 102,947</u>	<u>(\$ 5,541)</u>	<u>\$ 97,406</u>

9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0,875	(\$ 1,780)	\$ 29,095
在製品	31,367	(375)	30,992
製成品	16,958	(930)	16,028
合計	<u>\$ 79,200</u>	<u>(\$ 3,085)</u>	<u>\$ 76,11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度	9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52,888	\$ 887,45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56 (	8,487)
存貨報廢損失	354	1,050
其他	695 (	805)
	<u>\$ 1,256,393</u>	<u>\$ 879,216</u>

民國 98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呆滯損失準備之存貨業已部分出售，故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 374,574	100%	\$ 359,903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25	100%	-	-
	<u>\$ 398,799</u>		<u>\$ 359,903</u>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37,154及\$81,000。
2. Browave Holding Inc. 於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US\$3,260,000 及 US\$3,286,876。
3. 民國 99 年度對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款，金額為\$29,000。
4.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44,521	(\$ 52,340)	\$ 92,181
機 器 設 備	68,142	(53,109)	15,033
模 具 設 備	1,837	(1,431)	406
辦 公 設 備	9,064	(7,447)	1,617
預 付 設 備 款	2,728	-	2,728
	<u>\$ 226,292</u>	<u>(\$ 114,327)</u>	<u>111,965</u>
減：累 計 減 損			(53,580)
			<u>\$ 58,385</u>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43,995	(\$ 47,869)	\$ 96,126
機 器 設 備	69,555	(51,340)	18,215
模 具 設 備	1,442	(1,054)	388
辦 公 設 備	9,176	(7,102)	2,074
	<u>\$ 224,168</u>	<u>(\$ 107,365)</u>	<u>116,803</u>
減：累 計 減 損			(53,592)
			<u>\$ 63,211</u>

(七) 出租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成本	\$ 67,440	\$ 67,440
減：累計折舊	(9,928)	(9,064)
減：累計減損	(21,688)	(21,688)
	<u>\$ 35,824</u>	<u>\$ 36,688</u>

(八) 短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851	\$ -
擔保銀行借款	85,351	23,993
	<u>\$ 137,202</u>	<u>\$ 23,993</u>
利率區間	<u>0.81%~1.8055%</u>	<u>1.49%</u>

(九) 長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	\$ -
利率區間	2.108%	-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18,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自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十)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99 及 98 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分別為 2%及 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2%及 2%，薪資調整率亦分別為 3%及 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8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346)	(12,243)
累積給付義務	(12,346)	(12,2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649)	(6,654)
預計給付義務	(19,995)	(18,89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8,173	16,863
提撥狀況	(1,822)	(2,0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30	2,19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338)	(9,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330)	(\$ 9,338)

(3) 淨退休金成本：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77	50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46)	(2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366	3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62)	(597)
	\$ 35	\$ 34

-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及 9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87 及\$2,766。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實收資本額為\$546,810，每股面額為 10 元。

(十二)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累積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該分配案所列員工紅利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一。
- 2.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微小，故未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 3.民國 98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狀況，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20	\$ 1,38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894)	(19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826)	(1,190)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款	(4)	(15)
應退所得稅	(\$ 4)	(\$ 15)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2,066	\$ 17,049
備抵評價	(22,066)	(17,049)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7,762	\$ 263,772
備抵評價	(207,762)	(263,772)
	<u>-</u>	<u>-</u>
	<u>\$ -</u>	<u>\$ -</u>

3.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691	\$ 1,647	\$ 959	\$ 192
呆帳費用	52,486	8,923	51,511	10,30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7,271	11,436	3,085	617
其他	355	60	28	5
投資抵減		<u>-</u>		<u>5,933</u>
		22,066		17,049
備抵評價		(22,066)		(17,049)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8,330	\$ 1,416	\$ 9,276	\$ 1,855
投資損失	370,296	62,950	516,467	103,29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	1,856	371
減損損失	45,959	7,813	48,810	9,763
遞延貸項	3,935	669	6,582	1,316
虧損扣抵	793,612	<u>134,914</u>	735,870	<u>147,174</u>
		207,762		263,772
備抵評價		(207,762)		(263,772)
		<u>\$ -</u>		<u>\$ -</u>

4.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5.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 22,496	102年度
93年度	14,361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6,208	108年度
99年度	10,276	109年度
	<u>\$ 134,914</u>	

6.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1,949 及\$0。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皆為\$0。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4,826	\$ 74,826	54,681	\$1.37	\$1.37

	98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899	\$ 6,899	54,681	\$0.13	\$0.13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08	\$ 46,259	\$ -	\$ 68,867
勞健保費用	1,416	3,823	-	5,239
退休金費用	940	2,282	-	3,222
其他用人費用	992	2,756	-	3,748
折舊費用	2,196	5,024	865	8,085
攤銷費用	1,708	143	-	1,851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888	\$ 44,250	\$ -	\$ 61,138
勞健保費用	1,016	3,310	-	4,326
退休金費用	687	2,113	-	2,800
其他用人費用	711	2,191	-	2,902
折舊費用	2,248	8,097	-	10,345
攤銷費用	1,720	440	-	2,16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9年度		98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13,274	1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自出貨後約 30~60 天收款，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收款。

2. 進貨

	99年度		98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609,715	50	\$ 461,278	54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11,210	6	\$ -	-

4. 應付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23,271	21	\$ 117,366	57

係本公司支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之款項。

6. 預收款項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14,402	88	\$ 12,124	93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分別為\$1,833 及\$62，處分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95 及\$3。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3,935 及\$6,582。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3,905	\$ 9,911
業務執行費用	145	105
	<u>\$ 14,050</u>	<u>\$ 10,016</u>

(1) 薪資包含扣繳申報薪資、退休金及配車等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車馬費。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99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089	\$ -	開立信用狀擔保
活期外幣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59	4,799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82,539	84,532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97,687</u>	<u>\$ 89,33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0 及\$6,817。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0年1月~109年12月	<u>\$ 10,829</u>	<u>\$ 9,64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2,060	\$ -	\$ 272,060	\$ 230,436	\$ -	\$ 230,43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71,684	\$ -	\$ 271,684	\$ 251,080	\$ -	\$ 251,080
長期借款	\$ 18,000	\$ -	\$ 18,000	\$ -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74	\$ -	\$ 7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提供。該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7,826 及\$66,66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55,202 及 23,993。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新台幣	USD	\$ 1,154	29.13	USD	\$ 1,295	31.99
受限制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309	29.13	USD	502	31.99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USD	8,912	29.13	USD	7,061	31.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負債						
銀行借款						
美金：新台幣	USD	\$ 4,710	29.13	USD	\$ 750	31.99
應付帳款						
美金：新台幣	USD	5,310	29.13	USD	6,831	31.99
人民幣：新台幣	CNY	2,165	4.42	CNY	1,674	4.685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D	\$12,599	29.13	USD	\$11,250	31.99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未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1,736	\$ 374,574	100%	\$ 374,574	
"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24,225	100%	24,225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備 註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帳 款 之 比 率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609,715	50%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23,271	21%	應付款項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	\$ 723,554	\$ 832,076	21,736	100%	\$374,574	\$ 140,487	\$140,487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29,000	-	2,900	100%	24,225	(3,333)	(3,333)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之生產	現金 USD2,200仟元	現金 USD2,200仟元	現金 USD2,200仟元	100%	365,830	121,367	121,367	
				機器設備 USD17,800仟元	機器設備 USD17,800仟元	機器設備 USD17,800仟元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	註	RMB 5,000仟元	-	RMB 5,000仟元	100%	22,103	-	-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	USD 100仟元	-	USD 100仟元	100%	(1,561)	(3,225)	(3,225)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USD 99仟元	-	USD 99仟元	66%	(1,590)	(4,886)	(3,224)	

註：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

2. 資金貸予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86,456	\$ -	-	2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註2	註2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市 價	備 註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現金USD 2,200仟元 設備USD 17,800仟元	\$ 365,830	100%	\$ 365,830	
"	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0	0.77%	不適用	
"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450仟元	-	-	"	
"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	3,915	9.88%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RMB 5,000仟元	22,103	100%	22,103	
創通投資股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USD 100仟元 (	1,561)	100% (	1,561)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USD 99仟元 (	1,590)	66% (	1,590)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貨	\$ 609,715	98%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3,271	71%	應收帳款

註：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投資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582,600 (USD 20,000仟元)	第四種	\$ 582,600 (USD 20,000仟元)	\$ -	\$ -	\$ 582,600 (USD 20,000仟元)	100%	\$ 121,367	\$ 365,83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582,600 (USD 20,000仟元)	\$582,600 (USD 20,000仟元)	\$328,0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民國89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的投資限額為\$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1,284,450	68	\$ 912,295	70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之進價係依製造成本加成訂定之；付款條件則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674,735	34	\$ 451,017	34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13,274	1	-	-
	\$ 688,009	35	\$ 451,017	34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收款。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該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 11,210	6	\$ -	-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51,921	99	\$ 62,307	98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02,119	99	\$ 39,142	99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88,378	50	\$ 160,870	65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4,402	88	\$ 12,124	93

(8)財產交易：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閒置資產予波若威光纖通(中山)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1,833 及\$62，產生處分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95 及\$3。

(9)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0)資金融通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項目為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合波器及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9 年 度	98 年 度
美 洲	\$ 315,479	\$ 279,004
歐 洲	279,533	206,600
亞 洲	678,625	353,089
其 他	6,087	2,502
	<u>\$ 1,279,724</u>	<u>\$ 841,19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9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ASU0		\$ 262,249	20%	全公司

98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AB00		\$ 128,979	15%	全公司
ETY5		106,636	12%	全公司
ASU0		105,402	12%	全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8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1,992	12	\$ 52,97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91,121	17	191,730	2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二)及五	11,343	1	11,210	2
1178	其他應收款		6,500	1	388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16,419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133,529	12	97,406	11
1250	預付費用		2,352	-	1,479	-
1260	預付款項		3,068	-	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6,324</u>	<u>44</u>	<u>371,223</u>	<u>43</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56,564	48	398,799	4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56,564</u>	<u>48</u>	<u>398,799</u>	<u>46</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5,585	15	144,521	17
1531	機器設備		69,876	6	68,142	8
1537	模具設備		1,837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9,018	1	9,06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6,316	22	223,564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316)	(12)	(114,327)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49,892)	(4)	(53,58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1,108</u>	<u>6</u>	<u>58,385</u>	<u>7</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	-	17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u>	<u>-</u>	<u>177</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18,859	2	35,82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230	-	607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103</u>	<u>2</u>	<u>36,468</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5,104</u>	<u>100</u>	<u>\$ 865,052</u>	<u>100</u>

(續 次 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6
2120	應付票據		166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135,454	12	87,580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7,703	6	23,2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65	-	-	-
2170	應付費用		42,908	4	21,81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17	1	528	-
2260	預收款項	五	38,730	3	16,4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4,503</u>	<u>35</u>	<u>287,007</u>	<u>3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18,000</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5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60	-	1,11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279	-	3,93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204</u>	<u>1</u>	<u>13,3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2,707</u>	<u>36</u>	<u>318,384</u>	<u>3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6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2,09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42,397</u>	<u>64</u>	<u>546,668</u>	<u>63</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155,104</u>	<u>100</u>	<u>\$ 865,05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24,591 102	\$ 1,299,6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434)(1)	(7,843)(1)
4190 銷貨折讓		(8,228)(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98,929 100	1,290,8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1,169,613)(90)	(1,255,749)(97)
5910 營業毛利		129,316 10	35,080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880)(3)	(24,00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48)(3)	(32,01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5)	(30,49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049)(11)	(86,512)(7)
6900 營業淨損		(16,733)(1)	(51,43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3 -	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45,918 11	137,154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728 -	2,86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3,834 -	- -
7210 租金收入		2,592 -	4,45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 -	- -
7480 什項收入		6,029 1	44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898 12	144,978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808) -
7560 兌換損失		- -	(17,047)(1)
7880 什項支出		(870) -	(8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60) -	(18,720)(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505 11	74,826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75) -	- -
9600 本期淨利		\$ 141,330 11	\$ 74,826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58 \$ 2.58	\$ 1.37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55 \$ 2.55	\$ 1.37 \$ 1.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72,877)	\$ 16,646	\$ 490,579
本期淨利		-	-	-	74,826	-	74,82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737)	(18,73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46,810</u>	\$ <u>-</u>	\$ <u>-</u>	\$ <u>1,949</u>	\$ <u>(2,091)</u>	\$ <u>546,668</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546,66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本期淨利		-	-	-	141,330	-	141,330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4,564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43,6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2,985</u>	\$ <u>4,564</u>	\$ <u>195</u>	\$ <u>143,084</u>	\$ <u>41,569</u>	\$ <u>742,39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1,330	\$ 74,8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16	8,085
各項攤提	194	1,851
呆帳費用	15,631	97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5,918)	(137,154)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	1,595	5,4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28)	(2,864)
減損迴轉利益	(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5	2,456
存貨報廢數	3,152	35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帳款	(15,022)	(29,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	(11,210)
其他應收款	(6,112)	(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19)	-
存貨	(43,160)	(24,101)
預付費用	(873)	340
預付款項	(2,183)	(568)
應付票據	(6)	(697)
應付帳款	47,874	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33	(94,095)
應付所得稅	165	-
應付費用	21,089	2,316
其他應付款	13,189	(184)
預收款項	22,295	3,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5)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791	(201,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10,349)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30,218	103,0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9,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668)	(4,0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968	1,8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3)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43	60,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42)	113,209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2)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19)	131,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015	(9,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7	62,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92	\$ 52,9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6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核准設立，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 81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兌換損益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二)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減少 \$10,557，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1	\$ 166
支票存款	4,121	133
活期存款	127,770	52,678
定期存款	9,820	-
	<u>\$ 141,992</u>	<u>\$ 52,977</u>

(二)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209,971	\$ 194,949
減：備抵呆帳	(18,850)	(3,219)
	191,121	191,730
關係人	11,343	11,210
	<u>\$ 202,464</u>	<u>\$ 202,940</u>

(三)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3,108	(\$ 5,617)	\$ 47,491
在製品	55,689	(774)	54,915
製成品	34,158	(3,035)	31,123
合計	<u>\$ 142,955</u>	<u>(\$ 9,426)</u>	<u>\$ 133,529</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1,076	(\$ 2,882)	\$ 38,194
在製品	38,805	(1,492)	37,313
製成品	23,066	(1,167)	21,899
合計	<u>\$ 102,947</u>	<u>(\$ 5,541)</u>	<u>\$ 97,40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2,577	\$ 1,252,888
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5	2,456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其他	20	695
	<u>\$ 1,169,634</u>	<u>\$ 1,256,393</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 529,014	100%	\$ 374,574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0	100%	24,225	100%
	<u>\$ 556,564</u>		<u>\$ 398,799</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45,918 及\$137,154。
2. 民國 99 年度對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29,000。
3. Browave Holding Inc. 於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US\$955,654 及 US\$3,260,000。
4.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75,585	(\$ 59,925)	\$ 115,660
機 器 設 備	69,876	(64,890)	4,986
模 具 設 備	1,837	(1,666)	171
辦 公 設 備	9,018	(8,835)	183
	<u>\$ 256,316</u>	<u>(\$ 135,316)</u>	<u>121,000</u>
減：累 計 減 損			(49,892)
			<u>\$ 71,108</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44,521	(\$ 52,340)	\$ 92,181
機 器 設 備	68,142	(53,109)	15,033
模 具 設 備	1,837	(1,431)	406
辦 公 設 備	9,064	(7,447)	1,617
預 付 設 備 款	2,728	-	2,728
	<u>\$ 226,292</u>	<u>(\$ 114,327)</u>	<u>111,965</u>
減：累 計 減 損			(53,580)
			<u>\$ 58,385</u>

(六)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本	36,382	67,440
減：累 計 折 舊	(5,823)	(9,928)
減：累 計 減 損	(11,700)	(21,688)
	<u>\$ 18,859</u>	<u>\$ 35,824</u>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569	\$ 51,851
擔保銀行借款	65,091	85,351
	<u>\$ 105,660</u>	<u>\$ 137,202</u>
利率區間	<u>0.85%~2.3573%</u>	<u>0.81%~1.8055%</u>

(八)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18,000</u>
利率區間	<u>-</u>	<u>2.108%</u>

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18,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7月1日至民國102年7月1日，自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0月提前償還完畢。

(九)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100及99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分別為2%及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2%及2%，薪資調整率亦分別為3.25%及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累積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49)	(7,649)
預計給付義務	(21,609)	(19,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487	18,173
提撥狀況	(2,122)	(1,8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4	1,83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607)	(8,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65)	(\$ 8,330)

(3) 淨退休金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00	37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74)	(3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366	3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7)	(362)
	\$ 75	\$ 35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66 及 \$3,187。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552,98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0.912
現金股利	11,448	0.203
合計	\$ 77,095	

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00 及\$2,000。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 及\$2,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預計保留盈餘等因素後，以 8%及 3%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微小，故未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仟股)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 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 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 得100%	5%	10%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000	10.00
本期行使	(618)	10.00
本期沒收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2,222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940	10.00

-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0.00	2,222	3.50年	\$10.00	1,940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屆滿1個月</u>	<u>屆滿6個月</u>	<u>屆滿3年</u>
給予日	100.6.13	100.6.13	100.6.13
履約價格(元/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0.069%	50.069%	50.069%
預期存續期間	0.67年	1年	3.1年
無風險利率	1.35%	1.35%	1.35%
公平價值(元/股)	1.65元	2.02元	3.53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權益交割	\$ <u>4,564</u>	\$ <u>-</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055	\$ 12,72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6 (	8,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75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1)	(3,826)
所得稅費用	175	-
減：扣繳稅款	(10)	(4)
應付(退)所得稅	\$ <u>165</u>	\$ <u>4</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589	\$ 22,066
備抵評價	(21,589)	(22,0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098	\$ 207,762
備抵評價	(182,098)	(207,762)
	-	-
	\$ <u>-</u>	\$ <u>-</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06)	(\$ 562)	\$ 9,691	\$ 1,647
呆帳費用	66,493	11,304	52,486	8,9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899	10,353	67,271	11,436
其他	2,906	494	355	60
		21,589		22,066
備抵評價		(21,589)		(22,066)
		\$ -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7,035	\$ 1,196	\$ 8,330	\$ 1,416
投資損失	229,693	39,048	370,296	62,950
減損損失	43,404	7,379	45,959	7,813
遞延貸項	279	47	3,935	669
虧損扣抵	790,756	134,428	793,612	134,914
		182,098		207,762
備抵評價		(182,098)		(207,762)
		\$ -		\$ -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 22,496	102年度
93年度	14,361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753	110年度
	<u>\$ 134,428</u>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143,084 及\$1,94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皆為\$0。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41,505	\$ 141,330	54,847 <u>\$ 2.58</u> <u>\$ 2.58</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395
員工認股權	-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1,505</u>	<u>\$ 141,330</u>	<u>55,497</u> <u>\$ 2.55</u> <u>\$ 2.55</u>

	99 年		100 年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4,826	\$ 74,826	54,681	\$1.37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554	\$ 70,682	\$ -	\$ 83,236
勞健保費用	745	5,021	-	5,766
退休金費用	515	3,026	-	3,541
其他用人費用	426	3,969	-	4,395
折舊費用	297	5,854	865	7,016
攤銷費用	1	193	-	194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08	\$ 46,259	\$ -	\$ 68,867
勞健保費用	1,416	3,823	-	5,239
退休金費用	940	2,282	-	3,222
其他用人費用	992	2,756	-	3,748
折舊費用	2,196	5,024	865	8,085
攤銷費用	1,708	143	-	1,85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度		99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40,016	3	\$ 13,274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自出貨後約 30~60 天收款，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629,504	53	\$ 609,715	50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24,099	<u>12</u>	\$ 11,210	<u>6</u>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u>12,756</u>)			<u>-</u>	
	<u>\$ 11,343</u>		<u>\$ 11,210</u>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資金貸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十一(一)之揭露，其帳款逾期情形如下：

	<u>逾 期 天 數</u>	<u>逾 期 帳 款</u>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80天以內	\$ 12,756

4. 其他應收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3,663	<u>16</u>	\$ -	<u>-</u>

5. 應付帳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67,703	<u>33</u>	\$ 23,271	<u>21</u>

係本公司支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6. 預收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6,503	81	\$ 14,402	88

7.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分別為\$9,968 及\$1,833，處分損失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28 及\$195。

(2)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279 及\$3,935。

8. 資金融通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2,756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937	\$ 13,905
業務執行費用	180	14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484	-
	\$ 13,601	\$ 14,050

(1)薪資包含扣繳申報薪資、退休金及配車等報酬。

(2)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車馬費。

(3)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1,089	開立信用狀擔保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59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1,173	-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80,546	82,539	長短期借款擔保
	\$ 81,719	\$ 97,68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1,277 及\$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u>租賃期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u>折現值</u>
101年1月~109年12月	\$ 9,746	\$ 8,7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9,605	\$ -	\$ 369,605	\$ 272,060	\$ -	\$ 272,0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66,433	\$ -	\$ 366,433	\$ 271,684	\$ -	\$ 271,684
長期借款	\$ -	\$ -	\$ -	\$ 18,000	\$ -	\$ 18,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8,763 及 \$67,82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05,660 及 \$155,202。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 13,088	30.275	USD	\$10,375	29.13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D	\$ 17,239	30.275	USD	\$12,599	29.13
貨幣性負債						
美金：新台幣	USD	\$ 10,659	30.275	USD	\$10,020	29.1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217	4.805	CNY	2,165	4.42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

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756	\$ 12,756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74,24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780	\$ 529,014	100%	\$ 529,01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27,550	100%	27,55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	
								授信期間	餘 額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	備 註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629,504	53%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67,703	33%	應付款項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 691,742	新台幣	\$ 723,554	20,780,000	100	新台幣	\$ 529,014	新台幣	\$ 144,126	新台幣	\$ 144,12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27,550	新台幣	1,792	新台幣	1,792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之生產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517,266	新台幣	113,217	新台幣	113,217	註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1,758	新台幣	1,785	新台幣	1,785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1,747	新台幣	4,983	新台幣	3,289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出資金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74	\$ 3,774	-	1	\$ 5,017	不適用	\$ -	無	-	\$ 5,017	\$ 51,72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517,266	100%	\$517,266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7	0.77%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	4,069	9.88%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58	100%	1,75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47	66%	1,747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 比 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貨	\$ 629,504	9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7,703	65%	

註：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投資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 器、微光學 產品及光纖 被動元件	\$ 605,500	註1(4)	\$ 605,500	\$ -	\$ -	\$ 605,500	100	\$ 113,217	\$ 517,266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605,500		\$ 605,500		\$ 605,5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的投資限額為\$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130,716	67	\$1,284,450	68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之進價係依製造成本加成訂定之；付款條件則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01,212	28	\$ 674,735	34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40,016	2	13,274	1
	\$ 541,228	30	\$ 688,009	35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收款。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該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1,343	6	\$ 11,210	6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01,794	84	\$ 51,921	99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12,756	11	-	-
	<u>\$ 114,550</u>	<u>95</u>	<u>\$ 51,921</u>	<u>99</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7,191	93	\$ 102,119	99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14,340	46	\$ 88,378	50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36,503	81	\$ 14,402	88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分別為\$9,968及\$1,833，處分損失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28及\$195。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11)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762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4 日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1,396	17	\$	52,29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92,171	22		218,674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二)及五		2,422	-		40,008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646	-		108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17,607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9,491	2
120X	存貨	四(三)		139,889	11		126,955	12
1250	預付費用			2,337	-		2,276	-
1260	預付款項			6,434	-		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3,902	51		460,250	4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53,228	42		487,682	47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12,402	16		177,172	17
1531	機器設備			69,476	5		69,506	7
1537	模具設備			1,787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9,018	1		9,06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2,683	22		257,579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4,313)	(11)	(	121,193)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	61,592)	(4)	(	63,25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778	7		73,134	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	-		19,32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516	-		2,655	-
1830	遞延費用			2	-		4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五(二)		1,07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95	-		22,028	2
1XXX	資產總計		\$	1,327,503	100	\$	1,043,094	100

(續 次 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80,676	6	\$	124,379	12
2120	應付票據			823	-		425	-
2140	應付帳款			135,802	10		128,614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8,721	13		41,84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6,405	-		-	-
2170	應付費用			60,133	5		29,39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07	-		985	-
2260	預收款項	五		43,573	3		30,346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2,000	-		1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040	37		365,990	3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8,000	1		43,000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72	1		8,33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66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1,223	-		1,64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495	1		10,632	1
2XXX	負債總計			515,535	39		419,622	4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70,171	43		546,810	5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四(十二)		51,514	4		-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386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1,043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4,32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80	10		77,232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46	3	(57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11,968	61		623,472	60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7,503	100	\$	1,043,09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781,219	100	\$ 655,600	103
4170 銷貨退回		(777)	-	(10,353)	(2)
4190 銷貨折讓		(426)	-	(5,79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0,016	100	639,4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650,402)	(84)	(593,736)	(93)
5910 營業毛利		129,614	16	45,712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1,223)	-	-	-
營業毛利淨額		128,391	16	45,712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72)	(3)	(10,66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57)	(3)	(21,2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83)	(3)	(29,18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12)	(9)	(61,054)	(9)
6900 營業淨利(損)		56,279	7	(15,34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3	-	4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7,868	3	87,363	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303	-	1,36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	-
7210 租金收入		800	-	1,332	-
7480 什項收入		2,176	-	3,6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350	3	93,785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7)	-	(1,053)	-
7560 兌換損失		(1,147)	-	(1,674)	(1)
7880 什項支出		(191)	-	(4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15)	-	(3,16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614	10	75,28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6,424)	(1)	-	-
9600 本期淨利		\$ 70,190	9	\$ 75,283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1.36	\$ 1.24	\$ 1.38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1.33	\$ 1.22	\$ 1.37	\$ 1.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0 年上半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	\$ 1,949	(\$ 2,091)	\$ 546,668
本期淨利	-	-	-	-	75,283	-	75,28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21	1,521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46,810</u>	<u>\$ -</u>	<u>\$ -</u>	<u>\$ -</u>	<u>\$ 77,232</u>	<u>(\$ 570)</u>	<u>\$ 623,472</u>
<u>101 年上半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985	\$ -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742,39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公積	-	-	-	14,133	(14,133)	-	-
股票股利	-	51,514	-	-	(51,514)	-	-
現金股利	-	-	-	-	(11,447)	-	(11,447)
本期淨利	-	-	-	-	70,190	-	70,190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	865	-	-	-	865
行使員工認股權	17,186	-	-	-	-	-	17,18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223)	(7,223)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70,171</u>	<u>\$ 51,514</u>	<u>\$ 5,429</u>	<u>\$ 14,328</u>	<u>\$ 136,180</u>	<u>\$ 34,346</u>	<u>\$ 811,968</u>

註：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5,3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190	\$ 75,2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73	3,592
各項攤提	17	167
呆帳費用	2,62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51	1,611
存貨報廢數	1,253	28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868)	(87,3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3)	(1,365)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86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03,672)	(26,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1	(28,798)
其他應收款	4,854	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188)	-
存貨	(15,764)	(31,443)
預付費用	15	(797)
預付款項	(3,366)	444
應付票據	657	253
應付帳款	348	41,0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018	4,174
應付所得稅	6,240	-
應付費用	5,776	7,576
其他應付款	(12,810)	301
預收款項	4,842	28,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1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2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301	(13,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343)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3,982	-
購置固定資產	(435)	(11,9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0	9,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6)	(2,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61	(9,0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984)	(12,823)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00	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	(452)
行使員工認股權	17,1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2	21,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9,404	(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92	52,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396	\$ 52,2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7	\$ 1,1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11,447	\$ -
期末應付數(表列「流動負債」項下)	(11,447)	-
支付現金數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6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兌換損益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八)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經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股利紅利之股數。

(十一)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三)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1	\$ 231
支票存款	1,942	137
活期存款	157,095	51,929
定期存款	62,098	-
	<u>\$ 221,396</u>	<u>\$ 52,297</u>

(二)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一般客戶	\$ 313,343	\$ 221,893
減：備抵呆帳	(21,172)	(3,219)
	292,171	218,674
關係人	2,422	40,008
	<u>\$ 294,593</u>	<u>\$ 258,682</u>

(三)存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2,047	(\$ 5,591)	\$ 56,456
在製品	65,034	(8,164)	56,870
製成品	30,386	(3,823)	26,563
合計	<u>\$ 157,467</u>	<u>(\$ 17,578)</u>	<u>\$ 139,889</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0,282	(\$ 3,906)	\$ 56,376
在製品	38,714	(2,107)	36,607
製成品	35,112	(1,140)	33,972
合計	<u>\$ 134,108</u>	<u>(\$ 7,153)</u>	<u>\$ 126,95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0,998	\$ 591,842
呆滯及跌價損失	8,151	1,611
存貨報廢損失	1,253	283
其他	244	54
	<u>\$ 650,646</u>	<u>\$ 593,790</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 521,937	100%	\$ 463,167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91	100%	24,515	100%
	<u>\$ 553,228</u>		<u>\$ 487,682</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7,868 及\$87,363。
2.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212,402	(\$ 68,443)	\$ 143,959
機 器 設 備	69,476	(65,266)	4,210
模 具 設 備	1,787	(1,682)	105
辦 公 設 備	9,018	(8,922)	96
	<u>\$ 292,683</u>	<u>(\$ 144,313)</u>	<u>148,370</u>
減：累 計 減 損			(61,592)
			<u>\$ 86,778</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77,172	(\$ 59,644)	\$ 117,528
機 器 設 備	69,506	(52,253)	17,253
模 具 設 備	1,837	(1,601)	236
辦 公 設 備	9,064	(7,695)	1,369
	<u>\$ 257,579</u>	<u>(\$ 121,193)</u>	<u>136,386</u>
減：累 計 減 損			(63,252)
			<u>\$ 73,134</u>

固定資產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出租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成本	\$ -	\$ 36,382
減: 累計折舊	-	(5,356)
減: 累計減損	-	(11,700)
	<u>\$ -</u>	<u>\$ 19,326</u>

(七)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820	\$ -
擔保銀行借款	35,856	124,379
	<u>\$ 80,676</u>	<u>\$ 124,379</u>
利率區間	<u>0.9300%~1.1700%</u>	<u>0.85%~2.3573%</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合約本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註)	99/7/1~ 102/7/1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 日一次還清本金。	\$ 18,000	\$ -	\$ 18,000
台灣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0/3/1~ 101/10/24	每月付息一次，並以 每3個月為一期，第 1~6期各還款\$5,000， 第7期還款\$10,000， 共分7期償還本金。	40,000	-	35,000
台灣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4/16~ 103/4/15	每月付息一次，並以 每3個月為一期，於民 國102年4月15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 \$2,000。	10,000	10,000 10,000	- 5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	(10,000)
				<u>\$ 8,000</u>	<u>\$ 43,000</u>
借款利率				<u>2.0349%</u>	<u>2.158%~2.3573%</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提前償還完畢。

(九)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1 及\$55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0,228 及\$18,90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

金至勞工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70 及\$1,689。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70,171。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 5%至 15%。
- (2)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
股票股利(註)	51,514	0.912
現金股利(註)	11,447	0.203
合計	<u>\$ 77,094</u>	

註：配股配息率係股東會決議，嗣後將依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而調整。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5,300 及董監酬勞\$2,0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5,05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89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預計保留盈餘等因素後，依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67 及\$83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10%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222	10.00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00
本期行使	(1,719)	10.00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03	10.00	3,000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21	10.00	-	-

(2)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0.00	503	3.00年	\$10.00	221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屆滿1個月	屆滿6個月	屆滿3年
給予日	100.6.13	100.6.13	100.6.13
履約價格(元/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0.069%	50.069%	50.069%
預期存續期間	0.67年	1年	3.1年
無風險利率	1.35%	1.35%	1.35%
公平價值(元/股)	1.65元	2.02元	3.53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權益交割	\$ 865	\$ -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24	\$ 12,79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7,3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6,424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36)	(20,161)
所得稅費用	6,424	-
減：扣繳稅款	(19)	(4)
應付(退)所得稅	\$ 6,405	(\$ 4)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244	\$ 20,486
備抵評價	(34,244)	(20,4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6,407	189,182
備抵評價	(156,407)	(189,182)
	-	-
	\$ -	\$ -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78)	(\$ 387)	(\$ 1,117)	(\$ 190)
呆帳費用	67,911	11,545	51,511	8,7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9,252	11,773	68,252	11,603
虧損扣抵	62,145	10,565	-	-
其他	4,405	748	1,860	316
		34,244		20,486
備抵評價		(34,244)		(20,486)
		\$ -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7,042	\$ 1,197	\$ 8,007	\$ 1,361
投資損失	211,450	35,947	285,412	48,520
減損損失	42,058	7,150	44,527	7,570
遞延貸項	146	24	1,641	279
虧損扣抵	659,345	112,089	773,250	131,452
		156,407		189,182
備抵評價		(156,407)		(189,182)
		\$ -		\$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餘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 22,496	\$ 10,565	102年度
93年度	14,361	14,361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910	1,910	110年度
	\$ 134,585	\$ 122,654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136,180 及\$77,23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175 及\$0。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6,614	\$ 70,190	56,508		\$1.36	\$1.24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768			
員工認股權證	-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614	\$ 70,190	\$ 57,511		\$1.33	\$1.22
	100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5,283	\$ 75,283	54,681		\$1.38	\$ 1.38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4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283	\$ 75,283	\$ 55,098		\$1.37	\$ 1.37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配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盈餘之影響，其擬制資訊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6,614	\$ 70,190	61,614	<u>\$1.24</u>	<u>\$1.14</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768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614</u>	<u>\$ 70,190</u>	<u>\$ 62,638</u>	<u>\$1.22</u>	<u>\$1.12</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5,283	\$ 75,283	59,621	<u>\$1.26</u>	<u>\$ 1.26</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4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5,283</u>	<u>\$ 75,283</u>	<u>\$ 60,076</u>	<u>\$1.25</u>	<u>\$ 1.25</u>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94	\$ 36,511	\$ -	\$ 41,805
勞健保費用	341	2,750	-	3,091
退休金費用	293	2,058	-	2,351
其他用人費用	211	1,753	-	1,964
折舊費用	197	2,887	189	3,273
攤銷費用	1	16	-	17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79	\$ 31,466	\$ -	\$ 37,445
勞健保費用	370	2,447	-	2,817
退休金費用	349	1,894	-	2,243
其他用人費用	195	1,814	-	2,009
折舊費用	146	3,013	433	3,592
攤銷費用	1	166	-	16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2,394	1	\$ 29,827	5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收款，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收款條件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150 天。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售成品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1,223，帳列遞延貸款-聯屬公司間利益。

2. 進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298,253	47	\$ 314,389	51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13,453	5	\$ 40,008	16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1,031)		-	
	\$ 2,422		\$ 40,008	

本公司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資金貸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十一(一)之揭露，其帳款逾期情形如下：

	逾 期 天 數	101年6月30日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91~180天	\$ 5,448
備(上海)有限公司	181天以上	5,583
		<u>\$ 11,031</u>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應收資金融通款-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11,031	57	\$ -	-
其他應收款-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6,576	34	-	-
	<u>\$ 17,607</u>	<u>91</u>	<u>\$ -</u>	<u>-</u>

5.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u>\$ 168,721</u>	<u>55</u>	<u>\$ 41,846</u>	<u>24</u>

係本公司支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6. 預收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u>\$ 42,379</u>	<u>97</u>	<u>\$ 28,617</u>	<u>94</u>

7.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為\$9,302，產生處分利益為\$928。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借項及遞延貸項分別為\$1,077 及\$1,641。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5,488	開立信用狀及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活期外幣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3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79,550	81,542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80,723</u>	<u>\$ 102,20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7,459 及\$589。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1年7月~109年12月	<u>\$ 9,204</u>	<u>\$ 8,17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與攝陽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攝陽公司」)簽訂之採購單，雙方於履行部分合約內容後，本公司基於尚無該料件需求及產品報價明顯高於市價等因素，遂向攝陽公司提出取消訂單之要求，是故攝陽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 464,881.35 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止，尚未開庭審理，惟本公司基於處理本件貨物買賣過程應無疏失，是以本公司認為上開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537,758	\$ -	\$ 537,758	\$ 334,820	\$ -	\$ 333,23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53,467	\$ -	\$ 453,467	\$ 354,922	\$ -	\$ 354,9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 53,000	\$ -	\$ 53,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0,366 及\$72,593；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90,676 及\$177,379。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4,312	29.88	USD	\$13,787	28.7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17,497	29.88	USD	\$15,963	2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247	29.88	USD	\$10,416	28.7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2,020	4.72	CNY	1,323	4.44

(2)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013	\$ 11,031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81,19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360	\$ 521,937	100%	\$ 521,937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31,291	100%	31,291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備 註		
				之 比 率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298,253	47%	註二	註二	無	\$ 168,721	55%	應付款項

註一：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廠商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註2)	幣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業務	新台幣	\$ 677,760	新台幣	\$ 691,742	20,360,000	100	新台幣	\$ 521,937	新台幣	\$ 14,122	新台幣	\$ 14,122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 司	台灣	投資業務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31,291	新台幣	3,746	新台幣	3,746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光電 器件、光 纖耦合 器、微光 學產品及 光纖被動 元件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514,166	新台幣	5,554	新台幣	5,554	註
創通投資 (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業務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5,531	新台幣	3,778	新台幣	3,77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 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 產光纖傳 輸設備、 有源無源 器件、光 學設備模 塊、銷售 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5,520	新台幣	5,725	新台幣	3,778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金貸予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514,166	100%	\$ 514,166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4	0.77%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5,531	100%	5,531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5,520	66%	5,520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 比 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 298,253	92%	註二	註二	無	\$ 168,721	89%	應收帳款

註一：為 100%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註二：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168,721	4.21	\$ -	-	\$ 89,472	\$ -

註一：為 100%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 器、微光學 產品及光 纖被動元件	\$ 597,600	註1(4)	\$ 597,600	\$ -	\$ -	\$ 597,600	100	\$ 5,554	\$ 514,16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597,600				\$ 597,600		\$ 487,1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的投資限額為\$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62,158	66	\$ 577,142	66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63,905	32	\$ 262,753	29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394	1	29,827	3
	\$ 366,299	33	\$ 292,580	32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於民國 101 年 3 月起由月結 30 天變更為月結 60 天。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150 天。

(3) 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268,962	48	\$ 88,353	26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2,422	1	40,008	12
	<u>\$ 271,384</u>	<u>49</u>	<u>\$ 128,361</u>	<u>38</u>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6,576	34	\$ -	-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11,031	57	-	-
	<u>\$ 17,607</u>	<u>91</u>	<u>\$ -</u>	<u>-</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	-	\$ 34,922	99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314,976	70	\$ 62,567	33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2,379	97	\$ 28,617	94

(8)財產交易：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波若威光纖通(中山)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9,302，產生處分利益為\$928。

(9)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0)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1)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表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7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7,188		18		\$		183,128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6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45,169		21				205,270		22		
1178	其他應收款				13,117		1				21,49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246,828		21				149,048		16		
1250	預付費用				3,300		-				2,273		-		
1260	預付款項				6,741		1				5,0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8,903		63				581,412		6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4,246		-				4,08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46		-				4,085		-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484		50				372,709		39		
1531	機器設備				774,860		66				660,866		70		
1537	模具設備				4,051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34,010		3				32,446		4		
1681	其他設備				2,568		-				3,54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6,973		119				1,071,400		113		
15X9	減：累計折舊		(		854,294)	(	73)	(			569,565)	(	60)		
1599	減：累計減損		(		142,472)	(	12)	(			238,063)	(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0,207		34				266,500		28		
無形資產															
		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88		-				7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60		1				14,61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848		1				15,407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8,859		2				76,560		8		
1820	存出保證金				4,729		-				2,411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602		2				79,008		8		
1XXX	資產總計		\$		1,167,806		100		\$		946,412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4
2120	應付票據			1,949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210,940	18	175,126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965	-	4,852 1
2170	應付費用			77,183	7	44,227 5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4,720	1	7,798 1
2260	預收款項			2,216	-	2,0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854	-	1,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6,487</u>	<u>35</u>	<u>373,077</u> <u>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18,000</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6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56	-	1,1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022</u>	<u>1</u>	<u>9,4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4,509</u>	<u>36</u>	<u>400,563</u> <u>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5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2,09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42,397</u>	<u>64</u>	<u>546,668</u> <u>58</u>
3610	少數股權			900	-	(8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43,297</u>	<u>64</u>	<u>545,849</u> <u>58</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167,806</u>	<u>100</u>	<u>\$ 946,4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25,042 102	\$ 1,319,28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354) (1)	(8,710) (1)
4190 銷貨折讓		(8,228) (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98,460 100	1,309,5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113,156) (79)	(1,081,819) (82)
5910 營業毛利		285,304 21	227,73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14) (4)	(31,9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288) (6)	(64,0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 (4)	(30,4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723) (14)	(126,498) (10)
6900 營業淨利		91,581 7	101,24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7 -	528 -
7122 股利收入		27,531 2	10,16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6,887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854 1	9,749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1	- -
7480 什項收入		6,032 -	1,50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225 5	21,98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2,8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	(274) -
7560 兌換損失		- -	(15,142) (1)
7630 減損損失		(1,485) -	- -
7880 什項支出		(4,024) (1)	(20,23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07) (1)	(38,53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099 11	84,693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1,075) (1)	(11,52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10	\$ 73,165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1,330 10	\$ 74,826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94 -	(1,661) -
		\$ 143,024 10	\$ 73,165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58 \$ 2.58	\$ 1.37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55 \$ 2.55	\$ 1.37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72,877	)	\$		16,646	\$		-	\$		490,57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4,826				-		(		1,661	)		73,1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8,737	)		-	(		18,737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842		84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		819	)	\$		545,849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		819	)	\$		545,84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	195	)			-				-		-					
100 年合併總損益				-		-			-		141,330				-				1,694		143,02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4,564			-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		43,66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5		2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900	\$		743,297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 73,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073	58,654
各項攤提	883	2,518
呆帳費用	15,631	974
存貨跌價損失	10,825	4,9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250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
減損損失	1,485	-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票據	(6,560)	-
應收帳款	(53,822)	(43,428)
其他應收款	9,409	(19,812)
存貨	(98,256)	(41,177)
預付費用	(866)	170
預付款項	(1,694)	(3,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25)
應付票據	1,777	(697)
應付帳款	30,392	57,850
應付費用	30,626	5,514
應付所得稅	(2,887)	5,435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858	8,580
其他流動負債	44	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330	108,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10,349)
購置固定資產	(76,182)	(49,8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	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8)	(1,208)
遞延費用增加	(13)	(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23)	(61,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42)	1,9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1,5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6)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773)	21,539
匯率影響數	7,826	(12,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060	55,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28	127,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188	\$ 183,1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2,7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27	\$ 6,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7年4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87年5月18日核准設立，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1,112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一般之投資事業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	10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	10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66	66	

註：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並未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返還波若威中山投資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制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至50年外，餘為2至8年，而子公司各項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0年外，餘為5~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係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減少 \$10,557，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85	\$ 1,432
支票存款	4,121	133
活期存款	192,462	181,563
定期存款	9,820	-
	<u>\$ 207,188</u>	<u>\$ 183,128</u>

(二)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4,019	\$ 208,489
減：備抵呆帳	(18,850)	(3,219)
	<u>\$ 245,169</u>	<u>\$ 205,270</u>

(三)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5,295	(\$ 6,306)	\$ 78,989
在製品	96,223	(1,854)	94,369
製成品	81,583	(8,113)	73,470
合計	<u>\$ 263,101</u>	<u>(\$ 16,273)</u>	<u>\$ 246,828</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4,233	(\$ 2,025)	\$ 52,208
在製品	63,351	(2,256)	61,095
製成品	38,328	(2,583)	35,745
合計	<u>\$ 155,912</u>	<u>(\$ 6,864)</u>	<u>\$ 149,0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9,180	\$ 1,076,444
跌價損失	10,825	4,970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其他	20	695
	<u>\$ 1,113,177</u>	<u>\$ 1,082,46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 4,069	9.88%	\$ 3,915	9.88%
全訊尖端科技(股)公司	177	0.77%	170	0.77%
	<u>\$ 4,246</u>		<u>\$ 4,085</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物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581,484	(\$ 229,005)	\$ 352,479
機 器 設 備	774,860	(595,988)	178,872
模 具 設 備	4,051	(2,521)	1,530
辦 公 設 備	34,010	(25,520)	8,490
其 他 設 備	2,568	(1,260)	1,308
	<u>\$ 1,396,973</u>	<u>(\$ 854,294)</u>	542,679
累 計 減 損			(142,472)
			<u>\$ 400,207</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372,709	(\$ 113,839)	\$ 258,870
機 器 設 備	660,866	(428,904)	231,962
模 具 設 備	1,837	(1,431)	406
辦 公 設 備	32,446	(24,567)	7,879
其 他 設 備	3,542	(824)	2,718
預 付 設 備 款	2,728	-	2,728
	<u>\$ 1,074,128</u>	<u>(\$ 569,565)</u>	504,563
累 計 減 損			(238,063)
			<u>\$ 266,500</u>

(六)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本	36,382	197,053
減:累計折舊	(5,823)	(57,390)
減:累計減損	(11,700)	(63,103)
	<u>\$ 18,859</u>	<u>\$ 76,560</u>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借 款	\$ 40,569	\$ 51,851
擔 保 借 款	65,091	85,351
	<u>\$ 105,660</u>	<u>\$ 137,202</u>
利 率 區 間	<u>0.85%~2.3573%</u>	<u>0.81%~1.8055%</u>

(八)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18,000
利率區間	-	2.108%

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18,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7月1日至民國102年7月1日，自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0月提前償還完畢。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 (1) 民國100及99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分別為2%及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2%及2%，薪資調整率亦分別為3.25%及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累積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49)	(7,649)
預計給付義務	(21,609)	(19,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487	18,173
提撥狀況	(2,122)	(1,8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4	1,83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607)	(8,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65)	(\$ 8,330)

(3)淨退休金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00	37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74)	(3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366	3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7)	(362)
	<u>\$ 75</u>	<u>\$ 35</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66 及 \$3,187。

4.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52,98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0.912
現金股利	11,448	0.203
合計	<u>\$ 77,095</u>	

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00 及\$2,000。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 及\$2,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預計保留盈餘等因素後，以 8%及 3%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微小，故未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仟股)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 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 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 得100%	5%	10%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000	10.00
本期行使	(618)	10.00
本期沒收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2,222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940	10.00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剩	加權平均行	數量	加權平均行	
行使價格之範圍	(仟股)	餘存續期限	(仟股)	使價格(元)	
\$10.00	2,222	3.50年	\$10.00	1,940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屆滿1個月	屆滿6個月	屆滿3年
給予日	100.6.13	100.6.13	100.6.13
履約價格(元/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0.069%	50.069%	50.069%
預期存續期間	0.67年	1年	3.1年
無風險利率	1.35%	1.35%	1.35%
公平價值(元/股)	1.65元	2.02元	3.53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4,564	\$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955	\$ 19,46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6 (	4,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75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1)	(3,826)
所得稅費用	11,075	11,528
減：子公司支付稅款	(9,717)	(6,089)
扣繳稅款	(10)	(4)
匯率影響數	617	(583)
應付所得稅	<u>\$ 1,965</u>	<u>\$ 4,85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589	\$ 22,066
備抵評價	(21,589)	(22,0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098	\$ 207,762
備抵評價	(182,098)	(207,762)
	-	-
	<u>\$ -</u>	<u>\$ -</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 額</u>	<u>影 響 數</u>	<u>金 額</u>	<u>影 響 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06)	(\$ 562)	\$ 9,691	\$ 1,647
呆帳費用	66,493	11,304	52,486	8,9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899	10,353	67,271	11,436
其他	2,906	494	355	60
		21,589		22,066
備抵評價		(21,589)		(22,066)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7,035	\$ 1,196	\$ 8,330	\$ 1,416
投資損失	229,693	39,048	370,296	62,950
減損損失	43,404	7,379	45,959	7,813
遞延貸項	279	47	3,935	669
虧損扣抵	790,756	134,428	793,612	134,914
		182,098		207,762
備抵評價		(182,098)		(207,762)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 22,496	102年度
93年度	14,361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753	110年度
	<u>\$ 134,428</u>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143,084 及\$1,94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皆為\$0。

7.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開始享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享有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所得稅稅率為 12.5%。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99 年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154,099</u>	<u>\$ 143,02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41,505</u>	<u>\$ 141,330</u>	54,847	<u>\$ 2.58</u> <u>\$ 2.58</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395	
員工認股權	-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1,505</u>	<u>\$ 141,330</u>	<u>55,497</u>	<u>\$ 2.55</u> <u>\$ 2.55</u>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4,693	\$ 73,165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74,826	\$ 74,826	54,681		\$1.37	\$1.37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1,818	\$ 86,205	\$ -	\$ 278,023
勞健保費用	12,252	6,087	-	18,339
退休金費用	515	3,026	-	3,541
其他用人費用	6,506	4,641	-	11,147
折舊費用	39,443	4,611	4,019	48,073
攤銷費用	121	762	-	883

功能 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152	\$ 60,458	\$ -	\$ 210,610
勞健保費用	9,375	4,736	-	14,111
退休金費用	940	2,282	-	3,222
其他用人費用	3,001	3,087	-	6,088
折舊費用	46,929	10,860	865	58,654
攤銷費用	1,774	744	-	2,518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021	\$ 14,803
業務執行費用	180	14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484	-
	<u>\$ 14,685</u>	<u>\$ 14,948</u>

(1)薪資包含扣繳申報薪資、退休金及配車等報酬。

(2)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車馬費。

(3)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1,089	開立信用狀擔保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59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1,173	-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80,546	82,539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81,719</u>	<u>\$ 97,68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1,277 及\$0。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1年1月~109年12月	<u>\$ 9,746</u>	<u>\$ 8,71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6,763	\$ -	\$ 476,763	\$ 427,455	\$ -	\$ 427,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6	\$ -	\$ -	\$ 4,085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15,027	\$ -	\$ 415,027	\$ 372,205	\$ -	\$ 372,205
長期借款	\$ -	\$ -	\$ -	\$ 18,000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3,455 及\$196,71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05,660 及\$155,202。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末				期末	
	幣別	外幣金額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13,088	30.28	USD	\$ 8,594	29.13	
美金：人民幣	USD	3,820	6.3009	USD	70	6.5897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USD	\$10,659	30.28	USD	\$ 7,314	29.1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217	4.805	CNY	-	-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756	\$ 12,756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74,24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780	\$ 529,014	100%	\$ 529,01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27,550	100%	27,55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備 註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629,504	53%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67,703	33%	應付款項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 691,742	新台幣	\$ 723,554	20,780,000	100	新台幣	\$ 529,014	新台幣	\$ 144,126	新台幣	\$ 144,12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27,550	新台幣	1,792	新台幣	1,792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之生產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517,266	新台幣	113,217	新台幣	113,217	註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1,758	新台幣	1,785	新台幣	1,785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1,747	新台幣	4,983	新台幣	3,289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74	\$ 3,774	-	1	\$ 5,017	不適用	\$ -	無	-	\$ 5,017	\$ 51,72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517,266	100%	\$517,266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7	0.77%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	4,069	9.88%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58	100%	1,75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47	66%	1,747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估本公司進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 629,504	9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7,703	65%	

註：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投資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 器、微光學 產品及光纖 被動元件	\$ 605,500	註1(4)	\$ 605,500	\$ -	\$ -	\$ 605,500	100	\$ 113,217	\$ 517,26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605,500	\$		605,500	\$			445,4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的投資限額為\$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130,716	67	\$1,284,450	68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之進價係依製造成本加成訂定之；付款條件則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01,212	28	\$ 674,735	34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40,016	2	13,274	1
	<u>\$ 541,228</u>	<u>30</u>	<u>\$ 688,009</u>	<u>35</u>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收款。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該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1,343	6	\$ 11,210	6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01,794	84	\$ 51,921	99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12,756	11	-	-
	<u>\$ 114,550</u>	<u>95</u>	<u>\$ 51,921</u>	<u>99</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7,191	93	\$ 102,119	99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14,340	62	\$ 88,378	80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36,503	81	\$ 14,402	88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分別為\$9,988及\$1,833，處分損失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28及\$195。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11)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629,5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0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72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7,7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8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6,5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13%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0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0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6%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609,7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6.5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8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4,4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2%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2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之稅前淨利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外部收入	\$ 1,398,460	\$ 1,309,558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54,099	\$ 84,693
部門資產	\$ 1,167,806	\$ 946,41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銷售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98,460	\$ 1,309,558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756	\$ 89,987	\$ 18,965	\$ 94,423
大陸	299,977	339,941	171,529	264,081
日本	265,920	-	331,168	-
美國	215,326	-	285,405	-
比利時	144,197	-	261	-
德國	94,237	-	140,182	-
英國	45,003	-	120,659	-
其他	292,044	-	241,389	-
合計	\$ 1,398,460	\$ 429,928	\$ 1,309,558	\$ 358,504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SU0	\$ 148,288	全公司	\$ 262,249	全公司
ETY10	\$ 144,017	全公司	\$ -	全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尚未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尚未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得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

- (1)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108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4 日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5,639	24	\$ 142,548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34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68,414	27	260,260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15,678	1	16,39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6,141	1	19,491	2
120X	存貨	四(三)	223,863	16	262,073	24
1250	預付費用		4,471	-	3,035	-
1260	預付款項		10,263	1	11,2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8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7,092	70	715,004	6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174	-	4,0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4	-	4,028	-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08,351	44	546,741	49
1531	機器設備		770,896	56	702,520	63
1537	模具設備		4,003	1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30,328	2	31,919	3
1681	其他設備		2,245	-	3,95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15,823	103	1,286,968	116
15X9	減：累計折舊		(864,007)	(63)	(643,093)	(58)
1599	減：累計減損		(152,046)	(11)	(290,117)	(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9,770	29	353,758	32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969	1	14,309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	-	19,32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611	-	2,744	-
1830	遞延費用		436	-	7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47	-	22,783	2
1XXX	資產總計		\$ 1,380,052	100	\$ 1,109,882	100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25,496	9	\$ 124,379	11
2120	應付票據		3,185	-	425	-
2140	應付帳款		287,290	21	227,961	2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0,032	1	4,099	-
2170	應付費用		100,325	7	57,43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458	2	7,145	1
2260	預收款項		1,046	-	1,74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2,000	-	10,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43	-	1,8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9,875</u>	<u>40</u>	<u>434,991</u>	<u>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u>8,000</u>	<u>1</u>	<u>43,000</u>	<u>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72	-	8,33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3	-	74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365</u>	<u>-</u>	<u>9,0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5,240</u>	<u>41</u>	<u>487,071</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70,171	41	546,810	4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四(十二)	51,514	4	-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4,386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1,043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十三)	14,32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80	10	77,232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46	3	(570)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11,968</u>	<u>59</u>	<u>623,472</u>	<u>56</u>
3610	少數股權		2,844	-	(66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14,812</u>	<u>59</u>	<u>622,811</u>	<u>56</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380,052</u>	<u>100</u>	<u>\$ 1,109,8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查核報告。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51,930 100	\$ 674,806 103
4170 銷貨退回		(1,449) -	(11,956) (2)
4190 銷貨折讓		(426) -	(5,79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50,055 100	657,05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675,968) (79)	(530,194) (81)
5910 營業毛利		174,087 21	126,857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172) (3)	(17,84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110) (6)	(34,6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83) (3)	(29,18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965) (12)	(81,713) (12)
6900 營業淨利		74,122 9	45,14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8 -	269 -
7122 股利收入	四(四)	- -	27,232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四)	8,846 1	1 -
7210 租金收入		800 -	6,587 1
7480 什項收入		2,223 -	3,6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317 1	37,769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0) -	(1,05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3) -	(399) -
7560 兌換損失		(728) -	(415) -
7880 什項支出		(290) -	(4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01) -	(2,30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4,138 10	80,60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2,004) (2)	(5,16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2,134 8	\$ 75,444 1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0,190 8	\$ 75,283 1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944 -	161 -
		\$ 72,134 8	\$ 75,444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1.36 \$ 1.24	\$ 1.38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1.33 \$ 1.22	\$ 1.37 \$ 1.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6,810	\$ -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100 年度 合併總損益	-	-	-	-	75,283	-	161	75,44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21	(3)	1,518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546,810</u>	<u>\$ -</u>	<u>\$ -</u>	<u>\$ -</u>	<u>\$ 77,232</u>	<u>(\$ 570)</u>	<u>(\$ 661)</u>	<u>\$ 622,811</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2,985	\$ -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900	\$ 743,29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公積	-	-	-	14,133	(14,133)	-	-	-
股票股利	-	51,514	-	-	(51,514)	-	-	-
現金股利	-	-	-	-	(11,447)	-	-	(11,447)
101 年度 合併總損益	-	-	-	-	70,190	-	1,944	72,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攤銷成本	-	-	865	-	-	-	-	865
行使員工認股權	17,186	-	-	-	-	-	-	17,18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223)	-	(7,223)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570,171</u>	<u>\$ 51,514</u>	<u>\$ 5,429</u>	<u>\$ 14,328</u>	<u>\$ 136,180</u>	<u>\$ 34,346</u>	<u>\$ 2,844</u>	<u>\$ 814,812</u>

註：民國 100 年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5,3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2,134	\$ 75,4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855	25,448
各項攤提	374	503
呆帳費用	2,62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65	4,030
存貨報廢數	1,253	283
處分投資利益	(8,84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3	399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86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926	-
應收帳款	(126,026)	(54,940)
其他應收款	(2,598)	5,101
存貨	5,844	(116,657)
預付費用	(1,177)	(758)
預付款項	(3,523)	(6,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9)	-
應付票據	1,236	253
應付帳款	76,350	52,389
應付費用	11,694	13,086
其他應付款	3,931	(848)
應付所得稅	8,067	(753)
預收款項	(1,180)	(306)
其他流動負債	(290)	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737	(3,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2,83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142)	(4,343)
購置固定資產	(10,901)	(63,7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8	9,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18	(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4)	(59,0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551	(12,823)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00	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000)
存入保證金	(660)	(407)
行使員工認股權	17,1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77	21,770
匯率影響數	2,421	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8,451	(40,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188	183,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639	\$ 142,5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40	\$ 1,1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26	\$ 5,9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11,447	\$ -
期末應付數(表列「流動負債」項下)	(11,447)	-
支付現金數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 1,214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66	6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

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制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至50年外，餘為2至8年，而子公司各項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0年外，餘為5~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九) 無形資產

係包含國有土地使用權、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

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份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8	\$ 1,553
支票存款	1,942	137
活期存款	271,051	140,858
定期存款	62,098	-
	<u>\$ 335,639</u>	<u>\$ 142,548</u>

(二)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89,586	\$ 263,479
減：備抵呆帳	(21,172)	(3,219)
	<u>\$ 368,414</u>	<u>\$ 260,260</u>

(三) 存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3,037	(\$ 9,387)	\$ 83,650
在製品	99,620	(9,988)	89,632
製成品	59,890	(9,309)	50,581
合計	<u>\$ 252,547</u>	<u>(\$ 28,684)</u>	<u>\$ 223,863</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01,538	(\$ 4,074)	\$ 97,464
在製品	75,633	(3,118)	72,515
製成品	94,820	(2,726)	92,094
合計	<u>\$ 271,991</u>	<u>(\$ 9,918)</u>	<u>\$ 262,07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1,850	\$ 525,881
呆滯及跌價損失	12,865	4,030
存貨報廢損失	1,253	283
其他	244	54
	<u>\$ 676,212</u>	<u>\$ 530,248</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 -	0.00%	\$ 3,861	9.88%
全訊科技(股)公司	174	0.77%	167	0.77%
	<u>\$ 174</u>		<u>\$ 4,028</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物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於民國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美金 6.97 元，計認列股利收入金額為\$27,232。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清算，其返還價款為\$12,833，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為\$8,846。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608,351	(\$	238,297)	\$ 370,054
機 器 設 備		770,896	(	598,796)	172,100
模 具 設 備		4,003	(	2,720)	1,283
辦 公 設 備		30,328	(	23,019)	7,309
其 他 設 備		2,245	(	1,175)	1,070
	\$	1,415,823	(\$	864,007)	551,816
累 計 減 損					(152,046)
					\$ 399,770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546,741	(\$	175,545)	\$ 371,196
機 器 設 備		702,520	(	441,276)	261,244
模 具 設 備		1,837	(	1,600)	237
辦 公 設 備		31,919	(	23,687)	8,232
其 他 設 備		3,951	(	985)	2,966
	\$	1,286,968	(\$	643,093)	643,875
累 計 減 損					(290,117)
					\$ 353,758

固定資產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出租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成本	\$ -	\$ 36,382
減: 累計折舊	-	(5,356)
減: 累計減損	-	(11,700)
	\$ -	\$ 19,326

(七)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820	\$ -
擔 保 借 款	80,676	124,379
	\$ 125,496	\$ 124,379
利 率 區 間	0.93%~4.3309%	0.85%~2.3573%

(八)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合約本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註)	99/7/1~ 102/7/1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 日一次還清本金。	\$ 18,000	\$ -	\$ 18,000
台灣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0/3/1~ 101/10/24	每月付息一次，並以 每3個月為一期，第 1~6期各還款\$5,000， 第7期還款\$10,000， 共分7期償還本金。	40,000	-	35,000
台灣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4/16~ 103/4/15	每月付息一次，並以 每3個月為一期，於民 國102年4月15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 \$2,000。	10,000	10,000	-
				10,000	5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	(10,000)
				\$ 8,000	\$ 43,000
借款利率				2.0349%	2.158%~2.3573%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提前償還完畢。

(九)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1 及\$55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0,228 及\$18,90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70 及\$1,689。
3.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70,171。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 5%至 15%。
- (2)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
股票股利(註)	51,514	0.912
現金股利(註)	11,447	0.203
合計	<u>\$ 77,094</u>	

註：配股配息率係股東會決議，嗣後將依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而調整。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5,300 及董監酬勞\$2,0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

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5,05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89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預計保留盈餘等因素後，依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67 及\$83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10%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222	10.00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00
本期行使	(1,719)	10.00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03	10.00	3,000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21	10.00	-	-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0.00	503	3.00年	\$10.00	221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屆滿1個月	屆滿6個月	屆滿3年
給予日	100.6.13	100.6.13	100.6.13
履約價格(元/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0.069%	50.069%	50.069%
預期存續期間	0.67年	1年	3.1年
無風險利率	1.35%	1.35%	1.35%
公平價值(元/股)	1.65元	2.02元	3.53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權益交割	\$ 865	\$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492	\$ 17,96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	7,36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36)	(20,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6,4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05	-
所得稅費用	12,004	5,162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89	-
減：扣繳稅款	(18)	(4)
子公司支付稅款	(1,962)	(1,0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05)	-
匯率影響數	24	-
應付所得稅	\$ 10,032	\$ 4,099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233	\$ 20,486
備抵評價	(34,244)	(20,486)
	1,9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6,407	189,182
備抵評價	(156,407)	(189,182)
	-	-
	\$ 1,989	\$ -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78)	(\$ 387)	(\$ 1,117)	(\$ 190)
呆帳費用	67,911	11,545	51,511	8,7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2,364	12,551	68,252	11,603
虧損扣抵	62,145	10,565	-	-
其他	9,251	1,959	1,860	316
		36,233		20,486
備抵評價		(34,244)		(20,486)
		<u>\$ 1,989</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7,042	\$ 1,197	\$ 8,007	\$ 1,361
投資損失	211,451	35,947	285,412	48,520
減損損失	42,058	7,150	44,527	7,570
遞延貸項	146	24	1,641	279
虧損扣抵	659,345	112,089	773,250	131,452
		156,407		189,182
備抵評價		(156,407)		(189,182)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餘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 22,496	\$ 10,565	102年度
93年度	14,361	14,361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910	1,910	110年度
	<u>\$ 134,585</u>	<u>\$ 122,654</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136,180 及\$77,23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175 及\$0。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4,138	\$ 72,134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76,614	\$ 70,190	56,508		\$ 1.36	\$ 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68			
員工認股權證	-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6,614	\$ 70,190	57,511		\$ 1.33	\$ 1.22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0,606	\$ 75,444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75,283	\$ 75,283	54,681		\$ 1.38	\$ 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5,283	\$ 75,283	55,098		\$ 1.37	\$ 1.37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利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配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盈餘之影響，其擬制資訊如下：

378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263	\$ 44,652	\$ -	\$ 140,915
勞健保費用	6,381	3,396	-	9,777
退休金費用	293	2,058	-	2,351
其他用人費用	2,803	2,337	-	5,140
折舊費用	16,244	7,422	189	23,855
攤銷費用	66	308	-	374

功能 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0,079	\$ 39,031	\$ -	\$ 139,110
勞健保費用	5,935	2,915	-	8,850
退休金費用	349	1,894	-	2,243
其他用人費用	3,922	1,895	-	5,817
折舊費用	22,271	2,744	433	25,448
攤銷費用	259	244	-	503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使用權	\$ 9,818	\$ -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488	開立信用狀及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41	4,003	短期借款擔保/投標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281,213	81,542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298,345</u>	<u>\$ 102,20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7,459 及\$589。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u>租賃期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u>折現值</u>
101年7月~109年12月	\$ 9,204	\$ 8,17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與攝陽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攝陽公司」)簽訂之採購單，雙方於履行部分合約內容後，本公司基於尚無該料件需求及產品報價明顯高於市價等因素，遂向攝陽公司提出取消訂單之要求，是故攝陽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 464,881.35 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止，尚未開庭審理，惟本公司基於處理本件貨物買賣過程應無疏失，是以本公司認為上開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9,117	\$ -	\$ 729,117	\$ 441,440	\$ -	\$ 441,4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	\$ -	\$ -	\$ 4,028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546,922	\$ -	\$ 546,922	\$ 423,996	\$ -	\$ 423,9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 53,000	\$ -	\$ 53,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二)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40,463 及\$161,52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35,496 及\$177,379。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4,312	29.88	USD	\$13,787	28.73
美金：人民幣	USD	10,239	6.32	USD	1,985	6.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247	29.88	USD	\$10,416	28.7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2,020	4.72	CNY	1,323	4.44
美金：人民幣	USD	10,717	6.32	USD	4,526	6.47

(2)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013	11,031	-	1	40,016	不適用	-	無	-	40,016	81,19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360	\$ 521,937	100%	\$ 521,937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31,291	100%	31,291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本公司進貨淨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298,253	47%	註二	註二	無	\$ 168,721	55%	應付款項

註一：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廠商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註2)	幣別	金額	備註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業務	新台幣	\$ 677,760	新台幣	\$ 691,742	20,360,000	100	新台幣	\$ 521,937	新台幣	\$ 14,122	新台幣	\$ 14,122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 司	台灣	投資業務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31,291	新台幣	3,746	新台幣	3,746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光電 器件、光 纖耦合 器、微光 學產品及 光纖被動 元件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514,166	新台幣	5,554	新台幣	5,554	註
創通投資 (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業務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5,531	新台幣	3,778	新台幣	3,77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 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 產光纖傳 輸設備、 有源無源 器件、光 學設備模 塊、銷售 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5,520	新台幣	5,725	新台幣	3,778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金貸予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514,166	100%	\$ 514,166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4	0.77%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5,531	100%	5,531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5,520	66%	5,520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 298,253	92%	註二	註二	無	\$ 168,721	89%	應收帳款

註一：為 100%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註二：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168,721	4.21	\$ -	-	\$ 89,472	\$ -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 器、微光學 產品及光 纖被動元件	\$ 597,600	註1(4)	\$ 597,600	\$ -	\$ -	\$ 597,600	100	\$ 5,554	\$ 514,16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597,600			\$ 597,600		\$ 487,1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的投資限額為\$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62,158	66	\$ 577,142	66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63,905	32	\$ 262,753	29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394	1	29,827	3
	\$ 366,299	33	\$ 292,580	32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於民國 101 年 3 月起由月結 30 天變更為月結 60 天。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150 天。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8,962	48	\$ 88,353	26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422	1	40,008	12
	\$ 271,384	49	\$ 128,361	38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6,576	34	\$ -	-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u>11,031</u>	<u>57</u>	<u>-</u>	<u>-</u>
	<u>\$ 17,607</u>	<u>91</u>	<u>\$ -</u>	<u>-</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	-	\$ 34,922	99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314,976	70	\$ 62,567	33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2,379	97	\$ 28,617	94

(8)財產交易：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波若威光纖通(中山)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9,302，產生處分利益為\$928。

(9)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0)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1)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往 來 情 形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298,2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5.09%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3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8,7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23%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42,37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7%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3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0%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314,3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85%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36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1,8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4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28,6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0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8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4%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00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1%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1%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7%	

註一：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二：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三：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之稅前淨利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外部收入	\$ 850,055	\$ 657,051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84,138	\$ 80,606
部門資產	\$ 1,380,052	\$ 1,109,882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7	\$ 177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6	(177)	4,069	註1
房屋與建築	581,484	18,859	600,343	註2
出租資產	18,859	(18,859)	-	註2
無形資產	10,848	(10,255)	593	註3
其他資產	4,743	10,255	14,998	註3
其他	547,626	-	547,626	
資產總計	\$ 1,167,806	\$ -	\$1,167,806	
應付退休金負債	7,266	(4,249)	3,017	註4
其他	417,243	-	417,243	
負債總計	\$ 424,509	(\$ 4,249)	\$ 420,260	
特別盈餘公積	-	56,315	56,315	註5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0,497)	132,587	註4及註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1,569)	-	註5
其他	558,644	-	558,644	
股東權益總計	\$ 743,297	\$ 4,249	\$ 747,546	

調節原因說明：

註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

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減)其他綜合損益。

註 2：本公司出租資產非屬國際會計準則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故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18,859，調增房屋及建築\$18,859。

註 3：「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下係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本公司調整重分類至相關科目。

註 4：(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4,249 及調增保留盈餘\$4,249。

註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判斷後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4,746，並調減保留盈餘\$14,746。然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56,315 及調增未分配盈餘\$56,315。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6,315。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4	\$ 174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	(174)	-	註1
無形資產	9,969	(9,969)	-	註5
其他資產	3,047	9,969	13,016	註5
其他	1,366,862	-	1,366,862	
資產總計	\$ 1,380,052	\$ -	\$ 1,380,052	
應付退休金負債	7,272	(4,834)	2,438	註2
其他	557,968	-	557,968	
負債總計	\$ 565,240	(\$ 4,834)	\$ 560,406	
特別盈餘公積	-	56,315	56,315	註4
未分配盈餘	136,180	(8,456)	127,724	註3及註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46	(43,025)	(8,679)	註3及註4
其他	644,286	-	644,286	
股東權益總計	\$ 814,812	\$ 4,834	\$ 819,646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850,055	\$ -	\$ 850,055	
營業成本	(675,968)	-	(675,968)	
營業費用	(99,965)	585	(99,380)	註2
營業淨利	74,122	585	74,70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016	1,455	11,471	註4
稅前淨利	84,138	2,040	86,178	
所得稅利益	(12,004)	-	(12,004)	
稅後淨利	\$ 72,134	\$ 2,040	\$ 74,174	

調節原因說明：

註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減)其他綜合損益。

註 2：(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4,834、調減營業費用\$585及調增保留盈餘\$4,249。

註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判斷後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4,746，並調減保留盈餘\$14,746。然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56,315及調增未分配盈餘\$56,315。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6,315。

註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調整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轉換認列相關兌換利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重衡量利益\$1,455及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455。

註 5：「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下係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本公司調整重分類至相關科目。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更 新)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全球光纖通訊景氣之復甦，預期未來不論新競爭對手之投入或舊有廠商擴廠…等因素，將加劇產業內部之競爭。該公司為保持未來於光纖通訊產業之地位及競爭力，其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9 頁之說明。

(二)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0 頁之說明。

(三)大陸工資逐年調漲，加重產品製造成本

近年來各國企業紛紛搶進大陸設廠，大幅增加對勞動人口之需求，促使工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事，進而加重產品之人工成本，有鑑於此，該公司期以減少工資調整對營運績效之影響，其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0 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因各地區網路系統建置之規格、環境…等條件差異，對於產品規格上之需求更是難以統一，使得客戶端對產品之需求呈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7 頁之說明。

(二)光纖通訊市場變動大

光纖通訊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且光纖通訊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2009 年更是受到景氣低迷影響。直至 2010 年景氣復甦，隨著頻寬需求之提升，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7 頁之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2~21 頁及 9~11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三)過額配售	1
(四)股權分散情形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 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2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7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 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7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7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7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一)股價變化過鉅	8
(二)穩定價格策略	8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8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9
四、總結	9
(一)營運風險	9
(二)財務風險	10
(三)潛在風險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圖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一)產業概況	12
(二)該產業之營運風險	2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7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7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38
(三)人力資源分析	45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47
(五)匯率變動	52
肆、業務狀況	55
一、營業概況	55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 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55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 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1
二、存貨概況	83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 估	83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 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評估	87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91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情形	91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95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 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9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整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 素	104

伍、財務狀況.....	105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105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105
(二)波若威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06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14
(一)背書保證	114
(二)重大承諾	114
(三)資金貸與他人	115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5
(五)重大資產交易	11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5
四、轉投資事業	116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16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12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5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5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26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26
(一)該公司關係人之名稱及與該公司關係.....	126
(二)該公司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27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29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9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 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0
一、進、銷貨風險.....	130
二、財務風險.....	130
三、生產風險.....	131
四、大陸政經風險.....	131
五、管理風險.....	131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2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2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32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32
(三)其他法令規章.....	132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3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3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2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2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不適用。.....	133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3
壹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3
一、股東權益	133
二、董事會職能	133
三、資訊透明度	133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34
五、經營策略	134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34
壹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5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5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35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38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41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41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41
壹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42
壹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42
壹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2
壹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142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4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2,175,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7,217,500 股；另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為新台幣 51,514,650 元，故該公司於上櫃承銷前之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623,689,650 元，並以此一基準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000 股(暫定)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2,929,65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5,331,000 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593,000 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000 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2,929,65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4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44,921,331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72.03%，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固定資產較高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成本法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各評價方法下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其營業項目、產品性質、資本規模及產業地位等相近之同業公司，以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股票代號 3363)、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鼎」，股票代號 4908)及科納光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納」，股票代號 4984)作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 目 公司名稱	101年8月至10月 平均收盤價	100年10月至101年9 月每股稅後盈餘(註1)	本益比 (註2)
上 詮(3363)	26.42	1.90	13.93
前 鼎(4908)	27.12	2.62	10.36
科 納(4984)	47.26	0.98	48.36
上櫃通信類股	—	—	26.01
上 櫃 大 盤	—	—	26.3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1：每股盈餘係以100年10月至101年9月之稅後淨利÷101年9月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本益比=最近三個月平均收盤價÷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通信類股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約介於10.36至48.36倍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0年第四季至101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140,950仟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68,293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2.06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21.34元至99.62元間，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24元(上限)，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24元(上限)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 目 公司名稱	101年8月至10月 平均收盤股價	101年9月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註)
上 詮(3363)	26.42	16.45	1.61
前 鼎(4908)	27.12	14.79	1.83
科 納(4984)	47.26	33.66	1.40
上櫃通信類股	—	—	1.40
上 櫃 大 盤	—	—	1.6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101年9月之每股淨值。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通信類股及上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40 至 1.83 倍間，以該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855,743 仟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68,293 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2.53 元，據此，依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7.54 元至 22.93 元間，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26 元(上限)，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略高於參考價格區間，惟考量股價淨值比常用於固定資產比重較高之公司評價，且較難彰顯該公司之營運能力及獲利績效，較不適用該公司之現況，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以該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 855,743 仟元及同期間股數 62,369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3.72 元，顯低於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份之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29.83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模型說明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較能反應企業營運所生之報酬及風險等因素，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E = \sum_{t=1}^n \frac{FCFF_t}{(1+K_i)^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2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E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櫃(最大)股數 68,293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1 年度~103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4 年度~105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金額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1~103 年度。 期間 II：104~105 年度。 期間 III：106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31.98%	28.22%	24.47%	假設長期下將與採樣同業長期平均水準相當，並採線性趨近，各期間之設定數值如左。
E/A	68.02%	71.78%	75.53%	
K_d	2.64%	2.64%	2.64%	以該公司最近期有效借款利率。
$tax\ rate$	0%	17%	17%	法定稅率 17%估計。
R_f	1.57%	1.57%	1.57%	採用剩餘年限為 20 年期之央債殖利率，即取樣 101 央債甲 7 之央債殖利率。
R_m	7.54%	7.54%	7.54%	係採最近 20 年度之長期加權平均股價指數報酬率計算。
B_j	1.2433	1.2433	1.2433	係以 Bloomberg 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月股價指數計算。
K_e	8.99%	8.99%	8.99%	詳「壹、二 (3) ①模型說明」。
K_i	6.82%	7.07%	7.33%	

③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7.00%	4.50%	2.71%	各期間之假設基礎如下： 期間 I：假定以光纖通訊產業元件之年均複合成長率。 期間 II：假定成長率趨緩，約介於期間 I 及 III 之間。 期間 III：假定以全球長期經濟成長率穩定成長。
$EBIT_t/Sales_t$	10.53%	9.96%	9.38%	假設長期下將與採樣同業長期平均水準相當，並採線性趨近，各期間之設定數值如左。
$NWC_t/Sales_t$	25.49%	34.01%	42.53%	
Dep_t/FA_t	2.98%	3.23%	3.47%	假設長期下，將與該公司之最近五年度平均水準相當，配合營收成長率分區割間向長期平均水準趨近，各期間之設定數值如左。
$Capital\ Exp_t/Sales_t$	25.95%	32.16%	38.38%	

④計算結果

波若威公司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計算參考價格約為 27.37 元，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26 元(上限)略低，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較高，加上評估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致使此一評價方法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其營業項目、產品性質、資本規模及產業地位等相近之同業公司，以上詮、前鼎及科納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價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自 100 年 11 月 03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之平均股價為 29.83 元，總成交量為 1,518 仟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波若威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業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波若威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計 799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業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其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祕字第 223 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應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最大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5,924 仟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62,390 仟股之 9.50%，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四、總結

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

(一)營運風險

1.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全球光纖通訊景氣之復甦，預期未來不論新競爭對手之投入或舊有廠商擴廠、整合等因素，將加劇產業內部之競爭。有鑑於此一發展趨勢，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以保持未來於光纖通訊產業之地位及競爭力。

因應對策：

- (1)在產品方面，貼近市場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技術平台並強化產品可靠度設計與驗證，擴大差異化，以拉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
- (2)在客戶方面，與主要客戶保持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獲得更多之產品銷售機會。
- (3)在營運系統方面，持續改善流程、強化效率與反應度，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2.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需求更是難以統一。因此，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1)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2)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3.大陸工資逐年調漲，加重產品製造成本

近年來各國企業紛紛搶進大陸設廠，大幅增加對勞動人口之需求，促使工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事，進而加重產品之人工成本，有鑑於此，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期以減少工資調整對營運績效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發揮該公司小型化與多功能元件設計與開發優勢，切入小型化中高階模組產品市場，提升產品利潤。
- (2)培養優良的協力廠家，作為中山波若威之衛星工廠，減低勞工成本的衝擊。
- (3)開發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或輔具，減少對人力之依賴，以降低人工成本增加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區域遍布美國、日本、歐洲…等地，外銷比率逾各年度營業收入之九成，此外，就外購原物料逾各年度進貨之八成，且進銷貨之計價幣別多以美元為主，然該公司於採自然避險後，仍擁有相當金額之淨外幣部位，故匯率變動，應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到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依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三)潛在風險

1.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全球光纖通訊景氣之復甦，預期未來不論新競爭對手之投入或舊有廠商擴廠…等因素，將加劇產業內部之競爭。有鑑於此一發展趨勢，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以保持未來於光纖通訊產業之地位及競爭力。

因應對策：

- (1)在產品方面，貼近市場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技術平台並強化產品可靠度設計與驗證，擴大差異化，以拉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
- (2)在客戶方面，與主要客戶保持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獲得更多之產品銷售機會。

(3)在營運系統方面，持續改善流程、強化效率與反應度，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2.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1)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2)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3.大陸工資逐年調漲，加重產品製造成本

近年來各國企業紛紛搶進大陸設廠，大幅增加對勞動人口之需求，促使工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事，進而加重產品之人工成本，有鑑於此，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期以減少工資調整對營運績效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發揮該公司小型化與多功能元件設計與開發優勢，切入小型化中高階模組產品市場，提升產品利潤。
- (2)培養優良的協力廠家，作為中山波若威之衛星工廠，減低勞工成本的衝擊。
- (3)開發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或輔具，減少對人力之依賴，以降低人工成本增加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波若威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及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而該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研發、製造與銷售，銷售地區遍佈美國、歐洲、亞洲…等地區，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若能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廣大社會之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波若威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圖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波若威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以下簡稱 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就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面而言，應屬光纖通訊產業，故以下分別就光纖通訊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進行分析說明：

(一)產業概況

1.光纖通訊產業概述

(1)光纖通訊歷史沿革

光纖通訊為近 40 年才迅速發展之訊號傳輸技術，有別於傳統電信傳輸技術，光纖通訊以其擁有之高傳輸、大頻寬、低損耗、系統可靠性高且易於維護，及保密性高等優點，儼然已為時下主流之通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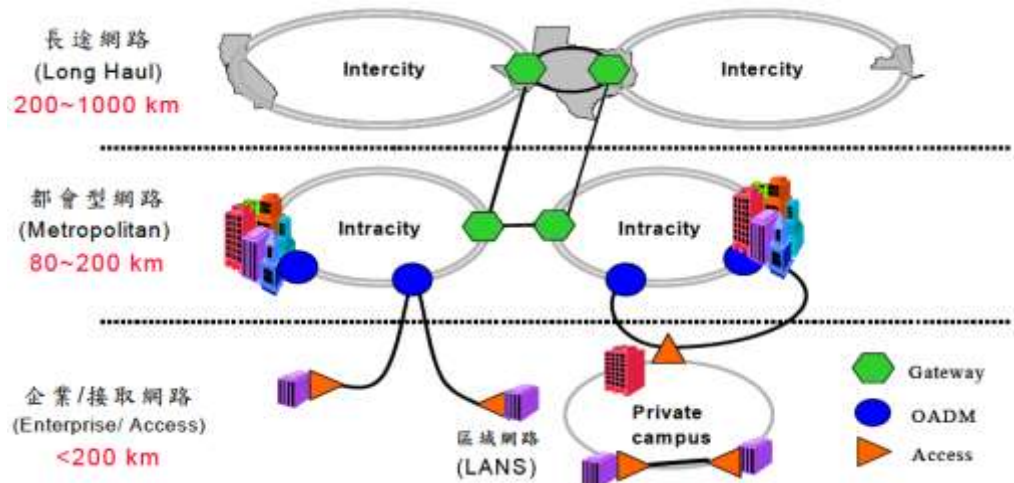
回顧光纖通訊產業發展史，可追溯至西元 1960 年美國休斯實驗室(Hughes Laboratories)之狄奧多耳梅曼(Theodore Maiman)等人，發明紅寶石雷射，使其能產生像電波那樣相位一致之光波，為光纖通訊提供了良好之同調光源。在光纖通訊發展初期，受限於未有像電信通訊那樣低損耗之傳輸媒介，使其在發展之初遲遲落後於電信通訊。直至西元 1966 年，英籍華人高錕博士(Dr. C. K. Kao)發表《光頻率介質纖維表面波導》(Dielectric-fiber surface waveguides for optical frequencies)，提出以 SiO₂ 石英玻璃為介質，若能去除玻璃中之雜質，將可有效的減少光訊號在傳輸的過程中被介質吸收所產生之損耗。在這個假設基礎上，美國康寧公司(Corning, Inc.)於 1970 年成功研製出損耗僅為 20dB/km 之光纖，促使現實光纖進行遠距離傳輸之可能性。

此後，光纖傳輸技術不斷的突破精進，發展至今，已為各國政府建置寬頻網路所採用之主流技術，預期未來在網際網路電視、線上串流影音、資料流量、雲端運算、線上遊戲…等寬頻需求帶動下，可望為光纖通訊產業提供穩定成長之動能。

(2)寬頻通訊網路架構

寬頻通訊網路架構係由長途(Long Haul)網路、都會網路(Metropolitan)及接取網路(Access)等三部分所組成。長途網路通常為用於跨國(洲)間之長途通訊網路，並藉由衛星或海底光纜方式進行訊號傳輸。其次，都會網路則負責連接長途網路與接取或區域網路，主要應用於都會區或都市郊區之訊號傳輸；最後，接取網路則是指將個人、家庭或企業用戶之通訊裝置連接其他類型之網路，以完成訊號傳輸。

寬頻通訊網路架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2005/02)。

在現行寬頻網路之架構中，多數國家在長途網路已於 2000 年時完成光纖化之建置。另就都會網路而言，各國電信業者亦逐漸完成網路光纖化之升級，最後，於接取網路而言，目前仍以銅軸電纜或雙絞線進行資訊傳輸，然因銅軸電纜及雙絞線於傳輸距離、頻寬及速率上之限制，無法滿足用戶未來在高頻寬及傳輸速率上之需求，預期各國電信業者為滿足終端用戶之需求，將可望加速接取網路光纖化之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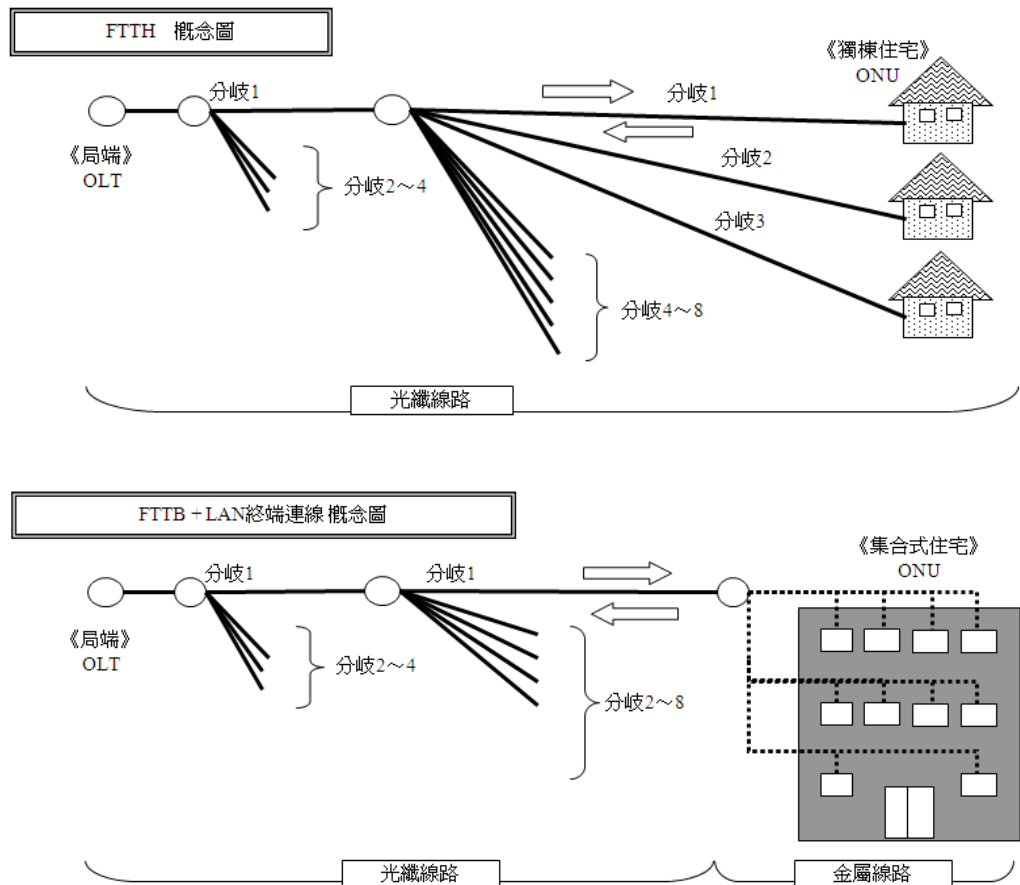
目前在接取網路光纖化之技術分別有主動式光纖網路(Active Optical Network；以下簡稱 AON)及被動式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以下簡稱 PON)等二大類，其中 PON 因在光訊號處理過程僅需在用戶終端設備使用到電源外，其中間之節點部分，只需要利用無源之被動元件即可進行網路建構，故 PON 挾其低成本、高穩定性及網路規劃設計彈性佳等優點，為各國政府及電信營運商採用主流接取技術。

(3)FTTx(Fiber To The X；FTTx)技術介紹

FTTx 技術泛指接取網路光纖化之技術統稱，主要為以連接電信機房局端設備至用戶終端設備，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包含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OLT)及用戶終端設備為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ONU)等。

依接取網路之連線方式，FTTx 區分為 FTTH(Fiber To The Home；FTTH)及 FTTB + LAN 終端連結(Fiber To The Building + LAN)之架構。就 FTTH 而言，主要係將光纖網路直接鋪設至用戶家中，即可獲得高速之上下行傳輸品質，這類連線方式主要用於獨棟之住宅。另就 FTTB + LAN 終端連線而言，為將光纖線路鋪設備至分歧點，在最後 100 公尺採用 VDSL(very high bit-rate DSL；VDSL)銅纜線分配網路之系統，此一建構方式可節省所需之光纖管線，故具成本優勢，也較適用於集合式住宅。

FTTx 分類概念圖



資料來源：MIC(2012)。

綜上，在 PON 之接取網路架構下，由電信機房內之 OLT 將下行之光訊號經由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路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上行之信號則逆向通過光耦合器(Coupler)合成在一根光纖多工傳送給 OLT。在採用 Splitter 之 PON 架構，除可有效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成本外，更可節省建置光纖網路所需之鋪設成本。

2.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現況

全球光纖通訊市場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之後，經過產業整併，於 2004 年恢復穩定成長，至 2008 年全球遭逢金融海嘯侵襲，各國政府為維持經濟成長，紛紛推出一系列擴大政府支出方案，其中，被各國政府視為基礎/戰略建設之寬頻網路系統，更被列為施政之重點項目。

此外，寬頻通訊在產業及學術界等努力之下，使其於技術及成本面皆較以往有顯著性之突破，也加速落實各國寬頻通訊之普及化，然此，卻使得各國電信營運商面臨傳統語音服務市場飽和之困境，因此，各國電信營運商為尋求未來營收成長動能，轉而提供更多元化之影音加值服務，以達到同時增加用戶端之黏著度及每戶平均收入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之雙重效果。在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通力合作提供更完善之寬頻網路環境及服務下，終端消費者對於網路通訊之使用習慣及模式，也逐漸在改變之中，從過去語音通訊、收發郵件、網頁瀏覽...等慢慢轉變為需高頻寬、高速傳輸技術之影音視訊、資料傳輸、網路電話...等。

網路應用及傳輸技術對照



資料來源：MIC(2011/02)。

依據 Cisco Systems, Inc.於 2011 年 06 月發佈之「Visual Networking Index」研究報告，各國網路傳輸流量將自 2010 年 12,528 petabyte/月逐年成長至 2015 年 58,214 petabyte/月，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 36%，其中又以網路電視、數位電視...等成長動能最為強勁，預估 2010 年至 2015 年之累積年複合成長率達 48%，高於同期間之全球網路傳輸流量成長率。有鑑於此，各國寬頻網路為承載如此高流量之網路傳輸需求，勢必於未來需加速提升寬頻網路建置。

2010 年至 2015 年之全球網路數據流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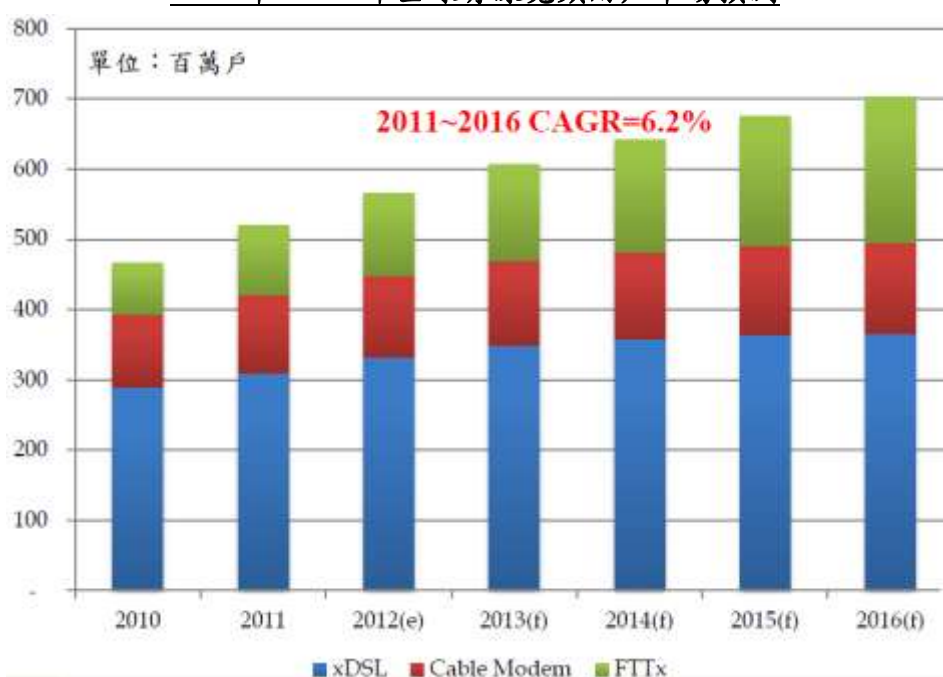
Unit : Petabyte per month

Item/year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CAGR
File sharing	4,968	6,017	7,277	8,867	11,040	13,797	23%
Internet video	4,672	8,079	12,146	17,583	24,357	33,620	48%
Web, email, and data	2,393	3,113	4,146	5,325	6,769	8,592	29%
Video calling	308	442	659	905	1,251	1,736	41%
Online gaming	49	68	95	133	187	290	43%
VoIP	138	147	153	157	160	168	4%
Other	0	1	1	3	8	11	132%
Total	12,528	17,866	24,476	32,973	43,771	58,214	36%

Source : Cisco VNI(2011/6)。

有鑑於用戶端未來對於高頻寬、高速率之寬頻網路需求、各國政府積極提升寬頻網路條件及電信業者持續提供多元之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交互作用下，未來全球寬頻用戶數可望維持成長之趨勢。根據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 MIC) 2012 年發佈之統計資料，2011 年全球有線寬頻用戶數約有 5.2 億，其中 xDSL 之用戶數達 3.1 億，約佔全球寬頻用戶數之六成，然因 Cable Modem 及 xDSL 受制於傳輸上之限制，無法滿足用戶端在網路視訊、資料分享、網路電話、線上遊戲...等寬頻流量、速率上之需求，預期未來對於寬頻用戶將以 FTTx 為成長主力，預估從 2011 年至 2016 年，FTTx 用戶數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可達 15.70%，成長動能位居全球有線寬頻網路連線方式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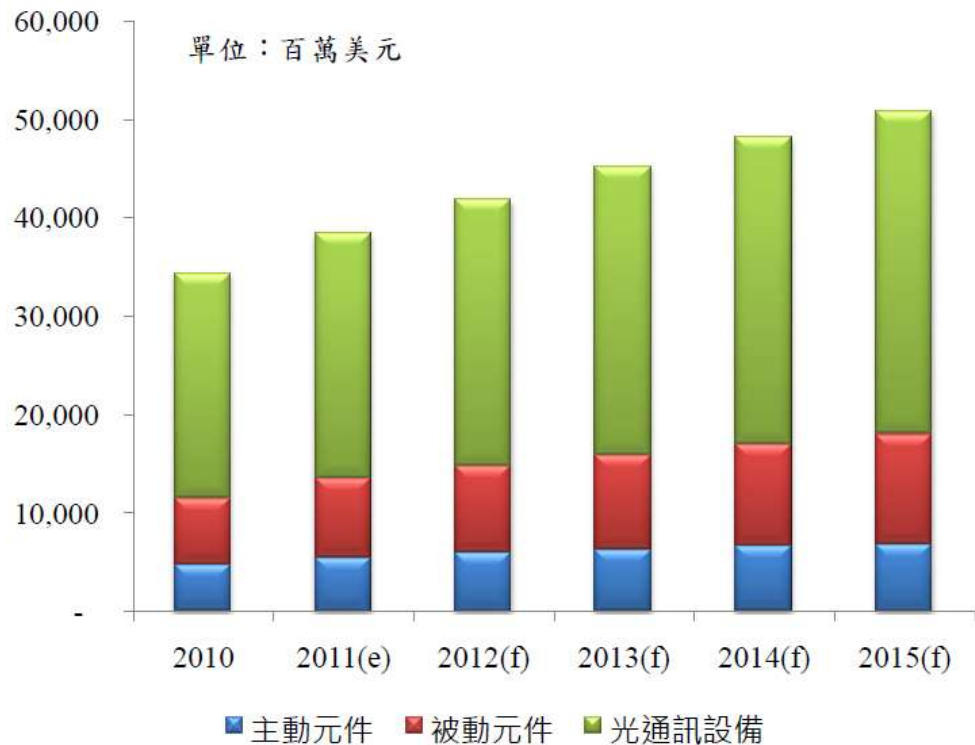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6 年全球有線寬頻用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MIC(2012/03)。

可預見，未來在 FTTx 用戶數快速成長下，將同步帶動光纖通訊產值之成長。依據 MIC 2011 年 6 月發佈之「全球暨台灣光通訊產業展望」，統計 2010 年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產值為 342 億美元，其中光纖主動元件為 47 億美元、光纖被動元件為 67 億美元，另光纖通訊設備為 228 億美元，預估至 2015 年，全球光纖通訊產值將達 508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8.24%。

2010 年~2015 年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MIC(2011/06)。

(1)光纖通訊設備

綜觀現行光纖寬頻網路架構，已開發國家多數於長途網路及都會網路皆已完成光纖化之網路布建，預期未來將朝向接取網路，光纖化前進，反觀開發中國家，現行仍以長途網路光纖化為升級重點，不論於長途網路或接取網路，在網路建置的技術仍以 PON 為主流。

目前在 PON 之接取技術可區分為 BPON(Broadband PON；BPON)、EPON(Ethernet PON；EPON)及 GPON(Gigabit Capable PON；GPON)…等。首先，就 BPON 而言，在資料傳輸層使用非同步傳輸模式(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ATM)，因此只要採用非同步傳輸模式之現有基礎設施，多半會採用 BPON。此外，BPON 符合 ITU-T G.983.1 標準，並能支援 622Mbps 下行及 155Mbps 上行之非對稱資料速率，連線距離可達 20km。

其次，EPON 則是使用乙太網路作為資料傳輸層，不但符合 IEEE802.3ah 標準，還可支援高達 1.25G 之對稱資料速率。EPON 相容乙太網路和支援交換式數位視訊，適合用於只有少數或完全沒有舊型基礎設施之開發中地區，其連線距離可達 20km。

最後，於 GPON 而言，符合 ITU-T G.984 標準，並支援 2.5/1.25Gbps 下行及 155M/622M/1.25G/2.5G 上行之非對稱資料速率，其連線距離較 BPON 及 EPON 遠，可達 40km。

PON 傳輸技術之比較

項 目		BPON	EPON	GPON
標準化機關		ITU-T G.983.1	IEEE802.3ah	ITU-T G.984.2
傳送速度(bps)	上行	155M	1.25G	155M/622M/1.25G/2.5G
	下行	622M	1.25G	2.5G/1.25G
系統架構		ATM	Ethernet	Ethernet
傳送內容		Voice, Data, Video	Voice, Data	Voice, Data, Video
分歧數		32/64	32	32/64
波長	上行	1,310nm	1,310nm	1,310nm
	下行	1,490nm	1,490nm	1,490nm；1,550(video)

資料來源：電子工程專輯、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及 MIC(20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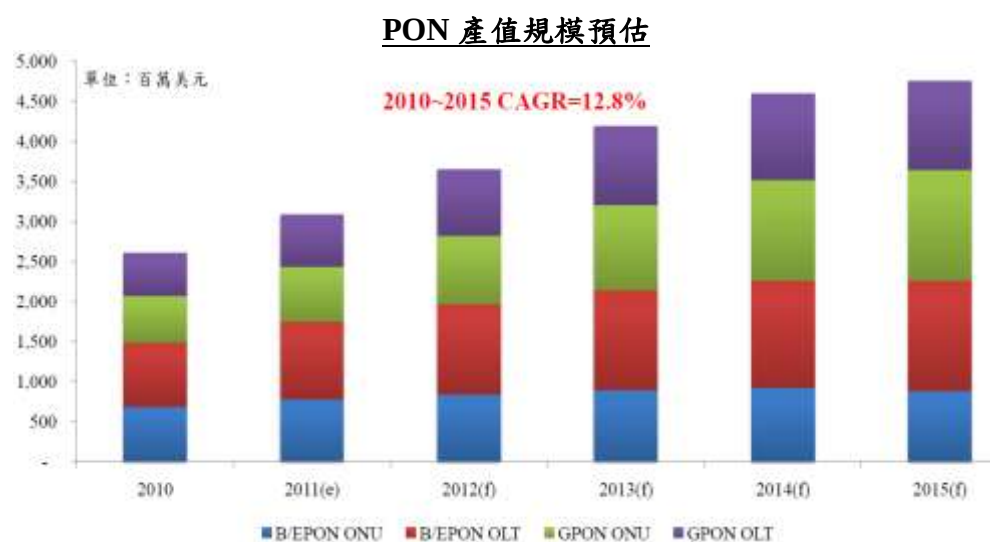
細究目前各國電信業者採用之 PON 傳輸技術，日本、韓國、中國、臺灣、香港...等亞洲國家多採用 EPON，另於美國、俄羅斯、法國、丹麥...等國，則以採用 GPON 為主。

各國電信業者採用之 PON 傳輸技術

電信業者		BPON	EPON	GPON
日 本	NTT EAST、NTT WEST	○	○	
	KDDI		○	
韓 國	KT		○	
	SK Telecom			○
中 國	中國電信(China Telecom)		○	○
	中國聯通(China Unicom)		○	○
臺 灣	中華電信(Chunghwa Telecom)		○	
香 港	城市電訊(香港)		○	
美 國	Verizon	○		○
	AT&T			○
俄羅斯	Vimplcom			○
	Corbina Telecom			○
法 國	France Telecom			○
丹 麥	EnergiMidt			○
	EnergiRanders			○
	NRGi Fibrenet			○

資料來源：MIC(2012/06)。

依據 MIC 2011 年 6 月發佈之「全球暨台灣光通訊產業展望」，統計 2010 年全球 PON 設備產值為 26 億美元，預估至 2015 年時，全球 PON 設備產值將成長至 50 億美元，CAGR 為 12.8%，值得注意的是，由於 GPON 具有傳輸速度上之優勢及建置成本與 EPON 相當之下，預期未來 GPON 之建置速度將高於 EPON，預估於 2015 年之產值將超越 EPON。



資料來源：MIC(2012/06)。

(2)光纖通訊元件

光纖通訊元件方面，可概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等二大族群，其中主動元件係指在電路中由外部獲得能量供給時，可以發揮放大、震盪、整流等主動機能之元件，如光收發器、光放大器...等產品；被動元件則為是元件本身無法參與電子運動，而需藉由補充、連結主動元件而運作之元件，如光耦合器、光連接器、光分歧器...等。其主被動元件之產品項功能彙總如下：

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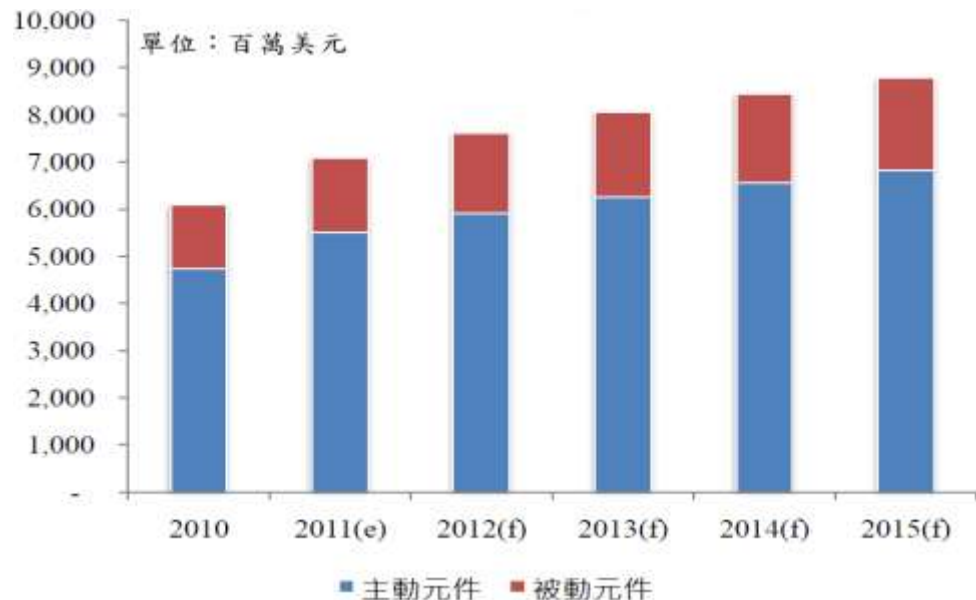
分類	產品名稱/功能	具代表性廠商
主動元件	光收發器 (Optical Transceiver)：光電訊號相互轉換。	Finisar Corporation、JDSU Corporation、Oclaro, Inc.、亨通光電、武漢器件、台達電子、前鼎...
	光調變器 (Modulator)：用於調變光訊號，可將電訊號之開關轉換為光訊號之亮與暗。	Oclaro, Inc.、Fujitsu、Furukawa Electric...
	檢光器 (PD)：檢測光訊號強弱之元件，並可將輸入之光訊號轉換為電信號。	Finisar Corporation、JDSU Corporation、Oclaro, Inc.、武漢器件、台達電子...
被動元件	光放大器 (Optical Amplifier)：在光纖中直接將光訊號放大，以確保光訊號在光纖中傳送時能正確無誤。	JDSU Corporation、Oclaro, Inc.、Avago Technologies、Furukawa Electric、昂納、光迅、波若威公司、環隆...
	光耦合器 (Optical Coupler)：將多個光訊號匯集成一個光訊號，或一個訊號分歧為多個光訊號。	Oplink Communication, Inc.、朗光、霍普、波若威公司、上詮、科毅光電、連展科技...
	光連接器 (Optical Connector)：作為光纖連接時之接續元件。	Seikoh Giken、Tyco、Furukawa Electric、亨通光電、上詮、波若威公司、光騰光電、光耀科
	光隔絕器 (Optical Isolator)：主要之功能為只允許光纖中之光訊號沿單一方向通過，反方向之光訊號則無法通過。	Finisar Corporation、Oplink Communication, Inc.、昂納、高意科技、波若威公司、上詮...
	光準直器 (Collimator)：為協助光訊號前進達到近乎平行：直進之程度，以避免光在傳遞的過程中，因發散導致光訊號之損失。	JDSU Corporation、上詮、波若威公司、昂納、高意科技、連展...

分類	產品名稱/功能	具代表性廠商
	光分歧器 (Optical Splitter) ：為就光訊號從一條光纖中分散至多條光纖中，可減少光纖網路之建置成本。	Finisar Corporation、博創、易飛揚、光迅、上詮、波若威公司、科毅光電、台通…
	光開關 (Optical Switch) ：為使光訊號能從一輸入埠切換至目的輸出埠之裝置。	Oplink Communication, Inc.、JDSU、Dicon、上詮、台達電、光騰光電…
	波長多工器 (W.D.M.) ：為雙向性之被動元件，能在一條光纖內同時傳送數個不同波長之光訊號。	Oclaro, Inc.、MRV Communications、昂納、光迅、華為、波若威公司、上詮、光騰光電…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及大華證券整理。

在 MIC 2011 年 6 月發布之「全球暨台灣光通訊產業展望研究報告」，2010 年全球光通訊元件產值為美金 61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11.2%，在全球總體經濟逐漸復甦、各國推動新世代 IP 通訊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NGN)寬頻政策及電信營運商積極建置光纖通訊網路之下，將帶動光通訊元件產業規模之成長，預估於 2015 年時，全球光纖通訊元件之規模將達美金 88 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7.60%。

全球光纖通訊元件產值



資料來源：MIC(2011/06)。

展望未來，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加上電信營運商積極推廣多元化增值影音服務及雲端運算技術應用發展之下，及用戶端在網路視訊、資料分享、網路電話、線上遊戲...等寬頻流量、速率上之需求，可望成為 FTTx 未來之成長動能，並為光纖通訊系統、設備商帶來商機。

(二)該產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 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光纖產品服務。以光纖通訊產業而言，其屬國家基礎/戰略建設之一，產業之需求與各國政府電信政策及電信業者之計劃息息相關。因此，就光纖通訊業者而言，其所面臨之銷售對象非屬一般性消費者，故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之起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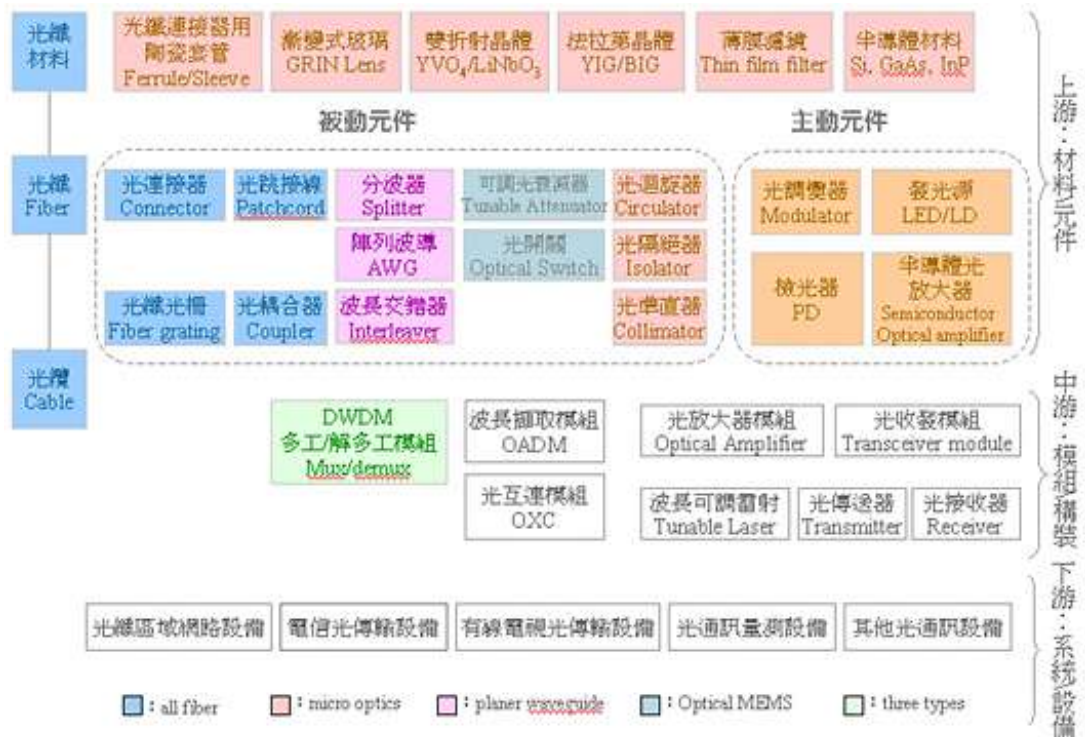
此外，近年來在各國政府為提升寬頻通訊品質，陸續提出具體之光纖網路建置計劃，及各國電信營運商為維持未來營運之成長動能，積極推出各式寬頻網路加值服務等因素，可望為未來光纖通訊產業創造成長動力，判斷應可減少景氣循環之不利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就其產品之內容及型態而言，為光纖通訊產業之上游材料/元件，並屬被動元件之產業範疇，其面臨中游之通訊設備模組/構裝商及下游之通訊系統/設備商。

茲就光纖通訊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光纖通訊產業/產品結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3.行業未來發展

(1)各國政府寬頻政策之推動

由於寬頻網路建設屬一國之基礎建設，除可創造就業機會外，亦能刺激廠商做相關的投資，因此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為刺激景氣成長，陸續推出寬頻網路計畫，根據 DIGITIMES 於 2012 年 3 月發布之「頻寬需求驅動網路高速發展 公部門主導國家寬頻政策聚焦經濟成長」研究報告中指出，目前於全球已有 98 個國家及地區提出具體之寬頻發展策略，部分國家所規劃之執行時程最長已至 2020 年，其中包括美國、歐盟、中國及日韓…等國皆已明確訂定寬頻發展目標、實施方案、投資金額…等，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寬頻網路之決心。

主要國家發展高速寬頻政策

國家	宣布年份	目標時間	政策項目	用戶接入目標	投入資源
美國	2010	2020	國家寬頻計畫	90% 家戶下載速率達 100Mbps/ 企業達 1Gbps，網路覆蓋範圍達 1 億個家庭。	70 億美元
歐盟	2010	2020	Europe2020 策略	1.2013 年歐盟地區達 100% 寬頻覆蓋率。 2.2015 年 50% 購物與公共服務行為透過網路。 3.202 年超過 50% 家庭寬頻達 100Mbps。	80 億美元
日本	2009	2015	i-Japan2015 戰略	2015 年前，固定網路速率達 1Gbps，行動網路速率達 100Mbps。	120 億美元
韓國	2009	2013	UBcN 計畫	50M~100M 達 14.5 萬戶/2012 年 1Gbps 商用服務啟用。	1,500 億美元
中國	2010	2013	『關於推進光纖寬帶網絡建設的意見』 (工信部)	2011 年光纖寬帶端口超過 8,000 萬，商業用戶實現 100Mbps 以上，3 年內新增寬帶用戶超過 5,000 萬。	250 億美元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2/03)。

此外，除前述之美國、歐盟、中國及日韓等之國提出之寬頻發展策略外，印度、巴西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亦陸續推動寬頻升級之建置方案，可預見將加速全球 FTTx 用戶的成長，並帶動光纖通訊產業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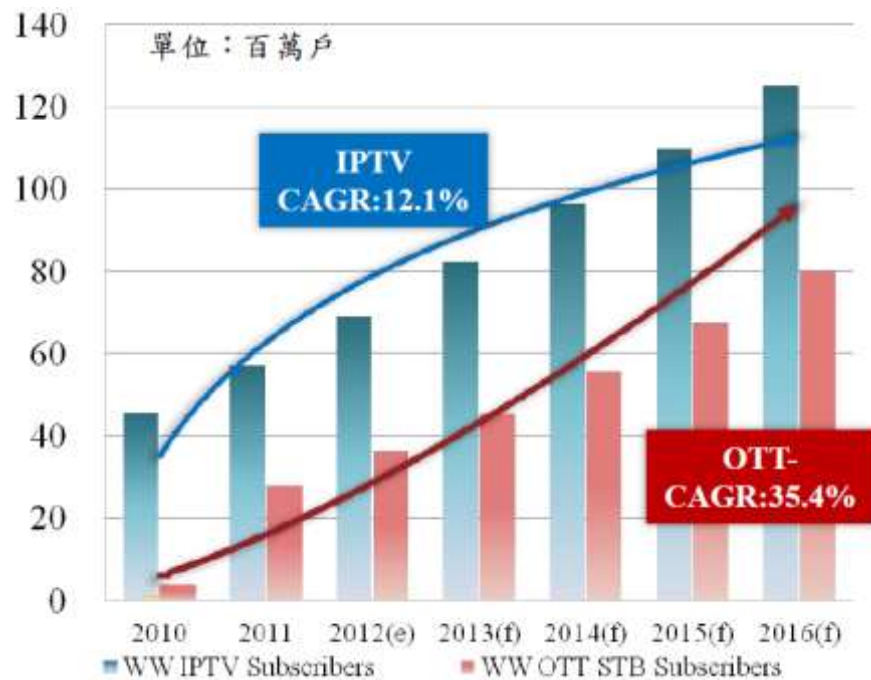
(2)IPTV 及 OTT 之快速崛起

隨著網際網路基礎建設之普及化，加速線上影音之成長及興起，而用戶端可以隨時隨地透過電視、電腦、手機...等線上觀看娛樂影音內容，其中又以 IPTV 及 OTT 為近期線上影音之代表作。

IPTV 係利用寬頻網路作為傳送電視訊號之系統，而 IPTV 之服務業者為提供用戶端更多元化之服務，通常會結合數據(Data)、語音(Voice)及影像(Video)三合一之整合服務，又可稱為「三網融合」(Triple Play)。

OTT (Over The Top)，為非經由電信業者之封閉式環境，為透寬頻網路將數位影音內容傳送到用戶端設備之影音服務，主要服務提供者如 Netflix、YouTube、Hulu...等為代表。此一新型態之收視型態，其收視內容也許不如傳統頻道豐富，但其便利性、互動操作模式，已跳脫傳統被動收視習慣，並創造出新的市場區隔。

2010 年至 2016 年 IPTV/OTT 用戶數



資料來源：MIC(2012/03)。

因此，在全球電信營運商之推動下，預估全球 IPTV 之用戶數將逐年成長，預估至 2016 年將突破 1.2 億戶，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12.1%。此外，OTT 線上影音串流服務，隨著 Netflix 擴展至歐洲及南美洲等，加上 Amazon、Apple 與 Google 積極布局下，預期將帶動 OTT 市場之成長，預估至 2016 年全球 OTT 用戶數可達 8 仟萬戶，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35.4%。

有鑑於此，預期在 IPTV 及 OTT 快速成長下，將可為光纖通訊產業帶來顯著性之成長動能。

(3)雲端運算之發展

雲端運算為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運算方式，達到軟硬體資產及訊息共享之功能，目前在雲端運算服務形式，可分為 SaaS(提供軟體服務，如 iTunes)、PaaS(提供平台服務，如 Google)及 IaaS(進行基礎建設(如 Amazon)。而於目前各雲端服務業者在雲端運算服務除專注於基礎建設及軟體服務上，預期未來將逐步朝向擴增平台服務發展。

雲端運算服務模式說明

服務模式	說 明	提供服務業者及平台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係將軟體應用(如 Office、CRM)透過網路以訂閱方式提供服務，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存取各服務。	Google Diocs、Salesforce.com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	將程式平台(Java、Net)透過網路以訂閱方式提供服務，開發人員可以透過網路進行程式開發與執行，免除自行架設開發平台。	Google App Engine、Microsoft.NET Service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將基礎建設(作業系統、資料庫、防火牆)透過網路以訂閱方式提供服務，IT 管理人員可以透過網路存取運算能力或儲存空間。	Amazon EC 雲端平台

資料來源：IBM、MIC 及 Money DJ 理財網。

此外，除了雲端服務業者之推動外，各國政府亦積極導入雲端服務，以提升資源之運用效率，如美國聯邦政府於 2009 年針對各政府機關開設雲端技術服務網站「Apps.Gov」，導入雲端運算為政府綠化環境等政策部分之一；日本則推出霞觀雲作為政府專用之雲端運算設施，讓各機構免去各自建立相關系統，並達到資源共享，及提高運作效率，節省重複投資之浪費；中國政府除於無錫高新區引進 IBM 技術外，在江蘇省丁崗鎮採用「雲計算平台」，為現實無縫共享之開端。

在各國政府推動及雲端服務業者提供更為便利之整合性服務下，將帶動企業及個人對於雲端運算之需求。因此，受惠於雲端相關題材下，MIC 預估 2012 年整體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年成長率將超過 20%以上。

綜上所述，未來在雲端運算服務之帶動下，預期將加速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進而帶動光纖通訊產業之成長。

4.可替代性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綜觀現今有線寬頻網路技術主要有 Cable Modem、ADSL 及 FTTx 等，並分別透過銅軸電纜、雙絞線及光纖等作為傳輸媒介。Cable Modem 係依有線電視之網路，將射頻訊號透過調變技術轉為數位訊號，以提供用戶透過個人電腦接網路進行資訊傳輸。ADSL 則是透過雙絞線，採用電波進行資訊傳輸，其優點為利用既有之電話線路，只需更新線路兩端之設備，無須重建置線路，故建置成本較低，然因於傳輸速率、訊號損耗率及距離上之限制，將限縮未來之發展空間。最後，於 FTTx 技術方面，以光纖進行光訊號之傳輸，優點除擁有高速之傳輸速率外，亦具備長距離之傳輸範圍，可滿足現今高頻寬高速率之網路傳輸需求。

各寬頻網路技術之比較

項 目	Cable Modem (HFC)	ADSL	FTTx
線路品質	銅軸電纜	雙絞線	光纖網路
上行速率	10Mbps/Channel	8Mbps	>100Mbps
下行速率	3Mbps/Channel	640Kbps	>100Mbps
最大傳輸距離	500m	5Km	>10Km
優點	使用現有 CATV 網路，建置成本低	使用現有銅線網路，建置成本低	超高速率、成本/速度比低
缺點	分享速率不穩定	上行速率低	新建置成本較高

資料來源：MIC(2011/10)。

準此，綜觀現行各寬頻網路通訊技術中，光纖通訊憑藉其頻寬高、傳輸速率快、體積小、質輕、電絕緣特性、不受電磁及串音干擾、低傳輸損失、極佳的柔軟性及應變性及保密性等優勢，可望未來將成為寬頻網路之主流技術，故其被其他寬頻傳輸技術替代之機率偏低。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該公司係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光纖通訊產業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依光纖元件產值進行推估。

依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hotonics Industry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PIDA)於2011年12月發布之統計資料，100年度全球光通訊產業產值約為美金271.71億元，其中光通訊元件之產值約為美金55.58億元，折算約為新台幣1,637.89億元。據此，配合波若威公司、上詮、前鼎及科納等公司於100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推估各公司於全球光纖元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0.85%、0.79%、0.88%及0.82%。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於全球光纖元件市場之佔有率相近，仍略高於上詮及科納，顯見該公司於光纖通訊元件市場中具有一定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波若威	上 詮	前 鼎	科 納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3.98	12.91	14.47	13.48
市場佔有率(%)	0.85	0.79	0.88	0.82

資料來源：各公司100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大華證券整理。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採集團分工模式，由波若威公司負責接單及研發，透過轉投資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製造，故其主要機器設備皆位於中山波若威，茲將重要之生產機器設備名稱及用途列示如下：

日期：101 年 6 月 30 日

重要之生產機器設備名稱	主要用途
頻譜分析儀	元件光波長量測
可調波長雷射光源	元件與模組的測試光源
光功率計	元件與模組組裝與測試光損耗量測
帶狀光纖熔接機	熔接帶狀光纖
12 通道回損測試儀	元件回損測試
單光纖熔接機	單光纖熔接
研磨機	零件光學表面漢光纖接頭研磨
LED 紫外光機	組裝膠固化
光纖放大鏡	光學接頭端面檢視
3D 干涉儀	檢驗光纖接頭幾何形狀
光纖耦合機	光纖耦合器燒結
光纖端面檢查器	檢驗光纖接頭端面品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人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員工 生產力指標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波 若 威	1,398	141	81	17.26	1.74
上 詮	1,291	112	84	15.37	1.33
前 鼎	1,447	176	449	3.22	0.39
科 納	1,348	305	321	4.20	0.9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營業收入÷員工人數；員工生產力指標=稅後淨利÷員工人數。

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共 81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17.26 百萬元及 1.74 百萬元，均優於各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於人力資源擁有較優異之運用效率。

(4)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資本額	稅後 淨利	純益率 (%)	中華徵信所 TOP5000 排名		
	金額	成長率 (%)				營 收 混 合	製 造 業	經營績效 綜合排名
波 若 威	1,398	6.79	553	141	10.09	2,003	1,138	500
上 詮	1,291	13.67	600	112	8.68	2,466	1,421	702
前 鼎	1,447	(7.95)	747	176	12.16	1,853	1,048	1,223
科 納	1,348	12.25	427	305	22.63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中華徵信所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 1：因科納非屬台灣地區之公司，故未列入中華徵信所 TOP5000 之統計。

註 2：經營績效綜合排名，係為中華徵信所按企業之營收淨額、營收成長率、稅後純益、純益率、淨值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每一員工銷貨額及生產力指標等八項主要指標之綜合得分進行排名而得。

該公司於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資本額等規模，與各採樣同業之平均水準相當。另參酌中華徵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 2012 年 TOP 5000 「臺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統計資料，該公司於營收混合及整體製造業之排名分別為 2,003 名及 1,138 名，排名表現優於上詮，並與前鼎相當，此外，若進一步比較經營績效之綜合排名，該公司均優於上詮及前鼎等採樣同業，擁有較優異之經營績效，顯見該公司於各採樣同業間，仍具有一定之地位。

(5)營運風險

①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全球光纖通訊景氣之復甦，預期未來不論新競爭對手之投入或舊有廠商擴廠…等因素，將加劇產業內部之競爭。有鑑於此一發展趨勢，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以保持未來於光纖通訊產業之地位及競爭力。

因應對策：

- A.在產品方面，貼近市場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技術平台並強化產品可靠度設計與驗證，擴大差異化，以拉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
- B.在客戶方面，與主要客戶保持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獲得更多之產品銷售機會。
- C.在營運系統方面，持續改善流程、強化效率與反應度，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②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③大陸工資逐年調漲，加重產品製造成本

近年來各國企業紛紛搶進大陸設廠，大幅增加對勞動人口之需求，促使工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事，進而加重產品之人工成本，有鑑於此，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期以減少工資調整對營運績效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發揮該公司小型化與多功能元件設計與開發優勢，切入小型化中高階模組產品市場，提升產品利潤。
- B.培養優良的協力廠家，作為中山波若威之衛星工廠，減低勞工成本的衝擊。
- C.開發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或輔具，減少對人力之依賴，以降低人工成本增加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2.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客製化之產品組合及彈性化之生產能力

由於光纖寬頻網路在線路佈建上，依各國地理形態、採用之接取技術、傳輸效率之考量…等差異，使得客戶對於光纖通訊元件之呈現多樣化發展，此外，亦需同時滿足客戶在交期短且數量變異大之訂單需求。因此，該公司以其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優異之執行能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故客製化之產品組合及彈性化之生產能力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2)可靠度、穩定性及相容性之產品要求

光纖通訊元件產品之可靠度、穩定性及相容性等，在網路通訊之傳輸品質、速率、距離上扮演著關鍵性之角色，因此，客戶在佈建光纖寬頻網路時，對於光纖通訊元件品質之可靠度、穩定性有著較為嚴格之要求，以減少網路佈建成本。據此，該公司為確保品質符合客戶之要求，除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外，亦將產品送交外部機構進行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 (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r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了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r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該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3)產品模組化及微型化之研發技術

隨著寬頻應用的擴展，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需求也愈來愈多，如何節省空間和電力的需求益發重要。因此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功能整合化與微型化是因應潮流需求的趨勢。該公司已開發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功能整合器 (Hybrid device)等產品，來滿足客戶與市場的需求，也因此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及客製化能力為該公司保持競爭優勢及獲利之關鍵因素。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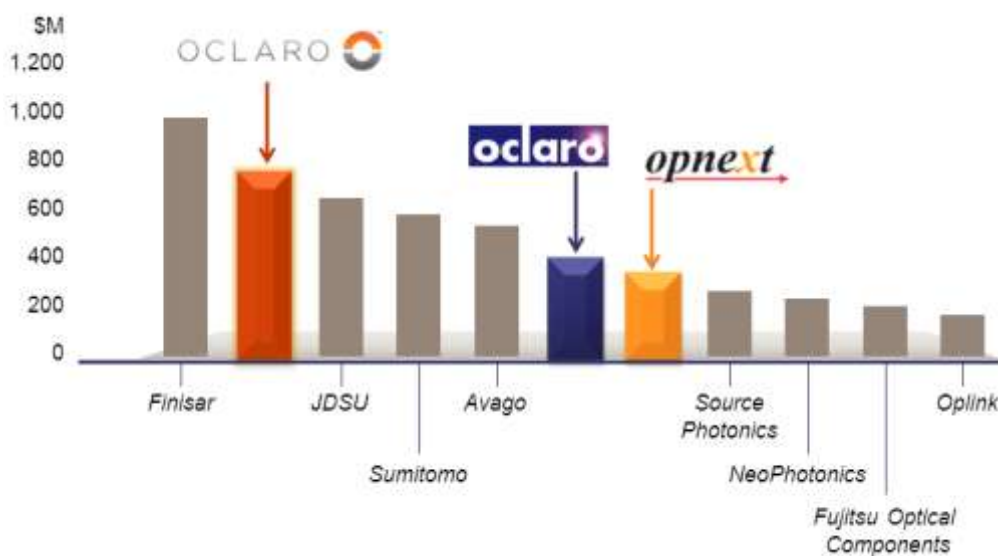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況

①市場之供給面分析

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在歷經了 2000 年網路泡沫的洗禮，又持續了 4~5 年的低迷、整合、淘汰、合併，直至 2006 年才逐漸穩定，然而在這波產業景氣低迷的過程中，廠商間的整併及淘汰的過程，除強化了光纖通訊廠商的財務、技術及產能水準外，同時也為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建立了完整之供應鏈結構。

依據 Ovum 於 2012 年 3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目前全球主要之光纖通訊廠商分別有 Finisar、OCLARO、JDSU、Sumitomo、Avago、opnext、Source Photonics、NeoPhotonics、Fujitsu Optical Components 及 Oplink…等。各主要廠商為維持光纖寬頻網路建置之穩定性及可靠性，故於採購之各項光纖通訊元件、模組時，對於上游之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供應商均有嚴格之品質、規格、交期…等要求，也為該產業樹立相當程度之進入門檻。

全球前十大光纖通訊廠商



資料來源：Ovum(2012/03)。

綜上，在光纖通訊產業景氣復甦之際，在終端應用面多元化發展下，雖可能吸引新競爭者之投入，但在全球各主要光纖通訊廠商維持系統之穩定性及成本效益考量之下，不會輕易更換或替代原供應鏈之元件及設備商，因此，就屬全球主要光纖通訊廠商轄下之供應商(如：波若威公司)而言，預期隨著產業需求面持續成長下，現有廠商勢必需增加產能、技術…等調配能力，以符合未來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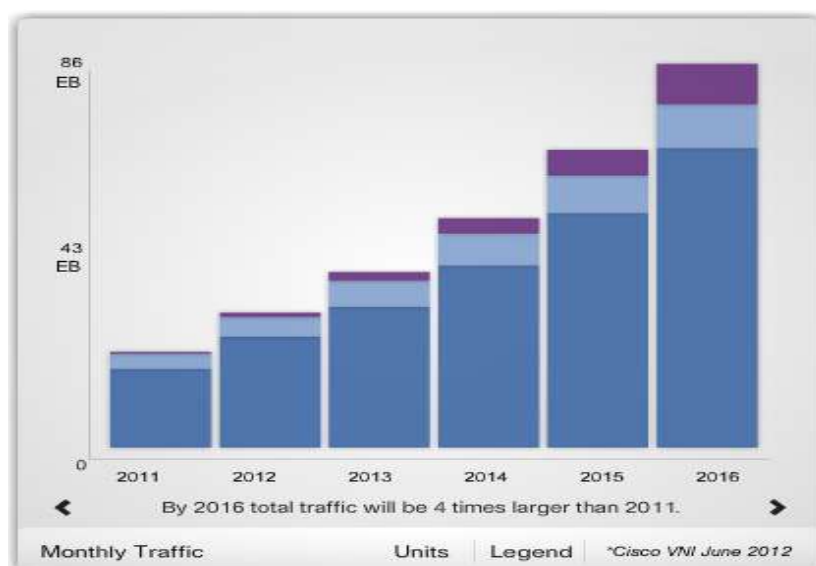
②市場之需求面分析

近幾年在通訊產業在終端應用面朝多元化發展趨勢之下，如數位影音內容、雲端運算服務及智慧型手機及移動通訊…等，使得用戶端對於寬頻通訊之頻寬、傳輸速率需求皆較過去明顯增長，然於此一發展趨勢下，為光纖通訊產業創造良好之成長動力。以下茲就數位影音內容、雲端運算服務及智慧型手機及移動裝置…等發展現況及對光纖通訊產業之影響進行分析說明。

A.數位影音內容

根據 Cisco Systems, Inc.於 2012 年 06 月發佈之「Visual Networking Index」，預估 2015 年全球網路流量將較 2010 年增加超過 4 倍，上升的主因來自於網路電視、數位電視…等需求增加。

2011 年至 2016 年全球網路流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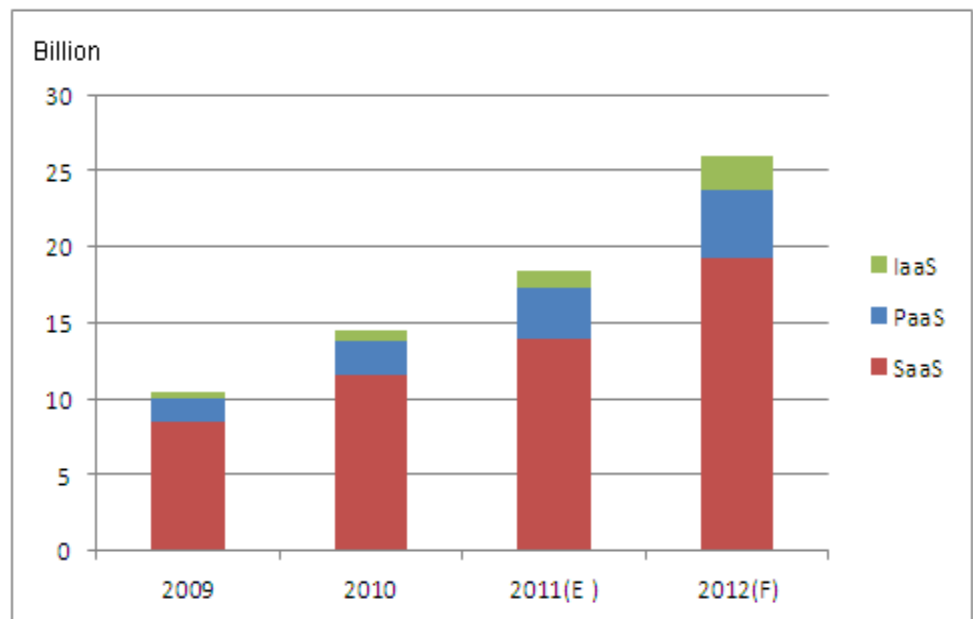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VNI(2012/06)。

根據網路流量分析，整體網路流量需求來源可能將再出現一波變化，目前 Netflix 開始取代 Google 等業者成為美國最主要的晚間網路流量來源，顯示網路多媒體影音串流服務的興起，也將改變整體網路流量需求與管理應用的面貌。以目前業界所提供的網路路由器等設備來看，高整合度、高密度網路解決方案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勢，新的 40G/100G 的網路解決方案需求將會快速成長，也將加速 FTTx 光纖網路的佈建需求。

B.雲端運算服務

近年來雲端運算服務的議題持續發燒，除了各國政府標舉相關政策及各廠商陸續提出新的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外，雲端運算服務已然被視為全球 ICT 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依據 MIC2012 年發布之統計資料，全球電信業者在 2011 年至少投資超過 120 億美元在雲端服務之佈局及規劃上，另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之預估，未來全球雲端運算服務市場產值，將從 2011 年之 184 億美元，持續成長至 2012 年之 259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40.70%。

2009 年至 2012 年之全球雲端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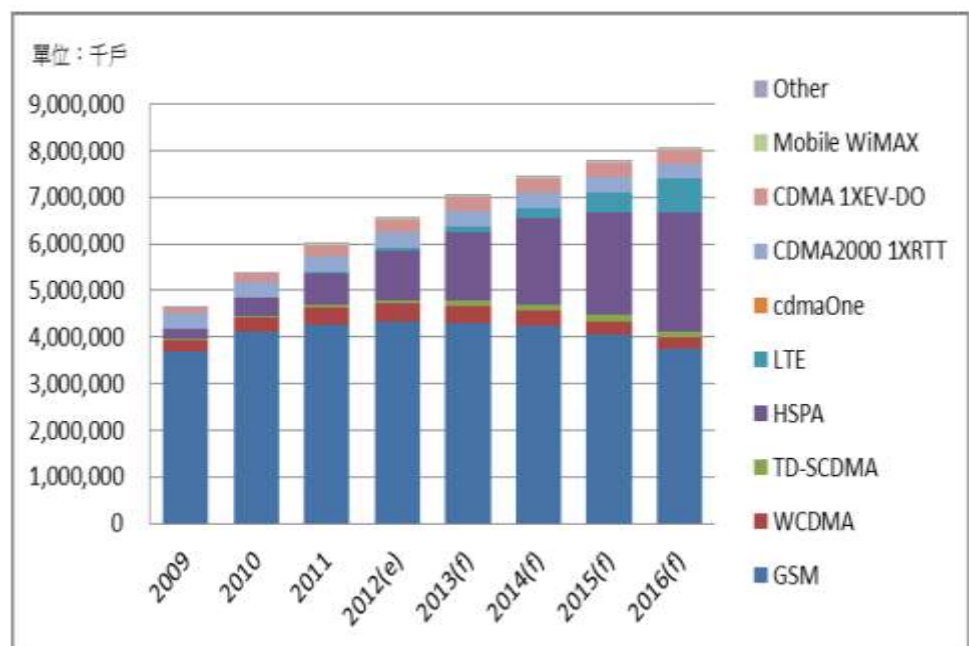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1/10)。

有鑑於雲端運算服務產業之未來成長動能，於雲端運算架構下，使用者不論位置固定、正在行進或以 PC/NB、手機、PDA 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都需有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傳輸，以及 Data Center 的建置來存取資料與進行資料運算，隨之對於頻寬需求的大幅增長，相關關鍵零件如多芯數光纖連接器(MPO/MTP)及主動式光纖光纜連接器(Active Optical Cable; AOC)需求亦將隨之成長。

C. 智慧型手機及移動裝置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的需求已逐漸成為主流市場，無線通訊的佈建也由 3G 迅速推向 3.5G/4G LTE，依據工業研究院資通所於 2012 年 6 月發布之「全球 4G 服務市場發展分析」，全球目前提供商用化之 LTE 服務營運商約有 80 家，於全球之營運商之比重仍不高，預估至 2012 年底全球 LTE 之用戶數將可達 3,692 萬戶。然預期未來隨著全球營運商加速建置 LTE 網路下，於 2014 年時在網路覆蓋率及支援 LTE 之終端裝置普及化提高之下，預估未來年增用戶數可達 1 億戶，估計至 2016 年 LTE 之全球用戶數將可達 7.18 億戶，可見未來需求之成長力道。

全球行動通訊用戶數



資料來源：Ovum、工業研究院(2012/06)。

然此一成長力道背後之趨動力，源自於用戶端對於訊息的傳遞之需求，從過去簡單的聲音簡訊，開始傳送影音資料訊息，造成頻寬需求的大幅增加，直接推動了無線基地台之間光纖網路的佈建需求，也間接帶動了都會接取光纖網路的佈建需求，對波分複用器(WDM)相關產品需求亦將隨之成長。

綜上所述，預期未來光纖通訊市場於終端應用面需求成長推動下，帶動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加強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為光纖通訊產業提供實質之成長動能。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之產線來因應緊急且大量之出貨

該公司在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建立了共 4.3 萬平方米的廠房，已完成 TL9000/ISO 9000/ISO 14000 之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認證，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纖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此外，該公司亦以完整之產品線及具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了產品線於市場之風險性。

②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之能力

該公司積極地研發、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如光纖準直器，光纖隔離器，光纖耦合器，密集波分複用器、粗式波分複用器、摻鉕光纖放大器、平面光波導分路器、微小型光檢測器、ROSA 及 BOSA 等。採用最尖端、最先進的全光纖及微光學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其他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③具備相當之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和服務，並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方面之要求。此外，為確保產品之品質及可靠度等，該公司遵行 ISO9001+與 TL9000 要求之品質管理體系，確保該公司對進行之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

(3)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因各地區網路系統建置之規格、環境…等條件差異，對於產品規格上之需求更是難以統一，使得客戶端對產品之需求呈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A.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進行討論，另就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生產效率得以提升。

②光纖通訊市場變動大

光纖通訊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且光纖通訊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2009年更是受到景氣低迷影響。直至2010年景氣復甦，隨著頻寬需求之提升，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

因應對策：

A.該公司之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纖市場變動從而調整。且定期進行生產會議，以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B.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並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以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最適人力資源配置。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87 年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單位，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及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等四大應用產品群，且由各應用產品群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流動情形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期初人數	22	21	27	25
	本期新進	3	11	5	9
	本期離職	3	4	8	6
	退休及資遣	0	1	0	0
	本期調入	1	3	2	0
	本期調出	2	3	1	0
	期末人數	21	27	25	2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4	4.17	5.25	5.43
離職率(%)		12.50	15.63	24.24	15.63
學歷 分佈 (人)	博 士	1	3	1	2
	碩 士	11	14	15	19
	大 專	9	10	9	7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為留職停薪。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21 人、27 人、25 人及 28 人，平均年資 5.43 年。就於人員素質方面，該公司之研發團隊中擁有專精於光電、半導體及電子電路等領域之博士，且團隊成員均具有大專以上之學位，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研發總人數更達

76.92%，顯見該公司研發團隊素質之精良。

此外，就離職率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2.50%、15.63%、24.24%及 15.63%，人員多因職涯規畫、照料家務…等因素離職，然該公司之研發計畫係以小組方式進行，且每星期檢討各項研發專案之進度及內容，對於研發成果皆有完整之紀錄，若遇研發人員離職時，亦由研發主管辦理監交，以利研發專案之遂行，此外，該公司在員工到職時，於所簽定之訂聘僱合約中，針對員工之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亦有妥善之規範。

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30,881	30,491	59,621	37,555
營業收入	865,862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3.57	2.36	4.59	3.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便專注於光纖被動元件之研發，主要產品之技術均為該公司自主研發，此外，該公司亦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權及商標權，故該公司為符合光纖產品之發展趨勢及公司之競爭利基等，每年均需投入相當金額之研發費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呈緩步增加之勢，顯見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能力及技術之自主性。

(4)重要研究成果

起始量產年度	研發計劃名稱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產品範圍
98	有線電視之摻餌光放大器計畫	建立產品平台	光放大器產品	CATV-EDFA
99	Miniature Integrated Power monitor 產品設計開發	建立產品平台	光功率監測	IPD
100	Compact CWDM 模組設計開發計畫	導入產線建立產品平台	光波長波分複用	CCWDM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計畫之設定及安排係以客戶端回饋或提出之需求為主，並佐以內部之規劃，排定未來年度應執行之研發方向，以符合終端應用面之需求。茲就該公司未來年度預計執行之研發計畫彙整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時程	計畫目的	應用產品
高密度無溫控 32ch/40ch 波分多工器 (Athermal DWDM Module)	101/07/01 ~102/01/31	開發符合 WDM-PON 所用的產品	光波長分合產品
1X128 光分岐器模塊 (PLC Splitter Module)	101/05/02 ~101/09/30	因應 FTTH 更高支援通道需求	光能量分合產品
多通道可調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 12/30	因應網路傳輸需多通道固定增益光信號放大	光能量放大產品
多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 12/30	因應網路傳輸需多通道可調增益光信號放大	光能量放大產品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小型化應用	光能量放大產品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multiple outputs)	101/07/01 ~102/03/30	有線電視應用	光能量放大產品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101/07/01 ~101/09/30	縮小 4 通道多工/解多工產品尺寸並降低成本	光波長分合產品
C 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101/09/01 ~102/03/31	40G/100G PON 的需求	光波長分合產品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100/07/01 ~101/09/30	雲端高速資訊傳輸應用	光纖連接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於 87 年成立初期便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合作，爾後自工研院進行技術移轉後，便由該公司工程部接手進行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究開發，以取得技術上之自主性。此外，該公司於進行各式研發專案時，為提升研發專案之開發效率，分別與林建廷、王家齊、許芳勳及蔡幸娟等人簽定顧問勞務契約，提供該公司於工程技術、市場資訊、產品開發技術…等諮詢服務。

顧問勞務契約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合約內容
工程技顧問勞務委託合約	林建廷	2011/06/01~ 2012/05/31	提供 GPON BOSA、EPON Transceiver、10G TOSA相關之工程技術與市場資訊等諮詢服務，並每月支付定額顧問費用。
產品技術顧問個人勞務委託合約	王家齊	2011/09/01~ 2012/12/30	提供Amplifier 類之產品開發相關技術服務或新產品技術諮詢，並每月支付定額顧問費用。
工程技術顧問個人勞務委託合約	許芳勳	2012/05/01~ 2012/10/31	提供生產系統自動化、可靠度工程等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每月支付定額顧問費。
Design-IN 客戶產品BIZ開發委託合約	蔡幸娟	—	提供產品工程核心能力，進行Design-In客戶產品之業務開發，以獲得客戶訂單機會，除每月支付定額顧問費用外，亦依與(F客戶)交易之金額支付佣金費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外，該公司從事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Cube Optics AG…等客戶從事委託製造時，於合約中載明由客戶無償提供部分製程技術，以便順利完成產品之製造及出貨。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以自行開發為主，另配合外部諮詢顧問協助，進一步提升研發計劃之效率，故應不致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4.該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有鑑於未來雲端運算服務之需求成長，該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光通連接器產品，而目前產品開發進度至樣品階段，預期未來若進入量產階段，將採委託代工模式合作，另該公司於本次合作計畫所投入之封裝技術，屬該公司所有，並不因產品開發完成，而移轉予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該公司與李君合作開發單纖複用器系統產品，由李君提出原型技術，配合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合作開發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並依所銷售之產品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技術合作契約	合作對象	簽約日期	合約內容
Transiever 技術合作市場開發保密合約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9	合作進行Transiever 技術合作市場開發。
單纖複用器系統合作協議書	李有生	100/12/29	合作開發單纖複用器系統產品，並依約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僅與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有生簽定之共同開發/合作協議書，於合約中均確明雙方合作之權利義務，另對於智慧財產權亦有完整之規範，此外，雙方亦可透過此一合作機會，充實產品線之完整性，故應未有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5.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違及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分別於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等地取得已核准之專利權為 8 件，另申請中之專利權為 2 件。此外，該公司於中華民國、歐盟、美國及中國取得之商標權共 7 件。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最近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檢查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專利權及商標等情事。

茲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已核准之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光纖光學器件之封裝方法與結構	中華民國	I226465	2005/01/11~ 2023/08/26
2	光波分複用器及其光纖排列方法	中華民國	I248529	2006/02/01~ 2024/04/27
3	小型化光加取多工器	中國	ZL02105865.2	2002/04/11~ 2022/04/10
4	對溫度效應敏感性低的小型化光加取工器	中國	ZL02121751.3	2002/05/29~ 2022/05/28
5	波長選擇切換器	中國	ZL03122289.7	2002/04/11~ 2022/04/10
6	對溫度效應敏感性低之光分波長多工器	美國	6,647,177	2002/12/02~ 2022/12/01
7	波長選擇切換器	美國	6,980,713	2003/12/01~ 2023/11/30
8	光波分複用器及其光纖排列方法	美國	6,970,618	2004/07/02~ 2024/07/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單纖複用器系統	中華民國	101100936	2012/01/10
2	單纖複用器系統	中國	201210024937.3	2012/0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商標權

序號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00902914	89/09/01~ 109/08/31
2		中華民國	00913945	89/11/16~ 109/08/31
3		中華民國	00913946	89/11/16~ 109/08/31
4		歐 盟	001900141	89/10/13~ 109/08/31
5		美 國	2,437,473	90/03/20~ 110/03/20
6		中 國	8206769	100/04/21~ 110/04/20
7		中 國	8206773	100/04/21~ 110/04/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編製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64,273	319,948	125,046	495,594	152,797	298,787	108,311	263,272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290,313	224,717	384,869	297,067	416,240	345,654	373,683	295,631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74,001	223,802	173,563	346,575	283,824	415,542	373,443	308,039
光纖連接產品(OIN)	275,249	71,411	377,950	101,176	498,261	87,378	190,004	127,231
其 他	96,107	33,409	26,008	7,383	3,708	841	42	29
合 計	799,943	873,287	1,087,436	1,247,795	1,354,830	1,148,202	1,045,483	994,202
直接人員	799,943	873,287	—	—	677,415	574,101	261,371	248,551
	1		0		2		4	
直接及間接人員	11,267	12,300	13,765	15,795	16,726	14,175	11,880	11,298
	71		79		81		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國內專業之光纖被動元件製造商，其產品主要可分為光能量放大產品(AMP)、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光波長分合產品(WDM)、光纖連接產品(OIN)及其他等五大類。細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產值變化，主要係因近幾年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積極建置光纖寬頻網路下，使得全球光纖通訊市場呈現成長之趨勢，進而帶動該公司產量值之成長。此外，由於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之產值變動及產生項目之結構性改變，係與客戶端之下單相關，如 99 年度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之客戶因取得日本電信公司之標案，於當年度增加採購光能量放大產品，故該公司同步調整該類產品之生產，使光能量放大產品(AMP)之產量值皆較 98 年度增加。另於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光波長分合產品(WDM)等產品之產值，則隨終端需求持續增加而呈逐年成長之勢。

此外，就人均產值方面而言，因該公司採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營運模式，故台灣僅保留少數人員協助生產，使其直接人員之人均產值變動較大。另就整體之人均產值而言，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呈逐年成長，然因人員配置控管得宜，使其人均產值維持緩步成長之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之人均產值變動，係隨產業趨勢之變化及營運規模之調整而變動，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	
期初人數		76	71	79	81	
新進人數		5	22	19	15	
減少人數	離 職	10	12	17	8	
	資遣及退休	0	2	0	0	
期末人數		71	79	81	88	
離職率（％）（註 1）		12.35	15.05	17.35	8.33	
員 工 結 構	平均年齡（歲）		37.82	38.24	38.10	38.70
	平均年資（年）		7.17	6.33	6.67	7.04
	經 理 人		10	12	11	12
	一般職員		60	67	68	72
	生產線 員 工	直接人工	1	0	2	4
		間接人工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0	1	9.09	12	2	14.29	11	4	26.67	12	0	0.00
一般職員	60	9	13.04	67	11	14.10	68	13	16.05	72	8	10.0
生產線員工	1	0	0.00	0	1	100.00	2	0	0.00	4	0	0.00
合計	71	10	12.35	79	14	15.05	81	17	17.35	88	8	8.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包含資遣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79 人、81 人及 88 人，人數之變動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變動。在離職結構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離職人員分別為 10 人、14 人、17 人及 8 人，離職率分別為 12.35%、15.05%、17.35%及 8.33%，離職人員主要以一般職員為主，細究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職涯規劃、就學進修、照料家務…等因素，然該公司如遇人員離職時依規定辦理交接程序，並進行人員招募，減少對公司營運及業務之影響，此外，該公司之經理人離職主因多

為健康因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另於 99 年度離職之經理人亦於 101 年度重返該公司之經理人團隊。最後，該公司於 99 年度資遣 2 名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勞工處通報資遣及支付資遣費用。

綜上所述，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營運表現，該公司並未有因人員異動而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個別報表之產品別料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光量能 放大產品 (AMP)	原 料	140,994	45.89%	299,278	60.32%	144,880	49.92%	141,719	53.37%
	人 工	185	0.06%	959	0.19%	—	—	—	—
	製造費用	166,054	54.05%	195,929	39.49%	145,353	50.08%	123,833	46.63%
	小 計	307,233	100.00%	496,165	100.00%	290,233	100.00%	265,552	100.00%
光能量 分合產品 (Branch)	原 料	105,268	45.89%	131,225	44.01%	140,691	40.19%	119,421	40.40%
	人 工	—	—	2,116	0.71%	—	—	—	—
	製造費用	124,116	54.11%	164,849	55.28%	209,368	59.81%	176,206	59.60%
	小 計	229,384	100.00%	298,190	100.00%	350,059	100.00%	295,627	100.00%
光波長 分合產品 (WDM)	原 料	102,126	45.89%	170,189	51.82%	188,560	46.07%	152,648	48.30%
	人 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20,411	54.11%	158,218	48.18%	220,769	53.93%	163,389	51.70%
	小 計	222,537	100.00%	328,407	100.00%	409,328	100.00%	316,037	100.00%
光纖 連接產品 (OIN)	原 料	37,951	45.89%	54,588	49.18%	42,451	47.44%	67,850	51.93%
	人 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44,745	54.11%	56,406	50.82%	47,033	52.56%	62,816	48.07%
	小 計	82,696	100.00%	110,994	100.00%	89,484	100.00%	130,666	100.00%
其 他	原 料	17,581	45.89%	4,145	18.85%	434	1.42%	16	0.28%
	人 工	7,395	19.30%	7,450	33.87%	—	—	—	—
	製造費用	13,333	34.80%	10,398	47.28%	30,075	98.58%	5,760	99.72%
	小 計	38,309	100.00%	21,993	100.00%	30,509	100.00%	5,776	100.00%
合 計	原 料	403,919	45.89%	659,425	52.51%	517,015	44.20%	481,655	47.52%
	人 工	7,580	0.86%	10,525	0.84%	—	—	—	—
	製造費用	468,660	53.25%	585,799	46.65%	652,598	55.80%	532,003	52.48%
	小 計	880,159	100.00%	1,255,749	100.00%	1,169,613	100.00%	1,013,6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為專業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製造商，然該公司為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採集團分工模式生產，由台灣負責接單及採購，並委託中山波若威生產製造，故於此一分工模式下，個別報表僅能揭示該公司自供應商採購之原料及委託中山波若威生產之製造費用，而無法完整顯示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考量為完整顯示各生產要素於各產品別之分布，以下擬就合併報告之觀點，進行該公司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分析。

合併報表之產品別料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光能量 放大產品 (AMP)	原 料	226,797	86.17%	360,010	84.66%	193,482	72.77%	215,927	79.42%
	人 工	16,102	6.12%	29,268	6.88%	32,257	12.13%	26,156	9.62%
	製造費用	20,312	7.72%	35,973	8.46%	40,136	15.10%	29,788	10.96%
	小 計	263,211	100.00%	425,251	100.00%	265,875	100.00%	271,871	100.00%
光能量 分合產品 (Branch)	原 料	100,931	57.01%	176,785	64.90%	236,172	64.68%	183,021	62.42%
	人 工	39,705	22.43%	49,386	18.13%	66,629	18.25%	56,790	19.37%
	製造費用	36,418	20.57%	46,215	16.97%	62,311	17.07%	53,413	18.21%
	小 計	177,054	100.00%	272,386	100.00%	365,112	100.00%	293,224	100.00%
光波長 分合產品 (WDM)	原 料	138,569	72.51%	195,779	72.75%	248,232	69.92%	222,248	74.06%
	人 工	26,761	14.00%	38,743	14.40%	57,640	16.24%	41,917	13.97%
	製造費用	25,776	13.49%	34,585	12.85%	49,143	13.84%	35,917	11.97%
	小 計	191,106	100.00%	269,107	100.00%	355,015	100.00%	300,082	100.00%
光纖 連接產品 (OIN)	原 料	54,422	74.58%	71,202	75.24%	59,313	73.13%	95,912	77.51%
	人 工	8,768	12.01%	11,125	11.76%	10,876	13.41%	13,012	10.52%
	製造費用	9,785	13.41%	12,310	13.01%	10,921	13.46%	14,821	11.97%
	小 計	72,975	100.00%	94,638	100.00%	81,110	100.00%	123,745	100.00%
其 他	原 料	23,849	81.74%	14,565	78.01%	15,489	74.08%	382	6.22%
	人 工	3,174	10.88%	2,678	14.34%	1,847	8.83%	1,960	31.91%
	製造費用	2,155	7.39%	1,428	7.65%	3,571	17.08%	3,800	61.87%
	小 計	29,178	100.00%	18,670	100.00%	20,907	100.00%	6,142	100.00%
出售商品	原 料	—	—	1,767	100.00%	25,137	100.00%	59,436	100.00%
	人 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 計	—	—	1,767	100.00%	25,137	100.00%	59,436	100.00%
合 計	原 料	544,569	74.24%	820,108	75.81%	777,825	69.88%	776,926	73.68%
	人 工	94,509	12.88%	131,200	12.13%	169,249	15.20%	139,835	13.26%
	製造費用	94,446	12.88%	130,511	12.06%	166,082	14.92%	137,739	13.06%
	小 計	733,524	100.00%	1,081,819	100.00%	1,113,156	100.00%	1,054,5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產品之生產成本隨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分析該公司之產品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約佔產品成本比率約介於 70%至 75%間，另人工及製造費用佔產品成本之比率相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之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各年度生產之產品結構變動所致，如近年來該公司為因應光纖連接產品(OIN)及光波長分合產品(WDM)之需求成長，增加該類產品之生產出貨比重，另於 100 年度因應客戶下單產品組合改變，增加生產原料投入比率較低之光能量放大產品(AMP)生產，使其最近三年度之原料佔產品成本比率逐年下降。

細究各產品別成本結構之變化，光能量放大器產品之原料佔產品成本比率，自 98 年度之 86.17%逐年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之 79.42%，主要係因該公司隨客戶訂單之調整，減少生產高原料比率之機架型光纖放大器(Rackmount EDFA)，並增加生產低耗用原料比率之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使其原料佔原品成本比率逐年下降。另就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光波長分合產品(WDM)及光纖連接產品(OIN)，於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止，原料佔產品成本之比率，並無重大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個別報表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件；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 稱	單位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前三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線材類材料	Each	1,995,069	18.26	2,754,361	21.00	1,867,388	18.32	2,354,658	32.79
濾 波 片	Each	101,208	297.04	187,132	162.17	541,592	197.89	305,912	332.4
分路器芯片	Each	91,552	404.18	209,698	521.97	351,655	254.16	334,704	17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合併報表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件；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 稱	單位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前三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線材類材料	Each	5,197,862	7.31	8,366,424	7.23	10,494,902	5.38	8,466,030	10.79
濾 波 片	Each	101,230	297.22	236,379	132.62	590,351	187.26	333,741	310.2
分路器芯片	Each	91,552	403.84	212,698	517.68	351,655	254.16	334,704	17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主要原料係為線材類材料、濾波片及分路器芯片等三大類。線材類材料係為運用於各類光纖被動元件產品中所使用之光纖光纜，另濾波片主要為用於生產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CWDM Device/Module)及增益平坦濾波器(GFF)等，而分路器芯片主要係用於生產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

比較個別及合併報表於主要採購原料之差異，主要係因下單客戶指定料件與否所致，即該公司若遇客戶為維持交貨品質，要求其向國外特定供應商採購指定料件時，此時則由該公司直接指定供應商採購料件，並交由中山波若威進行生產，然若客戶於下單時並未指定料件，且該公司可於中國地區尋得品質、規格、交期、價格…等合宜之供應商，則由中山波若威就近採購，以提升採購生產效率。據此，比較個別及合併報表中之主要採購原料，就濾波片及分路器芯片而言，主要係由該公司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僅少量低階產品所需之料件由中山波若威自大陸地區採購，故整體而言，單價並未有顯著性差異。此外，就線材類材料而言，該公司主要為採購單價較高之光纜線，而中山波若威則自大陸地區，就近採購單價較低之光纖線，致該線材類材料於個別及合併報表之採購單價呈現較明顯之差異。

最後，分析該公司於各年度主要原料之平均採購單價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各年度產銷組合之變動、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差異…等因素，從

而調整各年度採購之原料種類、品項及規格…等，致使各年度採購之主要原料平均單價產生差異。此外，細究各年度持續性採購之料號，該公司亦可發揮議價能力，爭取較為有利之採購單價。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原料於各年度之平均採購單價之變動，主要因各年度採購原料之種類、品項及規格差異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1)是否簽定長期供貨契約、供貨契約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供貨是否有短缺或中斷情形

該公司主要採接單式生產，且所生產之光纖被動元件多為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產品，所需原料亦隨產品規格不同而變化，因此，該公司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該公司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度，皆透過長期搭配之協力廠商供應，且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於各主要原料皆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保持供貨之穩定性，此外，亦可降低供貨集中之情事，故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個別報表之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亞洲	353,089	40.78	678,625	52.57	608,751	46.87	480,918	39.01
	歐洲	206,600	23.86	279,533	21.66	283,437	21.82	469,213	38.06
	美洲	279,004	32.22	315,479	24.44	215,326	16.58	233,307	18.92
	其他	2,504	0.29	6,087	0.47	150,175	11.56	15,287	1.24
	小計	841,197	97.15	1,279,724	99.14	1,257,689	96.83	1,198,725	97.23
內 銷		24,665	2.85	11,105	0.86	41,240	3.17	34,178	34,178
合 計		865,862	100.00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1,232,902	1,232,9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個別報表之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購		55,267	14.21	56,567	9.15	31,801	5.74	51,454	10.30
外 購		333,583	85.79	561,593	90.85	522,498	94.26	448,255	89.70
進貨淨額		388,850	100.00	618,159	100.00	554,299	100.00	499,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度前三季止，外銷比率分別為 97.15%、99.14%、96.83%及 97.23%，外銷比率逾各年度營業收入之九成，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客戶為國外光纖通訊系統大廠，且銷售客戶遍佈日本、美國、歐洲等地，故該公司之外銷亦隨著全球光纖通訊市場之變化而略有差異；另就外購比率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分別為 85.79%、90.85%、94.26%及 89.70%，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外購比率已逾八成，且呈逐年成長之勢。該公司為維持產品之交貨品質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等情事，而需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原料。

該公司進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皆係以美元為主，故其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就外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用以支付因外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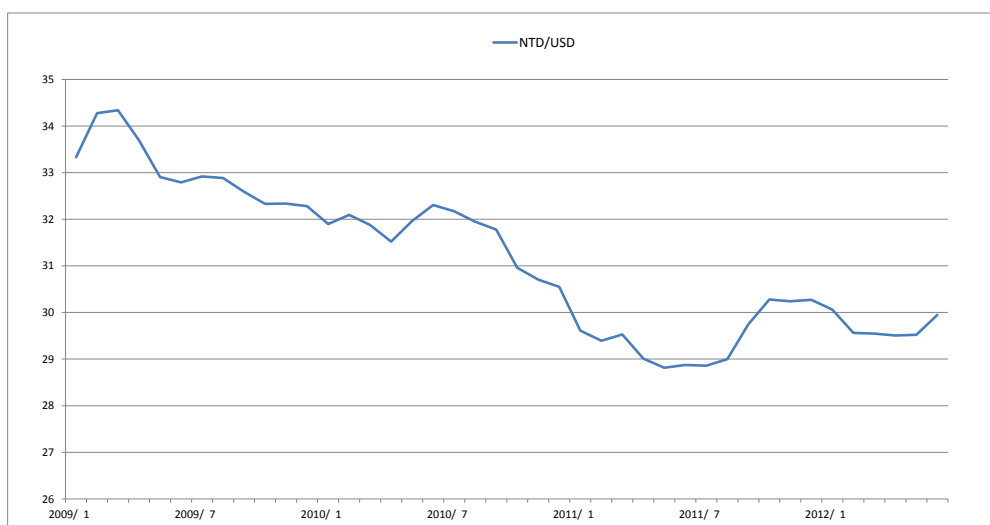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 (A)	7,049	(17,047)	3,834	(7,347)
營收淨額(B)	865,862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營業利益(C)	(95,747)	(51,432)	(16,733)	111,017
佔營業收入比例(A/B)	0.81%	(1.32)%	0.30%	(0.60)%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7.36)%	33.14%	(22.91)%	(6.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及大華證券整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 101 年第三季止，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049 仟元、(17,047)仟元、3,834 仟元及(7,347)仟元，各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81%、(1.32)%、0.30%及(0.60)%及(7.36)%、33.14%、(22.912)%及(6.22)%，另該公司產生營業淨損之分析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說明。

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及大華證券整理。

分析該公司各年度兌換損益產生之主因，係因該公司於日常營運所產生之外幣進銷貨款項未能完全沖抵，而無法達到完全自然避險之效果。然細究近幾年匯率之變化，新台幣對美金呈緩步升值之趨勢，反觀該公司於此一匯率走勢之下，除於 98 年度及 100 年度仍產生小幅兌換利益外，另於 99 年度及 101 年第前三季亦可控制外幣部位之兌換損失，僅佔各當年度營業收入之(1.32)%及(0.60)%，而未呈現大幅度之外匯損失。

綜上所述，匯率波動並未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外匯操作係以避險為主，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另該公司亦積極蒐集銀行所提供之國際金融、匯率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外匯市場之未來發展情勢，並適時採取下列外匯避險措施：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到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依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百分比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銷貨客戶	銷貨淨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客戶	銷貨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客戶	銷貨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客戶	銷貨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1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28,962	14.89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62,250	20.3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48,288	11.4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33,994	10.87
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05,402	12.17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20,284	9.32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44,025	11.09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17,373	9.52
3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91,766	10.60	Fabrinet Co., Ltd	93,016	7.21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85,128	6.55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97,416	7.90
4	Cube Optics AG	71,576	8.27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88,374	6.85	TE Connectivity Ltd.	79,380	6.11	Cube Optics AG	95,405	7.74
5	Fabrinet Co., Ltd	71,235	8.23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86,775	6.72	Cube Optics AG	70,331	5.41	Finisar Shanghai Inc.	86,055	6.98
6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46,809	5.41	Oclaro Technology, Inc.	84,796	6.57	Fabrinet Co., Ltd	68,404	5.27	TE Connectivity Ltd.	70,575	5.72
7	Finisar Korea Co., Ltd.	45,102	5.21	Finisar Korea Co., Ltd.	68,155	5.28	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58,921	4.54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58,776	4.77
8	SEI Optifrontier Co., Ltd.	32,809	3.79	Finisar Shanghai Inc.	54,997	4.26	Finisar Korea Co., Ltd.	58,338	4.49	Finisar Korea Co., Ltd.	49,771	4.04
9	Oclaro Technology, Inc.	31,415	3.63	TE Connectivity Ltd.	42,609	3.30	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	48,104	3.70	Titan Photonics, Inc.	49,043	3.98
10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26,611	3.07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26,983	2.09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5,003	3.46	Fabrinet Co., Ltd	45,859	3.71
	小 計	651,687	75.27	小 計	928,239	71.92	小 計	805,922	62.04	小 計	804,267	65.23
	其 他	214,175	24.73	其 他	362,590	28.08	其 他	493,007	37.96	其 他	428,635	34.77
	合 計	865,862	100.00	合 計	1,290,829	100.00	合 計	1,298,929	100.00	合 計	1,232,902	100.00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分析

波若威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並提供整合性光纖傳輸模組，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上，其範圍相當廣泛，大致上涵蓋電信網路(Telecom)、數據網路(Datacom)、有線電視(CATV)光纖傳輸網路、光纖用戶迴路(Fiber In The Loop-FITL)等。波若威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光纖通訊模組、設備之生產廠商、相關零組件通路商、網路次系統整合商及電信營運商，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光纖通訊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65,862 仟元、1,290,829 仟元、1,298,929 仟元及 1,232,902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佔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5.27%、71.92%、62.05%及 65.23%，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SEI 集團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成立於西元 1897 年，營運總部位於日本，為全球第四大光通信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汽車、信息通信、電子、電機機械材料等設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並於東京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5802)。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SEI 集團主要係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及 SEI Optifroniter Co., Ltd 二家子公司，就下就前述二家公司說明如下：

A.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於 1987 年成立，目前總公司設立於日本東京，主要係銷售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 Gain Blok(光增益模組)、 Coupler(光纖耦合器)及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等產品。該公司於 90 年起即與其往來交易，基於多年之開發技術，產品已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其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產品價格與同業相比尚具競爭力，故在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分別為 105,402 仟元、262,250 仟元、148,288 仟元及 133,994 仟元，除 98 年度外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尤其以 99 年度因其取得日本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故對波若威公司採購 Ampifier Module(光纖放大器模組) 大幅增加，致當年度該公司銷貨於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較 98 年度成長 148.81%，成為當年度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且佔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之 20.32%。

B. SEI Optifroniter Co., Ltd

SEI Optifroniter Co., Ltd 之前身為 Toyokuni Electric Cable Co. Ltd., 西元 2010 年和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合資所成立之公司，後則成為 SEI 集團之子公司，目前總公司設立於日本神奈川縣，主要銷售光纖及光纖線等產品。由於 SEI Optifroniter Co., Ltd 97 年下半年度接獲 NTT docomo 佈建光纖到府標案，故其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Coupler(光纖耦合器)，此後則由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對該公司下單，因而於 99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② Oclaro 集團

Oclaro, Inc，營運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為全球第二大光通信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光學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供應商，且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OCLR)。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Oclaro 集團主要係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及 Oclaro Technology, Inc 二家子公司，就下就前述二家公司說明如下：

A.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係於西元 2009 年由 Oclaro 集團整併 Avanex Corporation 與 Bookham, Inc. 後所成立之新公司，總公司設立於英國德文郡，主要銷售光放大器、濾片及光路由器等產品。波若威公司於 90 年起即和 Avanex Corporation 及 Bookham, Inc. 有交易歷史，後隨著兩家公司之合併，波若威公司則和新公司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持續交易，其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及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98~99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取得系統整合商阿爾卡特及 Infinera 等公司佈建海纜工程訂單，因而向波若威公司採購較大量的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故 98~99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分別為 128,962 仟元及 120,284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 98 年度第一大及 99 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後隨著該海纜佈建完成，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主要為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等光能量分歧產品，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5,003 仟元及 97,416 仟元。

B. Oclaro Technology, Inc

Oclaro Technology, Inc 成立於 1996 年，其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銷售主動及被動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波若威公司於 90 年起即和 Oclaro Technology, Inc 有交易歷史。其主要係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GFF(增益平坦濾波器)、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Isolator(光纖隔離器)等屬元件類產品，98~99 年度因來自 Oclaro Technology, Inc 之終端客戶 Cisco、Harmonic 等對元件的需求增加，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金額由 98 年度 31,415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度 84,796 仟元，惟 100 年度起因該集團內部整合因素，陸續將 Oclaro Technology, Inc. 採購權限移至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故該公司對其銷貨減少，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③Tyco 集團

TE Connectivity (TE) 為一全球化公司，於西元 1960 年在瑞士成立，目前營運總部位於美國紐澤西，為全球第五大光通信次系統整合商經銷商，其產業橫跨汽車、數據通信系統、消費類電子產品、電信、國防、航空航天、醫療等產業，西元 2000 年於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TEL)。Tyco 集團係波若威公司於 94 年於歐洲參展時所接洽之公司，並於當年度開始小量下單予該公司。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Tyco 集團且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者為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TE Connectivity Ltd.、Tyco Electronics Logistics AG 及 ADC Czech Republic, s.r.o.，茲就上述四家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A.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係 Tyco 集團於西元 1999 年收購 Raychem Corporation 後更名之公司，其總部設立於比利時，主要負責 Tyco 集團 EMEA 地區(歐洲、中東及除中國外之亞洲區域)之採購，自 96 年起即向波若威公司採購，主要係採購 Interconnect(光纖連接器)、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等產品，隨著波若威公司產品通過 Tyco 集團認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銷貨金額分別為 91,766 仟元、86,775 仟元、144,025 仟元及 117,373 仟元，均保持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99 年度起由於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獲得電信營運商 AT&T 及 Verizon Communications 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賜，故於 100 年度起對該公司下單 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量大幅增加，致當年度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 65.98%，亦成為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第二大銷貨客戶。

B. TE Connectivity Ltd.

TE Connectivity Ltd.係經由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所引進同集團之公司，主要負責 Tyco 集團北美市場之採購，另波若威公司對其銷貨產品主要為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及 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等，於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受惠於北美市場終端需求強勁，帶動 TE Connectivity Ltd.對該公司下單增加，故波若威對其銷貨金額由 99 年度之 42,609 仟元攀升至 100 年度 79,380 仟元，後 101 年前三季因需求減緩，故波若威公司對其銷貨下降至 70,575 仟元。

C.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總部設立於德國，主要向波若威公

司下單採購 Interconnect(光纖連接器)產品，自 100 年起即向波若威公司採購，於 101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係 Tyco 集團組織內部調整，將原為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之採購權限部分移轉至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故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增加至 58,776 仟元，因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④Finisar 集團

Finisar 於西元 1987 年成立，營運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於西元 2008 年與 Optium Corporation 合併之後，成為全球光學通訊元件及子系統供應商之領導廠商，其產品運用於網路、儲存、無線及有線電視領域，並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FNSR)。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前三季銷售予 Finisar 集團且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者為 Finisar Korea Co., Ltd. 及 Finisar Shanghai Inc.茲就上述二家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A. Finisar Korea Co., Ltd.

Finisar Korea Co., Ltd.之前身為 Fira Photonics Co., Ltd.，Fira Photonics Co., Ltd.於西元 1998 年成立，其後該公司賣給挪威 Ignis 公司，後 Finisar 集團於西元 2012 年向 Igins 公司購入股權並更名為 Finisar Korea Co., Ltd.，其總部設立於韓國。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5 年起，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一，銷貨金額分別為 45,102 仟元、68,155 仟元、58,338 仟元及 49,771 仟元主要銷貨產品為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元件，100 年度因 Finisar Korea Co., Ltd.標得電信營運商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專案，故增加對波若威公司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訂單，該公司陸續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第一季出貨，致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49,771 仟元，成為第八大銷貨客戶。

B. Finisar Shanghai Inc.

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0 年起，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前三季)第八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54,997 仟元及 86,055 仟元，99 年間由於 Finisar Shanghai Inc.取得終端客戶 HP、IBM、華為等公司建置雲端系統標案，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主要係一次性下單，後 100 年度該訂單並無持續，故 100 年度對其銷貨減少，爾後於 101 年前三季再度回到第五大銷貨之列。

⑤Fabrinet Co., Ltd

Fabrinet Co., Ltd，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主動及被動光通訊元件、模組及子系統之電子製造服務商，營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FN)其主要客戶為 Finisa 集團、Cisco 及 SEI 等次系統整合商。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4 年，主要銷售 GFF(增益平坦濾波器) T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Isolator(光纖隔離器)等商品，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分別為 71,235 仟元、93,016 仟元、68,404 仟元及 45,859 仟元，主要係隨客戶需求增減而變動所致。

⑥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

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 係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其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主要從事網路解決方案的專業開發商，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 ENA)。其前身為 ANDevices, Inc.於西元 2008 年被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併購後更名，該公司和其交易歷史始於 90 年，主要係銷售 AWG(陣列波導光柵)及 Fiber Array(光纖陣列)，最近三年度對其銷貨分別為 46,809 仟元、88,374 仟元及 48,104 仟元，由於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於西元 2008 年併購 Wave7 Optics, Inc.致其 100 年度其營運狀況不佳，使財務狀況出現危機，因此該公司對其銷貨趨向於保守，遂於 101 年前三季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⑦Cube Optics AG

Cube Optics AG 於西元 2000 年於德國成立，主要從事主、被動光學元件、模組、系統及光纖傳輸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Finisa、Cisco、SEI 等次系統整合商。Cube Optics AG 係波若威公司於 94 年於歐洲參展時所接洽之公司，後於 95 年起開始向波若威公司小量下單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並於 97 年起採購量逐漸增加，98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71,576 仟元，惟 99 年度因 Cube Optics AG 並無取得歐洲地區電信標案，因而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下降，故 99 年度退出銷貨前十大。爾後該公司 100 年度起與其共同合作，由 Cube Optics AG 提供設備供波若威公司生產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Miniature Module(微小型波多分工模組)，故其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

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70,331 仟元及 95,405 仟元，重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⑧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NeoPhotonics 公司於西元 1996 年成立，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並於大陸深圳及美國矽谷設立生產基地，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為:NPTN)，主要係從事光子集成電路器件、模組及次系統研發及生產，產品主要用於高頻寬及超高速通信網路。其 98 年度主要對該公司下單採購 EDFA(光纖放大器)及 Gainblock(光增益模組)，致波若威公司 98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26,611 仟元，後 99 年迄今仍有繼續交易，惟銷貨金額減少，遂於 99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⑨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公司於西元 2002 年成立，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渥太華，為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客戶為電信營運商及基礎公用事業公司，從事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之管理及安裝。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於光通訊名錄中找到波若威公司，與該公司交易始於 98 年，並於 99 年度進入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100 年間由於其對北美市場需求樂觀，遂向該公司大量下單，致 100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加至 85,128 仟元，惟北美市場不如其預期，以致其 100 年度之存貨尚未完全去化，因而 101 年前三季對該公司下單量衰退，遂退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⑩ Titan Photonics, Inc.

Titan Photonics, Inc. 公司於西元 2001 年成立，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弗利蒙特，為電信設備商 Cisco(思科)的經銷商，由於 Cisco 透過 Titan Photonics, Inc. 向波若威公司採購光通訊產品，始於 94 年和波若威公司交易。於 101 年前三季首次進入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主要係 Cisco 標得美國電信大廠 Verizon 為期五年的電信標案，而此標案總額約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故 Titan Photonics, Inc. 於 101 年第一季起開始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Splitter Module(光分岐器模組)及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等產品，故 101 年前三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綜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市場景氣榮枯及客戶需求增減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銷售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及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光通訊設備經銷商及次系統整合商等公司，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銷貨予前十大銷貨客戶總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5.27%、71.92%、62.05%及 63.02%，99 年度因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取得日本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訂單，故對波若威公司採購 Ampifier Module(光纖放大器模組) 大幅增加，以致 99 年度該公司對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之銷貨比重達 20.32%，除此之外，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單一客戶並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形。

另以該公司銷貨客戶集團觀之，該公司銷貨於 SEI 集團、Tyco 集團、Oclaro 集團及 Finisar 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貨總金額及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集團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SEI 集團	148,494	17.15%	292,401	22.62%	159,810	12.30%	173,727	14.09%
Oclaro 集團	165,832	19.15%	206,134	15.97%	90,016	6.93%	126,843	10.29%
Tyco 集團	123,647	14.28%	177,115	13.72%	289,778	22.31%	323,959	26.28%
Finisar 集團	78,138	9.02%	132,566	10.27%	102,657	7.90%	141,682	11.49%
小 計	516,111	59.61%	808,216	62.61%	642,261	49.45%	766,211	62.15%
其 他	349,751	40.39%	482,613	37.39%	656,668	50.55%	466,691	37.85%
合 計	865,862	100.00%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1,232,902	100.00%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銷貨予 SEI 集團、Tyco 集團、Oclaro 集團及 Finisar 集團總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9.61%、62.61%、49.45%及 62.15%。99 年度對 SEI 集團銷貨金額為 20.32%，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受惠於光通訊產業終端需求強勁帶動下，Tyco 集團對該公司下單採購量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達 22.31%及 26.28%，除此之外，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單一集團或客戶之銷售比重均低於 20%，故以銷貨之集團觀之，亦無明顯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波若威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應用於長途光纖網路、都會光纖網路、光纖到戶、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等光纖通訊系統產品，以少量、多樣及特殊製程提供下游客戶多元化產品，主要銷售管道係直接銷售予品牌模組製造商、次系統營運商或系統整合商。其相關銷售業務係由該公司之業務部門聯繫洽談。該公司主要銷售政策係以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之價格爭取訂單，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及溝通，並且調整生產資源，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另配合多元化之終端產品應用銷售策略，以達成分散風險之目的。由於該公司採利基型及多樣化產品策略，不以大量低價取勝，加上該公司針對客戶做重點分類強化服務內涵，故近年來尚能維持穩定的獲利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以積極、主動、完整服務之銷售政策，將對其業績成長有所助益。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序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主要供應 項 目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主要供應 項 目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主要供應 項 目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主要供應 項 目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71,042	18.27	主動光學元件、IC 零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75,788	28.44	主動光學元件、IC 零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76,145	13.74	主動光學元件、IC 零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84,738	16.96	主動光學元件、IC 零件
2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37,453	9.63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Finisar Korea Co., Ltd.	62,227	10.07	分路器芯片、V 型槽	Finisar Korea Co., Ltd.	52,602	9.49	分路器芯片、V 型槽	Cube Optics AG	50,781	10.16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3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25,484	6.55	可變光衰減器、主動光學元件	Linkline I&C Co., Ltd	41,544	6.72	分路器芯片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	48,173	8.69	分路器芯片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9,240	9.85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4	Finisar Korea Co., Ltd.	25,259	6.50	分路器芯片、V 型槽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35,598	5.76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1,887	7.56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Finisar Korea Co., Ltd.	42,503	8.51	分路器芯片、V 型槽
5	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87	4.88	光纖纜線	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49	5.54	光纖纜線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40,145	7.24	濾波片	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20	8.07	光纖纜線
6	Linkline I&C Co., Ltd	18,388	4.73	分路器芯片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8,624	3.01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Neon Photonics Co., Ltd.	27,607	4.98	分路器芯片	Neon Photonics Co., Ltd	24,913	4.99	分路器芯片
7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18,343	4.72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14,214	2.30	光連接器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27,292	4.92	光連接器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21,568	4.32	光連接器散件
8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15,920	4.09	光連接器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510	2.19	光連接器	Cube Optics AG	24,984	4.51	濾波片底座、光纖透鏡	Corning Cable Systems LLC	18,487	3.70	光纖纜線
9	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13,578	3.49	連接器電纜、光連接器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	13,480	2.18	分路器芯片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19,393	3.50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15,425	3.09	濾波片
10	Wema, Inc.	12,624	3.25	模組盒	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12,134	1.96	連接器電纜、光連接器	Linkline I&C Co., Ltd	15,498	2.80	分路器芯片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	14,900	2.98	分路器芯片
	小 計	257,078	66.11		小 計	421,368	68.17		小 計	373,726	67.43		小 計	362,875	72.63	
	其 他	131,772	33.89		其 他	196,791	31.83		其 他	180,573	32.57		其 他	136,834	27.37	
	進貨淨額	388,850	100.00		進貨淨額	618,159	100.00		進貨淨額	554,299	100.00		進貨淨額	499,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生產光纖被動元件及光纖模組等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其主要進貨項目係分路器芯片、濾波片、光纖線材及連接器材料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88,850 仟元、618,159 仟元、554,299 仟元及 499,709 仟元，茲就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如下：

①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網址：<http://www.sei.co.jp/>)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二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之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主動光學元件及 IC 電子零件等，供生產 Gain Block (光增益模組)、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及 WDM(光波長分合器)等，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予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71,042 仟元、175,788 仟元、76,145 仟元及 84,738 仟元，由於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購料需求係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訂單決定，於 99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係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因取得日本電信運營商標案而增加採購。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公司為該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向其購料需求亦為最大量，致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②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網址：<http://www.oclaro.com/>)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之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濾波片及主動光學元件，供生產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及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等，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與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37,453 仟元、18,624 仟元、41,887 仟元及 49,240 仟元，99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係受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之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需求減少而下降，100 年起採購金額成長，係因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銷售成長而增加採購。98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99 年降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③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網址：<http://www.neophotonics.com/>)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同為該公司 9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之

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 VOA(可變光衰減器)，供生產 VOA Module(可變光衰減器模組)，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與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98 年度採購金額為 25,484 仟元，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其後該公司對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公司銷售量減少，故 99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④Finisar Korea Co., Ltd. (更名前為 Fira Photonics Co., Ltd.；網址：<http://www.finisar.com/>)

Finisar Korea Co., Ltd. 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分路器芯片及 V 型槽，供生產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5,259 仟元、62,227 仟元、52,602 仟元及 42,503 仟元，99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成長，採購量較前期增加，100 年度因分散向 Wooriro 公司及 Lediantech 公司採購，致該公司對 Finisar 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 ⑤Linkline I&C Co., Ltd. (網址：<http://www.linklineinc.co.kr/>)

Linkline I&C Co., Ltd. 係西元 2004 年於韓國成立，為光通訊元件製造者，提供光跳接線、光耦合器、光纖適配器、分岐器等產品。Linkline I&C Co., Ltd. 原與 Finisar Korea Co., Ltd. 擁有合作關係，其交易模式為該公司銷售與 Finisar Korea Co., Ltd. 之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其中主要分路器芯片係由 Finisar Korea Co., Ltd. 指定向 Linkline I&C Co., Ltd. 採購。惟 Finisar Korea Co., Ltd. 於 101 年第一季間被 Finisar Corporation 併購，雙方才結束此交易模式。

於 98~100 年度該公司對 Linkline I&C Co., Ltd. 採購金額分別為 18,388 仟元、41,544 仟元及 15,498 仟元，98 年度因 Linkline I&C Co., Ltd. 與 Finisar Korea Co., Ltd. 合作關係，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99 年度該公司對 Finisar Korea Co., Ltd. 之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產品銷售成長而增加購料，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0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則因 Finisar Korea Co., Ltd. 將被併購，對該公司減少下單，致該公司亦減少採購金額，降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1 年起因 Finisar Korea Co., Ltd. 被 Finisar Corporation 併購，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⑥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ylite.com.tw/>)

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 87 年於臺灣新竹縣成立，主要係生產石英光纖跳接線線材、室內光纖纜線及數位音響傳輸用之塑膠光纖線材，供應國內外光纖網路及光纖數位音響傳輸音響線市場。該公司向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產品為光纖纜線，係供生產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98~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8,987 仟元、34,249 仟元及 40,320 仟元，98 及 99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0 年間因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銷售狀況未佳而減少採購，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1 年前三季因產品銷售成長，重回

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⑦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網址：<http://www.enablence.com/>)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之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 AWG Pigtail(陣列波導光柵尾纖)，供生產 AWG Module(陣列波導光柵模組)產品，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與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98~100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8,343 仟元、35,598 仟元及 19,393 仟元，98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99 年度隨 Enablence 公司對該公司訂單成長而增加對其採購，並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100 年間因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集團獲利未佳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致 100 年度降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1 年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⑧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網址：<http://www.seikoh-giken.co.jp/>)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係西元 2002 年於德國成立，其母公司 Seikoh Giken Co., Ltd. (精工技研株式會社)，總部位於日本千葉縣，於日本大阪交易所 JASDAQ 標準板掛牌(證券代號 6834)。Seikoh Giken Co., Ltd.主要係從事精密模具及光通信產品等事業，而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係其位於德國法蘭克福銷售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電儀器設備及光電通信元器件等產品。該公司受銷貨客戶 Tyco 集團指定向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採購光連接器原材料，係供生產 Interconnect(光纖連接器)產品。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5,920 仟元、14,214 仟元、27,292 仟元及 21,568 仟元，99 年度採購金額未有重大變動，100 年度採購金額成長亦因該公司對 Tyco 集團銷售成長而增加，101 年前三季隨 Tyco 集團銷售下降而減少。

⑨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艾迪香港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idicorp.com/>)

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係西元 2006 年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銷售被動光纖網路(PON) 產品，其母公司 Aidi Corporation，總部位於日本茨城縣，亦係提供全面性的被動光纖網路產品。該公司向 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採購連接器電纜、光連接器原材料，係供生產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98、99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3,578 仟元及 12,134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及十大供應商，100 年間因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銷售狀況未佳而減少採購，致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⑩Wema, Inc. (網址：<http://www.wemainc.com/>)

Wema, Inc.係西元 1992 年於美國加州成立，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加工、製造及機械設計服務。該公司係受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指定向 Wema, Inc.採購機構零件之模組盒，係供生產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

組。98~99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2,624 仟元及 787 仟元，98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99 年起因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未再指定向其購買產品，遂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⑪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urukawa.co.jp>）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 88 年於臺灣臺北市成立，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業務。其母公司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創業於 1884 年，並於 1896 年成立，總公司位於日本東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代號 5801)。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主要業務有電信、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建築及材料等六類業務，其中電信類即從事光纖光纜、光器件、光學系統金屬通信電纜及無線通信等。該公司向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光通信連接器原材料，係供生產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99 年度採購金額為 13,510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0 年間因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銷售狀況未佳而減少採購，致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⑫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網址：<http://www.wooriro.com/>）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 係西元 1998 年於南韓成立，主要從事主、被動光通信元件銷售及製造。該公司主要向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 採購分路器芯片，供生產光纖分歧器/模組。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3,480 仟元、48,173 仟元及 14,900 仟元，99 年度起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0 年起因其產品品質及價格深受該公司肯定及增購平面光波導通道產品，而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則維持於前十大供應商。

⑬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Ltd.（網址：<http://www.iridian.ca/>）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Ltd. 係西元 1998 年於加拿大渥太華成立，主要從事薄膜光學濾波器設計及製造。該公司係向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Ltd. 採購濾波片材料，係供生產增益平坦濾波器及濾片式波分多工器/模組。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40,145 仟元及 15,425 仟元，100 年起因產品品質及價格深受該公司肯定及新增採購疏型波分多工器濾片產品而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則為第八大供應商。

⑭Neon Photonics Co., Ltd.（更名前為 Lediantech Co., Ltd.）

Neon Photonics Co., Ltd. 係西元 2000 年於韓國成立，主要係銷售分路器芯片產品。Neon Photonics Co., Ltd. 於 101 年 5 月間變更公司名稱。該公司自 100 年起向 Neon Photonics Co., Ltd. 採購分路器芯片，供生產光纖分歧器/模組。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7,607 仟元及 24,913 仟元，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鑑於 Neon Photonics Co., Ltd. 之分路器芯片品質穩定及價格因素考量，開始向其採購原材料，故 100 年度即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則維持在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⑮Cube Optics AG (網址：<http://www.cubeoptics.com/>)

Cube Optics AG 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Cube Optics AG 之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濾波片底座材料、光纖透鏡及微光學零件等原材料，供生產光放大器模組或次系統，供生產 WDM Module(波分多工模組)、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Miniature 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等，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與 Cube Optics AG。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4,984 仟元及 50,781 仟元，隨銷貨金額增加，故採購金額亦呈現成長，於 100 年度即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⑯Corning Cable Systems LLC (網址：<http://www.corning.com/cablesystems>)

Corning Cable Systems LLC 係美國康寧公司與西門子公司於西元 1977 年合資成立(紐約證交所代碼：GLW)，主要提供廣泛的終端到終端的光纖和銅產品解決方案，為客戶的電信網絡。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光纖纜線材料，供應生產 MPO(多芯光纖連接器)，為該公司客戶所指定的供應商。100 年度以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3,604 仟元及 6,084 仟元，101 年起因為該公司在 MPO(多芯光纖連接器)業務機會的增加，加大了採購量，成為該公司前三季的第八大供應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被動元件及光纖模組等產品，其主要進貨項目包含分路器芯片(Chip)、濾波片(Filter)、光纖線材及連接器材料等，交易單價普遍受進貨品項、數量、規格及銷貨客戶指定採購等因素影響，致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大多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之間，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66.11%、68.16%、67.42%及 72.63%，且無單一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 30% 以上，此外基於採購彈性考量，並未與其他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各類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貨來源尚屬分散。該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穩定之交易關係，供貨來源穩定，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

(5)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配合安全庫存量，並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

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且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別財務報表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應收票據	0	0	0
應收帳款	194,949	209,971	308,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0	11,343	-
2.應收款項總額	206,159	221,314	308,259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219	18,850	21,172
4.應收款項淨額	202,940	202,464	287,08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4	6.08	6.2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3	60	59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 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國際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大廠，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開立發票後 30~90 天之間。 (2)關係人： 月結 150 天，但亦考量集團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6,159 仟元及 221,314 仟元及 308,259 仟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4 次、6.08 次及 6.2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53 天、60 天及 59 天。

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 0.63%，主係 100 年下半年度整體產業受歐債風暴影響下，各國紛紛暫緩通訊設備光纖之佈建，使整體產業有趨緩之勢，惟該公司除既有客戶對其採購外，亦開拓新的客戶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等也紛紛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輔以上海波若威取得中國地區電信標案增加，使該公司銷貨於上海波若威之銷貨增加。然由於上海波若威之客戶主係中國電信業者，中國電信業者對交貨訂單的審核時間較長，致上海波若威延遲支付貨款予該公司，使該公司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6.94 次降為 6.08 次，週轉天數則由 53 天增加為 60 天。另 101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6.45%，主要係 Tyco 集團對取得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賜，故對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產品需求增加，及韓國客戶 Finisar Korea Co., LTD.因取得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標案，增加 WDM 元件(光波長分合)元件需求，及銷貨於 Cubo Optics AG 之 Miniature Module(微小型波多分工模組)增加，加上該公司對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下，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成長至 6.21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59 天。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但因 100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 7.35%，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6.08 次。101 年前三季營收較 100 年同期大幅成長 26.45%，但在該公司對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下，使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微幅上升至 6.21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內控制度銷售循環中訂有「客戶授信管理作業」，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對往來客戶每週定期執行逾期帳款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直到收回款項，以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該公司 99 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依據帳齡逾期期間予以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準備，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99 年度)

帳款逾期天數	60 天以下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1%	10%	2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收款方式多以匯款為主，應收票據之金額較低，故並未針對應收票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該公司於適用上述第三十四號公報時，就逾期帳款於個別辨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219 仟元、18,850 仟元及 21,172 仟元，佔該公司各該期間應收款項總額之 1.56%、8.52%及 6.87%。經檢視 99 年底之期末備抵呆帳係依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足額提列 3,219 仟元，逾期 6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往實際收款經驗及呆帳發生情形，僅提列 1%之備抵呆帳，而應收帳款逾期 61 天以上金額 16,346 仟元，扣除主要逾期對象關係人上海波若威 7,725 仟元，其他逾期帳款 8,621 仟元，依照其政策針對逾期 60 天~360 天者提列 10%~70%不等之備抵呆帳；另 100 年度提備抵呆帳損失 18,850 仟元係經會計師評估，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計 15,748 仟元已逾期 60 天以上，其收回可能性極低，故予以提列呆帳，另提列 Capey Optronique 係會計師針對逾期超過 30 天之應收帳款 3,102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所致。101 年前三季再針對 Capey Optronique 評估其收回可能性極低，故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2,324 仟元。

該公司已積極加強對客戶帳款之催收及管理，使 101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經核閱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備抵呆帳均考量其應收帳款帳齡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而提列，經評估 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期末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大部分帳款均已收回，且該公司對於逾授信政策未收回之帳款積極催收，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底 金 額	截至 101.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308,259	133,221	43.22%	175,038	5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	0	—
合 計	308,259	133,221	43.22%	175,038	5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波若威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308,259 仟元，其中 133,221 仟元已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收回，尚有 175,038 仟元尚未收回，分別佔 101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308,259 仟元之 43.22%及 56.78%。其中未收回款項中之 175,038 仟元中有 103,211 仟元係屬已逾期部份，茲針對個別客戶逾期款項分別說明如下：

①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

主係因該客戶經營不善，已對其停止接單出貨，並由該公司總經理裁示子公司上海波若威暫停支付對其應付加工費(金額約當人民幣 3,285

仟元)，該公司業於 100 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15,748 仟元。

②Capey Optronique

Capey Optronique 因出現財務困難目前進入破產管理程序，波若威公司日前已收到凡爾賽法庭發出之聲明，並向法院申報其所積欠的債務。該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提列呆帳損失 3,102 仟元及 2,324 仟元。

③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3,884 仟元。已於 11 月中旬收回全部款項，故無重大異常情形。

④Cube Optics AG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Cube Optics AG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2,723 仟元。該客戶習慣於每月 15 日付款，顧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中旬收到款項，經參酌過去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⑤Finisar Shanghai Inc.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Finisar Shanghai Inc.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1,597 仟元，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支付，由於 Finisar Shanghai Inc.之母公司 Finisar Korea Co., Ltd.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FNSR)，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⑥TE Connectivity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TE Connectivity Ltd.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0,367 仟元，已於 11 月中旬收回 8,552 仟元，餘 1,815 仟元尚待客戶進行請款作業，由於 TE Connectivity Ltd.之母公司 TE Connectivity (TE)為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TEL)，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⑦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8,706 仟元，業於 101 年 11 月初收回 6,825 仟元，餘 1,881 仟元尚待客戶進行請款作業，由於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係東京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5802)公司，且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⑧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8,101 仟元。已於 11 月上旬收回 2,820 仟元，餘 5,281

仟元，該公司業務單位仍持續積極就其餘逾期帳款進行催收，客戶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前支付。由於 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之母公司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ENA)，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⑨ Fabrinet Co.,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Fabrinet Co., Ltd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5,672 仟元，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收回 5,432 仟元，餘 240 仟元，該公司業務單位仍持續積極就其餘逾期帳款進行催收，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前支付，由於 Fabrinet Co., Ltd 為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FN)，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⑩ Titan Photonics, Inc.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Titan Photonics, Inc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2,531 仟元。由於 Titan Photonics, Inc 習慣於每月底付款，故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收款，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⑪ Oclaro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Oclaro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2,430 仟元。Oclaro Technology (Shenzhen) Co. 習慣於月底付款，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⑫ Sanmina-SCI Corporation

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應收 Sanmina-SCI Corporation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2,203 仟元。經該公司業務單位仍持續積極就其餘逾期帳款進行催收，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支付，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且其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ANM)，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⑬ ADC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ADC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942 仟元，由於 ADC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 遺失該公司開立之發票，後該公司重新提供後，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付款，另其母公司 TE Connectivity (TE) 為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TEL)，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波若威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上 詮	865,180	930,800	951,207
	前 鼎	1,571,580	1,446,678	1,063,182
	科 納	註	註	註
期末應收款項 總額	波若威	206,159	221,314	308,259
	上 詮	205,781	342,571	455,098
	前 鼎	142,070	210,873	181,858
	科 納	註	註	註
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	波若威	3,219	18,850	21,172
	上 詮	6,102	2,475	2,475
	前 鼎	6,699	8,085	2,615
	科 納	註	註	註
期末應收款項 淨額	波若威	202,940	202,464	287,087
	上 詮	199,679	340,096	452,623
	前 鼎	135,371	202,788	179,243
	科 納	註	註	註
備抵呆帳提列 /應收帳款總 額(%)	波若威	1.56%	8.52%	6.87%
	上 詮	2.97%	0.72%	0.54%
	前 鼎	4.72%	3.83%	1.44%
	科 納	註	註	註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波若威	6.94	6.08	6.21
	上 詮	4.26	3.39	3.31
	前 鼎	9.04	8.20	7.22
	科 納	註	註	註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波若威	53	60	59
	上 詮	86	108	111
	前 鼎	40	45	51
	科 納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科納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6,159 仟元、221,314 仟元及 315,765 仟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4 次、6.08 次及 6.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3 天、60 天及 59 天，該公司 9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98 年同期增加 15,155 仟元，主要係銷貨予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及 Capey Optronique 未能如期收回帳款所致，故於 100 年 12 月底分別提列呆帳損失 15,748 仟元及 3,102 仟元，由於 100 年度銷貨淨額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 0.63%，然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7.35% 下，使 100 年底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至 6.0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60 天，另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6.45%，在該公司對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下，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成長至 6.21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5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雖遜於前鼎，但仍優於上詮。

另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1.56%、8.52% 及 6.87%，主要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00 年度將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提列備抵呆帳，而使 100 年底之提列比率較 99 年底增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提列比率較 100 年底降低，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逐漸改善所致。而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上詮及前鼎，而 100 年底則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高。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09,558	1,398,460	1,333,311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08,489	270,579	373,102
合併應收帳款及票據	208,489	270,579	373,102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3,219	18,850	21,172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205,270	251,729	351,930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5.84	5.52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2	63	67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國際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大廠，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開立發票後 30~9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五家公司，包括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Bowave Holding Inc.(以下簡稱：Browave Holding)、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波若威)、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通投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以下簡稱：Innovate Investment)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波若威)。

其中，Browave Holding、創通投資及 Innovate Investment 係該公司於境外設立之控股公司，無銷售行為及應收款項；另中山波若威主要則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獨資公司，實質屬該公司之生產基地，中山波若威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9,714 仟元、33,450 仟元及 32,140 仟元係來自自行接單並銷售所產生，分別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4.66%、12.36%及 8.61%。此外，上海波若威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銷售據點，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3,826 仟元、27,477 仟元及 32,703 仟元分別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1.84%、10.15%及 8.77%，茲就該公司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之應收款項變動、備抵呆帳評價及其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分析如下：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8,489

仟元、270,579 仟元及 373,102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7.00 次、5.84 次及 5.52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52 天、63 天及 67 天。100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同期增加 26.63%，主要係上海波若威因取得中國電信業者標案增加，加上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業績成長，致銷貨收入增加，然由於中國電信業者前期交貨訂單的審核時間較長，致貨款支付延誤，使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由 99 年底之 7.00 次降為 5.84 次，合併週轉天數則由 52 天增至 63 天，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然上海波若威之應收帳款仍未收回，故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由 5.84 次再降為 5.52 次，合併週轉天數為 67 天。然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介於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收款期間。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①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中山波若威係自 99 年下半年開始自行小量接單內銷中國地區之客戶及上海波若威係於 99 年度開始銷貨，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依據帳齡分析及收回可能性就逾期帳款予以個別評估提列，其政策尚屬合理。

②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就該公司合併報表觀之，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219 仟元、18,850 仟元及 21,172 仟元，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之比率分別為 1.54%、6.97% 及 5.67%。中山波若威為該公司在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由波若威公司負責業務接單，再委由中山波若威生產製造後回銷波若威公司，99 年、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其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9,714 仟元 33,450 仟元及 32,703 仟元；另上海波若威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826 仟元、27,477 仟元及 32,140 仟元。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評估因中山波若威之期後收款情形尚且良好，評估剩餘逾期帳款呆帳風險不高，故不提列呆帳損失；另上海波若威經會計師評估其均屬信用良好之銷售客戶且依據過往實際收款經驗，應收帳款可順利收回，故亦不提列備抵呆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準備，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 底金額	截至 101.10.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10.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 額	%	金 額	%
合 併 應 收 票 據	46	46	100%	0	0%
合 併 應 收 帳 款	373,056	142,641	38.24%	230,415	61.76%
合 計	373,102	142,687	38.24%	230,415	6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373,102 仟元，其中 142,687 仟元已於 101 年 10 月底收回，餘 230,415 仟元截至 10 月底止尚未收回，分別佔總應收款項之 38.24%及 61.76%。其中未收回帳款之 141,212 仟元，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其客戶包含前述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及 Cube Optics AG 等之逾期原因外(請參詳(二)1.之說明。)，亦有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帳款，茲說明如下：

①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4,254 仟元。由於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內部申請付款程序耽擱，因而早成支付上海波若威之貨款延誤，經該公司業務人員積極催款，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初支付貨款。由於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係中國移動旗下子公司，係屬大陸地區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且亦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941)及紐約交易所(股票代號:CHL) 上市公司，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②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23,660 仟元。因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品實驗，出現該公司之產品輸入端有脫落現象，因而無法滿足其客戶之要求，因而，凍結支付對該公司貨款，然經波若公司與其雙方討論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1 年 10 月支付人民幣 1,000 仟元，此外，亦解除之前所凍結之貨款，預計 11 月底陸續收回已逾期帳款。由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碼 600498)，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波若威	1,309,558	1,398,460	1,333,311
	上 詮	1,135,797	1,291,033	1,177,118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1,201,161	1,348,313	645,943
期末應收款項 總額	波若威	208,489	270,579	373,102
	上 詮	269,953	409,740	578,401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44,626	166,403	170,995
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	波若威	3,219	18,850	21,172
	上 詮	6,468	2,533	2,615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0	4,142	0
期末應收款項 淨額	波若威	205,270	251,729	351,930
	上 詮	263,485	407,207	575,786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44,626	162,261	170,995
備抵呆帳提列/ 應收帳款總額 (%)	波若威	1.54%	6.97%	5.67%
	上 詮	2.40%	0.62%	0.45%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0.00%	2.49%	0.00%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波若威	7.00	5.84	5.52
	上 詮	4.58	3.80	3.18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6.70	6.56	5.11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波若威	52	63	66
	上 詮	80	97	115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55	56	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前鼎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8,489 仟元、270,579 仟元及 373,102 元；應收款項轉週轉率分別為 7.00 次、5.84 次及 5.5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2 天、63 天及 66 天，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2,090 仟元，主要係銷貨予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及 Capey Optronique 未能如期收回帳款所致，故於 100 年 12 月底分別提列呆帳損失 15,748 仟元及 3,102 仟元，由於 100 年度合併銷貨淨額較 99 年度成長 6.79%，然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29.49% 下，使 100 年底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至 5.8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63 天，另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8.34%，加上 101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金額為 483,256 仟元較 100 年第四季銷貨金額 359,286 仟元增加 123,970 仟元，因而 101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增加，致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為 5.52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6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100 年度遜於科納外，99 年度及 101 年 9 月底則優於上詮及科納。

另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1.54%、6.97% 及 5.67%，主要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00 年度將帳款確定無法收回之帳款予以提列備抵呆帳，而使 100 年底之提列比率較 99 年底增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提列比率較 100 年底降低，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逐漸改善所致。而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較上詮及科納為高。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營業成本	1,255,749	1,169,613	1,013,658
期末存貨總額	102,947	142,955	139,5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541	9,426	22,622
期末存貨淨額	97,406	133,529	116,879
存貨週轉率(次)	13.79	9.51	9.57
存貨週轉天數(天)	26	38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97,406 仟元、133,529 仟元及 116,879 仟元，100 年底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36,123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 101 年初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購料、受該公司計畫生產光通訊主動產品，而購入光通訊主動零組件增加及製成品尚待出貨等因素，致存貨較 99 年底增加；101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減少 16,650 仟元，係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漸趨良好所致。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79 次、9.51 次及 9.5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 天、38 天及 38 天，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呈現下降及增加趨勢，係該公司受客戶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影響，致使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呈現下降及增加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 年 10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101 年 10 月 底餘額
		金 額	比 率(%)	
原物料	8,557	1,276	14.91	7,281
在製品	3,264	2,171	66.51	1,093
製成品	11,865	3,114	26.25	8,751
小 計	23,686	6,561	27.70	17,125
委外加工轉回(註)	115,815			
合計	139,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會計師依據 87.3.18(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7.4.3 基秘字第 076 號函及 87.4.9 基秘字第 078 號函之規定，該產銷模式屬於形式上以進銷方式銷售原物料及購買成品，但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應採用委託加工交易之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將屬該公司之庫存金額調整認列存貨。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 139,501 仟元，其中 115,815 仟元為會計師依委外加工之會計帳務方式調整，將子公司中山波若威未出售之存貨調整轉回該公司帳上，故併同合併存貨去化來說明，餘 23,686 仟元之期末存貨，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6,561 仟元，去化比例為 27.70%，未去化金額為 17,125 仟元，茲就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原物料金額為 12,167 仟元，截至 101 年 7 月底去化金額為 11,512 仟元，去化比率為 14.91%，未去化金額 7,281 仟元，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而備料，且採購單位考量部分原物料之最低訂購量及經濟訂購量等因素而採購原物料，並直接將原物料運送至子公司中山波若威從事生產，故該公司原物料去化良好。

(2)在製品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在製品金額為 3,264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2,171 仟元，去化比率為 66.51%，未去化金額 1,093 仟元，在製品去化化情形良好。

(3)製成品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製成品金額為 11,865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3,114 仟元，去化比率 26.25%，未去化金額 8,751 仟元，係受 Fabrinet 客戶訂單之庫存計 5,070 仟元，尚待 Fabrinet 客戶提貨時點而影響去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收淨額	波若威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上 詮	865,180	930,800	951,207
	前 鼎	1,571,580	1,446,678	1,063,182
	科 納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淨額	波若威	97,406	133,529	116,879
	上 詮	9,424	21,060	22,418
	前 鼎	271,994	178,934	208,887
	科 納	註	註	註
存貨週轉率(次)	波若威	13.79	9.51	9.57
	上 詮	13.42	22.92	27.31
	前 鼎	5.27	4.59	4.76
	科 納	註	註	註
存貨週轉天數(天)	波若威	26	38	38
	上 詮	27	16	14
	前 鼎	69	80	77
	科 納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科納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97,406 仟元、133,529 仟元及 116,879 仟元，該公司各期期末存貨淨額佔營收比重均高於上詮公司，低於前鼎公司，因該公司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產品，係由大陸子公司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再由該公司負責銷售，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依據 87.3.18(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7.4.3 基秘字第 076 號函及 87.4.9 基秘字第 078 號函之規定，該產銷模式屬於形式上以進銷方式銷售原物料及購買成品，但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應採用委託加工交易之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將屬該公司之庫存金額調整認列存貨，致該公司存貨較上詮為高，而前鼎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等主動元件產品則在臺灣生產，致該公司期末存貨淨額低於前鼎公司。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99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1 年前三季則不及上詮公司，主係該公司及上詮公司生產基地處於中國，期末存貨淨額較低，致存貨週轉率較快及存貨週轉天數較少，而前鼎公司則因在臺灣生產，期末存貨淨額較高，影響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天數較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期末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考量存貨使用狀況訂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以存貨異動日為計算存貨庫齡的基礎，依據該存貨庫齡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存貨呆滯之提列比率如下：

項 目	庫 齡		
	180 天以下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波若威	102,947	142,955	139,501
	上 詮	28,159	36,013	37,371
	前 鼎	286,606	200,128	226,260
	科 納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B)	波若威	5,541	9,426	22,622
	上 詮	18,735	14,953	14,953
	前 鼎	14,612	21,194	17,373
	科 納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B)/(A)	波若威	5.38	6.59	16.22
	上 詮	66.53	41.52	40.01
	前 鼎	5.10	10.59	7.68
	科 納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科納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541 元、9,426 仟元及 22,622 仟元，該公司係根據過去之經營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擬定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各年度期末存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38%、6.59%及 16.22%，該公司已就存貨庫齡在 181~365 天及 366 天以上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提列 50%及 100%之呆滯損失，且該公司存貨多屬短暫停留性質，原物料係待運至子公司中山波若威生產，而製成品

則係尚待出貨與客戶，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業已依所定之政策提列，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該公司之政策執行，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09,558	1,398,460	1,333,311
合併營業成本	1,081,819	1,113,156	1,054,500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55,912	263,101	222,26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6,864	16,273	31,617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49,048	246,828	190,645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8.22	5.31	5.79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44	69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波若威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中山波若威、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及上海波若威，其中 Browave Holding Inc.、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為投資控股公司，帳上均無存貨。因此整體合併存貨金額將以波若威公司、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之存貨為主。

合併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49,048 仟元、246,828 仟元及 190,645 仟元，100 年底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97,780 仟元，主係因應 101 年初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購料及投產、受波若威公司計畫生產光通訊主動產品，而購入光通訊主動零組件增加及製成品尚待出貨等因素，致存貨較 99 年底增加；101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減少 56,183 仟元，主係該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成品存貨因銷售出貨而減少。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2 次、5.31 次及 5.79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4 天、69 天及 63 天，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較 99 年度呈現下降及增加，係合併公司受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影響，致使合併存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呈現下降及增加。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相當，合併存貨週轉率未有重大變動。

2.合併公司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存貨去化情 形		101 年 10 月底 餘額
		金 額	比 率(%)	
原料	83,486	36,317	43.50	47,169
在製品	71,097	55,416	77.94	15,681
製成品	67,679	22,929	33.88	44,750
合 計	222,262	114,662	51.59	107,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合併公司 101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222,262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114,662 仟元，去化比例為 51.59%，未去化金額為 107,600 仟元，茲將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合併公司 101 年 9 月底原物料金額為 83,486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45,837 仟元，去化比率為 49.27%，未去化金額 47,169 仟元，係上海波若威為中國標案業務備留原料庫存及合併公司考量訂購交期及成本效益因素，依經濟效益採購備置庫存，且依客戶之實際訂單需求予以備料所致。

(2)在製品

合併公司 101 年 9 月底在製品金額為 71,097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55,416 仟元，去化比率為 77.94%，未去化金額 15,681 仟元，未去化之在製品主要係生產週期長且高單價產品 ROADM、Cortese 及 DGE 約計 7,613 仟元，及試量產產品 CCWDM 及 MIM 約計 3,001 仟元。

(3)製成品

合併公司 101 年 9 月底製成品金額為 67,679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22,929 仟元，去化比率為 33.88%。未去化金額 44,750 仟元，係上海波若威為中國標案業務備留製成品庫存及合併公司配合客戶交期之製成品庫存。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收淨額	波若威	1,309,558	1,398,460	1,333,311
	上 詮	1,135,797	1,291,033	1,177,138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1,201,161	1,348,313	645,943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波若威	149,048	246,828	190,645
	上 詮	120,238	174,336	160,178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49,252	284,867	175,920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波若威	8.22	5.31	5.79
	上 詮	4.90	5.36	5.94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82	2.32	2.06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波若威	44	69	63
	上 詮	74	68	62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130	158	1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前鼎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合併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49,048 仟元、246,828 仟元及 190,645 仟元，合併公司各期期末存貨淨額佔營收比重均高於上詮公司，低於科納公司，係科納公司主要生產光通訊模組產品，產品生產工序及交貨時點較長，致合併公司期末存貨淨額低於科納公司。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99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與上詮公司相當，優於科納公司，係科納公司為生產光通訊模組產品，產品生產工序及交貨時點較長，致合併公司期末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較科納公司為佳。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1)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存貨主要係來自波若威公司、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中山波若威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上海波若威為該公司設於大陸上海地區之銷售公司，其各子公司財務、業務均受波若威公司管控，除中山波若威另針對回收倉存貨採 100%提列外，合併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波若威公司相同。

項目	庫齡	180 天以下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0%	50%	100%
中山波若威回收倉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公司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波若威	155,912	263,101	222,262
	上 詮	158,675	214,087	199,031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79,148	319,867	203,75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B)	波若威	6,864	16,273	31,617
	上 詮	38,437	39,751	38,853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9,896	35,000	27,83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 比率(%) (B)/(A)	波若威	4.40	6.19	14.23
	上 詮	24.22	18.57	19.52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10.71	10.94	13.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前鼎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864 仟元、16,273 仟元及 31,617 仟元，係根據過去之經營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擬定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各年度合併期末存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4.40%、6.19%及 14.23%，合併公司已就存貨庫齡在 181~365 天及 366 天以上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提列 50%及 100%之呆滯損失，且就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存貨庫齡約 86.79%集中於 180 天以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業已依所定之政策提列，提列比率略低於同業，係該公司期末合併存貨庫齡大多集中於 180 天內，致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同業略低。

整體而言，合併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之政策執行，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100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波若威	865,862	1,290,829	49.08%	1,298,929	0.63%	1,232,902	26.45%
	上 詮	666,867	865,180	29.74%	930,800	7.58%	951,207	47.06%
	前 鼎	1,258,130	1,571,580	24.91%	1,446,678	(7.95) %	1,063,182	(5.61)%
	科 納	550,423	1,201,161	118.23%	1,348,313	12.25%	645,943	(46.19)%
營業毛利	波若威	(14,297)	35,080	(345.37)%	129,316	268.63%	218,021	143.77%
	上 詮	113,066	156,762	38.65%	195,286	24.57%	199,626	41.23%
	前 鼎	307,728	374,881	21.82%	330,749	(11.77) %	301,758	25.54%
	科 納	279,441	633,892	126.84%	654,709	3.28%	241,309	(59.93)%
營業利益	波若威	(95,747)	(51,432)	(46.28)%	(16,733)	(67.47) %	111,017	--
	上 詮	23,557	51,491	118.58%	77,399	50.32%	104,660	87.35%
	前 鼎	170,754	205,785	20.52%	162,174	(21.19) %	160,856	42.53%
	科 納	79,465	346,416	335.94%	281,799	(18.65) %	25,693	(91.49)%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前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科納因無出具個別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營業毛利係未包括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100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波若威	865,861	1,309,558	51.24%	1,398,460	6.79 %	1,333,311	28.34%
	上 詮	815,782	1,135,797	39.23%	1,291,033	13.67%	1,177,138	26.17%
	前 鼎	1,258,130	1,571,580	24.91%	1,446,678	(7.95) %	1,063,182	(5.61)%
	科 納	550,423	1,201,161	118.23%	1,348,313	12.25%	645,943	(46.19)%
營業毛利	波若威	132,337	227,739	72.09%	285,304	25.28%	278,811	30.07%
	上 詮	179,901	274,908	52.81%	292,781	6.50%	256,775	28.25%
	前 鼎	307,728	374,881	21.82%	330,749	(11.77) %	301,758	25.54%
	科 納	279,441	633,892	126.84%	654,709	3.28%	241,309	(59.93)%
營業利益	波若威	13,648	101,241	641.80%	91,581	(9.54) %	129,726	48.58%
	上 詮	49,134	114,290	132.61%	93,538	(18.16) %	100,361	53.84%
	前 鼎	170,754	205,785	20.52%	162,174	(21.19) %	160,856	42.53%
	科 納	79,465	346,416	335.94%	281,799	(18.65) %	25,693	(91.49)%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科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前鼎因無出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波若威公司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以下簡稱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鼎」)、科納光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納」)為採樣同業。上詮為光纖被動元件之研發、生產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前鼎光電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科納主要係從事光通訊元件-波長選擇開關WSS(Wavelength Selective Switch)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波若威公司係採台灣接單、銷售及研發，中國大陸為製造基地之分工模式營運，且採樣同業公司上詮亦為此營運模式，另科納為國內第一上市公司，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上詮、前鼎及科納等公司比較說明如下：

1.合併營業收入

波若威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65,861 仟元、1,309,558 仟元、1,398,460 仟元及 1,333,311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51.24%、6.79%及 28.34%，主要係隨整體光通訊產業發展，全球經濟環境景氣影響及銷售客戶端需求起伏而波動。99 年度主要受惠於終端市場景氣復甦，加上寬頻需求日益增加，各國政府基於國家戰略需求，積極推動光纖到家(FTTH)建設及電信營運商為因應消費端對多元化加值型服務如 VoIP 及 IPTV 等需求，使得該公司業績隨終端需求增加而大幅成長。另該公司銷貨客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取得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因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模組)及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取得系統整合商阿爾卡特及 Infinera 等公司佈建海纜工程訂單，故對波若威公司採購較大量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綜上，該公司在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區銷售持續增長下，致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大幅成長，使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443,697 仟元，大幅成長 51.24%。

100 年下半年度整體產業受歐債風暴影響下，各國紛紛暫緩通訊設備光纖之佈建，使整體產業有趨緩之勢，惟該公司除既有客戶對其採購外，公司開拓新的客戶 Optelion Access Networks、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等也紛紛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輔以上海波若威取得中國地區電信標案增加下，使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微幅增加 88,902 仟元，成長幅度為 6.79%。101 年度受惠於各國政府及雲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寬頻建置下，使終端客戶對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客戶 Finisa 集團及 Tyco 集團取得韓國及北美市場佈建光纖及網路基地台標案增加，對該公司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PLC Splitter Module(平面光波導模組)及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下單量增加下，致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大幅較去年同期增加 294,391 仟元，成長 28.34%。

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年度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光通訊產業上下游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故該公司及採樣同樣營業收入均呈成長之態，其中以科納營

收成長率達 118.23% 為冠，而該公司營業收入亦較 99 年度成長 51.24%，雖不及科納但仍優於上詮及前鼎。100 年度採樣同業中，以上詮及科納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3.67% 及 12.25% 均高於波若威公司之 6.79%，然而前鼎營收成長率為 (7.95) %，100 年度受產業趨緩影響，使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收成長率均低於 99 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年度由於全球景氣回溫、終端市場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及生產規模經濟效益浮現，該公司 99 年度成長率雖低於科納惟仍高於上詮及前鼎，100 年度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微幅成長 6.79%，雖不及科納及上詮但仍優於前鼎，101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同業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毛利	波若威	132,337	227,739	72.09	285,304	25.28	278,811	30.07
	上 詮	179,901	274,908	52.81	292,781	6.50	256,775	28.25
	前 鼎	307,728	374,881	21.82	330,749	(11.77)	301,758	25.54
	科 納	279,441	633,892	126.84	654,709	3.28	241,309	(59.93)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科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前鼎因無出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波若威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	毛利率	成長率 (%)	毛利率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毛利率	波若威	15.28	17.39	13.81	20.40	17.31	20.91	1.36
	上 詮	22.05	24.20	9.75	22.68	(6.28)	21.91	1.63
	前 鼎	24.46	23.85	(2.49)	22.86	(4.15)	28.38	32.99
	科 納	50.77	52.77	3.94	48.56	(7.98)	37.36	(25.52)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科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前鼎因無出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32,337 仟元、227,739 仟元、285,304 仟元 278,82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28%、17.39%、20.40% 及 20.91%，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13.81%、17.31% 及 30.0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

司除受惠終端需求增加外，另在該公司積極改善製程技術及開發多樣化產品及針對客戶做重點分類強化服務內涵下，使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達到 20.9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致力於生產技術提升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下，使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 13.81%、17.31%及 1.36%，雖不及上詮及前鼎惟仍高於科納。

3. 合併營業利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13,648 仟元、101,241 仟元、91,581 仟元及 129,726 仟元，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641.80%、(9.54)%及 48.58%。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帶動下，致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641.80%。100 年度雖合併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57,565 仟元，但該公司對其銷貨客戶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及 Capey Optronique 於 100 年度共提列呆帳損失 15,631 仟元及 100 年度進行光電照明部門及光主動傳輸部門組織調整，由製造單位編制至研發單位，故研發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9,130 仟元影響下，因而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減少 9,660 仟元，衰退 9.54%。另 101 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依舊強勁下，帶動該公司客戶下單量增加，及該公司產品組合影響，使 101 年前三季除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8.34%外，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30.07%，且在該公司尊樽節費用下，致 10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 129,726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8.58%。

與採樣同樣相較，99 年度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終端市場對光通訊產業上下游產品需求增加，致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公司營業毛利率皆大幅提升，營業利益亦皆呈現大幅成長趨勢。100 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營業利益均呈下滑趨勢，惟該公司下滑幅度較其他採樣同業為低，101 年前三季合併利益成長率雖不及上詮，但仍高於前鼎及科納。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且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合併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316,312	36.53	516,620	39.45	324,162	23.18	310,852	23.31
光能量分合產品	206,699	23.87	320,035	24.44	470,377	33.64	470,465	35.29
光波長分合產品	226,388	26.15	334,788	25.56	476,574	34.08	381,311	28.60
光纖連接產品	86,772	10.02	117,514	8.98	104,661	7.48	162,007	12.15
其 他	29,690	3.43	20,601	1.57	22,686	1.62	8,676	0.65
合 計	865,861	100.00	1,309,558	100.00	1,398,460	100.00	1,333,3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合併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263,211	35.88	425,251	39.31	265,875	23.88	271,871	25.78
光能量分合產品	177,054	24.14	274,153	25.34	390,249	35.06	352,660	33.45
光波長分合產品	191,106	26.05	269,107	24.87	355,015	31.89	300,082	28.46
光纖連接產品	72,975	9.95	94,638	8.75	81,110	7.29	123,745	11.73
其 他	29,178	3.98	18,670	1.73	20,907	1.88	6,142	0.58
合 計	733,524	100.00	1,081,819	100.00	1,113,156	100.00	1,054,5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合併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53,101	40.12	91,369	40.12	58,287	20.43	38,981	13.98
光能量分合產品	29,645	22.40	45,882	20.15	80,128	28.09	117,805	42.25
光波長分合產品	35,282	26.66	65,681	28.84	121,559	42.61	81,229	29.14
光纖連接產品	13,797	10.43	22,876	10.04	23,551	8.25	38,262	13.72
其 他	512	0.39	1,931	0.85	1,779	0.62	2,534	0.91
合 計	132,337	100.00	227,739	100.00	285,304	100.00	278,8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光能量放大產品

該公司光量能放大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316,312 仟元、516,620 仟元、324,162 仟元及 201,560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6.53%、39.45%、23.18%及 23.71%；銷貨毛利分別為 53,101 仟元、91,369 仟元 58,287 仟元及 27,67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6.79%、17.69%、17.98%及 13.73%。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量能放大產品者有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Ampifier Module(光纖放大模組)、Gain Block(光增益模組)、DGE (動態增益平坦器)、VOA Module(可變光衰減器) 及 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功能為光纖通信系統中光量能的放大功能，主要應用於長程光通訊產品上(如光纖海纜長途電話等)，為國家之基礎建設上所使用。光量能放大產品 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200,308 仟元，成長 63.33%，主要受惠於國際經濟景氣逐漸脫離金融風暴之影響，各國政府除積極推動光纖到家建設，另該公司銷貨客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取得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因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該類產品下，使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光量能放大產品佔該公司整體合併營業收入達 39.45%。後由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單位售價較高之系統類產品部分產品被其他產品技術所取代，故該公司銷貨客戶對光量能放大產品的需求較少，因而該產品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分別下滑至 23.18% 及 23.31%，

99~100 年 度 因 Fabrinet Co., Ltd 及 Samina-SCI Optical technology(Shenzhen)Ltd 對光能量放大產品之元件 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需求成長，該公司銷售光量能放大器產品於 98 年度之 64 仟件成長至 100 年度 150 仟件，成長約增加 133.51%，雖單位售價衰退 56.12%，但在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主要原料採購議價空間提高下，使 100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 56.74%，故毛利率由 98 年度 16.79%成長至 100 年度之 17.98%。101 年度前三季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成長 20.20%，惟平均單位成本亦增加 28.867%，故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滑至 12.54%。

(2)光能量分合產品

該公司光能量放大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06,699 仟元、320,035 仟元、470,377 仟元及 470,465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3.87%、24.44%、33.64%及 35.29%；銷貨毛利分別為 29,645 仟元、45,882 仟元、80,128 仟元及 117,80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4.34%、14.34%、17.03%及 25.04%。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分合產品者有 PLC Splitter Module(平面光

波導模組)、Coupler(光纖耦合器)、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及 Fiber Array(光纖陣列)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功能為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主要係應用於寬頻網路及數位電視通訊。隨著全球網路普及化，光纖通訊具高頻寬、傳輸穩定及不受電磁波干擾等特性，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使該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因此營業收入由 98 年度之 206,699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之 470,377 仟元，成長幅度達 127.57%，主要係主要客戶之一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取得電信營運商獲得電信營運商 AT&T 及 Verizon Communications 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賜，故對該公司 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增加下單，及 ADC Czech Republic, s.r.o. 因應歐洲區之需求，對該公司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產品需求量增加。此外，除該公司 Coupler(光纖耦合器)打入電信設備商 Verizon Communications 及 Cisco 供應鏈，因而該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逐年攀升外，亦受惠於中國大陸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網路鋪設計畫，大陸內銷客戶接獲中國電信標案所需之平面波導光分歧器訂單，使光能量分合產品需求增加。

另以毛利率觀之，其毛利率由 98 年度之 14.34%逐年上升至 101 年前三季之 25.04%，主要係該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分路器芯片其進貨成本平均單價由 98 年度之 404.18 元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之 170.41 元，由於光能量分合產品所需之原料佔製造成本 60%~70%，且最近二年度對主要原料之分路器芯片供應商 Finisar 發揮其議價能力，使該公司以較優惠之價格採購，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因而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101 年前三季 25.04%。

(3)光波長分合產品

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26,388 仟元、334,788 仟元、476,574 仟元及 381,311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6.15%、25.56%、34.08%及 28.60%；銷貨毛利分別為 35,282 仟元、65,681 仟元、121,559 仟元及 81,22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58%、19.62%、25.51%及 21.30%。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分合產品者有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Miniature WDM 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及 AWG Module(陣列波導光柵模組)。此產品係藉由光學元件來改變光波傳遞之特性以達成各種產品應用之特性與需求，並以微光學之技術設計，達到輕、薄、短、小及高度整合性之系統規格要求，主要係應用於 FTTH(光纖到家)。99 年度起隨終端市場景氣復甦，加上寬頻需求日益增加，故使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網路鋪設計畫，隨該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在亞洲、美洲等地區客戶銷售持續成長，因而 TE Connectivity Ltd.對該公司下單增加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及 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等，及 Optelion Access Networks 對北美市場需求樂觀，遂向該公司大量下單下，致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銷貨收入由 98 年

度之 226,388 仟元增加至 100 年度 476,574 仟元，成長 110.51%。另 101 年前三季受惠於 Finisar Korea Co., Ltd. 標得電信營運商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專案，故增加對波若威公司之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類訂單，使 101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成長，較去年同期成長 33.50%。

由於終端需求增加，該公司銷售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100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約 211 仟件，成長約增加 293.70%，另在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主要原料採購議價空間提高下，使 100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 52.81%，故毛利率由 98 年度 15.58% 大幅成長至 25.51%。101 年前三季雖產品售價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1.49%，惟成本亦增加 18.04%，其成本成長幅度大於售價成長幅度，因而毛利率下滑至 21.30%。

(4) 光纖連接產品

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86,772 仟元、117,514 仟元、104,661 仟元及 162,007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10.02%、8.98%、7.48% 及 112.15%；銷貨毛利分別為 13,797 仟元、22,876 仟元、23,551 仟元及 123,74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90%、19.47%、22.50% 及 23.62%。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分合產品者有 Interconnect(光連接器)、patchcord(光纖跳線)、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及 AOC(主動光纖纜線)，主要功能為作為一光纖與另一光纖彼此連結之重要元件，廣泛地被運用在光纖網路通訊的系統中。該產品 99 年度較 98 年度該產品銷貨收入成長 30,742 仟元，主要係 Finisar Shanghai Inc. 取得終端客戶 HP、IBM、華為等公司建置雲端系統標案，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金額達 54,357 仟元所致，後 101 年度復又接到來自 Finisar Shanghai Inc. 之訂單，故 101 年前三季此類產品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17.43%。

由於該公司考量市場競爭微幅調降出售價格，致產銷售量 100 年度較 98 年成長約增加 58.73%，且因數量已達經濟規模，致單位平均成本減少，因而毛利率由 98 年度 15.90% 成長至 100 年度 22.50%。101 年前三季銷售毛利率較高之 MPO(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故使毛利率再提升至 23.62%。

(5) 其他

公司其他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9,690 仟元、20,601 仟元、22,686 仟元及 8,229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43%、1.57%、1.62% 及 0.65%；銷貨毛利分別為 512 仟元、1,931 仟元、1,779 仟元及 2,53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72%、9.37%、7.84% 及 29.21%。

該公司其他項目主要係包括非自行生產之光通訊相關產品及其他客製化光通訊產品等。該公司為利於市場的競爭，強調產品線齊全，且為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故會依訂單需求對外採購光

纖光纜、其他原物料(如包裝材料、陶瓷插芯)與產品零配件(如防塵帽、螺絲、墊片)等產品出售予下游客戶。上述該等產品主要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因其產品種類繁雜，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光纖光纜及其他原物料與零組件銷售比例變動而有所變動，由於外購品因係屬少量之訂單，故該公司會考量與客戶之往來狀況及人事處理成本而給予報價，故其毛利率隨著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合併銷貨收入、合併銷貨成本及合併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 前三季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865,861	1,309,558	1,398,460	1,038,920	1,333,311
合併營業收入變動率	—	51.24%	6.79%	—	28.34%
合併營業毛利	132,337	227,739	285,304	214,355	278,811
合併毛利率	15.28%	17.39%	20.40%	20.63%	20.91%
合併毛利率變動率	—	13.78%	17.31%	—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於99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1,309,558仟元及合併毛利率為17.39%，分別較98年度成長51.24%及13.78%，已達價量分析標準；100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1,398,460仟元及合併毛利率為20.40%，分別較99年度成長6.79%及17.31%，未達價量分析標準；另101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為1,333,311仟元及合併毛利率為20.91%，分別較100年前三季變動達28.34%及1.36%，已達價量分析標準，綜上之分析標準，應分別就應就上述符合價量分析標準期間進行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惟考量其他類產品佔合併營收比重甚微，故僅針對光能量放大產品、光能量分合產品、光波長分合產品及光纖連接產品等四大項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光量能 放大產品 (AMP Prod)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05,557	21,826
	Q(P'-P)	(53,535)	47,828
	(P'-P)(Q'-Q)	(51,714)	4,409
	P'Q'-PQ	200,307	74,06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4,261	17,831
	Q(P'-P)	(46,908)	55,476
	<u>(P'-P)(Q'-Q)</u>	(45,313)	5,114
	P'Q'-PQ	162,040	78,421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38,267	(4,358)
光能量 分合產品 (Branch Prod)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83,379	141,409
	Q(P'-P)	21,347	(23,524)
	<u>(P'-P)(Q'-Q)</u>	8,611	(9,195)
	P'Q'-PQ	113,337	108,690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71,421	116,365
	Q(P'-P)	18,297	(44,150)
	<u>(P'-P)(Q'-Q)</u>	7,381	(17,257)
	P'Q'-PQ	97,099	54,958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16,238	53,732
光波長 分合產品 (WDM Prod)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18,329	3,441
	Q(P'-P)	(87,248)	38,819
	<u>(P'-P)(Q'-Q)</u>	(122,681)	394
	P'Q'-PQ	108,400	42,654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68,718	2,566
	Q(P'-P)	(79,263)	44,521
	<u>(P'-P)(Q'-Q)</u>	(111,454)	452
	P'Q'-PQ	78,001	47,539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30,399	(4,885)
光纖 連接產品 (OIN Prod)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5,179	(3,956)
	Q(P'-P)	13,246	96,502
	<u>(P'-P)(Q'-Q)</u>	2,317	(5,119)
	P'Q'-PQ	30,742	87,42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765	(3,067)
	Q(P'-P)	7,573	72,859
	<u>(P'-P)(Q'-Q)</u>	1,325	(3,865)
	P'Q'-PQ	21,662	65,927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9,079	21,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98年度至99年度

(1)光能量放大器

①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200,307 仟元

99 年度因該公司之主要客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取得電信公司之標案，增加對該公司下單採購 2,755 件機架型光纖放大器(Rackmount EDFA)及 Fabrinet Co., Ltd、Sanmina-SCI Optical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等公司增加採購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光能量放大器產品，使得該公司光能量放大器產品於 99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 96.60%，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05,557 仟元，然因下游客戶為維持光纖系統產品於市場之競爭力，進而希望該公司修正產品售價，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53,535 仟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51,714 仟元。

②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162,040 仟元

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該公司之光能量放大器產品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銷售 62 仟件，成長幅度達 96.60%，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54,261 仟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99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 17.82%，因而產生價格及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46,908 仟元及 45,313 仟元。

準此，該公司之光能量放大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於 99 年度之光能量放大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38,267 仟元。

(2)光能量分合產品

①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113,379 仟元

受惠於各地區佈建光纖到戶(府)之寬頻網路需求，帶動客戶對該公司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之訂單成長，使得整體光能量分合產品之銷售數量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幅度達 40.34%，因而

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83,379 仟元。此外，因該公司於 99 年度增加銷售之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 屬光能量分合產品中之高單價品項，且該產品組合佔光能量分合產品之比率亦自 98 年度之 67.70% 增加至 80.50%，有助於提升產品平均單價，促使 99 年度之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增加 10.33%，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21,347 仟元及 8,611 仟元。

②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97,099 仟元

因應光纖寬頻網路佈建需求成長，該公司之光能量分合產品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約 116 仟件，成長幅度達 40.34%，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71,421 仟元。此外，因平面光波導分歧器(PLC)之原料佔產品比重較高，且其主要原料(分路器芯片)於 99 年度之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增加 28.19%，使得整體光能量分合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10.33%，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18,297 仟元及 7,381 仟元。

準此，該公司因高單價之光能量分合產品銷售數量增加，使得光能量分合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6,238 仟元。

(3)光波長分合產品

①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108,400 仟元

近年來因數位電視、網路影音…等數位網路流量之需求成長，該公司之客戶如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Fabrinet Co., Ltd 及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等訂單需求成長下，帶動該公司 WDM 產品元件及模組出貨量之成長，使得光波長分合產品之銷售數量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幅度達 140.61%，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18,329 仟元。此外，因客戶端為維持光纖通訊系統於市場中之競爭力，協同該公司調整產品售價，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87,248 仟元及 122,681 仟元。

②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78,001 仟元

因終端用戶對於網路流量需求之成長，帶動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9 年之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 101 仟件，成長幅度達 140.61%，因此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68,718 仟元。另因訂單需求成長，有利於該公司增加對上游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同時發揮產線之規模經濟效益，使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9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達 38.54%，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79,263 仟元及 111,454 仟元。

準此，該公司因銷售數量增加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有利因素下，使得光波長分合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30,399 仟元。

(4)光纖連接產品

①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30,742 仟元

一般而言，光連接器廣泛運用於光纖寬頻通訊產品，故隨著光纖通訊產業景氣之復甦，亦同步帶動光纖連結器產品需求之成長，使得該公司 99 年度之光纖連接器產品銷售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 17.49%，因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5,179 仟元。此外，因光連接器(Interconnect)及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等產品報價微升，故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13,246 仟元及 2,317 仟元。

②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21,662 仟元

受惠於光纖通訊產品需求成長，帶動該公司光纖連接產品於 99 年之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 59 仟件，成長率約為 17.49%，因此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2,765 仟元。然因屬高原料耗用比重之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產品，受制於主要原料(光纜)價格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促使 99 年度之光纖連接器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上升 10.38%，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7,573 仟元及 1,325 仟元。

準此，該公司因產品銷售數量增加及產品市場報價微升，使得光纖連接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9,079 仟元。

2.100年前三季至101年前三季

(1)光能量放大產品-合併銷貨收入增加74,063仟元

該公司因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及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等客戶分別下單採購高單價之系統(System)及動能增益平坦器(DGE/WB)等光能量放大產品，使得 101 年前三季光能量放大產品之平均單價較 100 年同期上升達 20.20%，另採購量因市場需求力道放緩，故僅小幅成長約 9.22%，故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數量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47,828 仟元、21,826 仟元及 4,409 仟元。

(2)光能量分合產品-合併銷貨收入增加108,689仟元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因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取得北美地區之標案，及 Electroson Telecomunicacion S.A.及 Titan Photonics, Inc.訂單溢助下，使得該公司之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 Module)出貨量持續成長，帶動光能量分合產品出貨量於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約 167 仟件，成長幅度達 39.02%，因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41,409 仟元。另平面光波導分歧模組(PLC Splitter Module)屬高單價之產品項目，有助於提升光能量分合產品之平均單價，因而同時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23,524 仟元及 9,155 仟元。

(3)光波長分合產品-合併銷貨收入增加42,655仟元

101 年前三季因 Finisar Korea Co., Ltd.標得電信營運商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專案，故而增加對該公司 WDM(光波分合)元件之訂單，使

得光波長分合產品之銷售數量於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成長 10.22%，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441 仟元。此外，101 年前三季單位售價較 100 年前三季成長 11.49%，故而產生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38,819 仟元及 394 仟元。

(4)光纖連接產品-合併銷貨收入增加87,426仟元

因雲端及資料中心之傳輸流量需求成長，帶動高單價之 MPO(光纖陣列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得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光纖連接器產品平均單價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129.41%，因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96,520 仟元。然因光連接器(Interconnect)出貨量減少，使得光纖連接器產品之整體出貨量於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減少 5.30%，故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3,956 仟元及 5,119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止之主要產品別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銷貨成本與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整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以下簡稱 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鼎」)、科納光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納」)為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0 年度)		
上櫃	上 詮 (3363)	601,391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跳接線	473,874	50.91%
			光纖耦合產品	214,882	23.09%
			微光學元件	127,918	13.74%
			連接器	84,446	9.07%
			其他	29,680	3.19%
			合計	930,880	100.00%
上櫃	前 鼎 (4908)	747,702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收發模組	1,347,378	93.14%
			光纖接頭(次模組)	6,093	0.42%
			其他	93,207	6.44%
			合計	1,446,678	100.00%
上市	科 納 (4984)	449,831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波長選擇開關 WSS (High port count)	784,494	58.18%
			波長選擇開關 WSS (Low port count)	560,450	41.57%
			其他	3,369	0.25%
			合計	1,348,313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及各公司 100 年股東會年報。

(二)波若威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波 若 威	36.34	36.81	35.73	37.40
		上 詮	27.96	18.99	20.88	23.60
		前 鼎	21.21	17.69	16.73	15.01
		科 納	13.65	38.03	8.09	9.47
		同 業	28.60	36.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波 若 威	776.10	967.15	1044.04	1029.45
		上 詮	452.30	473.08	568.66	566.25
		前 鼎	175.88	184.20	205.32	225.22
		科 納	750.04	464.62	869.35	1043.41
		同 業	461.46	421.9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波 若 威	117.37	129.34	125.17	154.89
		上 詮	213.90	272.01	238.08	262.82
		前 鼎	257.00	308.89	350.06	406.55
		科 納	626.06	224.21	1697.07	1436.36
		同 業	222.50	198.5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波 若 威	87.62	94.58	90.82	129.51
		上 詮	205.00	254.59	211.95	252.68
		前 鼎	192.79	176.07	258.92	297.00
		科 納	470.23	151.44	1271.47	1167.41
		同 業	164.00	160.7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波 若 威	9.40	112.38	49.35	122.47
		上 詮	33.39	81.93	772.95	779.15
		前 鼎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科 納	105.50	1379.50	179.15	1914.24
		同 業	5.58	37.97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波 若 威	5.49	6.94	6.08	6.21
		上 詮	3.52	4.26	3.39	3.31
		前 鼎	6.81	9.04	8.20	50.55
		科 納	5.25	6.70	6.56	5.11
		同 業	4.00	5.4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波 若 威	11.01	13.79	9.51	9.57
		上 詮	7.30	13.42	22.92	27.31
		前 鼎	5.53	5.27	4.59	4.76
		科 納	1.93	2.82	2.32	2.06
		同 業	5.70	10.30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波 若 威	10.00	21.23	20.06	20.9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上 詮	4.18	5.55	5.38	7.26
		前 鼎	3.47	2.87	2.64	2.89
		科 納	7.91	8.17	7.19	5.93
		同 業	4.50	6.6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波 若 威	1.11	1.58	1.29	1.30
		上 詮	0.73	0.96	0.75	0.98
		前 鼎	1.05	1.25	1.10	1.09
		科 納	0.91	1.09	0.76	0.51
		同 業	0.70	1.0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波 若 威	0.97	9.23	14.22	13.12
		上 詮	6.00	11.96	10.53	8.82
		前 鼎	13.67	14.77	13.71	14.81
		科 納	7.92	21.93	21.31	2.88
		同 業	1.40	5.2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波 若 威	1.39	14.43	21.93	20.57
		上 詮	8.47	15.48	13.16	11.33
		前 鼎	16.74	18.33	16.55	17.61
		科 納	9.11	31.02	26.35	3.15
		同 業	1.50	8.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波 若 威	(17.51)	(9.41)	(3.03)	23.73
		上 詮	4.42	9.66	12.89	23.20
		前 鼎	25.45	28.99	21.70	28.68
		科 納	833.40	113.01	66.04	7.62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波 若 威	1.26	13.68	25.59	25.89
		上 詮	11.81	20.78	21.48	25.36
		前 鼎	25.93	25.49	24.65	28.27
		科 納	864.73	116.03	70.84	9.64
		同 業	-	-	-	-
	純益率(%)	波 若 威	0.80	5.80	10.88	10.00
		上 詮	8.11	12.42	12.08	8.79
		前 鼎	12.41	11.52	12.20	13.70
		科 納	8.28	15.56	22.61	5.76
		同 業	1.50	4.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4)	波 若 威	0.13	1.37	2.58	1.99
		上 詮	1.02	2.02	1.92	1.43
		前 鼎	2.22	2.43	2.37	1.95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公司				
現金 流量		科 納	4.09	14.31	7.85	0.83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比率(%)	波 若 威	註 2	註 2	22.94	42.32
		上 詮	6.34	7.50	29.30	註 2
		前 鼎	108.75	72.92	122.56	125.08
		科 納	114.61	28.43	253.14	244.72
		同 業	20.30	23.20	註 1	註 1
		波 若 威	55.82	57.43	105.02	280.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上 詮	297.33	314.45	159.73	102.57
		前 鼎	120.89	95.94	97.60	76.94
		科 納	註 3	85.47	139.13	123.57
		同 業	-	-	-	-
		波 若 威	註 2	註 2	9.92	1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上 詮	註 2	12.06	0.18	註 2
		前 鼎	11.02	4.46	10.76	2.96
		科 納	16.82	16.07	13.01	6.58
		同 業	7.50	13.1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波若威、上詮、前鼎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科納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大華證券整理。

2.科納公司各年度係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僅列示 99 年度後之資訊。

註 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34%、36.81%、35.73%及 37.40%。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變動相對平穩，100 年度則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以致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可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並降低銀行之借款金額，致 100 年底之負債總額之成長幅度小於資產總額，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10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為上升，主係因 101 年第三季營收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其相關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亦隨之增加，且其付款天期約為 30~90 天，致 101 年前三季底之負債成長幅度大於資產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高於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776.10%、967.15%、1044.04%及 1029.45%。該公司與子公司之分工模式，係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接單、採購及研發，由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故該公司近年來並重大資本支出；且該公司除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間員工陸續執行其認股權外，亦無大舉募集資金之情事，故該公司 98~100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由各年度稅後淨利之變化，進而影響股東權益淨額之變動，99 年度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 100 年度營業毛利提升及費用控管得宜，且 99 及 100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情形良好進而認列大額投資收益，使其稅後淨利逐年成長，而股東權益淨額亦隨之逐年成長所致。101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略微下降，係因 101 年前三季由於承租人解約不再承租辦公室，而將全數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98~100 年度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為佳，101 年前三季亦優於上詮。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接單量成長、營運規模提升及獲利成長，負債比率下降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更趨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17.37%、129.34%、125.17%及 154.89%，速動比率分別為 87.62%、94.58%、90.82%及 129.51%，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較為偏低，係因該公司主係負責銷售、採購及研發，其採購之原物料再調撥至中山波若威，由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依據 87/3/18(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會基會 87/4/3 基秘字第 076 號函及 87/4/9 基秘字第 078 號函之規定，該產銷模式形式上以進銷方式銷售原物料及購買成品，但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應採用委託加工交易之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並回調中山波若威之存貨庫存至台灣波若威帳上，致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存貨佔流動資產比率分別為 24.66%、26.24%、26.37%及 15.83%，致該公司之速動資產較少。9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98 年底提升，主係因 99 年底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隨全年出貨量成長而較 98 年底增加，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成長幅度均大於流動負債所致。100 年度隨著營收緩步成長，其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之變動，亦相對平穩。10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度成長，主係因 101 年第三季之營收較 100 第四季成長，致 101 年 9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均較 100 年底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亦低於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40 倍、112.38 倍、49.35 倍及 122.47 倍。99 年度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轉投資事業獲利之挹注，致稅前純益由 98 年度 6,899 仟元成長至 74,826 仟元，成長 984.59%，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而 100 年度稅前純益 141,505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89.11%，且 99 年度起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資金週轉之需求日益提升進而增加對銀行之借款，至 100 年期間營運資金較為充裕後，方陸續降低對銀行之借款，而 100 年度所認列之利息費用為 2,790 仟元，較 99 年度 808 仟元，增加 245.30%，致 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01 年前三季隨著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自有資金充裕，降低對銀行資金之需求，其利息支出亦隨之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互有高低，101 年前三季度則低於上詮。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隨著營運規模提升、獲利穩定成長及自有資金日漸充裕，其償債能力已逐漸提升。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9 次、6.94 次、6.08 次及 6.21 次。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5,578 仟元、206,159 仟元及 221,314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主要隨營收金額成長而增加，99 年受惠於接單量增加，營收成長率達 49.08%大於應收款項之增加幅度 24.51%，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為提升。10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度成長 7.35%，主要係來自轉投資公司上海波若威因取得中國電信業者標案增加，然

由於中國電信業者前期交貨訂單的審核時間較長，致前期貨款支付受到延誤，使該公司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6.94 次降為 6.08 次，週轉天數則由 52 天增加為 60 天，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介於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收款期間，而無重大異常。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6.45%，在該公司對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下，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成長至 6.21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59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度均優於上詮、科納及同業，100 年度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01 次、13.79 次、9.51 次及 9.57 次。9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為提升，係因銷貨成本伴隨出貨量增加而同步成長 42.67%，大於 99 年底存貨增加幅度 29.98%所致。100 年底為因應 101 年農曆年假及訂單需求升溫而增加備料，且因調整產品策略尚有部份存貨尚待去化，及泰國客戶於第四季受水患之影響而延遲拉貨等因素之影響，使 100 年底之存貨較為增加，進而使 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為下降。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呈現下降現象，係該公司預估第四季訂單需求持續成長，持續購入原料投產，致使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現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優於前鼎、科納及同業，均低於上詮，101 年前三季度則不及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00 次、21.23 次、20.06 次及 20.97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1 次、1.58 次、1.29 次及 1.30 次。99 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98 年度提升，主係因受惠於接單量成長，營收成長率達 49.08%分別大於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幅度-7.63%及資產總額變動幅度 12.25%所致。100 年度營收成長已放緩，且出租之辦公室及車位，因承租人減少承租面積而由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週轉率較為下滑。另，100 年度因公司自有資金較為充裕，致年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對上海波若威之出貨量雖隨上海波若威取得中國電信業者之標案增加而增加出貨，但受中國電信業者前期交貨訂單的審核時間較長而延遲支付貨款，進而影響該公司對上海波若威之收款情形，致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增加；在存貨方面亦為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備料、客戶延遲拉貨及調整產品策略尚有庫存未去化等因素致年底存貨增加，及轉投資事業持續獲利之挹注下，其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亦隨之成長，致 100 年底之整體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33.53%大顯大於 100 年度之營收成長幅度 0.63%，使 10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1 年前三季由於承租人解約不再承租辦公室，而將全數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週轉率略較 100 年度下降。101 年前三季隨著營收成長，總資產週轉率亦略較 100 年度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8~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亦優於上詮。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多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97%、9.23%、14.22%及 13.12%，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9%、14.43%、21.93%及 20.57%。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隨稅後純益之變動，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6,899 仟元、74,826 仟元、141,330 仟元及 123,288 仟元，98~100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9 年度主係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良好而大幅認列投資收益，100 年度為落實轉撥計價政策，逐步調降向子公司購回成品之採購價，且轉投資事業持續挹注獲利所致。10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略微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估列住房公積金之費用，致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較為減少，進而響影稅後純益。98~10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間互有高低，10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略遜於前鼎，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51%、-9.41%、-3.03%及 23.73%，呈逐年提升之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間，員工陸續執行其認股權及 101 年前三季分配股票股利，致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6,175 仟元及 70,705 仟元，並無大舉募資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隨營業淨利(損)變動。99 年度隨著市場景氣回溫，接單量明顯提升、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成長。100 年度則為落實轉撥計價政策，逐步調降向子公司購回成品之採購價，致營業毛利成長至 9.96%，除依相關營運所需認列相關營業費用外，亦依客戶帳款收回情形於 100 年度增提呆帳損失 15,631 仟元，使 100 年度仍呈現營業淨損之狀態。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成長，除營收持續成長外，亦因對被投資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逐漸落實，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淨利提升至 56,279 仟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則不及前鼎。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13.68%、25.59%及 25.89%，純益率分別為 0.80%、5.80%、10.88%及 10.00%，每股盈餘 0.13 元、1.37 元、2.58 元及 1.99 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之原因如前段所述，且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良好而大幅認列投資收益 137,154 仟元，故稅前純益隨之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成長。100 年度雖因前段所述因素，仍呈現營業淨損狀態，惟轉投資事業仍持續維持獲利，認列 145,918 仟元之投資收益，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走升。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益已呈獲利狀態，其轉投資事業雖估列住房公積金之費用，致整體營運效能略為下降，但仍挹注該公司 13,2968 仟元之投資收益，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仍略微提升。98~9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與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度優於上詮及前鼎，低於科納，101 年前三季則優所有採樣同業。98~100 年度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

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及科納。98~99 年度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優於上詮及前鼎，低於科納，101 年前三季亦優於上詮及科納。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逐漸落實對被投資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其整體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已逐漸提升。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 %、- %、22.94%及 42.32%；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 %、- %、9.92%及 18.40%。該公司 98~100 年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54,671)仟元、(201,308)仟元、92,791 仟元及 151,340 仟元，99 年度雖因營收成長、整體營運效能提升致稅前純益已較 98 年度成長至 74,826 仟元，惟 99 年度之相關營運支出亦隨營收同步成長，故產生較大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0 年度起為落實轉撥計價政策，逐步調降向子公司購回成品之採購價，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成長至 9.96%及 17.68%，進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現金流量比率 98~100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現金再投資比率 98~99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度優於上詮，低於前鼎及科納，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5.82%、57.43%、105.02%及 280.97%，呈現逐漸提升趨勢，主係該公司 99 年度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 100 年度起調整對子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致整體營運日趨穩定且漸入佳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98 及 99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則優於前鼎，低於上詮及科納，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逐漸落實對被投資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營業活動所需資金日漸充裕，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1.於 96 年 6 月簽訂一技術移轉合約，其中應自該技術移轉產品量產銷售後，按該產品之銷售淨額 0.3%給付權利金，每年不得低於 500 仟元整，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產品已經開始銷售。僅 98 年度支付權利金 500 仟元，因該產品業務擴展困難，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暫時終止合作關係，故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均未再支付權利金。由於該產品非該公司之主力產品，故暫時終止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影響。
- 2.截至 98 年、99 年、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817 仟元、0 仟元、11,277 仟元及 10,067 仟元。
- 3.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98 年度	99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12,995	10,556
99 年度	100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10,829	9,643
100 年度	101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9,746	8,718
101 年前三季	101 年 7 月~109 年 12 月	8,934	7,9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上述之承諾事項，係屬正常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100 年度對子公司上海波若威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將逾期帳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 12,756 仟元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合約金額	認列之淨利益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淨(損)益
98 年度	USD 400 仟元	134	74
99 年度	—	12	—
100 年度	—	—	—
101 年前三季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而承作，98、99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損)益分別為 134 仟元及 1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 1.94%及 0.02%，所占比重不大，故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其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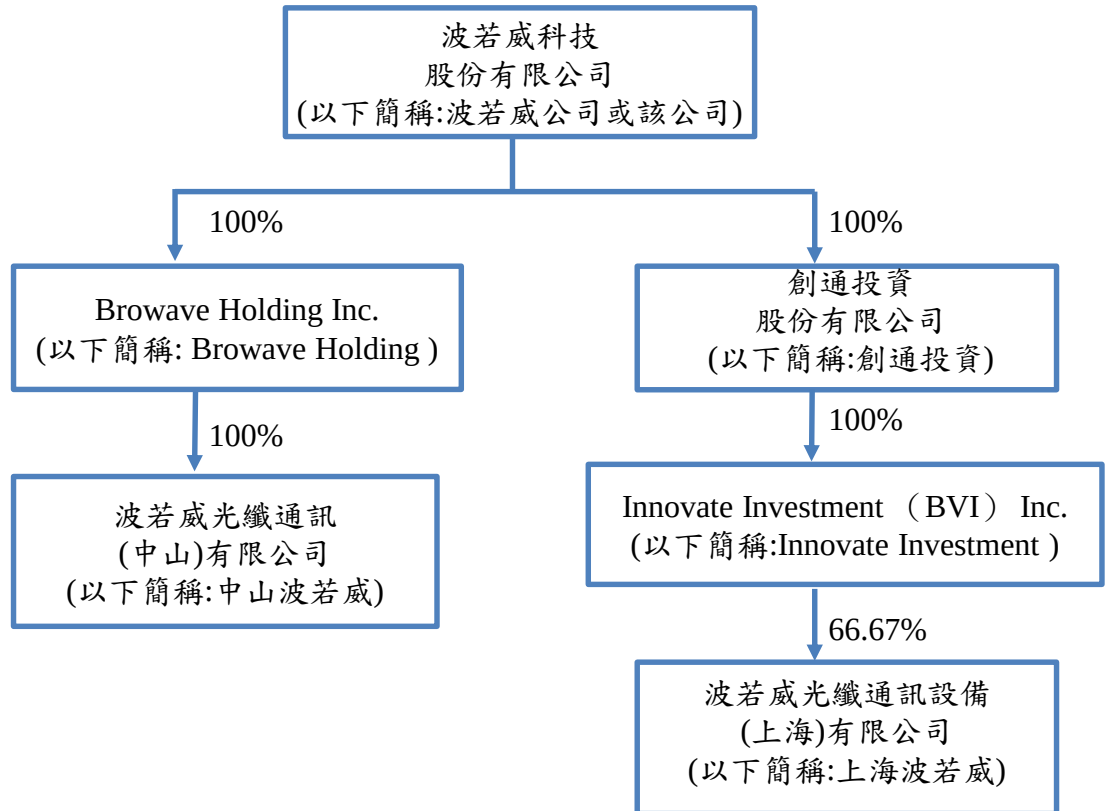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37,242 仟元，占 101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 623,690 仟元之 86.14%，該公司已於章程第六條訂定投資業務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投資限額之情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1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89	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控股波若威(中山)	權益法	677,760	20,360	100%	504,598	20,360	100%	USD 1	504,598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台灣	99	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控股波若威(上海)	權益法	29,000	2,900	100%	32,644	2,900	100%	NTD 10	32,6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1年9月30日				
						金額(元)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為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大陸廣東省	89	主要生產基地，可就近擴展大陸內銷業務	權益法	USD 20,000	(註)	100%	495.930	(註)	100%	(註)	495.93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99	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控股上海波若威	權益法	USD 100	100	100%	6,826	100	100%	USD 1,000	6,826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等產品	大陸上海市	99	擴展大陸光通訊標案業務	權益法	USD 99	(註)	66.67%	6,815	(註)	66.67%	(註)	6,8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波若威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Browave Holding Inc.(以下簡稱：Browave Holding)、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波若威)、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通投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以下簡稱：Innovate Investment)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波若威)。該公司創立以來即投入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產業，為一高度勞力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有感於中國大陸人工較低為求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已將其生產線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相對較低之中國，除佈局大陸內銷市場，亦為全球客戶提供較佳品質價格比之產品，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投資 Browave Holding 及中山波若威

被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Browave Holding	89.09	USD 3,500	成立控股公司以間接投資設立中山波若威	100%	—	89.2.29	原始投資	89.07.06 89.07.11 89.09.14	核備：89.06.16 經審二字第 89012259 號 備查：90.01.10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0585 號
	89.12	USD 2,000	為因應中山波若威營運之資金需求，故透過 Browave Holding 對中山波若威進行增資	100%	—	89.12.09	波若威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 之應收帳款(註 3)	90.12.27	核備/備查：91.07.04 經審二字第 91040000 號(註 1)
	89.12	USD 6,016	為因應中山波若威營運之資金需求，故透過 Browave Holding 對中山波若威進行增資	100%	—	89.12.09	波若威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 之應收帳款(註 3)	91.07.18	核備/備查：91.08.22 經審二字第 091040617 號(註 1)

被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2.04	USD 9,000	為因應中山波若威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故透過 Browave Holding 之應收帳款對中山波若威進行投資	100%	—	92.4.7	波若威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 之應收帳款 (註3)	92.12.02	核備：92.02.18 經審二字第 092003299 號 備查：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830 號
	92.04	USD 2,710	現金增資—進行對大陸地區以外之轉投資	100%	—	90.6.28	—	92.4.14	核備/備查：92.05.01 經審二字第 092013508 號 (註1)
	94.03	USD 6,116	以應收帳款轉增資	100%	—	94.3.24	波若威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 之應收帳款	—	核備：94.06.02 經審二字第 094006220 號 備查：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830 號
	96.06	USD (4,347)	Browave Holding 現金減資	100%	—	98.9.30 (註2)	—	96.06.28 97.04.24 97.04.24 沖銷應收款 (註4) 97.10.7 98.10.23 98.10.30	備查：99.07.06 經審三字第 09900234460 號
	99.12	USD (3,260)	Browave Holding 現金減資	100%	—	99.11.30 (註2)	—	99.12.8 99.12.28	備查：100.06.01 經審三字第 10000239270 號
	100.08	USD (1,376)	Browave Holding 現金減資	100%	—	100.8.16 (註2)	—	100.8.19 100.12.26	備查：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830 號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註1：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補辦申報。

註2：係 Browave Holding 董事會通過日期。

註3：該公司於89年12月至92年4月間，陸續以 Browave holding 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購入機器設備轉投資中山波若威，並分三次完成當地之驗資程序，標示之日期係指驗資報告日。

註4：係 Browave Holding 為中山波若威承做遠期外匯的交割損失，會計師認為 Browave Holding 承做衍生性商品乃因波若威公司之需求，因此列為對母公司的應收款。

該公司於89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持股100%之海外控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再於中國廣東省轉投資成立中山波若威，投資額度USD3,000 仟元。隨著中山波若威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營運規模增加以及新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故於92年4月7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 Browave Holding 對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再行轉投資中山波若威，共增加投資金額USD17,000 仟元，故截至101年6月30日共對中山波若威投資USD20,000 仟元，包括現金增資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USD17,800 仟元。惟該公司於89年及90年透過海外轉投資大陸，並未事前申報，後於91年7月4日及91年8月22日向投審會一併取得核備及備查函；另92年透過 Browave Holding 轉投資中山波若威於92年2月18日取得投審會核備函，惟截至101年3月30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082830號備查函在案。

Browave Holding 除轉投資中山波若威外，該公司於89年至92年間增資USD2,710 仟元，後於94年經董事會通過再以應收帳款USD6,116 仟元增資 Browave Holding，用以投資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及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由於轉投資公司獲利發放股利予 Browave Holding，且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已於100年度進行清算程序，且 Browave Holding 短期內並無再投資之必要，故 Browave Holding 分別於98年9月30日、99年11月30日及100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減資退還股款於股東波若威公司，故於96年6月至100年12月間分9次減資款匯回波若威公司金額共計USD8,778 仟元。另又以USD205 仟元沖銷應收款，係 Browave Holding 為中山波若威承做遠期外匯的交割損失，會計師認為 Browave Holding 承做衍生性商品乃因波若威公司之需求，因此列為對母公司的應收款。

該公司對 Browave Holding 及中山波若威股權之取得，皆為原始投資金額、應收帳款轉增資，持股比率皆為100%，歷次投資之金額皆以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故其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投資創通投資、Innovate Investment 及上海波若威

被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創通投資	99.07	29,000	成立控股公司以間接投資上海波若威	100%	—	99.06.17	—	99.07.02 匯出 29,000 仟元	—

被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Innovate Investment	99.10	USD100	間接投資上海波若威以進入中國電信標案市場	100%	Beolym corporation	98.09.24 99.06.17	—	99.10.05 匯出 USD99 仟元	核准：— 核備：100.5.18 經審二字第 100001779 50 號
上海波若威	99.10	USD99	投資上海波若威以進入中國電信標案市場	66.67%	Beolym corporation	98.09.24 99.06.17	—	99.10.05 匯出 USD99 仟元	核准：— 核備：100.5.18 經審二字第 100001779 50 號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能取得光通訊大陸地區電信標案市場之商機，但又受限於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投資上限之限制因素，故遂於 98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董事長於 98 年 10 月以其個人資金 USD99 仟元，透過其 100%持有之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Beolym corporation 與林志宗先生合資成立上海波若威，Beolym corporation 及林志宗先生分別取得 66.67%及 33.33%股權。後因上海波若威之運作逐漸成熟，該公司為能透過林志宗先生進一步取得電信業採購權之商機，遂於 99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創通投資，再由創通投資轉投資控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以 USD99 仟元向 Beolym corporation 購買上海波若威股權。該公司董事長持有期間尚短，且該公司係依董事會之決議以董事長原始投資金額 USD99 仟元向其買回，故取得價格應尚屬合理。

Innovate Investment 於 99 年 9 月 28 日與 Beolym corporation 簽訂上海波若威股權轉讓合約，Innovate Investment 以 USD 99 仟元(約人民幣 675 仟元)取得上海波若威 66%之股權，而上海波若威 99 年 9 月底依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為人民幣(186)仟元，故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為人民幣 861 仟元(約為新台幣 4,011 仟元)。會計師基於波若威公司於 98 年 Beolym Corporation 成立上海波若威時，董事會即決議波若威有權於適當時機以原價購買上海波若威股權，故認為上述投資股權淨值與投資成本差異人民幣 861 仟元(約為新台幣 4,011 仟元)應認列損益，遂於 99 年度將取得上海波若威股權前之當期損益(99 年 1 月至 9 月之損益)人民幣 519 仟元(新台幣 2,418 仟元)，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剩餘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人民幣 342 仟元，因 99 年度評估不重大故未予入帳，惟於 100 年度已全數提列為減損損失新台幣 1,485 仟元。上海波若威受惠於中國光通訊市場標案增加下，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83,447 仟元及 61,830 仟元，波若威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分別 3,289 仟元及 7,907 仟元，呈獲利趨勢。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其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辦法辦理。該公司目前對外轉投資公司中，Browave Holding、創通投資、Innovate Investment 主要負責投資控股之功能，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具有生產營運之功能，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①董事會

A.波若威公司對中山波若威之持股比率為100%，故中山波若威之董事均係由波若威公司委派，其改任亦同。

B.波若威公司對上海波若威之持股比率為66.67%，故由波若威公司委派二席董事、一席監察人及總經理。

②重要職務

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該公司派任，並有台籍幹部常駐當地管理及監控轉投資公司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

(2)銷售業務管理

波若威公司設定轉投資公司之目標市場及定位，大陸地區內銷訂單主要由大陸轉投資公司自行拓展，若為國際大廠或大陸地區以外之客戶則統一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接單，台灣為該公司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行銷業務及研發能力，產品出貨可由台灣母公司提供完整客戶服務，故除中國內銷訂單主要由大陸轉投資公司自行承接，涉及產品規格或研發方面之諮詢則由台灣母公司支援。

轉投資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波若威公司主導，由台灣母公司依標準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訂定「cost analysis list」，做為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對客戶報價的依據，另收款條件依轉投資公司政策與客戶之議定條件執行。此外，所有新客戶往來均應進行徵信評估，並依其內部控制規範審核客戶授信評等，以核定其信用額度。

(3)採購管理

除有特殊規格、客戶品質要求料件、供應商在大陸境內無據點或代理商及客戶所指定之供應商，由母公司代行採購之外，原則上轉投資公司生產所需要之原物料以在中國大陸境內採購為原則。由於該公司在大陸轉投資之公司有台幹長駐，因此可以控管整個採購流程；並每月檢討生產成本中之

原料價格變化，依照內部控制所訂之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之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以及交期滿足需求之供應商採購以及進貨。

(4)存貨管理

轉投資公司依物料需求計畫決定採購訂單數量，即總物料需求需先扣減廠內存貨數及未交貨之材料訂單後，決定採購訂單數量。公司為監控存貨狀況，跨部門組織庫存管理小組，每月監控存貨狀況並彙整月報回報最高管理階層。期中、期末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會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回報予母公司。

(5)財務及會計管理

- ①財務政策：資金調度由波若威公司統籌，轉投資公司每月向母公司報告資金狀況、並提出資金需求，由母公司協助其向銀行申辦融資。
- ②會計政策：轉投資公司每月已依母公司會計政策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期末存貨彙總表等管理性報表並呈交母公司，作為定期召開之經營會議當中，檢討各轉投資公司近期營運狀況、掌握及經營分析之用。

(6)稽核報告

波若威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至海外公司執行銷售、採購、生產等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之遵行性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以有效了解轉投資公司內部作業執行之情況。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0年度	101年前 三季	100年度	101年前 三季	100年度	101年前 三季	100年度	101年前 三季
Browave Holding	89	100	權益法	—	—	—	—	(87)	(76)	144,126	8,051
中山波若威	89	100	權益法	1,191,833	1,085,541	132,352	39,546	99,764	5,126	113,217	(1,447)
創通投資	99	100	權益法	—	—	—	—	(34)	(101)	1,792	5,245
Innovate Investment	99	100	權益法	—	—	—	—	(18)	—	1,785	5,219
上海波若威	99	66.67	權益法	3,447	61,830	20,171	20,531	2,497	11,013	4,983	7,9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Browave Holding

Browave Holding 為該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中山波若威之投資損益，由於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山波若威營運規模逐漸成長，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44,126 仟元及 8,051 仟元，足見該公司投資效益已有初步成果。

(2)中山波若威

中山波若威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隨著光通訊產業因終端需求增加下該公司下游客戶訂單日益成長，及該公司技術提升產品多樣化因素下，中山波若威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達 1,085,541 仟元、688,539 仟元，稅後純益為 113,217 仟元及(1,447) 仟元，惟該公司為調整轉撥計價政策增加母公司之利潤，故 101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有呈淨損失之情事。

(3)創通投資及 Innovate Investment

創通投資及 Innovate Investment 為該公司用於對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因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波若威營運規模日益成長，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792 仟元及 5,245 仟元，足見該公司透過創通投資及 Innovate Investment 間接投資上海波若威之效益已有初步成果。

(4)上海波若威

該公司為取得光通訊大陸地區電信標案市場之商機，隨著光通訊產業因終端需求增加下該公司大陸地區客戶訂單日益成長，上海波若威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達 83,447 仟元及 61,830 仟元，稅後純益亦達 4,983 仟元及 11,013 仟元，顯見該公司透過創通投資及 Innovate Investment 間接投資上海波若威之效益已有初步成果。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0 年 7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股。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函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應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綜上，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應無重大性之影響。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該公司關係人之名稱及與該公司關係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 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所定之實質關係進行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該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Browave Holding Inc.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山波若威)	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波若威)	98 年度為實質關係人 99 年起為該公司 66.67%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該公司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與中山波若威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進貨(A)		912,295	70	1,284,450	68	1,130,716	67	1,044,154	68
銷貨(B)(註 1)		451,017	34	674,735	34	501,212	28	564,223	31
進貨淨額(C)=(A)-(B)		461,278	54	609,715	50	629,504	53	479,931	49
應付帳款(D)		160,870	65	88,378	50	114,340	46	195,555	60
預付款項(E)		39,142	99	102,119	99	47,191	93	0	-
其他應收款-原物料 (F)		62,307	98	51,921 (註 2)	99	98,131	81	147,319 (註 3)	34
其他應收款		-	-	-	-	3,663	16	1,666	22
存貨回調(G)		66,279	-	88,933	-	98,686	-	115,815	-
應付款項淨額 (H)=(D)-(E)-((F)-(G))		117,366 (註 4)	57	23,271	21	67,703	33	164,051	55
預收款項		12,124	93	14,402	88	36,503	81	44,545	90
財產 交易	處分價款	62	—	1,833	—	9,968	—	—	—
	處分(損)益	(3)	—	195	—	(928)	—	—	—
	遞延貸項	6,582	—	3,935	—	279	—	—	—
	遞延借項	—	—	—	—	—	—	1,7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

註 2：係包含已出售未收回之機器設備款 1,609 仟元。

註 3：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改列應收帳款。

註 4：98 年度之應付款項淨額另扣除由客戶提供生產設備之設備款 780 仟元及 96 年度以前銷貨予中山波若威之未實現毛利 7,553 仟元。

(1)進貨、銷貨、應付帳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原料

該公司與中山波若威進行產銷分工，該公司負責接单、採購及研發，而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製造。波若威公司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加工後，以成品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成品買回價格將成品買回，再銷售予該公司客戶。此種交易模式係符合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故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並回調中山波若威之存貨庫存至台灣波若威帳上。而以該公司各期間對中山波若威之委外加工成品買回金額減除該公司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之金額認列為各期間之進貨金額，其調撥原料與採購成品之交易價格係以維持子公司正

常營運及保留該公司基本盈餘所訂定之轉撥計價政策。98~100 年度及 101 年 2 月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然考量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後，約需一個月之生產期間，方可出貨銷售，且中山波若威亦為該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需有充裕資金以支應日常開支，基於母子公司間財務調度之考量，於 101 年 3 月起對其收款條件改為月結 60 天，採購成品之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天，對中山波若威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及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時，帳列其他應收款；採購成品匯出貨款予中山波若威時，先帳列預付款項，待中山波若威完成外匯核銷後，方沖轉應付帳款，於財務報表之表達係以其他應收款扣除中山波若威之存貨回調金額，再與預付款項及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後，以淨額表達。

(2)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對中山波若威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已出售未收回之機器設備款及部份客戶提供生產設備之設備款。

(3)預收款項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日之光通訊設備大廠，所銷售之產品以客製化為主，且該公司與部分銷售客戶洽談，由銷售客戶直接提供生產設備或由客戶出資由該公司採購設備進行生產製造，以兼顧產品品質。該公司係以中山波若威為其生產製造基地，惟中國中山海關並不接受中山波若威以客供設備名義報關進口設備，故該公司為營運所需，其報關與帳務處理方面係採銷售模式將設備售與中山波若威，惟實際係客供設備，然該款項實質上係波若威公司暫收中山波若威之設備款，待客供設備返還時，應行沖銷，故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係帳列預收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財產交易

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將機器設備出售予中山波若威，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與上海波若威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	586	—	13,274	1	40,016	3	2,394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0	—	0	—	0	—	1,223	—
應收帳款	586	—	11,210	6	24,099	12	-	-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0	—	0	—	(12,756)	78	-	-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資金融通)								
應收帳款餘額	586	—	11,210	6	11,343	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海波若威主係負責承接中國地區電信商之內銷訂單，該公司主係銷售 PLC(平面光波導分光器)產品予上海波若威，上海波若威經委外加工成成品後，再交貨予中國地區電信商。98 及 99 年度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惟因考量上海波若威主係承接中國地區電信商之內銷訂單，進貨後部份仍需進行委外加工，才可交貨予電信商，並經電信商驗收後，方可認列收入，且上海波若威對其客戶之授信為開立發票後 60~90 天，考量其營運天期較長，而於 100 年 3 月調整對上海波若威之收款期間為 150 天，較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出貨後約 30~60 天為長，尚屬合理。惟上海波若威之銷貨客戶前期交貨訂單之審核期間較長，致前期貨款之收款受到延遲，影響其財務調度，亦進而影響上海波若威對該公司貨款之支付，故該公司於 100 年及 101 年 6 月底對於上海波若威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之貨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其他應收款，後已於 101 年 8 月間全數收回，故截至 101 年 9 月底並無資金貸放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持股 66.67%之孫公司上海波若威因其銷貨客戶前期交貨訂單之審核期間較長，致前期貨款之收款受到延遲，影響其財務調度，亦進而影響上海波若威對該公司貨款之支付，該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 6 月底對於上海波若威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之貨款 12,756 仟元及 11,031 仟元視為資金貸放，轉列其他應收款，係屬集團間之財務調度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隨著上海波若威對終端客戶陸續收款，已於 101 年 8 月全數收回，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對上海波若威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貨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其他應收款，因考量上海波若威係為該公司持股 66.67%之孫公司，對其營運狀況可充分掌握，且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8 月收回資金貸放款項，故未予計算利息，尚無重大異常。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計有 Browave Holding 及 中山波若威 等二家，其中因 Browave Holding 係純屬控股公司，茲就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波若威 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經取得其銷售收款、採購付款、生產倉儲、採購固定資產等循環之簡介及有關作業流程，抽核轉投資公司之主要進銷貨對象，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尚無發現 中山波若威 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一、進、銷貨風險

該公司基於生產成本考量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轉投資 Browave Holding 海外控股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 中山波若威 作為生產基地，該公司與 中山波若威 之交易模式係中山子公司負責生產，在銷售風險方面，中山波若威以波若威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主係該公司對中山子公司定位為生產基地，銷售對象除客戶指定及中國內銷市場外，以致該子公司銷售對象有集中之情形，然此為該公司內部營運考量對 中山波若威 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在進貨風險方面，除特殊料件或客戶指定當地無法購得者由母公司代採購外，原則上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以在當地採購為主，由於該公司在大陸之子公司有台幹長駐，可就近控管整體採購流程，並定期與母公司報告、檢討原料價格變化及供應商供料品質，該公司要求子公司依照母公司之內部控制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主要原物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間進貨比例雖互有消長，供需關係尚稱穩定，原物料來源尚不虞匱乏，往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 中山波若威 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中山波若威設有專業財務人員，財務主管由母公司派任，有關日常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需經向母公司報備，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

另 中山波若威 與波若威公司之銷售及進貨交易均以美金為計價基礎，而當地採購之原物料及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薪資、水電費、雜項購製等皆係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使 中山波若威 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雖 中山波若威 之銷貨大部分以美金計價，另因子公司資金調度仍由母公司主導，每周母公司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走勢，以評估於中國當地進行避險之需求及可行性，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運作角度來看，其資金調度均由母公司負責統籌，母公司亦會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視母子公司資金狀況

向關係人收付款項，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是故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生產風險

在原物料成本方面，中山波若威主要替母公司加工生產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由中山波若威當地採購並生產，而生產過程中所需之光纖線材…等易受原物料價格波動而影響產品成本，然子公司透過定期與母公司報告並檢討生產成本中原物料價格變化，並可將成本變動即時反應在產品售價上，進而降低原物料上漲對中山波若威生產成本的影響。

在勞工成本方面，近年來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中國在 2008 年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人事成本相對提高，中山波若威除持續改良生產製程提升良率，並積極投入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模組產品，達到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維持獲利量能。另外，該公司意識到大陸沿海地區勞工工資成本持高及勞工工會意識的擡頭，該公司將以培養優良的外包廠商，作為中山子公司之衛星工廠，減低勞工成本的衝擊。由於該公司以長遠永續經營為目標，在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大多已按照類似勞動合同法的標準實施，未來該公司將更注重保護員工權益及法令遵循，包括建立有效的企業勞動規章制度且執行程序之合法性、勞動規章制度於執行過程中應予證據化等，如此始有可能減少勞動爭議，或於勞動爭議時能有相關證據支持企業作為之合法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大陸政經風險

中山波若威為該公司生產基地，因位於大陸廣東省，故受大陸政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然近來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兩岸情勢朝向正面發展，另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經濟風險已較原先有利於台商之發展，且大陸已訂定保障台商法，以保障台商之權益及營運風險，而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五、管理風險

中山波若威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區目前員工人數約為 1,058 人，在管理上有相當的難度及壓力，然目前中山波若威主要管理幹部仍由台籍人員擔任，另該公司亦定期派員至中山波若威協助管理事宜，此外，該公司將逐步建立與落實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應可逐步增加管理效率以減少營運管理上之風險。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進銷貨風險、財務風險、生產風險、法令變更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林正和律師法律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0 年 9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新竹市環保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不適用。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附件一」。

壹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8 席董事，其中 2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銀行融資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監察人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最近二年度 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壹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其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1) Browave Holding Inc. (2)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3)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5)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經核閱波若威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持有該公司股份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其並無母公司。 經參閱波若威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得知 Browave Holding Inc.、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等共計5家公司，係波若威公司之子公司，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並無母公司，故無相關之聯屬公司。 綜上所述，波若威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1)~(5)共5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波若威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波若威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計有5家，說明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①Browave Holding Inc. ②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100年及101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並查核該公司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情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③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④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⑤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形，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Browave Holding Inc、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共 5 家；另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被他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①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②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經檢視波若威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之總經理廖德銘為自然人且非他公司指派；另波若威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計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係由該公司之經理人吳金鴻及張豪麟分別擔任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重要合約及詢問該公司經營階層，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①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經檢視波若威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者為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家，另該公司之借款對象並無個別金融機構或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資產總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波若威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波若威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波若威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並未發現波若威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波若威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Browave Holding Inc. (2)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3)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5)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經檢視波若威公司之股東名冊，尚無持有波若威公司股權達20%以上之法人股東；另取得波若威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波若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持有左列(1)~(4)公司100%之股權，並持有左列(5)公司66.67%股權，對前述5家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皆已超過半數且採權益法評價。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共計有左列5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下列5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項 次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1	Browave Holding Inc.
2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3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5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符合	經查核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Browave Holding Inc.、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係該公司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所轉投資之子公司，無銷售商品之情事，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集團企業中之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之生產基地，目的在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佈局大陸地區光纖通訊市場，其主要業務除為波若威公司代工外，銷售對象以內銷大陸地區電信設備商或經銷商為主；另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係以承接大陸地區電信商內銷訂單為主要營運，上述二子公司與波若威公司有明確的市場區隔。此外，波若威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100%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及 66.67%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股權，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故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並無業務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符合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符合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	不適用	經查核該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均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5.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經上查核，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並無不符合本補充規定之情事。

附表、波若威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公司
2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
3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控股公司
5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承接大陸地區電信商內銷訂單

波若威公司之集團企業中 Browave Holding Inc.、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等三家公司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公司，因均係單純之控股公司，其本身並無業務或生產產品之功能，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該公司與子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具關聯性，茲就波若威公司與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服務)可否替代及對向客戶等要素說明分析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主要業務及產品	主要銷售客戶	主要業務或產品是否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整體集團之設計研發及管理運籌中心。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集團、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集團、TE Connectivity 集團、Finisar Korea Co., Ltd. 集團、Fabrinet Co., Ltd Cube Optics AG 等全球性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商。	—

集團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主要業務及產品	主要銷售客戶	主要業務或產品 是否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公司透過 Browave Holding Inc. 於大陸地區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迅科技有限公司、易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珠海廣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萬隆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台灣母公司外之大陸地區光通訊系統整合商。	主要從事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係波若威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由於其營運、財務及相關技術研發係由該公司規劃運籌，其銷售對象與所在區域與波若威公司不相同，故應無業務競爭之虞。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波若威公司透過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於大陸地區 66.67%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承接大陸地區電信商內銷訂單。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貴州立誠通信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等大陸地區電信營運商。	主要從事光通訊被動元件之銷售，從事大陸地區電信標案市場，主要係銷售光分路器，故應無業務競爭之虞。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係該公司分別間接持股 100% 及 66.67% 持有之子公司，主要係配合集團經營策略、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所設立，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整體營運模式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銷售、產品研發等相關事宜，且波若威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力、研發、生產、財務等各項資源已作最有效之整合運用。因此，波若威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壹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壹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壹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壹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會計科目明細帳、重要契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授信記錄及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邱雅雯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林正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 (一) 因 99 年起光纖通訊市場正屬熱絡之際，該公司為提升產品線內容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遂加入光收發器模組之主動元件開發，期能以此切入光纖通訊主動元件/模組產品市場，因此，該公司於 99 年 8 月 27 日向攝陽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攝陽企業）採購原料。然攝陽企業因產能不足，未能於約定時間交付波若威公司原料，致該公司無法投料生產，因而喪失切入客戶端供應鏈時機。復於此時，主動元件市場亦有冷卻現象，使該公司重新調整進軍主動元件產品之規劃，因此，於 100 年 6 月 1 日將此訂單之交貨日期修改為經「波若威公司通知始出貨」，且攝陽企業亦未對此一條件之修改，提出異議。然此，攝陽企業於未接獲該公司之出貨通知下，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及 100 年 8 月 17 日出貨 12,572pcs 及 40,022pcs 予該公司，其金額分別為美金 78,632 元及美金 250,127 仟元。 此後，於 100 年 8 月間，該公司便積極與攝陽企業就此一交易事宜進行協商，並主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化過鉅且攝陽企業未能如期交貨，致波若威喪失市場先機等因素為由」，要求攝陽企業能夠將市場價格反映在材料價格上，然攝陽企業未接受該公司之提議，並於 100 年 12 月間將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出貨之 40,022pcs 予以收回。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			爾後，攝陽企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請民事起訴，請求波若威公司給付(1)因 100 年 6 月 21 日出貨波若威公司未付之款項計美金 78,632 元；(2)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退回 40,022pcs 而攝陽企業予以轉賣之價差計美金 113,627.35 元，及(3)攝陽企業備貨並未出貨予波若威之貨款計美金 272,622 元，總計貨款美金 464,881.35 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利息。而該訟訴事件，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及 101 年 9 月 27 日及 101 年 11 月 1 日進行三次開庭，該公司與攝陽企業兩造雙方律師就提出之證物進行確認及答辯。另該案件所涉之金額 464,881.35 美元，佔該公司 100 年淨利 9.87%，對該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除上訴訟外，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 款所列情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有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與銀行簽訂有效之借款合同，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參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邱雅雯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林正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於 88 年 9 月 14 日向新竹科市政府報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八八)府社勞字第 61217 號函)核備並於 88 年 8 月 23 日向新竹科市政府報備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八八)府社勞資字第 55448 號函)核備，並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於及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經詢問該公司之相關人員、查核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其他費用明細帳、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回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經參閱該公司年報、檢閱防治污染相關規定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回函，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來往文件、並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回函，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來往文件、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科學工業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園區管理局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來往文件、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	(一)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主要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表單憑證資料，尚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1.該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係遵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2.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固定資產變動表，該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及申報之交易。 (三)經查閱該公司 96~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固定資產變動表，評估結果如下： 該公司 96~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亦無租賃不動產於關係人之情事，並無左列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四)經查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除對於子公司上海波若威之應收帳款，因逾收款限，視為資金貸放，而轉列資金貸與外，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而有融通資金之情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發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100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552,985仟元，另該公司於10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51,515仟元，且101年度預計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9,240仟元及101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19,400仟元，若將101年度新增發行之股份併入100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101年底併入後之實收資本額為683,140仟元，經評估如下： (一)個別報表：100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41,505 仟元，占併入後實收資本額 683,140 仟元之 20.71%。 (二)合併報表：100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54,099 仟元，占併入後實收資本額 683,140 仟元之 22.56%。上述比率均達 4%以上，故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 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決算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	(一)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評估結果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董事會議事錄、稽核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評估結果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事。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及溫芳郁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之票據紀錄，該公司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法律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法律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法律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7.2009 年中國拱北海關定期查檢發現，中山波若威於 2002 年~2008 年間以免稅進口額度報關(金額共人民幣 35,509 仟元)之客供設備未提列折舊費用，進而發現其所有權不屬於中山波若威，不應以免稅額度報關，故認定漏繳稅款人民幣 9,814 仟元，致對中山波若威科處罰款人民幣 6,900 仟元。後中山波若威於 2010 年 3 月將 2008 年底以前入帳之「固定資產-租賃設備」全數予以除帳，現為列管資產。另自 2009 年以後之客供設備雖亦以「銷售」模式報關進口，惟皆以應稅進口，且僅於稅帳上列固定資產帳並提列折舊，於財務帳上則不列固定資產(而作暫付款)。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相關原始帳證後評估，該公司已依中國拱北海關之裁罰完成繳款，且完成繳款後 2 個月內，經中山及拱北兩海關之風險評估會議後，報關等級已再度調回 A 類企業，故中山波若威截至目前，尚未再發生補繳上述稅款之情事。(詳情請詳附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票據紀錄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票據紀錄，上述人員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法律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上述人員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上述人員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法律事務所林正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除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外，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該公司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說明如下： (1)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藥華醫藥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將 5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席次調整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一案，具狀聲請假處分，聲請禁止該等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聲明，此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士林地院宣判撤銷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藥華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上字第 1166 號駁回其訴，藥華公司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駁回其訴，本案確定。 (2)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案經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臺灣高等法院皆判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 1 審，國發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該案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豐達公司、劉鐵山、蘇名宇應連帶賠償 318,091 元，國發基金無須賠償。 (3)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活躍動感公司前任董事長王筱筑及相關人，不法操弄公司財務及營運，導致公司結束營業，使國發基金投資遭受損失，國發基金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98 年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刑事告發，該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惟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予以減刑，國發基金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 號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銻光電公司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國發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該公司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板橋地檢署正偵察中。保利銻光電公司於 99 年對該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案件仍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綜上所述，波若威公司法人董事國發基金所涉之訴訟事件，與其擔任波若威公司董事乙職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均與波若威公司無關，亦不致於對波若威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波若威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因此，對於波若威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法律事務所林正和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八席，分別為吳國精、陳有諒、鄭萬來、廖德銘、張文鐘、林進財、莊謙信及邢智田等共八席，其中獨立董事為莊謙信及邢智田，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二)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監察人三席，分別為黃家榮、周進益及蕭欽沂共三席，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蕭欽沂，符合申請公司監察人席次至少三席，且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之規定。 (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表，該公司現任董事並未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現任三席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並未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故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經100年12月26日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莊謙信及邢智田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①獨立董事莊謙信： 為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民國73~76年間擔任美國商業銀行台北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分行放款部經理、民國76~78年間擔任Prudential Bache Trade Service台灣辦事處副代表、民國78年擔任淡江及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民國78~80年間擔任漢鼎(股)公司H&Q Asia Pacific副總經理、民國80~84年間擔任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民國84年迄今擔任中強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營運長及中強光電集團暨子公司董事長，故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規定。 ②獨立董事邢智田： 為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於民國79~87年間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所長及院長室資深顧問，並於民國87~94年間擔任廣達電腦資深副總，故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亦無違反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故符合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①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27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之聲明書，其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②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③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尚無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④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⑤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⑥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⑦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及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之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另邢智田兼任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02)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5)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其載明於章程並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 綜上評估，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獨立董事莊謙信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相關工作經驗，故該公司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規定。 3.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及邢智田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之「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含證券法規)」課程 3 小時，故該公司二席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 (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之要件： 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於最近二年內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係以個人身份當選，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1)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於最近二年內並非該公司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非為前二點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4)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民國87~92年間擔任台新銀行審查部及授信部主管、企金部經理，並於民國92年起迄今任職於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經理，目前仍在職，故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具有五年以上之財務工作經驗，且為財務專業人士。 4.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已於101年3月20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之「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含證券法規)」課程3小時，故符合進修規定。 5.經參閱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學經歷證明、轉投資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蕭欽沂，並無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獨立職能監察人不得逾五家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	該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03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起，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者。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	☐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此款之評估。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	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附件>

中山波若威於 2009 年受中國拱北海關認定漏繳稅款而科處罰款人民幣 6,900,000 元，該事件之說明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緣由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日之光通訊設備大廠，所銷售之產品以客製化為主，故該公司與銷售客戶洽談，由銷售客戶提供生產設備，再委由該公司生產製造，以兼顧產品品質。故該公司自 2002 年起，陸續取得客戶提供之設備(或取得資金代為採購指定設備)，以供生產使用。

該公司將客供設備運至中山波若威時，因中國海關不接受以「客供設備」名義報關，故該公司係將設備「銷售」予中山波若威，並以免稅額度進口(2008 年以前)，並帳列中山波若威之「固定資產」(另於出具財報時會計師調整沖銷)。自 2009 年初開始則以完稅方式進口至中國大陸。

2009 年中國拱北海關定期查檢發現，中山波若威於 2002 年~2008 年間以免稅進口額度報關(共人民幣 35,887 仟元)之客供設備未提列折舊費用，進而發現其所有權不屬於中山波若威，不應以免稅額度報關，故認定漏繳稅款人民幣 9,814,263.75 元，致對中山波若威科處罰款人民幣 6,900,000 元。

(二)該公司之因應措施

1.補繳稅款及罰款

中山波若威接受中國拱北海關之行政處罰決定書 (2010. 27 號文)，已於限期內完成補繳稅款人民幣 306,701 元及罰款人民幣 6,900,000 元。此外，該行政處罰決定書將中山波若威之企業報關等級由 A 類降為 C 類企業，於其完成繳款後 2 個月內，經中山及拱北兩海關之風險評估會議後，報關等級已再度調回 A 類企業，此客供設備之行政處罰已結案。

2.調整帳務處理及報關方式

中山波若威於 2010 年 3 月將 2008 年底以前入帳之「固定資產-租賃設備」35,887 仟元(人民幣)予以除帳，現為列管資產(品項共計 235 項)。自 2009 年以後之客供設備雖亦以「銷售」模式報關進口，惟皆以應稅進口，且僅於中山波若威帳上(稅務帳)列固定資產並提列折舊，於母公司編製財報時則不列固定資產(而作「暫付款」，至 2012/06 為台幣 35,508 仟元)。

3.客供設備之內控管理措施

該公司及重要轉投資公司中山波若威自 2012 年 5 月起已訂定「專案資產設備作業辦法」，指派專人負責所屬客供設備之保管、維護及盤點工作，並建立客供設備清冊及定期更新，於銷售合約終止後，對客供設備之處置方式由業務與客戶協調後處理。經本承銷商抽核相關原始帳證，並未發現有客供設備遺失或銷售客戶請求返還而生爭議之情事。

(二)稅務風險說明

經本承銷商取得相關原始帳證後評估，中山波若威因將非屬公司之固定資產以免稅進口額度報關入帳，致產生遭中國拱北海關認定有漏繳稅款之實，然該公司已依中國拱北海關之裁罰完成繳款，且完成繳款後2個月內，經中山及拱北兩海關之風險評估會議後，報關等級已再度調回A類企業。另經會計師評估，認為海關追繳該批客供設備漏繳稅款之機率極低，且中山波若威截至目前，未再發生補繳上述稅款之情事，故未來發生補繳稅款之機率尚屬微小。

會計師說明：

對於 2009 年該公司受中國拱北海關認定漏繳稅款而科處罰款乙事，經複核中國拱北海關之行政處罰決定書(拱關緝違罰字〔2010〕27 號)，認定漏繳稅款人民幣 9,814,263.75 元，致對中山波若威科處罰款人民幣 6,900,000 元，另依據中國拱北海關責令辦理海關手續通知書(拱關緝辦字〔2010〕23 號)，對於上述中國拱北海關之行政處罰決定書(拱關緝違罰字〔2010〕27 號)作出之行政處罰決定，最終責令公司補繳漏稅款人民幣 306,701 元，因此中山波若威已於限期內完成補繳稅款人民幣 306,701 元及罰款人民幣 6,900,000 元，相關補繳稅款及罰款已經核對拱北海關罰沒收入委託繳庫通知書之繳納金額相符，且依據該公司之說明，該公司於完成繳款後 2 個月內，經中山及拱北海關評估後已恢復公司報關作業之等級，由 C 類企業調回 A 類企業。因此該公司評估此客供設備之行政處罰已結案，故追繳漏稅款之可能性不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評估該或有損失因極少可能於未來實現，因此不予估列入帳或揭露該或有損失。

另該公司已對客供設備建立清冊，並指派專人負責所屬客供設備之保管、維護及盤點工作，並自 2012 年 5 月起訂定「專案資產設備作業辦法」。本辦法包含定義客供設備之交易模式及取得、保管及盤點等作業流程，並訂立銷售合約終止後對客供設備之處置方式。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客供設備之控制管理尚屬允當。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能 顯

張 雅 婷

賴 靜 茹

陳 偉 明

林 惠 雯

謝 汶 津

單位主管簽章：黃 幼 玲

負責人簽章：黃 幼 玲

(本用印頁僅供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育瑛

單位主管簽章：李宗祥

負責人簽章：朱富春

(本用印頁僅供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更 新)

目 錄

壹、 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 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 產業概況.....	2
(一) 產業現況.....	2
(二) 未來產業市場之供需.....	13
(三) 產業未來發展.....	17
二、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20
(一)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20
(二) 營運風險.....	22
三、 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44
參、 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45
一、 業務概況.....	45
(一)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5
(二)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 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1
(三)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4
(四)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81
(五)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97
二、 財務狀況.....	103
(一) 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損益狀 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03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5
(三)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17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次各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18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11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9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9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1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12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20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20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23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129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9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8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38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140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1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42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143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43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所洽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44

六、說明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務財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44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4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45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4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46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47
(五)價格訂定方式	14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4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8
(一)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48

(二)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52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5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5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3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54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54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154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54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5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下列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55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論	155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辦理.....	155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2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59,24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波若威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波若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幼 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 幼 玲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波若威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以下簡稱 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就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面而言，應屬光纖通訊產業，故以下分別就光纖通訊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進行分析說明：

(一)產業現況

1.光纖通訊產業概述

(1)光纖通訊歷史沿革

光纖通訊為近 40 年才迅速發展之訊號傳輸技術，有別於傳統電信傳輸技術，光纖通訊以其擁有之高傳輸、大頻寬、低損耗、系統可靠性高且易於維護，及保密性高等優點，儼然已為時下主流之通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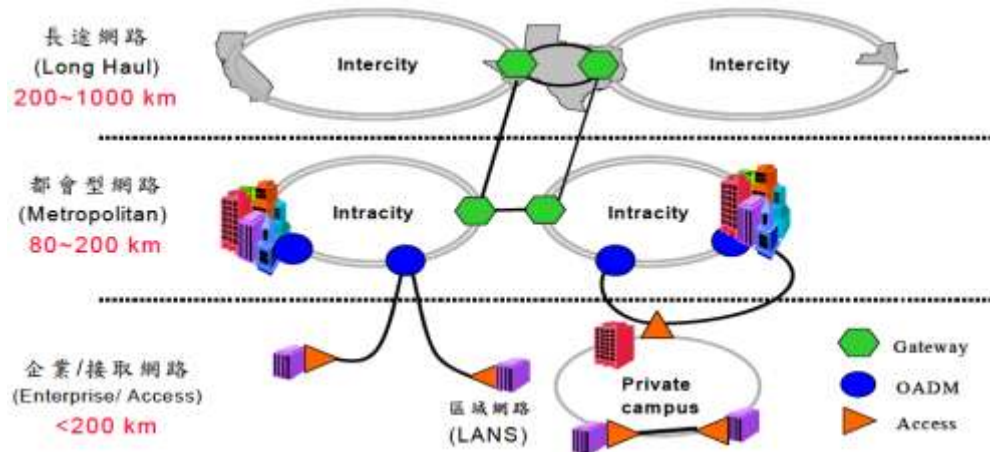
回顧光纖通訊產業發展史，可追溯至西元 1960 年美國休斯實驗室(Hughes Laboratories)之狄奧多耳梅曼(Theodore Maiman)等人，發明紅寶石雷射，使其能產生像電波那樣相位一致之光波，為光纖通訊提供了良好之同調光源。在光纖通訊發展初期，受限於未有像電信通訊那樣低損耗之傳輸媒介，使其在發展之初遲遲落後於電信通訊。直至西元 1966 年，英籍華人高錕博士(Dr. C. K. Kao)發表《光頻率介質纖維表面波導》(Dielectric-fiber surface waveguides for optical frequencies)，提出以 SiO₂ 石英玻璃為介質，若能去除玻璃中之雜質，將可有效的減少光訊號在傳輸的過程中被介質吸收所產生之損耗。在這個假設基礎上，美國康寧公司(Corning, Inc.)於 1970 年成功研製出損耗僅為 20dB/km 之光纖，促使現實光纖進行遠距離傳輸之可能性。

此後，光纖傳輸技術不斷的突破精進，發展至今，已為各國政府建置寬頻網路所採用之主流技術，預期未來在網際網路電視、線上串流影音、資料流量、雲端運算、線上遊戲...等寬頻需求帶動下，可望為光纖通訊產業提供穩定成長之動能。

(2)寬頻通訊網路架構

寬頻通訊網路架構係由長途(Long Haul)網路、都會網路(Metropolitan)及接取網路(Access)等三部分所組成。長途網路通常為用於跨國(洲)間之長途通訊網路，並藉由衛星或海底光纜方式進行訊號傳輸。其次，都會網路則負責連接長途網路與接取或區域網路，主要應用於都會區或都市郊區之訊號傳輸；最後，接取網路則是指將個人、家庭或企業用戶之通訊裝置連接其他類型之網路，以完成訊號傳輸。

寬頻通訊網路架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2005/02)。

在現行寬頻網路之架構中，多數國家在長途網路已於 2000 年時完成光纖化之建置。另就都會網路而言，各國電信業者亦逐漸完成網路光纖化之升級，最後，於接取網路而言，目前仍以銅軸電纜或雙絞線進行資訊傳輸，然因銅軸電纜及雙絞線於傳輸距離、頻寬及速率上之限制，無法滿足用戶未來在高頻寬及傳輸速率上之需求，預期各國電信業者為滿足終端用戶之需求，將可望加速接取網路光纖化之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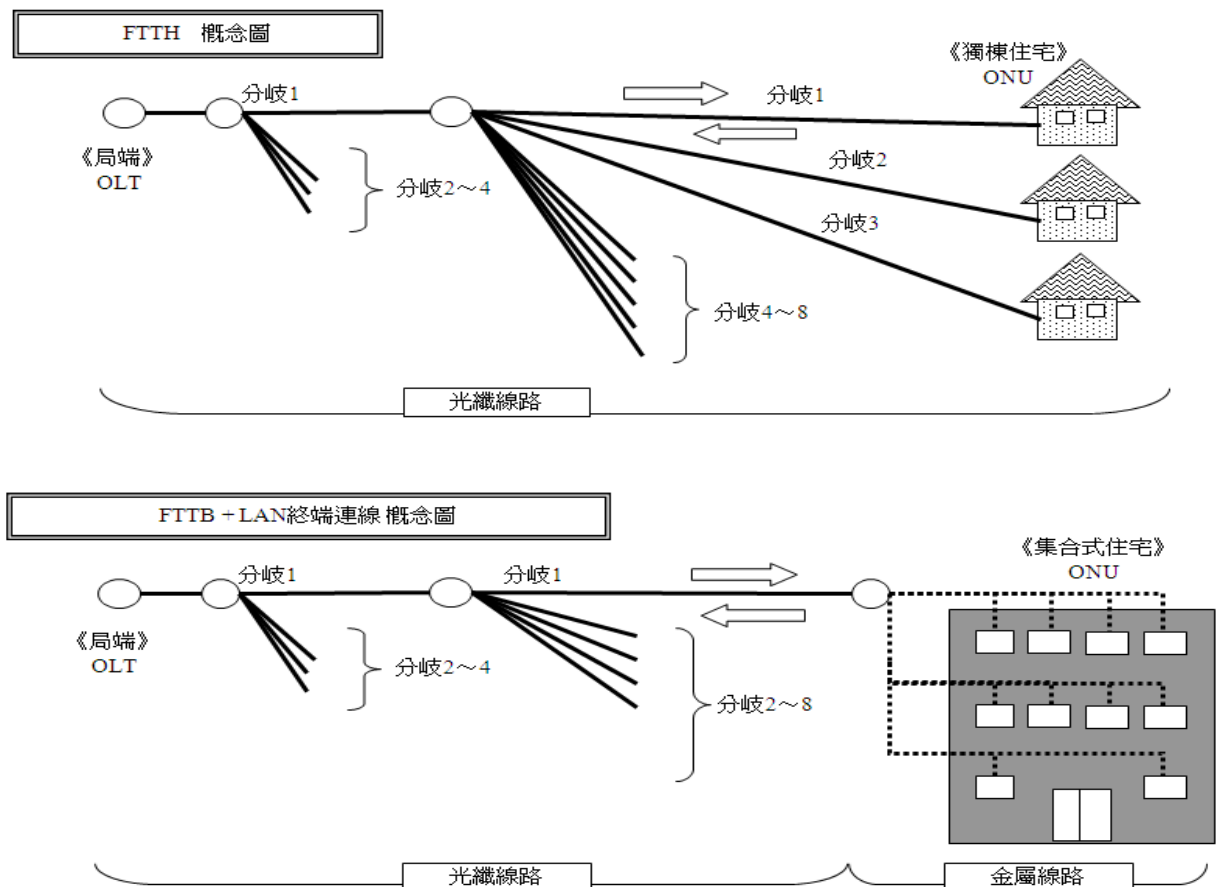
目前在接取網路光纖化之技術分別有主動式光纖網路(Active Optical Network；以下簡稱 AON)及被動式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以下簡稱 PON)等二大類，其中 PON 因在光訊號處理過程僅需在用戶終端設備使用到電源外，其中間之節點部分，只需要利用無源之被動元件即可進行網路建構，故 PON 挾其低成本、高穩定性及網路規劃設計彈性佳等優點，為各國政府及電信營運商採用主流接取技術。

(3)FTTx(Fiber To The X；FTTx)技術介紹

FTTx 技術泛指接取網路光纖化之技術統稱，主要為以連接電信機房局端設備至用戶終端設備，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包含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OLT)及用戶終端設備為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ONU)等。

依接取網路之連線方式，FTTx 區分為 FTTH(Fiber To The Home；FTTH)及 FTTB + LAN 終端連結(Fiber To The Building + LAN)之架構。就 FTTH 而言，主要係將光纖網路直接鋪設至用戶家中，即可獲得高速之上下行傳輸品質，這類連線方式主要用於獨棟之住宅。另就 FTTB + LAN 終端連線而言，為將光纖線路鋪設備至分歧點，在最後 100 公尺採用 VDSL(very high bit-rate DSL；VDSL)銅纜線分配網路之系統，此一建構方式可節省所需之光纖管線，故具成本優勢，也較適用於集合式住宅。

FTTx 分類概念圖



資料來源：MIC(2012)。

綜上，在 PON 之接取網路架構下，由電信機房內之 OLT 將下行之光訊號經由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路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上行之信號則逆向通過光耦合器(Coupler)合成在一根光纖多工傳送給 OLT。在採用 Splitter 之 PON 架構，除可有效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成本外，更可節省建置光纖網路所需之鋪設成本。

2.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現況

全球光纖通訊市場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之後，經過產業整併，於 2004 年恢復穩定成長，至 2008 年全球遭逢金融海嘯侵襲，各國政府為維持經濟成長，紛紛推出一系列擴大政府支出方案，其中，被各國政府視為基礎/戰略建設之寬頻網路系統，更被列為施政之重點項目。

此外，寬頻通訊在產業及學術界等努力之下，使其於技術及成本面皆較以往有顯著性之突破，也加速落實各國寬頻通訊之普及化，然此，卻使得各國電信營運商面臨傳統語音服務市場飽和之困境，因此，各國電信營運商為尋求未來營收成長動能，轉而提供更多元化之影音加值服務，以達到同時增加用戶端之黏著度及每戶平均收入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之雙重效果。在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通力合作提供更完善之寬頻網路環境及服務下，終端消費者對於網路通訊之使用習慣及模式，也逐漸在改變之中，從過去語音通訊、收發郵件、網頁瀏覽...等慢慢轉變為需高頻寬、高速傳輸技術之影音視訊、資料傳輸、網路電話...等。

網路應用及傳輸技術對照



資料來源：MIC(2011/02)。

依據 Cisco Systems, Inc.於 2011 年 06 月發佈之「Visual Networking Index」研究報告，各國網路傳輸流量將自 2010 年 12,528 petabyte/月逐年成長至 2015 年 58,214 petabyte/月，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 36%，其中又以網路電視、數位電視...等成長動能最為強勁，預估 2010 年至 2015 年之累積年複合成長率達 48%，高於同期間之全球網路傳輸流量成長率。有鑑於此，各國寬頻網路為承載如此高流量之網路傳輸需求，勢必於未來需加速提升寬頻網路建置。

2010 年至 2015 年之全球網路數據流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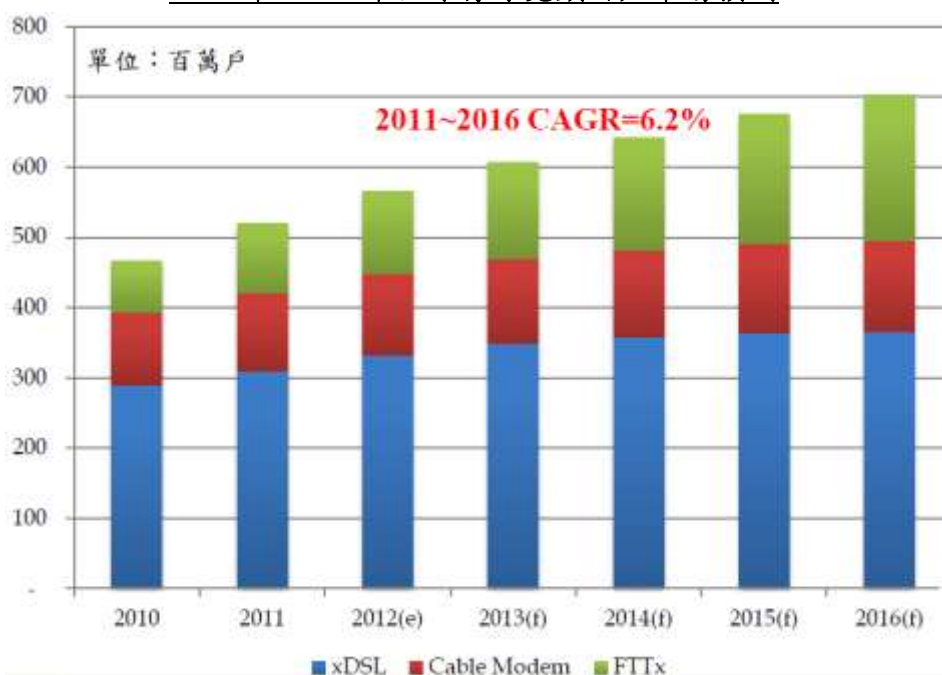
Unit : Petabyte per month

Item/year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CAGR
File sharing	4,968	6,017	7,277	8,867	11,040	13,797	23%
Internet video	4,672	8,079	12,146	17,583	24,357	33,620	48%
Web, email, and data	2,393	3,113	4,146	5,325	6,769	8,592	29%
Video calling	308	442	659	905	1,251	1,736	41%
Online gaming	49	68	95	133	187	290	43%
VoIP	138	147	153	157	160	168	4%
Other	0	1	1	3	8	11	132%
Total	12,528	17,866	24,476	32,973	43,771	58,214	36%

Source : Cisco VNI(2011/6)。

有鑑於用戶端未來對於高頻寬、高速率之寬頻網路需求、各國政府積極提升寬頻網路條件及電信業者持續提供多元之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交互作用下，未來全球寬頻用戶數可望維持成長之趨勢。根據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 MIC) 2012 年發佈之統計資料，2011 年全球有線寬頻用戶數約有 5.2 億，其中 xDSL 之用戶數達 3.1 億，約佔全球寬頻用戶數之六成，然因 Cable Modem 及 xDSL 受制於傳輸上之限制，無法滿足用戶端在網路視訊、資料分享、網路電話、線上遊戲...等寬頻流量、速率上之需求，預期未來對於寬頻用戶將以 FTTx 為成長主力，預估從 2011 年至 2016 年，FTTx 用戶數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可達 15.70%，成長動能位居全球有線寬頻網路連線方式之冠。

2010 年~2016 年全球有線寬頻用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MIC(2012/03)。

可預見，未來在 FTTx 用戶數快速成長下，將同步帶動光纖通訊產值之成長。依據 MIC 2011 年 6 月發佈之「全球暨台灣光通訊產業展望」，統計 2010 年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產值為 342 億美元，其中光纖主動元件為 47 億美元、光纖被動元件為 67 億美元，另光纖通訊設備為 228 億美元，預估至 2015 年，全球光纖通訊產值將達 508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8.24%。

2010 年~2015 年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MIC(2011/06)。

(1)光纖通訊設備

綜觀現行光纖寬頻網路架構，已開發國家多數於長途網路及都會網路皆已完成光纖化之網路布建，預期未來將朝向接取網路，光纖化前進，反觀開發中國家，現行仍以長途網路光纖化為升級重點，不論於長途網路或接取網路，在網路建置的技術仍以 PON 為主流。

目前在 PON 之接取技術可區分為 BPON(Broadband PON；BPON)、EPON(Ethernet PON；EPON)及 GPON(Gigabit Capable PON；GPON)...等。首先，就 BPON 而言，在資料傳輸層使用非同步傳輸模式(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ATM)，因此只要採用非同步傳輸模式之現有基礎設施，多半會採用 BPON。此外，BPON 符合 ITU-T G.983.1 標準，並能支援 622Mbps 下行及 155Mbps 上行之非對稱資料速率，連線距離可達 20km。

其次，EPON 則是使用乙太網路作為資料傳輸層，不但符合 IEEE802.3ah 標準，還可支援高達 1.25G 之對稱資料速率。EPON 相容乙太網路和支援交換式數位視訊，適合用於只有少數或完全沒有舊型基礎設施之開發中地區，其連線距離可達 20km。

最後，於 GPON 而言，符合 ITU-T G.984 標準，並支援 2.5/1.25Gbps 下行及 155M/622M/1.25G/2.5G 上行之非對稱資料速率，其連線距離較 BPON 及 EPON 遠，可達 40km。

PON 傳輸技術之比較

項 目		BPON	EPON	GPON
標準化機關		ITU-T G.983.1	IEEE802.3ah	ITU-T G.984.2
傳送速度 (bps)	上行	155M	1.25G	155M/622M/1.25G/2.5G
	下行	622M	1.25G	2.5G/1.25G
系統架構		ATM	Ethernet	Ethernet
傳送內容		Voice, Data, Video	Voice, Data	Voice, Data, Video
分歧數		32/64	32	32/64
波長	上行	1,310nm	1,310nm	1,310nm
	下行	1,490nm	1,490nm	1,490nm；1,550(video)

資料來源：電子工程專輯、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及 MIC(2012/06)。

細究目前各國電信業者採用之 PON 傳輸技術，日本、韓國、中國、臺灣、香港...等亞洲國家多採用 EPON，另於美國、俄羅斯、法國、丹麥...等國，則以採用 GPON 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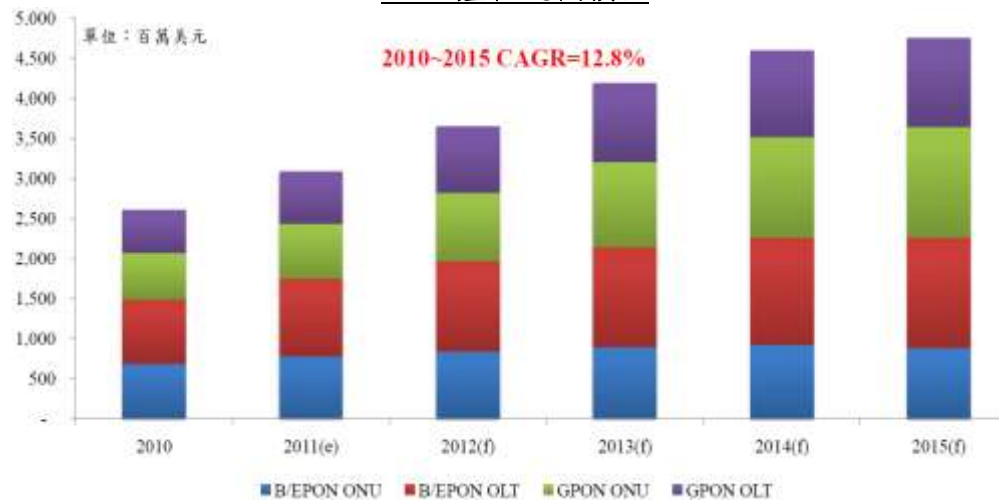
各國電信業者採用之 PON 傳輸技術

電信業者		BPON	EPON	GPON
日 本	NTT EAST、NTT WEST	○	○	
	KDDI		○	
韓 國	KT		○	
	SK Telecom			○
中 國	中國電信(China Telecom)		○	○
	中國聯通(China Unicom)		○	○
臺 灣	中華電信(Chunghwa Telecom)		○	
香 港	城市電訊(香港)		○	
美 國	Verizon	○		○
	AT&T			○
俄羅斯	Vimplcom			○
	Corbina Telecom			○
法 國	France Telecom			○
丹 麥	EnergiMidt			○
	EnergiRanders			○
	NRGi Fibrenet			○

資料來源：MIC(2012/06)。

依據 MIC 2011 年 6 月發佈之「全球暨台灣光通訊產業展望」，統計 2010 年全球 PON 設備產值為 26 億美元，預估至 2015 年時，全球 PON 設備產值將成長至 50 億美元，CAGR 為 12.8%，值得注意的是，由於 GPON 具有傳輸速度上之優勢及建置成本與 EPON 相當之下，預期未來 GPON 之建置速度將高於 EPON，預估於 2015 年之產值將超越 EPON。

PON 產值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MIC(2012/06)。

(2)光纖通訊元件

光纖通訊元件方面，可概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等二大族群，其中主動元件係指在電路中由外部獲得能量供給時，可以發揮放大、震盪、整流等主動機能之元件，如光收發器、光放大器...等產品；被動元件則為是元件本身無法參與電子運動，而需藉由補充、連結主動元件而運作之元件，如光耦合器、光連接器、光分歧器...等。其主被動元件之產品項功能彙總如下：

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簡介

分類	產品名稱/功能	具代表性廠商
主動元件	光收發器 (Optical Transceiver) : 光電訊號相互轉換。	Finisar Corporation、JDSU Corporation、Oclaro, Inc.、亨通光電、武漢器件、台達電子、前鼎...
	光調變器 (Modulator) : 用於調變光訊號，可將電訊號之開關轉換為光訊號之亮與暗。	Oclaro, Inc.、Fujitsu、Furukawa Electric...
	檢光器 (PD) : 檢測光訊號強弱之元件，並可將輸入之光訊號轉換為電信號。	Finisar Corporation、JDSU Corporation、Oclaro, Inc.、武漢器件、台達電子...
被動元件	光放大器 (Optical Amplifier) : 在光纖中直接將光訊號放大，以確保光訊號在光纖中傳送時能正確無誤。	JDSU Corporation、Oclaro, Inc.、Avago Technologies、Furukawa Electric、昂納、光迅、波若威公司、環隆...
	光耦合器 (Optical Coupler) : 將多個光訊號匯集成一個光訊號，或一個訊號分歧為多個光訊號。	Oplink Communication, Inc.、朗光、霍普、波若威公司、上詮、科毅光電、連展科技...
	光連接器 (Optical Connector) : 作為光纖連接時之接續元件。	Seikoh Giken、Tyco、Furukawa Electric、亨通光電、上詮、波若威公司、光騰光電、光耀科
	光隔絕器 (Optical Isolator) : 主要之功能為只允許光纖中之光訊號沿單一方向通過，反方向之光訊號則無法通過。	Finisar Corporation、Oplink Communication, Inc.、昂納、高意科技、波若威公司、上詮...
	光準直器 (Collimator) : 為協助光訊號前進達到近乎平行直進之程度，以避免光在傳遞的過程中，因發散導致光訊號之損失。	JDSU Corporation、上詮、波若威公司、昂納、高意科技、連展...

分類	產品名稱/功能	具代表性廠商
	光分歧器 (Optical Splitter)：為就光訊號從一條光纖中分散至多條光纖中，可減少光纖網路之建置成本。	Finisar Corporation、博創、易飛揚、光迅、上詮、波若威公司、科毅光電、台通...
	光開關 (Optical Switch)：為使光訊號能從一輸入埠切換至目的輸出埠之裝置。	Oplink Communication, Inc.、JDSU、Dicon、上詮、台達電、光騰光電...
	波長多工器 (W.D.M.)：為雙向性之被動元件，能在一條光纖內同時傳送數個不同波長之光訊號。	Oclaro, Inc.、MRV Communications、昂納、光迅、華為、波若威公司、上詮、光騰光電...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及大華證券整理。

在 MIC 2011 年 6 月發布之「全球暨台灣光通訊產業展望研究報告」，2010 年全球光通訊元件產值為美金 61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11.2%，在全球總體經濟逐漸復甦、各國推動新世代 IP 通訊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NGN)寬頻政策及電信營運商積極建置光纖通訊網路之下，將帶動光通訊元件產業規模之成長，預估於 2015 年時，全球光纖通訊元件之規模將達美金 88 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7.60%。

全球光纖通訊元件產值



資料來源：MIC(2011/06)。

展望未來，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加上電信營運商積極推廣多元化增值影音服務及雲端運算技術應用發展之下，及用戶端在網路視訊、資料分享、網路電話、線上遊戲...等寬頻流量、速率上之需求，可望成為 FTTx 未來之成長動能，並為光纖通訊系統、設備商帶來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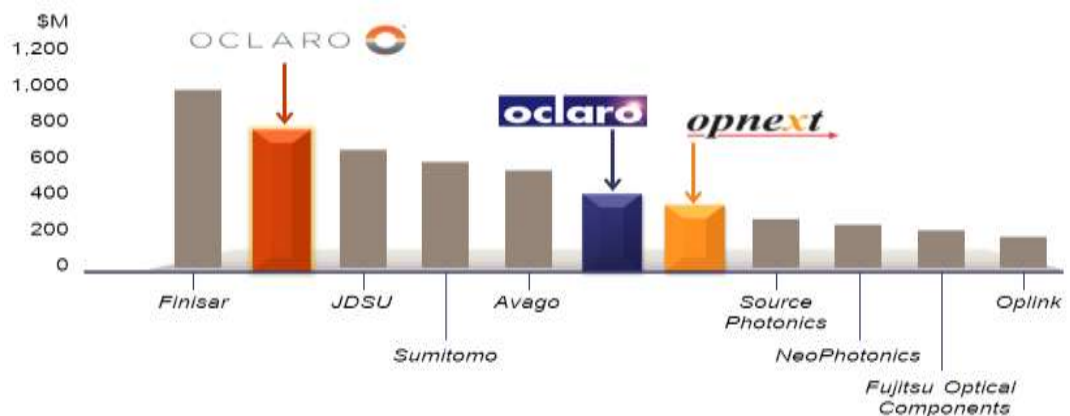
(二)未來產業市場之供需

1.市場之供給面分析

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在歷經了 2000 年網路泡沫的洗禮，又持續了 4~5 年的低迷、整合、淘汰、合併，直至 2006 年才逐漸穩定，然而在這波產業景氣低迷的過程中，廠商間的整併及淘汰的過程，除強化了光纖通訊廠商的財務、技術及產能水準外，同時也為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建立了完整之供應鏈結構。

依據 Ovum 於 2012 年 3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目前全球主要之光纖通訊廠商分別有 Finisar、OCLARO、JDSU、Sumitomo、Avago、opnext、Source Photonics、NeoPhotonics、Fujitsu Optical Components 及 Oplink...等。各主要廠商為維持光纖寬頻網路建置之穩定性及可靠性，故於採購之各項光纖通訊元件、模組時，對於上游之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供應商均有嚴格之品質、規格、交期...等要求，也為該產業樹立相當程度之進入門檻。

全球前十大光纖通訊廠商



資料來源：Ovum(2012/03)。

綜上，在光纖通訊產業景氣復甦之際，在終端應用面多元化發展下，雖可能吸引新競爭者之投入，但在全球各主要光纖通訊廠商維持系統之穩定性及成本效益考量之下，不會輕易更換或替代原供應鏈之元件及設備商，因此，就屬全球主要光纖通訊廠商轄下之供應商(如：波若威公司)而言，預期隨著產業需求面持續成長下，現有廠商勢必需增加產能、技術...等調配能力，以符合未來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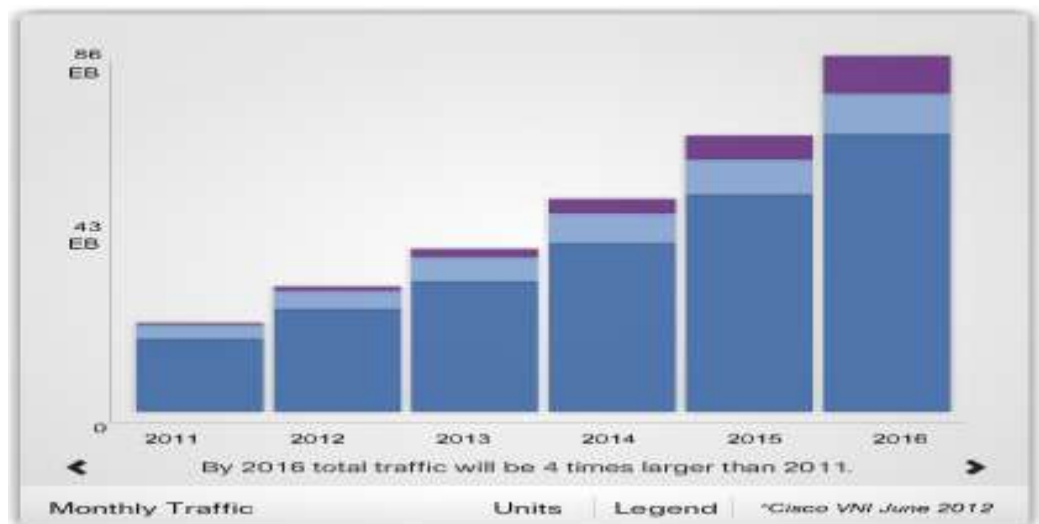
2.市場之需求面分析

近幾年在通訊產業在終端應用面朝多元化發展趨勢之下，如數位影音內容、雲端運算服務及智慧型手機及移動通訊...等，使得用戶端對於寬頻通訊之頻寬、傳輸速率需求皆較過去明顯增長，然於此一發展趨勢下，為光纖通訊產業創造良好之成長動力。以下茲就數位影音內容、雲端運算服務及智慧型手機及移動裝置...等發展現況及對光纖通訊產業之影響進行分析說明。

(1)數位影音內容

根據 Cisco Systems, Inc.於 2012 年 06 月發佈之「Visual Networking Index」，預估 2015 年全球網路流量將較 2010 年增加超過 4 倍，上升的主因來自於網路電視、數位電視...等需求增加。

2011 年至 2016 年全球網路流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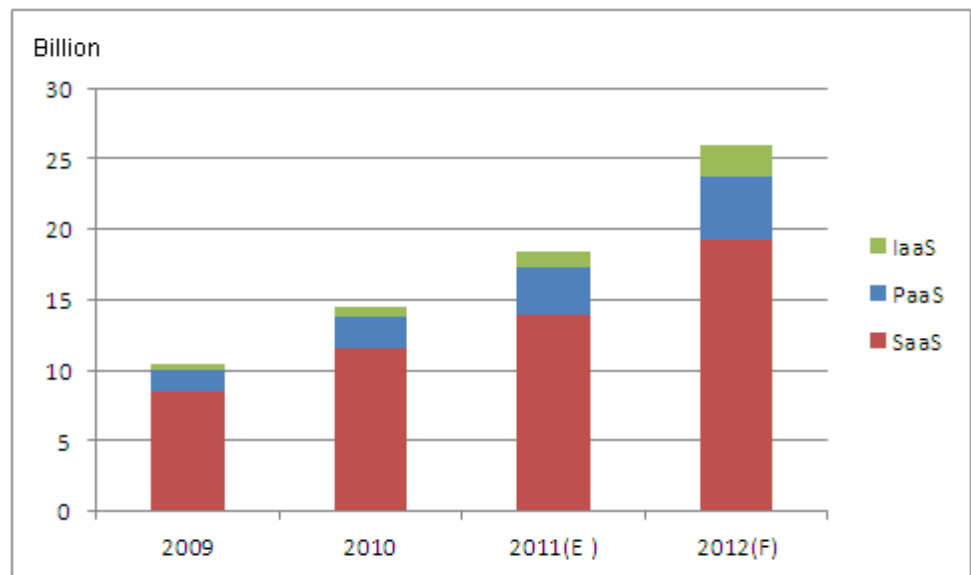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VNI(2012/06)。

根據網路流量分析，整體網路流量需求來源可能將再出現一波變化，目前 Netflix 開始取代 Google 等業者成為美國最主要的晚間網路流量來源，顯示網路多媒體影音串流服務的興起，也將改變整體網路流量需求與管理應用的面貌。以目前業界所提供的網路路由器等設備來看，高整合度、高密度網路解決方案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勢，新的 40G/100G 的網路解決方案需求將會快速成長，也將加速 FTTx 光纖網路的佈建需求。

(2)雲端運算服務

近年來雲端運算服務的議題持續發燒，除了各國政府標舉相關政策及各廠商陸續提出新的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外，雲端運算服務已然被視為全球 ICT 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依據 MIC2012 年發布之統計資料，全球電信業者在 2011 年至少投資超過 120 億美元在雲端服務之佈局及規劃上，另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之預估，未來全球雲端運算服務市場產值，將從 2011 年之 184 億美元，持續成長至 2012 年之 259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40.70%。

2009 年至 2012 年之全球雲端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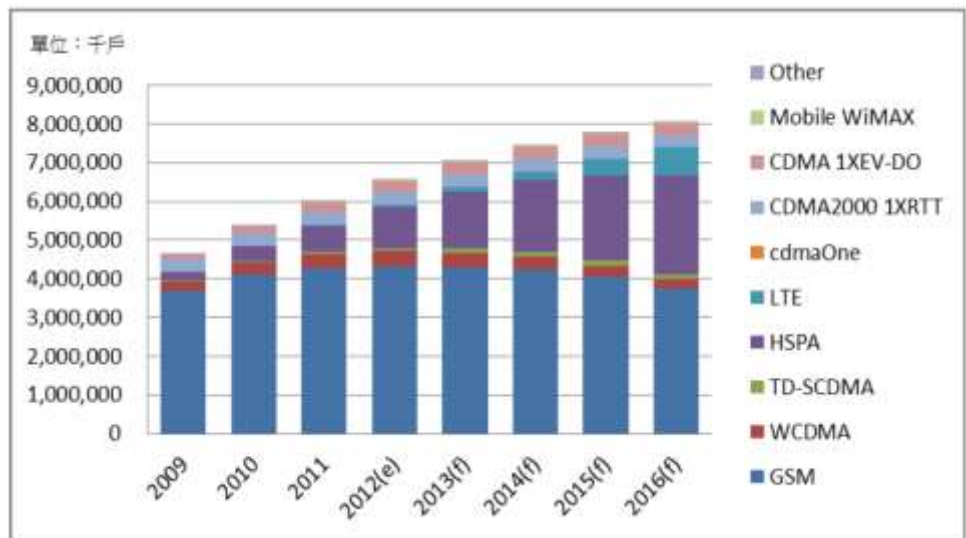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1/10)。

有鑑於雲端運算服務產業之未來成長動能，於雲端運算架構下，使用者不論位置固定、正在行進或以 PC/NB、手機、PDA 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都需有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傳輸，以及 Data Center 的建置來存取資料與進行資料運算，隨之對於頻寬需求的大幅增長，相關關鍵零件如多芯數光纖連接器(MPO/MTP)及主動式光纖光纜連接器(Active Optical Cable; AOC)需求亦將隨之成長。

(3)智慧型手機及移動裝置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的需求已逐漸成為主流市場，無線通訊的佈建也由 3G 迅速推向 3.5G/4G LTE，依據工業研究院資通所於 2012 年 6 月發布之「全球 4G 服務市場發展分析」，全球目前提供商用化之 LTE 服務營運商約有 80 家，於全球之營運商之比重仍不高，預估至 2012 年底全球 LTE 之用戶數將可達 3,692 萬戶。然預期未來隨著全球營運商加速建置 LTE 網路下，於 2014 年時在網路覆蓋率及支援 LTE 之終端裝置普及化提高之下，預估未來年增用戶數可達 1 億戶，估計至 2016 年 LTE 之全球用戶數將可達 7.18 億戶，可見未來需求之成長力道。

全球行動通訊用戶數



資料來源：Ovum、工業研究院(2012/06)。

然此一成長力道背後之趨動力，源自於用戶端對於訊息的傳遞之需求，從過去簡單的聲音簡訊，開始傳送影音資料訊息，造成頻寬需求的大幅增加，直接推動了無線基地台之間光纖網路的佈建需求，也間接帶動了都會接取光纖網路的佈建需求，對波分複用器(WDM)相關產品需求亦將隨之成長。

綜上所述，預期未來光纖通訊市場於終端應用面需求成長推動下，帶動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加強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為光纖通訊產業提供實質之成長動能。

(三)產業未來發展

1.各國政府寬頻政策之推動

由於寬頻網路建設屬一國之基礎建設，除可創造就業機會外，亦能刺激廠商做相關的投資，因此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為刺激景氣成長，陸續推出寬頻網路計畫，根據 DIGITIMES 於 2012 年 3 月發布之「頻寬需求驅動網路高速發展 公部門主導國家寬頻政策聚焦經濟成長」研究報告中指出，目前於全球已有 98 個國家及地區提出具體之寬頻發展策略，部分國家所規劃之執行時程最長已至 2020 年，其中包括美國、歐盟、中國及日韓...等國皆已明確訂定寬頻發展目標、實施方案、投資金額...等，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寬頻網路之決心。

主要國家發展高速寬頻政策

國家	宣布年份	目標時間	政策項目	用戶接入目標	投入資源
美國	2010	2020	國家寬頻計畫	90%家戶下載速率達 100Mbps/ 企業達 1Gbps，網路覆蓋範圍達 1 億個家庭。	70 億美元
歐盟	2010	2020	Europe2020 策略	1.2013 年歐盟地區達 100%寬頻覆盖率。 2.2015 年 50%購物與公共服務行為透過網路。 3.202 年超過 50%家庭寬頻達 100Mbps。	80 億美元
日本	2009	2015	i-Japan2015 戰略	2015 年前，固定網路速率達 1Gbps，行動網路速率達 100Mbps。	120 億美元
韓國	2009	2013	UBcN 計畫	50M~100M 達 14.5 萬戶/2012 年 1Gbps 商用服務啟用。	1,500 億美元
中國	2010	2013	『關於推進光纖寬帶網路建設的意見』 (工信部)	2011 年光纖寬帶端口超過 8,000 萬，商業用戶實現 100Mbps 以上，3 年內新增寬帶用戶超過 5,000 萬。	250 億美元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2/03)。

此外，除前述之美國、歐盟、中國及日韓等之國提出之寬頻發展策略外，印度、巴西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亦陸續推動寬頻升級之建置方案，可預見將加速全球 FTTx 用戶的成長，並帶動光纖通訊產業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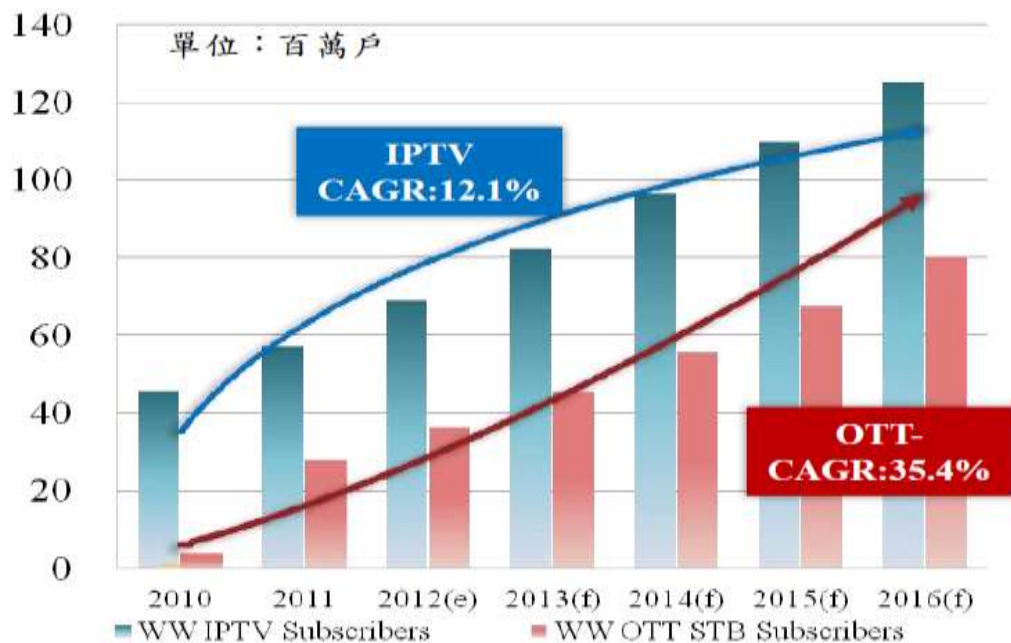
2.IPTV 及 OTT 之快速崛起

隨著網際網路基礎建設之普及化，加速線上影音之成長及興起，而用戶端可以隨時隨地透過電視、電腦、手機...等線上觀看娛樂影音內容，其中又以 IPTV 及 OTT 為近期線上影音之代表作。

IPTV 係利用寬頻網路作為傳送電視訊號之系統，而 IPTV 之服務業者為提供用戶端更多元化之服務，通常會結合數據(Data)、語音(Voice)及影像(Video)三合一之整合服務，又可稱為「三網融合」(Triple Play)。

OTT (Over The Top)，為非經由電信業者之封閉式環境，為透寬頻網路將數位影音內容傳送到用戶端設備之影音服務，主要服務提供者如 Netflix、YouTube、Hulu...等為代表。此一新型態之收視型態，其收視內容也許不如傳統頻道豐富，但其便利性、互動操作模式，已跳脫傳統被動收視習慣，並創造出新的市場區隔。

2010 年至 2016 年 IPTV/OTT 用戶數



資料來源：MIC(2012/03)。

因此，在全球電信營運商之推動下，預估全球 IPTV 之用戶數將逐年成長，預估至 2016 年將突破 1.2 億戶，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12.1%。此外，OTT 線上影音串流服務，隨著 Netflix 擴展至歐洲及南美洲等，加上 Amazon、Apple 與 Google 積極布局下，預期將帶動 OTT 市場之成長，預估至 2016 年全球 OTT 用戶數可達 8 仟萬戶，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35.4%。

有鑑於此，預期在 IPTV 及 OTT 快速成長下，將可為光纖通訊產業帶來顯著性之成長動能。

3.雲端運算之發展

雲端運算為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運算方式，達到軟硬體資產及訊息共享之功能，目前在雲端運算服務形式，可分為 SaaS(提供軟體服務，如 iTunes)、PaaS(提供平台服務，如 Google)及 IaaS(進行基礎建設(如 Amazon)。而於目前各雲端服務業者在雲端運算服務除專注於基礎建設及軟體服務上，預期未來將逐步朝向擴增平台服務發展。

雲端運算服務模式說明

服務模式	說 明	提供服務業者及平台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係將軟體應用(如 Office、CRM)透過網路以訂閱方式提供服務，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存取各服務。	Google Diocs、Salesforce.com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	將程式平台(Java、Net)透過網路以訂閱方式提供服務，開發人員可以透過網路進行程式開發與執行，免除自行架設開發平台。	Google App Engine、Microsoft.NET Service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將基礎建設(作業系統、資料庫、防火牆)透過網路以訂閱方式提供服務，IT 管理人員可以透過網路存取運算能力或儲存空間。	Amazon EC 雲端平台

資料來源：IBM、MIC 及 Money DJ 理財網。

此外，除了雲端服務業者之推動外，各國政府亦積極導入雲端服務，以提升資源之運用效率，如美國聯邦政府於 2009 年針對各政府機關開設雲端技術服務網站「Apps.Gov」，導入雲端運算為政府綠化環境等政策部分之一；日本則推出霞觀雲作為政府專用之雲端運算設施，讓各機構免去各自建立相關系統，並達到資源共享，及提高運作效率，節省重複投資之浪費；中國政府除於無錫高新區引進 IBM 技術外，在江蘇省丁崗鎮採用「雲計算平台」，為現實無縫共享之開端。

在各國政府推動及雲端服務業者提供更為便利之整合性服務下，將帶動企業及個人對於雲端運算之需求。因此，受惠於雲端相關題材下，MIC 預估 2012 年整體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年成長率將超過 20%以上。

綜上所述，未來在雲端運算服務之帶動下，預期將加速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進而帶動光纖通訊產業之成長。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光纖通訊產業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依光纖元件產值進行推估。

依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hotonics Industry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PIDA)於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100 年度全球光通訊產業產值約為美金 271.71 億元，其中光通訊元件之產值約為美金 55.58 億元，折算約為新台幣 1,637.89 億元。據此，配合波若威公司、上詮、前鼎及科納等公司於 10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推估各公司於全球光纖元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0.85%、0.79%、0.88%及 0.82%。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於全球光纖元件市場之佔有率相近，仍略高於上詮及科納，顯見該公司於光纖通訊元件市場中具有一定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波若威	上 詮	前 鼎	科 納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3.98	12.91	14.47	13.48
市場佔有率(%)	0.85	0.79	0.88	0.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大華證券整理。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採集團分工模式，由波若威公司負責接單及研發，透過轉投資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製造，故其主要機器設備皆位於中山波若威，茲將重要之生產機器設備名稱及用途列示如下：

日期：101 年 6 月 30 日

重要之生產機器設備名稱	主要用途
頻譜分析儀	元件光波長量測
可調波長雷射光源	元件與模組的測試光源
光功率計	元件與模組組裝與測試光損耗量測
帶狀光纖熔接機	熔接帶狀光纖
12 通道回損測試儀	元件回損測試
單光纖熔接機	單光纖熔接
研磨機	零件光學表面漢光纖接頭研磨
LED 紫外光機	組裝膠固化
光纖放大鏡	光學接頭端面檢視

重要之生產機器設備名稱	主要用途
3D 干涉儀	檢驗光纖接頭幾何形狀
光纖耦合機	光纖耦合器燒結
光纖端面檢查器	檢驗光纖接頭端面品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人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員工 生產力指標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波 若 威	1,398	141	81	17.26	1.74
上 詮	1,291	112	84	15.37	1.33
前 鼎	1,447	176	449	3.22	0.39
科 納	1,348	305	321	4.20	0.9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營業收入÷員工人數；員工生產力指標=稅後淨利÷員工人數。

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共 81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17.26 百萬元及 1.74 百萬元，均優於各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於人力資源擁有較優異之運用效率。

4.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資本額	稅後 淨利	純益率 (%)	中華徵信所 TOP5000 排名		
	金額	成長率(%)				營 收 混 合	製造業	經營績效綜 合排名
波 若 威	1,398	6.79	553	141	10.09	2,003	1,138	500
上 詮	1,291	13.67	600	112	8.68	2,466	1,421	702
前 鼎	1,447	(7.95)	747	176	12.16	1,853	1,048	1,223
科 納	1,348	12.25	427	305	22.63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中華徵信所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 1：因科納非屬台灣地區之公司，故未列入中華徵信所 TOP5000 之統計。

註 2：經營績效綜合排名，係為中華徵信所按企業之營收淨額、營收成長率、稅後純益、純益率、淨值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每一員工銷貨額及生產力指標等八項主要指標之綜合得分進行排名而得。

該公司於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資本額等規模，與各採樣同業之平均水準相當。另參酌中華徵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 2012 年 TOP 5000「臺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統計資料，該公司於營收混合及整體製造業之排名分別為 2,003 名及 1,138 名，排名表現優於上詮，並與前鼎相當，此外，若進一步比較經營績效之綜合排名，該公司均優於上詮及前鼎等採樣同業，擁有較優異之經營績效，顯見該公司於各採樣同業間，仍具有一定之地位。

(二)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 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光纖產品服務。以光纖通訊產業而言，其屬國家基礎/戰略建設之一，產業之需求與各國政府電信政策及電信業者之計劃息息相關。因此，就光纖通訊業者而言，其所面臨之銷售對象非屬一般性消費者，故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之起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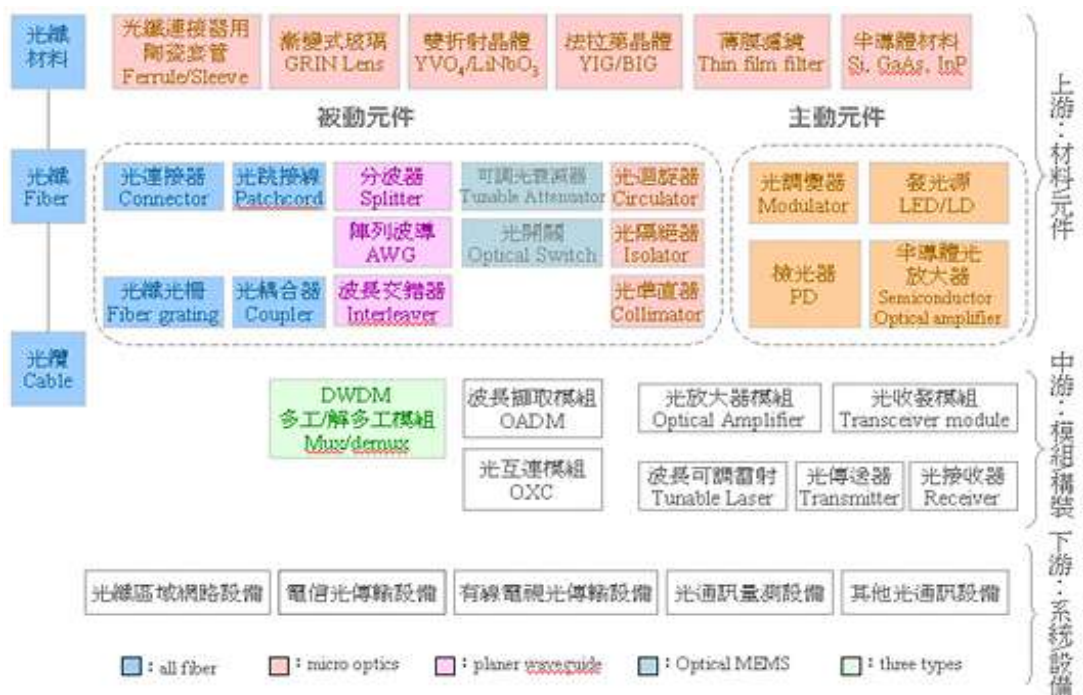
此外，近年來在各國政府為提升寬頻通訊品質，陸續提出具體之光纖網路建置計劃，及各國電信營運商為維持未來營運之成長動能，積極推出各式寬頻網路加值服務等因素，可望為未來光纖通訊產業創造成長動力，判斷應可減少景氣循環之不利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就其產品之內容及型態而言，為光纖通訊產業之上游材料/元件，並屬被動元件之產業範疇，其面臨中游之通訊設備模組/構裝商及下游之通訊系統/設備商。

茲就光纖通訊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光纖通訊產業/產品結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3)可替代性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綜觀現今有線寬頻網路技術主有 Cable Modem、ADSL 及 FTTx 等，並分別透過銅軸電纜、雙絞線及光纖等作為傳輸媒介。Cable Modem 係依有線電視之網路，將射頻訊號透過調變技術轉為數位訊號，以提供用戶透過個人電腦接網路進行資訊傳輸。ADSL 則是透過雙絞線，採用電波進行資訊傳輸，其優點為利用既有之電話線路，只需更新線路兩端之設備，無須重建置線路，故建置成本較低，然因於傳輸速率、訊號損耗率及距離上之限制，將限縮未來之發展空間。最後，於 FTTx 技術方面，以光纖進行光訊號之傳輸，優點除擁有高速之傳輸速率外，亦具備長距離之傳輸範圍，可滿足現今高頻寬高速率之網路傳輸需求。

各寬頻網路技術之比較

項 目	Cable Modem (HFC)	ADSL	FTTx
線路品質	銅軸電纜	雙絞線	光纖網路
上行速率	10Mbps/Channel	8Mbps	>100Mbps
下行速率	3Mbps/Channel	640Kbps	>100Mbps
最大傳輸距離	500m	5Km	>10Km
優點	使用現有 CATV 網路， 建置成本低	使用現有銅線網路， 建置成本低	超高速率、成本/ 速度比低
缺點	分享速率不穩定	上行速率低	新建置成本較高

資料來源：MIC(2011/10)。

準此，綜觀現行各寬頻網路通訊技術中，光纖通訊憑藉其頻寬高、傳輸速率快、體積小、質輕、電絕緣特性、不受電磁及串音干擾、低傳輸損失、極佳的柔軟性及應變性及保密性等優勢，可望未來將成為寬頻網路之主流技術，故其被其他寬頻傳輸技術替代之機率偏低。

2.該公司營運風險

(1)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採行之因應對策

①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全球光纖通訊景氣之復甦，預期未來不論新競爭對手之投入或舊有廠商擴廠...等因素，將加劇產業內部之競爭。有鑑於此一發展趨勢，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以保持未來於光纖通訊產業之地位及競爭力。

因應對策：

- A.在產品方面，貼近市場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技術平台並強化產品可靠度設計與驗證，擴大差異化，以拉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
- B.在客戶方面，與主要客戶保持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獲得更多之產品銷售機會。
- C.在營運系統方面，持續改善流程、強化效率與反應度，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②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③大陸工資逐年調漲，加重產品製造成本

近年來各國企業紛紛搶進大陸設廠，大幅增加對勞動人口之需求，促使工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事，進而加重產品之人工成本，有鑑於此，該公司擬以下列三項因應對策，期以減少工資調整對營運績效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發揮該公司小型化與多功能元件設計與開發優勢，切入小型化中高階模組產品市場，提升產品利潤。
- B.培養優良的協力廠家，作為中山波若威之衛星工廠，減低勞工成本的衝擊。

C.開發自動或半自動設備或輔具，減少對人力之依賴，以降低人工成本增加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①客製化之產品組合及彈性化之生產能力

由於光纖寬頻網路在線路佈建上，依各國地理形態、採用之接取技術、傳輸效率之考量...等差異，使得客戶對於光纖通訊元件之呈現多樣化發展，此外，亦需同時滿足客戶在交期短且數量變異大之訂單需求。因此，該公司以其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優異之執行能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故客製化之產品組合及彈性化之生產能力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②可靠度、穩定性及相容性之產品要求

光纖通訊元件產品之可靠度、穩定性及相容性等，在網路通訊之傳輸品質、速率、距離上扮演著關鍵性之角色，因此，客戶在佈建光纖寬頻網路時，對於光纖通訊元件品質之可靠度、穩定性有著較為嚴格之要求，以減少網路佈建成本。據此，該公司為確保品質符合客戶之要求，除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外，亦將產品送交外部機構進行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 (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r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了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r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該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③產品模組化及微型化之研發技術

隨著寬頻應用的擴展，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需求也愈來愈多，如何節省空間和電力的需求益發重要。因此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功能整合化與微型化是因應潮流需求的趨勢。該公司已開發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功能整合器 (Hybrid device)等產品，來滿足客戶與市場的需求，也因此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及客製化能力為該公司保持競爭優勢及獲利之關鍵因素。

(3)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①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之產線來因應緊急且大量之出貨

該公司在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建立了共 4.3 萬平方米的廠房，已完成 TL9000/ISO 9000/ISO 14000 之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認證，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纖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此外，該公司亦以完整之產品線及具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了產品線於市場之風險性。

B.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之能力

該公司積極地研發、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如光纖準直器，光纖隔離器，光纖耦合器，密集波分複用器、粗式波分複用器、摻鉕光纖放大器、平面光波導分路器、微小型光檢測器、ROSA 及 BOSA 等。採用最尖端、最先進的全光纖及微光學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其他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C.具備相當之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和服務，並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方面之要求。此外，為確保產品之品質及可靠度等，該公司遵行 ISO9001+與 TL9000 要求之品質管理體系，確保該公司對進行之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

②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因各地區網路系統建置之規格、環境...等條件差異，對於產品規格上之需求更是難以統一，使得客戶端對產品之需求呈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進行討論，另就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生產效率得以提升。

B.光纖通訊市場變動大

光纖通訊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且光纖通訊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2009 年更是受到景氣低迷影響。直至 2010 年景氣復甦，隨著頻寬需求之提升，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之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纖市場變動從而調整。且定期進行生產會議，以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 b.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並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以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最適人力資源配置。

3.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①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87 年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單位，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及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等四大應用產品群，且由各應用產品群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②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流動情形

A.學歷分佈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1	3	1	2
	碩 士	11	14	15	19
	大 專	9	10	9	7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21 人、27 人、25 人及 28 人。就於人員素質方面，該公司之研發團隊中擁有專精於光電、半導體及電子電路等領域之博士，且團隊成員均具有大專以上之學位，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研發總人數更達 76.92%，顯見該公司研發團隊素質之精良。

B.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期初人數	22	21	27	25
	本期新進	3	11	5	9
	本期離職	3	4	8	6
	退休及資遣	0	1	0	0
	本期調入	1	3	2	0
	本期調出	2	3	1	0
	期末人數	21	27	25	2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4	4.17	5.25	5.43
離職率(%)		12.50	15.63	24.24	15.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2.50%、15.63%、24.24%及 15.63%，人員多因職涯規畫、照料家務…等因素離職，然該公司之研發計畫係以小組方式進行，且每星期檢討各項研發專案之進度及內容，對於研發成果皆有完整之紀錄，若遇研發人員離職時，亦由研發主管辦理監交，以利研發專案之遂行，此外，該公司在員工到職時，於所簽定之訂聘僱合約中，針對員工之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亦有妥善之規範。

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30,881	30,491	59,621	37,555
營業收入	865,862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3.57	2.36	4.59	3.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便專注於光纖被動元件之研發，主要產品之技術均為該公司自主研發，此外，該公司亦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權及商標權，故該公司為符合光纖產品之發展趨勢及公司之競爭利基等，每年均需投入相當金額之研發費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呈緩步增加之勢，顯見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能力及技術之自主性。

④研究成果

起始量產年度	研發計劃名稱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產品範圍
98	有線電視之摻餌光放大器計畫	建立產品平台	光放大器產品	CATV-EDFA
99	Miniature Integrated Power monitor 產品設計開發	建立產品平台	光功率監測	IPD
100	Compact CWDM 模組設計開發計畫	導入產線建立產品平台	光波長波分複用	CCWDM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計畫之設定及安排係以客戶端回饋或提出之需求為主，並佐以內部之規劃，排定未來年度應執行之研發方向，以符合終端應用面之需求。茲就該公司未來年度預計執行之研發計畫彙整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時程	計畫目的	應用產品
高密度無溫控 32ch/40ch 波分多工器 (Athermal DWDM Module)	101/07/01 ~102/01/31	開發符合 WDM-PON 所用的產品	光波長分合產品
1X128 光分岐器模塊 (PLC Splitter Module)	101/05/02 ~101/09/30	因應 FTTH 更高支援通道需求	光能量分合品
多通道可調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 12/30	因應網路傳輸需多通道固定增益光信號放大	光能量放大產品
多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 12/30	因應網路傳輸需多通道可調增益光信號放大	光能量放大產品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 (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101/01/01 ~101/12/30	小型化應用	光能量放大產品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101/07/01 ~102/03/30	有線電視應用	光能量放大產品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時程	計畫目的	應用產品
multiple outputs)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101/07/01 ~101/09/30	縮小 4 通道多工/解多工產品尺寸並降低成本	光波長分合產品
C 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101/09/01 ~102/03/31	40G/100G PON 的需求	光波長分合產品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100/07/01 ~101/09/30	雲端高速資訊傳輸應用	光纖連接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於 87 年成立初期便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合作，爾後自工研院進行技術移轉後，便由該公司工程部接手進行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究開發，以取得技術上之自主性。此外，該公司於進行各式研發專案時，為提升研發專案之開發效率，分別與林君、王君、許君及蔡君等人簽定顧問勞務契約，提供該公司於工程技術、市場資訊、產品開發技術...等諮詢服務。

顧問勞務契約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合約內容
工程技顧問勞務委託合約	林建廷	2011/06/01~ 2012/05/31	提供GPON BOSA、EPON Transceiver、10G TOSA相關之工程技術與市場資訊等諮詢服務，並每月支付定額顧問費用。
產品技術顧問個人勞務委託合約	王家齊	2011/09/01~ 2012/12/30	提供Amplifier 類之產品開發相關技術服務或新產品技術諮詢，並每月支付定額顧問費用。
工程技術顧問個人勞務委託合約	許芳勳	2012/05/01~ 2012/10/31	提供生產系統自動化、可靠度工程等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每月支付定額顧問費。
Design-IN 客戶產品BIZ開發委託合約	蔡幸娟	—	提供產品工程核心能力，進行Design-In客戶產品之業務開發，以獲得客戶訂單機會，除每月支付定額顧問費用外，亦依與(F客戶)交易之金額支付佣金費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外，該公司從事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Cube Optics AG...等客戶從事委託製造時，於合約中載明由客戶無償提供部分製程技術，以便順利完成產品之製造及出貨。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以自行開發為主，另配合外部諮詢顧問協助，進一步提升研發計劃之效率，故應不致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4)該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有鑑於未來雲端運算服務之需求成長，該公司於100年4月與C公司合作開發光通連接器產品，而目前產品開發進度至樣品階段，預期未來若進入量產階段，將採委託代工模式合作，另該公司於本次合作計畫所投入之封裝技術，屬該公司所有，並不因產品開發完成，而移轉予C公司。

此外，該公司與李君合作開發單纖複用器系統產品，由李君提出原型技術，配合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合作開發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並依所銷售之產品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技術合作契約	合作對象	簽約日期	合約內容
Transiever技術合作市場開發保密合約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9	合作進行Transiever技術合作市場開發。
單纖複用器系統合作協議書	李有生	100/12/29	合作開發單纖複用器系統產品，並依約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僅與C公司及李君簽定之共同開發/合作協議書，於合約中均確明雙方合作之權利義務，另對於智慧財產權亦有完整之規範，此外，雙方亦可透過此一合作機會，充實產品線之完整性，故應未有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5)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違及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分別於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等地取得已核准之專利權為8件，另申請中之專利權為2件。此外，該公司於中華民國、歐盟、美國及中國取得之商標權共7件。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最近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檢查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及他人專利權及商標等情事。

茲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①已核准之專利權

序 號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光纖光學器件之封裝方法與結構	中華民國	I226465	2005/01/11~2023/08/26
2	光波分複用器及其光纖排列方法	中華民國	I248529	2006/02/01~2024/04/27
3	小型化光加取多工器	中 國	ZL02105865.2	2002/04/11~2022/04/10
4	對溫度效應敏感性低的小型化光加取工器	中 國	ZL02121751.3	2002/05/29~2022/05/28
5	波長選擇切換器	中 國	ZL03122289.7	2002/04/11~2022/04/10
6	對溫度效應敏感性低之光分波長多工器	美 國	6,647,177	2002/12/02~2022/12/01
7	波長選擇切換器	美 國	6,980,713	2003/12/01~2023/11/30
8	光波分複用器及其光纖排列方法	美 國	6,970,618	2004/07/02~2024/07/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申請中之專利權

序 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單纖複用器系統	中華民國	101100936	2012/01/10
2	單纖複用器系統	中 國	201210024937.3	2012/0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商標權

序 號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00902914	89/09/01~109/08/31
2		中華民國	00913945	89/11/16~109/08/31
3		中華民國	00913946	89/11/16~109/08/31
4		歐 盟	001900141	89/10/13~109/08/31
5		美 國	2,437,473	90/03/20~110/03/20
6		中 國	8206769	100/04/21~110/04/20
7		中 國	8206773	100/04/21~110/04/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64,273	319,948	125,046	495,594	152,797	298,787	108,311	263,272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290,313	224,717	384,869	297,067	416,240	345,654	373,683	295,631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74,001	223,802	173,563	346,575	283,824	415,542	373,443	308,039
光纖連接產品(OIN)	275,249	71,411	377,950	101,176	498,261	87,378	190,004	127,231
其 他	96,107	33,409	26,008	7,383	3,708	841	42	29
合 計	799,943	873,287	1,087,436	1,247,795	1,354,830	1,148,202	1,045,483	994,202
直接人員	799,943	873,287	—	—	677,415	574,101	261,371	248,551
	1		0		2		4	
直接及間接人員	11,267	12,300	13,765	15,795	16,726	14,175	11,880	11,298
	71		79		81		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國內專業之光纖被動元件製造商，其產品主要可分為光能量放大產品(AMP)、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光波長分合產品(WDM)、光纖連接產品(OIN)及其他等五大類。細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產值變化，主要係因近幾年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積極建置光纖寬頻網路下，使得全球光纖通訊市場呈現成長之趨勢，進而帶動該公司產量值之成長。此外，由於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之產值變動及產生項目之結構性改變，係與客戶端之下單相關，如 99 年度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之客戶因取得日本電信公司之標案，於當年度增加採購光能量放大產品，故該公司同步調整該類產品之生產，使光能量放大產品(AMP)之產量值皆較 98 年度增加。另於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光波長分合產品(WDM)等產品之產值，則隨終端需求持續增加而呈逐年成長之勢。

此外，就人均產值方面而言，因該公司採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營運模式，故台灣僅保留少數人員協助生產，使其直接人員之人均產值變動較大。另就整體之人均產值而言，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呈逐年成長，然因人員配置控管得宜，使其人均產值維持緩步成長之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之人均產值變動，係隨產業趨勢之變化及營運規模之調整而變動，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①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人數		76	71	79	81
新進人數		5	22	19	15
減少人數	離 職	10	12	17	8
	資遣及退休	0	2	0	0
期末人數		71	79	81	88
離職率（％）（註 1）		12.35	15.05	17.35	8.33
平均年齡（歲）		37.82	38.24	38.10	38.70
平均年資（年）		7.17	6.33	6.67	7.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②最近三年度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人 數	離職人 數	離職率	期末人 數	離職人 數	離職率	期末人 數	離職人 數	離職率	期末人 數	離職人 數	離職率
經 理 人	10	1	9.09	12	2	14.29	11	4	26.67	12	0	0.00
一 般 職 員	60	9	13.04	67	11	14.10	68	13	16.05	72	8	10.0
生 產 線 員 工	1	0	0.00	0	1	100.00	2	0	0.00	4	0	0.00
合 計	71	10	12.35	79	14	15.05	81	17	17.35	88	8	8.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包含資遣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79 人、81 人及 88 人，人數之變動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變動。在離職結構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離職人員分別為 10 人、14 人、17 人及 8 人，離職率分別為 12.35%、15.05%、17.35%及 8.33%，離職人員主要以一般職員為主，細究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職涯規劃、就學進修、照料家務…等因素，然該公司如遇人員離職時依規定辦理交接程序，並進行人員招募，減少對公司營運及業務之影響，此外，該公司之經理人離職主因多為健康因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另於 99 年度離職之

經理人亦於 101 度重返該公司之經理人團隊。最後，該公司於 99 年度資遣 2 名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勞工處通報資遣及支付資遣費用。

綜上所述，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營運表現，該公司並未有因人員異動而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個別報表之產品別料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光能量 放大產品 (AMP)	原 料	140,994	45.89%	299,278	60.32%	144,880	49.92%	141,719	53.37%
	人 工	185	0.06%	959	0.19%	—	—	—	—
	製造費用	166,054	54.05%	195,929	39.49%	145,353	50.08%	123,833	46.63%
	小 計	307,233	100.00%	496,165	100.00%	290,233	100.00%	265,552	100.00%
光能量 分合產品 (Branch)	原 料	105,268	45.89%	131,225	44.01%	140,691	40.19%	119,421	40.40%
	人 工	—	—	2,116	0.71%	—	—	—	—
	製造費用	124,116	54.11%	164,849	55.28%	209,368	59.81%	176,206	59.60%
	小 計	229,384	100.00%	298,190	100.00%	350,059	100.00%	295,627	100.00%
光波長 分合產品 (WDM)	原 料	102,126	45.89%	170,189	51.82%	188,560	46.07%	152,648	48.30%
	人 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20,411	54.11%	158,218	48.18%	220,769	53.93%	163,389	51.70%
	小 計	222,537	100.00%	328,407	100.00%	409,328	100.00%	316,037	100.00%
光纖 連接產品 (OIN)	原 料	37,951	45.89%	54,588	49.18%	42,451	47.44%	67,850	51.93%
	人 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44,745	54.11%	56,406	50.82%	47,033	52.56%	62,816	48.07%
	小 計	82,696	100.00%	110,994	100.00%	89,484	100.00%	130,666	100.00%
其 他	原 料	17,581	45.89%	4,145	18.85%	434	1.42%	16	0.28%
	人 工	7,395	19.30%	7,450	33.87%	—	—	—	—
	製造費用	13,333	34.80%	10,398	47.28%	30,075	98.58%	5,760	99.72%
	小 計	38,309	100.00%	21,993	100.00%	30,509	100.00%	5,776	100.00%
合 計	原 料	403,919	45.89%	659,425	52.51%	517,015	44.20%	481,655	47.52%
	人 工	7,580	0.86%	10,525	0.84%	—	—	—	—
	製造費用	468,660	53.25%	585,799	46.65%	652,598	55.80%	532,003	52.48%
	小 計	880,159	100.00%	1,255,749	100.00%	1,169,613	100.00%	1,013,6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為專業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製造商，然該公司為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採集團分工模式生產，由台灣負責接單及採購，並委託中

山波若威生產製造，故於此一分工模式下，個別報表僅能揭示該公司自供應商採購之原料及委託中山波若威生產之製造費用，而無法完整顯示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考量為完整顯示各生產要素於各產品別之分布，以下擬就合併報告之觀點，進行該公司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分析。

合併報表之產品別料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光能量 放大產品 (AMP)	原 料	226,797	86.17%	360,010	84.66%	193,482	72.77%	215,927	79.42%
	人 工	16,102	6.12%	29,268	6.88%	32,257	12.13%	26,156	9.62%
	製造費用	20,312	7.72%	35,973	8.46%	40,136	15.10%	29,788	10.96%
	小 計	263,211	100.00%	425,251	100.00%	265,875	100.00%	271,871	100.00%
光能量 分合產品 (Branch)	原 料	100,931	57.01%	176,785	64.90%	236,172	64.68%	183,021	62.42%
	人 工	39,705	22.43%	49,386	18.13%	66,629	18.25%	56,790	19.37%
	製造費用	36,418	20.57%	46,215	16.97%	62,311	17.07%	53,413	18.21%
	小 計	177,054	100.00%	272,386	100.00%	365,112	100.00%	293,224	100.00%
光波長 分合產品 (WDM)	原 料	138,569	72.51%	195,779	72.75%	248,232	69.92%	222,248	74.06%
	人 工	26,761	14.00%	38,743	14.40%	57,640	16.24%	41,917	13.97%
	製造費用	25,776	13.49%	34,585	12.85%	49,143	13.84%	35,917	11.97%
	小 計	191,106	100.00%	269,107	100.00%	355,015	100.00%	300,082	100.00%
光纖 連接產品 (OIN)	原 料	54,422	74.58%	71,202	75.24%	59,313	73.13%	95,912	77.51%
	人 工	8,768	12.01%	11,125	11.76%	10,876	13.41%	13,012	10.52%
	製造費用	9,785	13.41%	12,310	13.01%	10,921	13.46%	14,821	11.97%
	小 計	72,975	100.00%	94,638	100.00%	81,110	100.00%	123,745	100.00%
其 他	原 料	23,849	81.74%	14,565	78.01%	15,489	74.08%	382	6.22%
	人 工	3,174	10.88%	2,678	14.34%	1,847	8.83%	1,960	31.91%
	製造費用	2,155	7.39%	1,428	7.65%	3,571	17.08%	3,800	61.87%
	小 計	29,178	100.00%	18,670	100.00%	20,907	100.00%	6,142	100.00%
出售商品	原 料	—	—	1,767	100.00%	25,137	100.00%	59,436	100.00%
	人 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 計	—	—	1,767	100.00%	25,137	100.00%	59,436	100.00%
合 計	原 料	544,569	74.24%	820,108	75.81%	777,825	69.88%	776,926	73.68%
	人 工	94,509	12.88%	131,200	12.13%	169,249	15.20%	139,835	13.26%
	製造費用	94,446	12.88%	130,511	12.06%	166,082	14.92%	137,739	13.06%
	小 計	733,524	100.00%	1,081,819	100.00%	1,113,156	100.00%	1,054,5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產品之生產成本隨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分析該公司之產品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約佔產品成本比率約介於 70%至 75%間，另人工及製造費用佔產品成本之比率相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之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各年度生產之產品結構變動所致，如近年來該公司為因應光纖連接產品(OIN)及光波長分合產品(WDM)之需求成長，增加該類產品之生產出貨比重，另於 100 年度因應客戶下單產品組合改變，增加生產原料投入比率較低之光能量放大產品(AMP)生產，使其最近三年度之原料佔產品成本比率逐年下降。

細究各產品別成本結構之變化，光能量放大器產品之原料佔產品成本比率，自 98 年度之 86.17%逐年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之 79.42%，主要係因該公司隨客戶訂單之調整，減少生產高原料比率之機架型光纖放大器(Rackmount EDFA)，並增加生產低耗用原料比率之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使其原料佔原品成本比率逐年下降。另就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光波長分合產品(WDM)及光纖連接產品(OIN)，於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止，原料佔產品成本之比率，並無重大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

個別報表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件；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單位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前三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線材類材料	Each	1,995,069	18.26	2,754,361	21.00	1,867,388	18.32	2,354,658	32.79
濾波片	Each	101,208	297.04	187,132	162.17	541,592	197.89	305,912	332.4
分路器芯片	Each	91,552	404.18	209,698	521.97	351,655	254.16	334,704	17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合併報表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件；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單位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前三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線材類材料	Each	5,197,862	7.31	8,366,424	7.23	10,494,902	5.38	8,466,030	10.79
濾波片	Each	101,230	297.22	236,379	132.62	590,351	187.26	333,741	310.2
分路器芯片	Each	91,552	403.84	212,698	517.68	351,655	254.16	334,704	17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主要原料係為線材類材

料、濾波片及分路器芯片等三大類。線材類材料係為運用於各類光纖被動元件產品中所使用之光纖光纜，另濾波片主要為用於生產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CWDM Device/Module)及增益平坦濾波器(GFF)等，而分路器芯片主要係用於生產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

比較個別及合併報表於主要採購原料之差異，主要係因下單客戶指定料件與否所致，即該公司若遇客戶為維持交貨品質，要求其向國外特定供應商採購指定料件時，此時則由該公司直接指定供應商採購料件，並交由中山波若威進行生產，然若客戶於下單時並未指定料件，且該公司可於中國地區尋得品質、規格、交期、價格...等合宜之供應商，則由中山波若威就近採購，以提升採購生產效率。據此，比較個別及合併報表中之主要採購原料，就濾波片及分路器芯片而言，主要係由該公司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僅少量低階產品所需之料件由中山波若威自大陸地區採購，故整體而言，單價並未有顯著性差異。此外，就線材類材料而言，該公司主要為採購單價較高之光纜線，而中山波若威則自大陸地區，就近採購單價較低之光纖線，致該線材類材料於個別及合併報表之採購單價呈現較明顯之差異。

最後，分析該公司於各年度主要原料之平均採購單價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各年度產銷組合之變動、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差異...等因素，從而調整各年度採購之原料種類、品項及規格...等，致使各年度採購之主要原料平均單價產生差異。此外，細究各年度持續性採購之料號，該公司亦可發揮議價能力，爭取較為有利之採購單價。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原料於各年度之平均採購單價之變動，主要因各年度採購原料之種類、品項及規格差異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①是否簽定長期供貨契約、供貨契約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供貨是否有短缺或中斷情形

該公司主要採接單式生產，且所生產之光纖被動元件多為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產品，所需原料亦隨產品規格不同而變化，因此，該公司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該公司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度，皆透過長期搭配之協力廠商供應，且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②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於各主要原料皆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保持供貨之穩定性，此外，亦可降低供貨集中之情事，故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6.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個別報表之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亞洲	353,089	40.78	678,625	52.57	608,751	46.87	480,918	39.01
	歐洲	206,600	23.86	279,533	21.66	283,437	21.82	469,213	38.06
	美洲	279,004	32.22	315,479	24.44	215,326	16.58	233,307	18.92
	其他	2,504	0.29	6,087	0.47	150,175	11.56	15,287	1.24
	小計	841,197	97.15	1,279,724	99.14	1,257,689	96.83	1,198,725	97.23
內 銷		24,665	2.85	11,105	0.86	41,240	3.17	34,178	34,178
合 計		865,862	100.00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1,232,902	1,232,9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個別報表之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購		55,267	14.21	56,567	9.15	31,801	5.74	51,454	10.30
外 購		333,583	85.79	561,593	90.85	522,498	94.26	448,255	89.70
進貨淨額		388,850	100.00	618,159	100.00	554,299	100.00	499,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度前三季止，外銷比率分別為 97.15%、99.14%、96.83%及 97.23%，外銷比率逾各年度營業收入之九成，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客戶為國外光纖通訊系統大廠，且銷售客戶遍佈日本、美國、歐洲等地，故該公司之外銷亦隨著全球光纖通訊市場之變化而略有差異；另就外購比率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分別為 85.79%、90.85%、94.26%及 89.70%，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外購比率已逾八成，且呈逐年成長之勢。該公司為維持產品之交貨品質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等情事，而需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原料。

該公司進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皆係以美元為主，故其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就外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用以支付因外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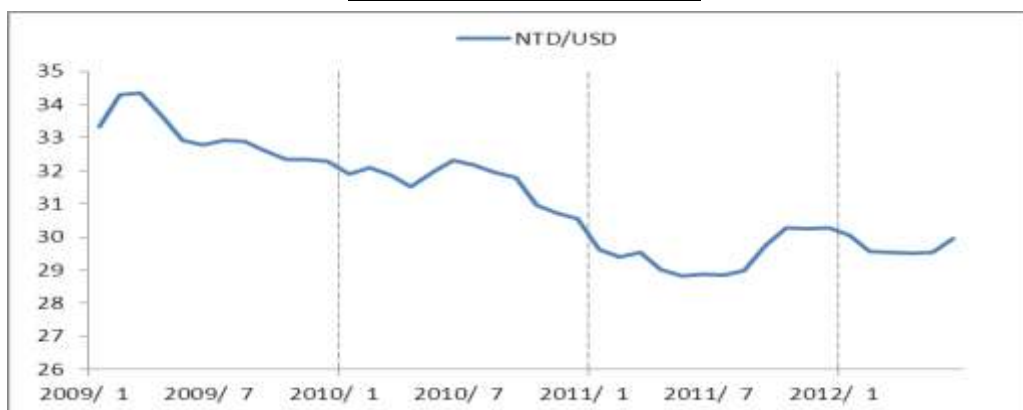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 (A)	7,049	(17,047)	3,834	(7,347)
營收淨額(B)	865,862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營業利益(C)	(95,747)	(51,432)	(16,733)	111,017
佔營業收入比例(A/B)	0.81%	(1.32)%	0.30%	(0.60)%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7.36)%	33.14%	(22.91)%	(6.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及大華證券整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 101 年第三季止，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049 仟元、(17,047)仟元、3,834 仟元及(7,347)仟元，各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81%、(1.32)%、0.30%及(0.60)%及(7.36)%、33.14%、(22.912)%及(6.22)%，另該公司產生營業淨損之分析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說明。

新臺幣對美金之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及大華證券整理。

分析該公司各年度兌換損益產生之主因，係因該公司於日常營運所產生之外幣進銷貨款項未能完全沖抵，而無法達到完全自然避險之效果。然細究近幾年匯率之變化，新台幣對美金呈緩步升值之趨勢，反觀該公司於此一匯率走勢之下，除於 98 年度及 100 年度仍產生小幅兌換利益外，另於 99 年度及 101 年第前三季亦可控制外幣部位之兌換損失，僅佔各當年度營業收入之(1.32)%及(0.60)%，而未呈現大幅度之外匯損失。

綜上所述，匯率波動並未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外匯操作係以避險為主，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另該公司亦積極蒐集銀行所提供之國際金融、匯率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外匯市場之未來發展情勢，並適時採取下列外匯避險措施：

- ①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③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到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④依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百分比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銷貨客戶	銷貨淨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客戶	銷貨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客戶	銷貨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銷貨客戶	銷貨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1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28,962	14.89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62,250	20.3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48,288	11.4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33,994	10.87
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05,402	12.17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20,284	9.32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44,025	11.09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17,373	9.52
3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91,766	10.60	Fabrinet Co., Ltd	93,016	7.21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85,128	6.55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97,416	7.90
4	Cube Optics AG	71,576	8.27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88,374	6.85	TE Connectivity Ltd.	79,380	6.11	Cube Optics AG	95,405	7.74
5	Fabrinet Co., Ltd	71,235	8.23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86,775	6.72	Cube Optics AG	70,331	5.41	Finisar Shanghai Inc.	86,055	6.98
6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46,809	5.41	Oclaro Technology, Inc.	84,796	6.57	Fabrinet Co., Ltd	68,404	5.27	TE Connectivity Ltd.	70,575	5.72
7	Finisar Korea Co., Ltd.	45,102	5.21	Finisar Korea Co., Ltd.	68,155	5.28	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58,921	4.54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58,776	4.77
8	SEI Optifrontier Co., Ltd.	32,809	3.79	Finisar Shanghai Inc.	54,997	4.26	Finisar Korea Co., Ltd.	58,338	4.49	Finisar Korea Co., Ltd.	49,771	4.04
9	Oclaro Technology, Inc.	31,415	3.63	TE Connectivity Ltd.	42,609	3.30	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	48,104	3.70	Titan Photonics, Inc.	49,043	3.98
10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26,611	3.07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26,983	2.09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5,003	3.46	Fabrinet Co., Ltd	45,859	3.71
	小 計	651,687	75.27	小 計	928,239	71.92	小 計	805,922	62.04	小 計	804,267	65.23
	其 他	214,175	24.73	其 他	362,590	28.08	其 他	493,007	37.96	其 他	428,635	34.77
	合 計	865,862	100.00	合 計	1,290,829	100.00	合 計	1,298,929	100.00	合 計	1,232,902	100.00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分析

波若威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並提供整合性光纖傳輸模組，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上，其範圍相當廣泛，大致上涵蓋電信網路(Telecom)、數據網路(Datacom)、有線電視(CATV)光纖傳輸網路、光纖用戶迴路(Fiber In The Loop-FITL)等。波若威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光纖通訊模組、設備之生產廠商、相關零組件通路商、網路次系統整合商及電信營運商，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光纖通訊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65,862 仟元、1,290,829 仟元、1,298,929 仟元及 1,232,902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佔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5.27%、71.92%、62.05%及 65.23%，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SEI 集團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成立於西元 1897 年，營運總部位於日本，為全球第四大光通信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汽車、信息通信、電子、電機機械材料等設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並於東京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5802)。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SEI 集團主要係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及 SEI Optifroniter Co., Ltd 二家子公司，就下就前述二家公司說明如下：

A.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於 1987 年成立，目前總公司設立於日本東京，主要係銷售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Gain Blok(光增益模組)、Coupler(光纖耦合器)及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等產品。該公司於 90 年起即與其往來交易，基於多年之開發技術，產品已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其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產品價格與同業相比尚具競爭力，故在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分別為 105,402 仟元、262,250 仟元、148,288 仟元及 133,994 仟元，除 98 年度外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尤其以 99 年度因其取得日本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故對波若威公司採購 Amplifier Module(光纖放大器模組) 大幅增加，致當年度該公司銷貨於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較 98 年度成長 148.81%，成為當年度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且佔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之 20.32%。

B. SEI Optifroniter Co., Ltd

SEI Optifroniter Co., Ltd 之前身為 Toyokuni Electric Cable Co. Ltd., 西元 2010 年和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合資所成立之公司，後則成為 SEI 集團之子公司，目前總公司設立於日本神奈川縣，主要銷售光纖及光纖線等產品。由於 SEI Optifroniter Co., Ltd 97 年下半年度接獲 NTT docomo 佈建光纖到府標案，故其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Coupler(光纖耦合器)，此後則由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對該公司下單，因而於 99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② Oclaro 集團

Oclaro, Inc，營運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為全球第二大光通信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光學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供應商，且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OCLR)。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Oclaro 集團主要係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及 Oclaro Technology, Inc 二家子公司，就下就前述二家公司說明如下：

A.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係於西元 2009 年由 Oclaro 集團整併 Avanex Corporation 與 Bookham, Inc. 後所成立之新公司，總公司設立於英國德文郡，主要銷售光放大器、濾片及光路由器等產品。波若威公司於 90 年起即和 Avanex Corporation 及 Bookham, Inc. 有交易歷史，後隨著兩家公司之合併，波若威公司則和新公司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持續交易，其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及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98~99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取得系統整合商阿爾卡特及 Infinera 等公司佈建海纜工程訂單，因而向波若威公司採購較大量的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故 98~99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分別為 128,962 仟元及 120,284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 98 年度第一大及 99 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後隨著該海纜佈建完成，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主要為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等光能量分歧產品，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5,003 仟元及 97,416 仟元。

B. Oclaro Technology, Inc

Oclaro Technology, Inc 成立於 1996 年，其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銷售主動及被動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波若威公司於 90 年起即和 Oclaro Technology, Inc 有交易歷史。其主要係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GFF(增益平坦濾波器)、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Isolator(光纖隔離器)等屬元件類產品，98~99 年度因來自 Oclaro Technology, Inc 之終端客戶 Cisco、Harmonic 等對元件的需求增加，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金額由 98 年度 31,415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度 84,796 仟元，惟 100 年度起因該集團內部整合因素，陸續將 Oclaro Technology, Inc. 採購權限移至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故該公司對其銷貨減少，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③Tyco 集團

TE Connectivity (TE) 為一全球化公司，於西元 1960 年在瑞士成立，目前營運總部位於美國紐澤西，為全球第五大光通信次系統整合商經銷商，其產業橫跨汽車、數據通信系統、消費類電子產品、電信、國防、航空航天、醫療等產業，西元 2000 年於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TEL)。Tyco 集團係波若威公司於 94 年於歐洲參展時所接洽之公司，並於當年度開始小量下單予該公司。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Tyco 集團且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者為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TE Connectivity Ltd.、Tyco Electronics Logistics AG 及 ADC Czech Republic, s.r.o.，茲就上述四家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A.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係 Tyco 集團於西元 1999 年收購 Raychem Corporation 後更名之公司，其總部設立於比利時，主要負責 Tyco 集團 EMEA 地區(歐洲、中東及除中國外之亞洲區域)之採購，自 96 年起即向波若威公司採購，主要係採購 Interconnect(光纖連接器)、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等產品，隨著波若威公司產品通過 Tyco 集團認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銷貨金額分別為 91,766 仟元、86,775 仟元、144,025 仟元及 117,373 仟元，均保持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99 年度起由於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獲得電信營運商 AT&T 及 Verizon Communications 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賜，故於 100 年度起對該公司下單 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量大幅增加，致當年度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 65.98%，亦成為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第二大銷貨客戶。

B. TE Connectivity Ltd.

TE Connectivity Ltd.係經由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所引進同集團之公司，主要負責 Tyco 集團北美市場之採購，另波若威公司對其銷貨產品主要為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及 Splitter Module(光分歧器模組)等，於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受惠於北美市場終端需求強勁，帶動 TE Connectivity Ltd.對該公司下單增加，故波若威對其銷貨金額由 99 年度之 42,609 仟元攀升至 100 年度 79,380 仟元，後 101 年前三季因需求減緩，故波若威公司對其銷貨下降至 70,575 仟元。

C.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總部設立於德國，主要向波若威公

司下單採購 Interconnect(光纖連接器)產品，自 100 年起即向波若威公司採購，於 101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係 Tyco 集團組織內部調整，將原為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之採購權限部分移轉至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故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增加至 58,776 仟元，因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④Finisar 集團

Finisar 於西元 1987 年成立，營運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於西元 2008 年與 Optium Corporation 合併之後，成為全球光學通訊元件及子系統供應商之領導廠商，其產品運用於網路、儲存、無線及有線電視領域，並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FNSR)。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前三季銷售予 Finisar 集團且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者為 Finisar Korea Co., Ltd. 及 Finisar Shanghai Inc.茲就上述二家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A. Finisar Korea Co., Ltd.

Finisar Korea Co., Ltd.之前身為 Fira Photonics Co., Ltd., Fira Photonics Co., Ltd.於西元 1998 年成立，其後該公司賣給挪威 Ignis 公司，後 Finisar 集團於西元 2012 年向 Igins 公司購入股權並更名為 Finisar Korea Co., Ltd.，其總部設立於韓國。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5 年起，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一，銷貨金額分別為 45,102 仟元、68,155 仟元、58,338 仟元及 49,771 仟元主要銷貨產品為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元件，100 年度因 Finisar Korea Co., Ltd.標得電信營運商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專案，故增加對波若威公司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訂單，該公司陸續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第一季出貨，致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49,771 仟元，成為第八大銷貨客戶。

B. Finisar Shanghai Inc.

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0 年起，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前三季)第八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54,997 仟元及 86,055 仟元，99 年間由於 Finisar Shanghai Inc.取得終端客戶 HP、IBM、華為等公司建置雲端系統標案，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主要係一次性下單，後 100 年度該訂單並無持續，故 100 年度對其銷貨減少，爾後於 101 年前三季再度回到第五大銷貨之列。

⑤Fabrinet Co., Ltd

Fabrinet Co., Ltd，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主動及被動光通訊元件、模組及子系統之電子製造服務商，營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FN)其主要客戶為 Finisa 集團、Cisco 及 SEI 等次系統整合商。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4 年，主要銷售 GFF(增益平坦濾波器) TWDM(光波長

分合)元件及 Isolator(光纖隔離器)等商品，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分別為 71,235 仟元、93,016 仟元、68,404 仟元及 45,859 仟元，主要係隨客戶需求增減而變動所致。

⑥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

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 係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其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主要從事網路解決方案的專業開發商，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 ENA)。其前身為 ANDevices, Inc. 於西元 2008 年被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併購後更名，該公司和其交易歷史始於 90 年，主要係銷售 AWG(陣列波導光柵)及 Fiber Array(光纖陣列)，最近三年度對其銷貨分別為 46,809 仟元、88,374 仟元及 48,104 仟元，由於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於西元 2008 年併購 Wave7 Optics, Inc.致其 100 年度其營運狀況不佳，使財務狀況出現危機，因此該公司對其銷貨趨向於保守，遂於 101 年前三季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⑦Cube Optics AG

Cube Optics AG 於西元 2000 年於德國成立，主要從事主、被動光學元件、模組、系統及光纖傳輸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Finisa、Cisco、SEI 等次系統整合商。Cube Optics AG 係波若威公司於 94 年於歐洲參展時所接洽之公司，後於 95 年起開始向波若威公司小量下單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並於 97 年起採購量逐漸增加，98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71,576 仟元，惟 99 年度因 Cube Optics AG 並無取得歐洲地區電信標案，因而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下降，故 99 年度退出銷貨前十大。爾後該公司 100 年度起與其共同合作，由 Cube Optics AG 提供設備供波若威公司生產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Miniature Module(微小型波多分工模組)，故其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70,331 仟元及 95,405 仟元，重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⑧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NeoPhotonics 公司於西元 1996 年成立，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並於大陸深圳及美國矽谷設立生產基地，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為:NPTN)，主要係從事光子集成電路器件、模組及次系統研發及生產，產品主要用於高頻寬及超高速通信網路。其 98 年度主要對該公司下單採購 EDFA(光纖放大器)及 Gainblock(光增益模組)，致波若威公司 98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26,611 仟元，後 99 年迄今仍有繼續交易，惟銷貨金額減少，遂於 99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⑨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公司於西元 2002 年成立，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渥太華，為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商，主要客戶為電信營運商及基礎公用

事業公司，從事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多分工模組)之管理及安裝。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於光通訊名錄中找到波若威公司，與該公司交易始於 98 年，並於 99 年度進入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100 年間由於其對北美市場需求樂觀，遂向該公司大量下單，致 100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加至 85,128 仟元，惟北美市場不如其預期，以致其 100 年度之存貨尚未完全去化，因而 101 年前三季對該公司下單量衰退，遂退出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⑩ Titan Photonics, Inc.

Titan Photonics, Inc. 公司於西元 2001 年成立，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弗利蒙特，為電信設備商 Cisco(思科)的經銷商，由於 Cisco 透過 Titan Photonics, Inc. 向波若威公司採購光通訊產品，始於 94 年和波若威公司交易。於 101 年前三季首次進入該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主要係 Cisco 標得美國電信大廠 Verizon 為期五年的電信標案，而此標案總額約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故 Titan Photonics, Inc. 於 101 年第一季起開始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Splitter Module(光分岐器模組)及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等產品，故 101 年前三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綜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市場景氣榮枯及客戶需求增減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光通訊設備經銷商及次系統整合商等公司，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銷貨予前十大銷貨客戶總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5.27%、71.92%、62.05%及 63.02%，99 年度因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取得日本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訂單，故對波若威公司採購 Ampifier Module(光纖放大器模組) 大幅增加，以致 99 年度該公司對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之銷貨比重達 20.32%，除此之外，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單一客戶並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形。

另以該公司銷貨客戶集團觀之，該公司銷貨於 SEI 集團、Tyco 集團、Oclaro 集團及 Finisar 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貨總金額及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集團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SEI 集團	148,494	17.15%	292,401	22.62%	159,810	12.30%	173,727	14.09%
Oclaro 集團	165,832	19.15%	206,134	15.97%	90,016	6.93%	126,843	10.29%
Tyco 集團	123,647	14.28%	177,115	13.72%	289,778	22.31%	323,959	26.28%
Finisar 集團	78,138	9.02%	132,566	10.27%	102,657	7.90%	141,682	11.49%
小 計	516,111	59.61%	808,216	62.61%	642,261	49.45%	766,211	62.15%
其 他	349,751	40.39%	482,613	37.39%	656,668	50.55%	466,691	37.85%
合 計	865,862	100.00%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1,232,902	100.00%

資料來源：波若威公司提供。

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銷貨予 SEI 集團、Tyco 集團、Oclaro 集團及 Finisar 集團總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9.61%、62.61%、49.45%及 62.15%。99 年度對 SEI 集團銷貨金額為 20.32%，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受惠於光通訊產業終端需求強勁帶動下，Tyco 集團對該公司下單採購量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達 22.31%及 26.28%，除此之外，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單一集團或客戶之銷售比重均低於 20%，故以銷貨之集團觀之，亦無明顯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波若威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應用於長途光纖網路、都會光纖網路、光纖到戶、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等光纖通訊系統產品，以少量、多樣及特殊製程提供下游客戶多元化產品，主要銷售管道係直接銷售予品牌模組製造商、次系統營運商或系統整合商。其相關銷售業務係由該公司之業務部門聯繫洽談。該公司主要銷售政策係以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之價格爭取訂單，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及溝通，並且調整生產資源，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另配合多元化之終端產品應用銷售策略，以達成分散風險之目的。由於該公司採利基型及多樣化產品策略，不以大量低價取勝，加上該公司針對客戶做重點分類強化服務內涵，故近年來尚能維持穩定的獲利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以積極、主動、完整服務之銷售政策，將對其業績成長有所助益。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序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主要供應 項 目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主要供應 項 目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主要供應 項 目	供應商	金額	比例	主要供應 項 目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71,042	18.27	主動光學元件、IC 零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75,788	28.44	主動光學元件、IC 零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76,145	13.74	主動光學元件、IC 零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84,738	16.96	主動光學元件、IC 零件
2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37,453	9.63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Finisar Korea Co., Ltd.	62,227	10.07	分路器芯片、V 型槽	Finisar Korea Co., Ltd.	52,602	9.49	分路器芯片、V 型槽	Cube Optics AG	50,781	10.16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3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25,484	6.55	可變光衰減器、主動光學元件	Linkline I&C Co., Ltd	41,544	6.72	分路器芯片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	48,173	8.69	分路器芯片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9,240	9.85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4	Finisar Korea Co., Ltd.	25,259	6.50	分路器芯片、V 型槽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35,598	5.76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41,887	7.56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Finisar Korea Co., Ltd.	42,503	8.51	分路器芯片、V 型槽
5	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87	4.88	光纖纜線	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49	5.54	光纖纜線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40,145	7.24	濾波片	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20	8.07	光纖纜線
6	Linkline I&C Co., Ltd	18,388	4.73	分路器芯片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18,624	3.01	濾波片、主動光學元件	Neon Photonics Co., Ltd.	27,607	4.98	分路器芯片	Neon Photonics Co., Ltd	24,913	4.99	分路器芯片
7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18,343	4.72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14,214	2.30	光連接器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27,292	4.92	光連接器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21,568	4.32	光連接器散件
8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15,920	4.09	光連接器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510	2.19	光連接器	Cube Optics AG	24,984	4.51	濾波片底座、光纖透鏡	Corning Cable Systems LLC	18,487	3.70	光纖纜線
9	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13,578	3.49	連接器電纜、光連接器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	13,480	2.18	分路器芯片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19,393	3.50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15,425	3.09	濾波片
10	Wema, Inc.	12,624	3.25	模組盒	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12,134	1.96	連接器電纜、光連接器	Linkline I&C Co., Ltd	15,498	2.80	分路器芯片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	14,900	2.98	分路器芯片
	小 計	257,078	66.11		小 計	421,368	68.17		小 計	373,726	67.43		小 計	362,875	72.63	
	其 他	131,772	33.89		其 他	196,791	31.83		其 他	180,573	32.57		其 他	136,834	27.37	
	進貨淨額	388,850	100.00		進貨淨額	618,159	100.00		進貨淨額	554,299	100.00		進貨淨額	499,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生產光纖被動元件及光纖模組等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其主要進貨項目係分路器芯片、濾波片、光纖線材及連接器材料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88,850 仟元、618,159 仟元、554,299 仟元及 499,709 仟元，茲就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如下：

①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網址：<http://www.sei.co.jp/>)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二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之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主動光學元件及 IC 電子零件等，供生產 Gain Block (光增益模組)、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及 WDM(光波長分合器)等，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予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71,042 仟元、175,788 仟元、76,145 仟元及 84,738 仟元，由於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購料需求係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訂單決定，於 99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係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因取得日本電信運營商標案而增加採購。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公司為該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向其購料需求亦為最大量，致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②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網址：<http://www.oclaro.com/>)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之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濾波片及主動光學元件，供生產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及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等，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與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37,453 仟元、18,624 仟元、41,887 仟元及 49,240 仟元，99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係受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之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需求減少而下降，100 年起採購金額成長，係因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銷售成長而增加採購。98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99 年降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③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網址：<http://www.neophotonics.com/>)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同為該公司 9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之

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 VOA(可變光衰減器)，供生產 VOA Module(可變光衰減器模組)，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與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98 年度採購金額為 25,484 仟元，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其後該公司對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公司銷售量減少，故 99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④Finisar Korea Co., Ltd. (更名前為 Fira Photonics Co., Ltd.；網址：<http://www.finisar.com/>)

Finisar Korea Co., Ltd. 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分路器芯片及 V 型槽，供生產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5,259 仟元、62,227 仟元、52,602 仟元及 42,503 仟元，99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成長，採購量較前期增加，100 年度因分散向 Wooriro 公司及 Lediantech 公司採購，致該公司對 Finisar 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 ⑤Linkline I&C Co., Ltd. (網址：<http://www.linklineinc.co.kr/>)

Linkline I&C Co., Ltd. 係西元 2004 年於韓國成立，為光通訊元件製造者，提供光跳接線、光耦合器、光纖適配器、分岐器等產品。Linkline I&C Co., Ltd. 原與 Finisar Korea Co., Ltd. 擁有合作關係，其交易模式為該公司銷售與 Finisar Korea Co., Ltd. 之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其中主要分路器芯片係由 Finisar Korea Co., Ltd. 指定向 Linkline I&C Co., Ltd. 採購。惟 Finisar Korea Co., Ltd. 於 101 年第一季間被 Finisar Corporation 併購，雙方才結束此交易模式。

於 98~100 年度該公司對 Linkline I&C Co., Ltd. 採購金額分別為 18,388 仟元、41,544 仟元及 15,498 仟元，98 年度因 Linkline I&C Co., Ltd. 與 Finisar Korea Co., Ltd. 合作關係，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99 年度該公司對 Finisar Korea Co., Ltd. 之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 產品銷售成長而增加購料，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0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則因 Finisar Korea Co., Ltd. 將被併購，對該公司減少下單，致該公司亦減少採購金額，降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1 年起因 Finisar Korea Co., Ltd. 被 Finisar Corporation 併購，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⑥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ylite.com.tw/>)

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 87 年於臺灣新竹縣成立，主要係生產石英光纖跳接線線材、室內光纖纜線及數位音響傳輸用之塑膠光纖線材，供應國內外光纖網路及光纖數位音響傳輸音響線市場。該公司向超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產品為光纖纜線，係供生產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98~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8,987 仟元、34,249 仟元及 40,320 仟元，98 及 99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0 年間因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 產品銷售狀況未佳而減少採購，

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1 年前三季因產品銷售成長，重回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⑦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網址：<http://www.enablence.com/>)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之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 AWG Pigtail(陣列波導光柵尾纖)，供生產 AWG Module(陣列波導光柵模組)產品，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與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98~100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8,343 仟元、35,598 仟元及 19,393 仟元，98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99 年度隨 Enablence 公司對該公司訂單成長而增加對其採購，並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100 年間因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集團獲利未佳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致 100 年度降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1 年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⑧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網址：<http://www.seikoh-giken.co.jp/>)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係西元 2002 年於德國成立，其母公司 Seikoh Giken Co., Ltd. (精工技研株式會社)，總部位於日本千葉縣，於日本大阪交易所 JASDAQ 標準板掛牌(證券代號 6834)。Seikoh Giken Co., Ltd.主要係從事精密模具及光通信產品等事業，而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係其位於德國法蘭克福銷售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電儀器設備及光電通信元器件等產品。該公司受銷貨客戶 Tyco 集團指定向 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採購光連接器原材料，係供生產 Interconnect(光纖連接器)產品。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5,920 仟元、14,214 仟元、27,292 仟元及 21,568 仟元，99 年度採購金額未有重大變動，100 年度採購金額成長亦因該公司對 Tyco 集團銷售成長而增加，101 年前三季隨 Tyco 集團銷售下降而減少。

⑨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艾迪香港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idicorp.com/>)

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係西元 2006 年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銷售被動光纖網路(PON) 產品，其母公司 Aidi Corporation，總部位於日本茨城縣，亦係提供全面性的被動光纖網路產品。該公司向 Aidi Hong Kong Co., Limited 採購連接器電纜、光連接器原材料，係供生產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98、99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3,578 仟元及 12,134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及十大供應商，100 年間因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銷售狀況未佳而減少採購，致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⑩Wema, Inc. (網址：<http://www.wemainc.com/>)

Wema, Inc.係西元 1992 年於美國加州成立，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加工、製造及機械設計服務。該公司係受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指定

向 Wema, Inc.採購機構零件之模組盒，係供生產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98~99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2,624 仟元及 787 仟元，98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99 年起因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未再指定向其購買產品，遂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①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urukawa.co.jp>）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 88 年於臺灣臺北市成立，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業務。其母公司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創業於 1884 年，並於 1896 年成立，總公司位於日本東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代號 5801)。Furukawa Electric co., Ltd.主要業務有電信、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建築及材料等六類業務，其中電信類即從事光纖光纜、光器件、光學系統金屬通信電纜及無線通信等。該公司向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光通信連接器原材料，係供生產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99 年度採購金額為 13,510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0 年間因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銷售狀況未佳而減少採購，致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②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網址：<http://www.wooriro.com/>）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係西元 1998 年於南韓成立，主要從事主、被動光通信元件銷售及製造。該公司主要向 Wooriro Optical Telecom Co., Ltd.採購分路器芯片，供生產光纖分歧器/模組。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3,480 仟元、48,173 仟元及 14,900 仟元，99 年度起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0 年起因其產品品質及價格深受該公司肯定及增購平面光波導通道產品，而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則維持於前十大供應商。

③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Ltd.（網址：<http://www.iridian.ca/>）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Ltd.係西元 1998 年於加拿大渥太華成立，主要從事薄膜光學濾波器設計及製造。該公司係向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Ltd.採購濾波片材料，係供生產增益平坦濾波器及濾片式波分多工器/模組。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40,145 仟元及 15,425 仟元，100 年起因產品品質及價格深受該公司肯定及新增採購疏型波分多工器濾片產品而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則為第八大供應商。

④Neon Photonics Co., Ltd.（更名前為 Lediantech Co., Ltd.）

Neon Photonics Co., Ltd.係西元 2000 年於韓國成立，主要係銷售分路器芯片產品。Neon Photonics Co., Ltd.於 101 年 5 月間變更公司名稱。該公司自 100 年起向 Neon Photonics Co., Ltd.採購分路器芯片，供生產光纖分歧器/模組。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7,607 仟元及 24,913 仟元，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鑑於 Neon Photonics Co., Ltd.之分路器芯片品質穩定及價格因素考量，開始向其採購原材料，故 100 年度即成

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則維持在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⑤Cube Optics AG (網址：<http://www.cubeoptics.com/>)

Cube Optics AG 同為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其公司介紹請詳前述銷貨客戶說明。該公司與 Cube Optics AG 之進貨交易，係該公司並無生產該類產品，故透過其代採購濾波片底座材料、光纖透鏡及微光學零件等原材料，供生產光放大器模組或次系統，供生產 WDM Module(波分多工模組)、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Miniature 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等，經該公司生產完再售與 Cube Optics AG。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4,984 仟元及 50,781 仟元，隨銷貨金額增加，故採購金額亦呈現成長，於 100 年度即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⑥Corning Cable Systems LLC (網址：<http://www.corning.com/cablesystems>)

Corning Cable Systems LLC 係美國康寧公司與西門子公司於西元 1977 年合資成立(紐約證交所代碼：GLW)，主要提供廣泛的終端到終端的光纖和銅產品解決方案，為客戶的電信網絡。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光纖纜線材料，供應生產 MPO(多芯光纖連接器)，為該公司客戶所指定的供應商。100 年度以及 101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3,604 仟元及 6,084 仟元，101 年起因為該公司在 MPO(多芯光纖連接器)業務機會的增加，加大了採購量，成為該公司前三季的第八大供應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被動元件及光纖模組等產品，其主要進貨項目包含分路器芯片(Chip)、濾波片(Filter)、光纖線材及連接器材料等，交易單價普遍受進貨品項、數量、規格及銷貨客戶指定採購等因素影響，致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大多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之間，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66.11%、68.16%、67.42%及 72.63%，且無單一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 30% 以上，此外基於採購彈性考量，並未與其他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各類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貨來源尚屬分散。該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穩定之交易關係，供貨來源穩定，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

(5)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配合安全庫存量，並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且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別財務報表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止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應收票據	0	0	0
應收帳款	194,949	209,971	308,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0	11,343	-
2.應收款項總額	206,159	221,314	308,259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219	18,850	21,172
4.應收款項淨額	202,940	202,464	287,08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4	6.08	6.2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3	60	59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 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國際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大廠，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開立發票後 30~90 天之間。 (2)關係人： 月結 150 天，但亦考量集團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6,159 仟元及 221,314 仟元及 308,259 仟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4 次、6.08 次及 6.2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53 天、60 天及 59 天。

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 0.63%，主係 100 年下半年度整體產業受歐債風暴影響下，各國紛紛暫緩通訊設備光纖之佈建，使整體產業有趨緩之勢，惟該公司除既有客戶對其採購外，亦開拓新的客戶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等也紛紛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輔以上海波若威取得中國地區電信標案增加，使該公司銷貨於上海波若威之銷貨增加。然由於上海波若威之客戶主係中國電信業者，中國電信業者對交貨訂單的審核時間較長，致上海波若威延遲支付貨款予該公司，使該公司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6.94 次降為 6.08 次，週轉天數則由 53 天增加為 60 天。另 101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6.45%，主要係 Tyco 集團對取得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

賜，故對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歧器)產品需求增加，及韓國客戶 Finisar Korea Co., LTD.因取得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標案，增加 WDM 元件(光波長分合)元件需求，及銷貨於 Cubo Optics AG 之 Miniature Module(微小型波多分工模組)增加，加上該公司對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下，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成長至 6.21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59 天。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但因 100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 7.35%，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6.08 次。101 年前三季營收較 100 年同期大幅成長 26.45%，但在該公司對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下，使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微幅上升至 6.21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內控制度銷售循環中訂有「客戶授信管理作業」，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對往來客戶每週定期執行逾期帳款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直到收回款項，以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該公司 99 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依據帳齡逾期期間予以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準備，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99 年度)

帳款逾期天數	60 天以下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1%	10%	2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收款方式多以匯款為主，應收票據之金額較低，故並未針對應收票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該公司於適用上述第三十四號公報時，就逾期帳款於個別辨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219 仟元、18,850 仟元及 21,172 仟元，佔該公司各該期間應收款項總額之 1.56%、8.52%及 6.87%。經檢視 99 年底之期末備抵呆帳係依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足額提列 3,219 仟元，逾期 6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往實際收款經驗及呆帳發生情形，僅提列 1%之備抵呆帳，而應收帳款逾期 61 天以上金額 16,346 仟元，扣除主要逾期對象關係人上海波若威 7,725 仟元，其他逾期帳款 8,621 仟元，依照其政策針對逾期 60 天~360 天者提列 10%~70%不等之備抵呆帳；另 100 年度提備抵呆帳損失 18,850 仟元係經會計師評估，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計 15,748 仟元已逾期 60 天以上，其收回可能性極低，故予以提列呆帳，另提列 Capey Optronique 係會計師針對逾期超過 30 天之應收帳款 3,102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所致。101 年前三季再針對 Capey Optronique 評估其收回可能性極低，故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2,324 仟元。

該公司已積極加強對客戶帳款之催收及管理，使 101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經核閱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備抵呆帳均考量其應收帳款帳齡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而提列，經評估 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期末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大部分帳款均已收回，且該公司對於逾授信政策未收回之帳款積極催收，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底 金 額	截至 101.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308,259	133,221	43.22%	175,038	5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	0	—
合 計	308,259	133,221	43.22%	175,038	5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波若威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308,259 仟元，其中 133,221 仟元已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收回，尚有 175,038 仟元尚未收回，分別佔 101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308,259 仟元之 43.22%及 56.78%。其中未收回款項中之 175,038 仟元中有 103,211 仟元係屬已逾期部份，茲針對個別客戶逾期款項分別說明如下：

①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

主係因該客戶經營不善，已對其停止接單出貨，並由該公司總經理裁示子公司上海波若威暫停支付對其應付加工費(金額約當人民幣 3,285 仟元)，該公司業於 100 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15,748 仟元。

②Capey Optronique

Capey Optronique 因出現財務困難目前進入破產管理程序，波若威公司日前已收到凡爾賽法庭發出之聲明，並向法院申報其所積欠的債務。該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提列呆帳損失 3,102 仟元及 2,324 仟元。

③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3,884 仟元。已於 11 月中旬收回全部款項，故無重大異常情形。

④Cube Optics AG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Cube Optics AG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2,723 仟元。該客戶習慣於每月 15 日付款，顧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中旬收到款項，經參酌過去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⑤Finisar Shanghai Inc.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Finisar Shanghai Inc.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1,597 仟元，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支付，由於 Finisar Shanghai Inc.之母公司 Finisar Korea Co., Ltd.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

為:FNSR)，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⑥ TE Connectivity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TE Connectivity Ltd.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0,367 仟元，已於 11 月中旬收回 8,552 仟元，餘 1,815 仟元尚待客戶進行請款作業，由於 TE Connectivity Ltd.之母公司 TE Connectivity (TE)為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TEL)，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⑦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8,706 仟元，業於 101 年 11 月初收回 6,825 仟元，餘 1,881 仟元尚待客戶進行請款作業，由於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係東京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5802)公司，且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⑧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Enablence USA Components Inc.,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8,101 仟元。已於 11 月上旬收回 2,820 仟元，餘 5,281 仟元，該公司業務單位仍持續積極就其餘逾期帳款進行催收，客戶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前支付。由於 Enablence USA Component Inc.,之母公司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ENA)，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⑨ Fabrinet Co.,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Fabrinet Co., Ltd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5,672 仟元，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收回 5,432 仟元，餘 240 仟元，該公司業務單位仍持續積極就其餘逾期帳款進行催收，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前支付，由於 Fabrinet Co., Ltd 為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FN)，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⑩ Titan Photonics, Inc.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Titan Photonics, Inc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2,531 仟元。由於 Titan Photonics, In 習慣於每月底付款，故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收款，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⑪ Oclaro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Oclaro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2,430 仟元。Oclaro Technology (Shenzhen) Co. 習慣於月底付款，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⑫ Sanmina-SCI Corporation

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應收 Sanmina-SCI Corporation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2,203 仟元。經該公司業務單位仍持續積極就其餘逾期帳款進行催收，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支付，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且其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ANM)，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⑬ ADC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 ADC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 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942 仟元，由於 ADC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 遺失該公司開立之發票，後該公司重新提供後，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付款，另其母公司 TE Connectivity (TE) 為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TEL)，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 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波若威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上 詮	865,180	930,800	951,207
	前 鼎	1,571,580	1,446,678	1,063,182
	科 納	註	註	註
期末應收款項 總額	波若威	206,159	221,314	308,259
	上 詮	205,781	342,571	455,098
	前 鼎	142,070	210,873	181,858
	科 納	註	註	註
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	波若威	3,219	18,850	21,172
	上 詮	6,102	2,475	2,475
	前 鼎	6,699	8,085	2,615
	科 納	註	註	註
期末應收款項 淨額	波若威	202,940	202,464	287,087
	上 詮	199,679	340,096	452,623
	前 鼎	135,371	202,788	179,243
	科 納	註	註	註
備抵呆帳提列/ 應收帳款總額 (%)	波若威	1.56%	8.52%	6.87%
	上 詮	2.97%	0.72%	0.54%
	前 鼎	4.72%	3.83%	1.44%
	科 納	註	註	註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波若威	6.94	6.08	6.21
	上 詮	4.26	3.39	3.31
	前 鼎	9.04	8.20	7.22
	科 納	註	註	註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波若威	53	60	59
	上 詮	86	108	111
	前 鼎	40	45	51
	科 納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科納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6,159 仟元、221,314 仟元及 315,765 仟元；應收款項轉週轉率分別為 6.94 次、6.08 次及 6.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3 天、60 天及 59 天，該公司 9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98 年同期增加 15,155 仟元，主要係銷貨予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及 Capey Optronique 未能如期收回帳款所致，故於 100 年 12 月底分別提列呆帳損失 15,748 仟元及 3,102 仟元，

由於 100 年度銷貨淨額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 0.63%，然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7.35% 下，使 100 年底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至 6.0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60 天，另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6.45%，在該公司對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下，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成長至 6.21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5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雖遜於前鼎，但仍優於上詮。

另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1.56%、8.52% 及 6.87%，主要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00 年度將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提列備抵呆帳，而使 100 年底之提列比率較 99 年底增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提列比率較 100 年底降低，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逐漸改善所致。而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上詮及前鼎，而 100 年底則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高。

2.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09,558	1,398,460	1,333,311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08,489	270,579	373,102
合併應收帳款及票據	208,489	270,579	373,102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3,219	18,850	21,172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205,270	251,729	351,930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5.84	5.52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2	63	67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國際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大廠，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開立發票後30~90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五家公司，包括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Bowave Holding Inc.(以下簡稱：Browave Holding)、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波若威)、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通投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以下簡稱：Innovate Investment)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波若威)。

其中，Browave Holding、創通投資及 Innovate Investment 係該公司於境外設立之控股公司，無銷售行為及應收款項；另中山波若威主要則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獨資公司，實質屬該公司之生產基地，中山波若威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9,714 仟元、33,450 仟元及 32,140 仟元係來自自行接單並銷售所產生，分別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4.66%、12.36%及 8.61%。此外，上海波若威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銷售據點，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3,826 仟元、27,477 仟元及 32,703 仟元分別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1.84%、10.15%及 8.77%，茲就該公司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之應收款項變動、備抵呆帳評價及其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分析如下：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8,489 仟元、270,579 仟元及 373,102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7.00 次、5.84 次及 5.52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52 天、63 天及 67 天。100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同期增加 26.63%，主要係上海波若威因取得中國電信業者標案增加，加上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業績成長，致銷貨收入增加，然由於中國電信業者前期交貨訂單的審核時間較長，致貨款支付延誤，使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由 99 年底之 7.00 次降為 5.84 次，合併週轉天數則由 52 天增至 63 天，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然上海波若威之應收帳款仍未收回，故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由 5.84 次再降為 5.52 次，合併週轉天數為 67 天。然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介於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收款期間。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①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中山波若威係自 99 年下半年開始自行小量接單內銷中國地區之客戶及上海波若威係於 99 年度開始銷貨，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依據帳齡分析及收回可能性就逾期帳款予以個別評估提列，其政策尚屬合理。

②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就該公司合併報表觀之，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219 仟元、18,850 仟元及 21,172 仟元，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之比率分別為 1.54%、6.97% 及 5.67%。中山波若威為該公司在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由波若威公司負責業務接單，再委由中山波若威生產製造後回銷波若威公司，99 年、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其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9,714 仟元、33,450 仟元及 32,703 仟元；另上海波若威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826 仟元、27,477 仟元及 32,140 仟元。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評估因中山波若威之期後收款情形尚且良好，評估剩餘逾期帳款呆帳風險不高，故不提列呆帳損失；另上海波若威經會計師評估其均屬信用良好之銷售客戶且依據過往實際收款經驗，應收帳款可順利收回，故亦不提列備抵呆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準備，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6 月 底金額	截至 101.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8.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 額	%	金 額	%
合併應收票據	634	587	92.59%	47	7.41%
合併應收帳款	389,586	311,838	80.04%	77,748	19.96%
合 計	390,220	312,425	80.06%	77,795	19.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373,102 仟元，其中 142,687 仟元已於 101 年 10 月底收回，餘 230,415 仟元截至 10 月底止尚未收回，分別佔總應收款項之 38.24%及 61.76%。其中未收回帳款之 141,212 仟元，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其客戶包含前述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及 Cube Optics AG 等之逾期原因外(請參詳(二)1.之說明。)，亦有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帳款，茲說明如下：

①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14,254 仟元。由於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內部申請付款程序耽擱，因而早成支付上海波若威之貨款延誤，經該公司業務人員積極催款，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初支付貨款。由於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係中國移動旗下子公司，係屬大陸地區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且亦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941)及紐約交易所(股票代號:CHL) 上市公司，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②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款逾期金額為 23,660 仟元。因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品實驗，出現該公司之產品輸入端有脫落現象，因而無法滿足其客戶之要求，因而，凍結支付對該公司貨款，然經波若公司與其雙方討論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1 年 10 月支付人民幣 1,000 仟元，此外，亦解除之前所凍結之貨款，預計 11 月底陸續收回已逾期帳款。由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碼 600498)，經參酌該公司過去與其往來情況良好，故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波若威	1,309,558	1,398,460	1,333,311
	上 詮	1,135,797	1,291,033	1,177,118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1,201,161	1,348,313	645,943
期末應收款項 總額	波若威	208,489	270,579	373,102
	上 詮	269,953	409,740	578,401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44,626	166,403	170,995
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	波若威	3,219	18,850	21,172
	上 詮	6,468	2,533	2,615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0	4,142	0
期末應收款項 淨額	波若威	205,270	251,729	351,930
	上 詮	263,485	407,207	575,786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44,626	162,261	170,995
備抵呆帳提 列/應收帳款 總額(%)	波若威	1.54%	6.97%	5.67%
	上 詮	2.40%	0.62%	0.45%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0.00%	2.49%	0.00%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波若威	7.00	5.84	5.52
	上 詮	4.58	3.80	3.18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6.70	6.56	5.11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波若威	52	63	66
	上 詮	80	97	115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55	56	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前鼎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8,489 仟元、270,579 仟元及 373,102 元；應收款項轉週轉率分別為 7.00 次、5.84 次及 5.5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2 天、63 天及 66 天，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2,090 仟元，主要係銷貨予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及 Capey Optronique 未能如期收回帳款所致，故於 100 年 12 月底分別提列呆帳損失 15,748 仟元及 3,102 仟元，由於 100 年度合併銷貨淨額較 99 年度成長 6.79%，然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29.49% 下，使 100 年底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至 5.8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63 天，另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8.34%，加上 101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金額為 483,256 仟元較 100 年第四季銷貨金額 359,286 仟元增加 123,970 仟元，因而 101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增加，致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為 5.52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6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100 年度遜於科納外，99 年度及 101 年 9 月底則優於上詮及科納。

另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1.54%、6.97% 及 5.67%，主要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00 年度將帳款確定無法收回之帳款予以提列備抵呆帳，而使 100 年底之提列比率較 99 年底增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提列比率較 100 年底降低，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逐漸改善所致。而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較上詮及科納為高。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營業成本	1,255,749	1,169,613	1,013,658
期末存貨總額	102,947	142,955	139,5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541	9,426	22,622
期末存貨淨額	97,406	133,529	116,879
存貨週轉率(次)	13.79	9.51	9.57
存貨週轉天數(天)	26	38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97,406 仟元、133,529 仟元及 116,879 仟元，100 年底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36,123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 101 年初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購料、受該公司計畫生產光通訊主動產品，而購入光通訊主動零組件增加及製成品尚待出貨等因素，致存貨較 99 年底增加；101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減少 16,650 仟元，係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漸趨良好所致。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79 次、9.51 次及 9.5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 天、38 天及 38 天，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呈現下降及增加趨勢，係該公司受客戶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影響，致使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呈現下降及增加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考量存貨使用狀況訂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以存貨異動日為計算存貨庫齡的基礎，依據該存貨庫齡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存貨呆滯之提列比率如下：

項 目 \ 庫 齡	180 天以下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波若威	102,947	142,955	139,501
	上 詮	28,159	36,013	37,371
	前 鼎	286,606	200,128	226,260
	科 納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B)	波若威	5,541	9,426	22,622
	上 詮	18,735	14,953	14,953
	前 鼎	14,612	21,194	17,373
	科 納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B)/(A)	波若威	5.38	6.59	16.22
	上 詮	66.53	41.52	40.01
	前 鼎	5.10	10.59	7.68
	科 納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科納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541 元、9,426 仟元及 22,622 仟元，該公司係根據過去之經營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擬定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各年度期末存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38%、6.59%及 16.22%，該公司已就存貨庫齡在 181~365 天及 366 天以上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提列 50%及 100%之呆滯損失，且該公司存貨多屬短暫停留性質，原物料係待運

至子公司中山波若威生產，而製成品則係尚待出貨與客戶，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業已依所定之政策提列，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該公司之政策執行，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收淨額	波若威	1,290,829	1,298,929	1,232,902
	上 詮	865,180	930,800	951,207
	前 鼎	1,571,580	1,446,678	1,063,182
	科 納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淨額	波若威	97,406	133,529	116,879
	上 詮	9,424	21,060	22,418
	前 鼎	271,994	178,934	208,887
	科 納	註	註	註
存貨週轉率 (次)	波若威	13.79	9.51	9.57
	上 詮	13.42	22.92	27.31
	前 鼎	5.27	4.59	4.76
	科 納	註	註	註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波若威	26	38	38
	上 詮	27	16	14
	前 鼎	69	80	77
	科 納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科納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97,406 仟元、133,529 仟元及 116,879 仟元，該公司各期期末存貨淨額佔營收比重均高於上詮公司，低於前鼎公司，因該公司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產品，係由大陸子公司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再由該公司負責銷售，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依據 87.3.18(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7.4.3 基秘字第 076 號函及 87.4.9 基秘字第 078 號函之規定，該產銷模式屬於形式上以進銷方式銷售原物料及購買成品，但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應採用委託加工交易之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將屬該公司之庫存金額調整認列存貨，致該

公司存貨較上詮為高，而前鼎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等主動元件產品則在臺灣生產，致該公司期末存貨淨額低於前鼎公司。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99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1 年前三季則不及上詮公司，主係該公司及上詮公司生產基地處於中國，期末存貨淨額較低，致存貨週轉率較快及存貨週轉天數較少，而前鼎公司則因在臺灣生產，期末存貨淨額較高，影響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天數較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期末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09,558	1,398,460	1,333,311
合併營業成本	1,081,819	1,113,156	1,054,500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55,912	263,101	222,26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6,864	16,273	31,617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49,048	246,828	190,645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8.22	5.31	5.79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44	69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波若威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中山波若威、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及上海波若威，其中 Browave Holding Inc.、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為投資控股公司，帳上均無存貨。因此整體合併存貨金額將以波若威公司、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之存貨為主。

合併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49,048 仟元、246,828 仟元及 190,645 仟元，100 年底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97,780 仟元，主係因應 101 年初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購料及投產、受波若威公司計畫生產光通訊主動產品，而購入光通訊主動零組件增加及製成品尚待出貨等因素，致存貨較 99 年底增加；101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減少 56,183 仟元，主係該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成品存貨因銷售出貨而減少。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2 次、5.31 次及 5.79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4 天、69 天及 63 天，100 年

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較 99 年度呈現下降及增加，係合併公司受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影響，致使合併存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呈現平下降及增加。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相當，合併存貨週轉率未有重大變動。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①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存貨主要係來自波若威公司、中山波若威及上海波若威，中山波若威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上海波若威為該公司設於大陸上海地區之銷售公司，其各子公司財務、業務均受波若威公司管控，除中山波若威另針對回收倉存貨採 100%提列外，合併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波若威公司相同。

項目	庫齡		
	180 天以下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0%	50%	100%
中山波若威回收倉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A)	波若威	155,912	263,101	222,262
	上 詮	158,675	214,087	199,031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79,148	319,867	203,75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波若威	6,864	16,273	31,617
	上 詮	38,437	39,751	38,853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29,896	35,000	27,83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率 (%) (B)/(A)	波若威	4.40	6.19	14.23
	上 詮	24.22	18.57	19.52
	前 鼎	註	註	註
	科 納	10.71	10.94	13.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前鼎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864 仟元，16,273 仟元及 31,617 仟元，係根據過去之經營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擬定備抵提列政

策後據以提列。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各年度合併期末存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4.40%、6.19%及 14.23%，合併公司已就存貨庫齡在 181~365 天及 366 天以上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提列 50%及 100%之呆滯損失，且就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存貨庫齡約 86.79%集中於 180 天以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業已依所定之政策提列，提列比率略低於同業，係該公司期末合併存貨庫齡大多集中於 180 天內，致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同業略低。

整體而言，合併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之政策執行，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收淨額	波若威	1,309,558	1,398,460	1,232,902
	上 詮	1,135,797	1,291,033	951,207
	前 鼎	註	註	1,063,182
	科 納	1,201,161	1,348,313	註
合併期末存貨 淨額	波若威	149,048	246,828	116,879
	上 詮	120,238	174,336	22,418
	前 鼎	註	註	208,887
	科 納	249,252	284,867	註
合併存貨週轉 率(次)	波若威	8.22	5.31	9.57
	上 詮	4.90	5.36	27.31
	前 鼎	註	註	4.76
	科 納	2.82	2.32	註
合併存貨週轉 天數(天)	波若威	44	69	38
	上 詮	74	68	14
	前 鼎	註	註	77
	科 納	130	15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前鼎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97,406 仟元、133,529 仟元及 116,879 仟元，該公司各期期末存貨淨額佔營收比重均高於上詮公司，低於前鼎公司，因該公司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產品，係由大陸子公司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再由該公司負責銷售，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依據 87.3.18(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7.4.3 基秘字第 076 號函及 87.4.9 基秘字第 078 號函之規定，該產銷模式屬於形式上以進銷方式銷售原物料及購買成品，但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應採用委託加工交易之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將屬該公司之庫存金額調整認列存貨，致該公司存貨較上詮為高，而前鼎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等主動元件產品則在臺灣生產，致該公司期末存貨淨額低於前鼎公司。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99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1 年前三季則不及上詮公司，主係該公司及上詮公司生產基地處於中國，期末存貨淨額較低，致存貨週轉率較快及存貨週轉天數較少，而前鼎公司則因在臺灣生產，期末存貨淨額較高，影響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天數較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期末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波若威	865,862	1,290,829	49.08%	1,298,929	0.63%	1,232,902	26.45%
	上 詮	666,867	865,180	29.74%	930,800	7.58%	951,207	47.06%
	前 鼎	1,258,130	1,571,580	24.91%	1,446,678	(7.95) %	1,063,182	(5.61)%
	科 納	550,423	1,201,161	118.23%	1,348,313	12.25%	645,943	(46.19)%
營業毛利	波若威	(14,297)	35,080	(345.37)%	129,316	268.63%	218,021	143.77%
	上 詮	113,066	156,762	38.65%	195,286	24.57%	199,626	41.23%
	前 鼎	307,728	374,881	21.82%	330,749	(11.77) %	301,758	25.54%
	科 納	279,441	633,892	126.84%	654,709	3.28%	241,309	(59.93)%
營業利益	波若威	(95,747)	(51,432)	(46.28)%	(16,733)	(67.47) %	111,017	--
	上 詮	23,557	51,491	118.58%	77,399	50.32%	104,660	87.35%
	前 鼎	170,754	205,785	20.52%	162,174	(21.19) %	160,856	42.53%
	科 納	79,465	346,416	335.94%	281,799	(18.65) %	25,693	(91.49)%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前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科納因無出具個別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營業毛利係未包括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波若威	865,861	1,309,558	51.24%	1,398,460	6.79 %	1,333,311	28.34%
	上 詮	815,782	1,135,797	39.23%	1,291,033	13.67%	1,177,138	26.17%
	前 鼎	1,258,130	1,571,580	24.91%	1,446,678	(7.95) %	1,063,182	(5.61)%
	科 納	550,423	1,201,161	118.23%	1,348,313	12.25%	645,943	(46.19)%
營業毛利	波若威	132,337	227,739	72.09%	285,304	25.28%	278,811	30.07%
	上 詮	179,901	274,908	52.81%	292,781	6.50%	256,775	28.25%
	前 鼎	307,728	374,881	21.82%	330,749	(11.77) %	301,758	25.54%
	科 納	279,441	633,892	126.84%	654,709	3.28%	241,309	(59.93)%
營業利益	波若威	13,648	101,241	641.80%	91,581	(9.54) %	129,726	48.58%
	上 詮	49,134	114,290	132.61%	93,538	(18.16) %	100,361	53.84%
	前 鼎	170,754	205,785	20.52%	162,174	(21.19) %	160,856	42.53%
	科 納	79,465	346,416	335.94%	281,799	(18.65) %	25,693	(91.49)%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科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前鼎因無出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波若威公司為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以下簡稱 FTTH)、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鼎」)、科納光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納」)為採樣同業。上詮為光纖被動元件之研發、生產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前鼎光電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科納主要係從事光通訊元件-波長選擇開關 WSS(Wavelength Selective Switch)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波若威公司係採台灣接單、銷售及研發，中國大陸為製造基地之分工模式營運，且採樣同業公司上詮亦為此營運模式，另科納為國內第一上市公司，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上詮、前鼎及科納等公司比較說明如下：

(1)合併營業收入

波若威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65,861 仟元、1,309,558 仟元、1,398,460 仟元及 1,333,311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51.24%、6.79%及 28.34%，主要係隨整體光通訊產業發展，全球經濟環境景氣影響及銷售客戶端需求起伏而波動。99 年度主要受惠於終端市場景氣復甦，加上寬頻需求日益增加，各國政府基於國家戰略需求，積極推動光纖到家(FTTH)建設及電信營運商為因應消費端對多元化加值型服務如 VoIP 及 IPTV 等需求，使得該公司業績隨終端需求增加而大幅成長。另該公司銷貨客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取得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因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模組)及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取得系統整合商阿爾卡特及 Infinera 等公司佈建海纜工程訂單，故對波若威公司採購較大量 DGE(動態增益平坦器)。綜上，該公司在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區銷售持續增長下，致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大幅成長，使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443,697 仟元，大幅成長 51.24%。

100 年下半年度整體產業受歐債風暴影響下，各國紛紛暫緩通訊設備光纖之佈建，使整體產業有趨緩之勢，惟該公司除既有客戶對其採購外，公司開拓新的客戶 Optelion Access Networks、Nis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等也紛紛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輔以上海波若威取得中國地區電信標案增加下，使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微幅增加 88,902 仟元，成長幅度為 6.79%。101 年度受惠於各國政府及雲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寬頻建置下，使終端客戶對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客戶 Finisa 集團及 Tyco 集團取得韓國及北美市場佈建光纖及網路基地台標案增加，對該公司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PLC Splitter Module(平面光波導模組)及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下單量增加下，致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大幅較去年同期增加 294,391 仟元，成長 28.34%。

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年度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光通訊產業上下游產品

需求大幅增加，故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營業收入均呈成長之態，其中以科納營收成長率達 118.23% 為冠，而該公司營業收入亦較 99 年度成長 51.24%，雖不及科納但仍優於上詮及前鼎。100 年度採樣同業中，以上詮及科納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3.67% 及 12.25% 均高於波若威公司之 6.79%，然而前鼎營收成長率為 (7.95) %，100 年度受產業趨緩影響，使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收成長率均低於 99 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年度由於全球景氣回溫、終端市場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及生產規模經濟效益浮現，該公司 99 年度成長率雖低於科納惟仍高於上詮及前鼎，100 年度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微幅成長 6.79%，雖不及科納及上詮但仍優於前鼎，101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同業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毛利	波若威	132,337	227,739	72.09	285,304	25.28	278,811	30.07
	上 詮	179,901	274,908	52.81	292,781	6.50	256,775	28.25
	前 鼎	307,728	374,881	21.82	330,749	(11.77)	301,758	25.54
	科 納	279,441	633,892	126.84	654,709	3.28	241,309	(59.93)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科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前鼎因無出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波若威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	毛利率	成長率 (%)	毛利率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毛利率	波若威	15.28	17.39	13.81	20.40	17.31	20.91	1.36
	上 詮	22.05	24.20	9.75	22.68	(6.28)	21.91	1.63
	前 鼎	24.46	23.85	(2.49)	22.86	(4.15)	28.38	32.99
	科 納	50.77	52.77	3.94	48.56	(7.98)	37.36	(25.52)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科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前鼎因無出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32,337 仟元、227,739 仟元、285,304 仟元 278,82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28%、17.39%、20.40%及 20.91%，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13.81%、17.31% 及 30.0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除受惠終端需求增加外，另在該公司積極改善製程技術及開發多樣化產品及針對客戶做重點分類強化服務內涵下，使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達到 20.9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致力於生產技術提升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下，使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 13.81%、17.31%及 1.36%，雖不及上詮及前鼎惟仍高於科納。

(3)合併營業利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13,648 仟元、101,241 仟元、91,581 仟元及 129,726 仟元，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641.80%、(9.54)%及 48.58%。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帶動下，致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641.80%。100 年度雖合併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57,565 仟元，但該公司對其銷貨客戶上海建寶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及 Capey Optronique 於 100 年度共提列呆帳損失 15,631 仟元及 100 年度進行光電照明部門及光主動傳輸部門組織調整，由製造單位編制至研發單位，故研發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9,130 仟元影響下，因而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減少 9,660 仟元，衰退 9.54%。另 101 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依舊強勁下，帶動該公司客戶下單量增加，及該公司產品組合影響，使 101 年前三季除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8.34%外，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30.07%，且在該公司尊樽節費用下，致 10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 129,726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8.58%。

與採樣同樣相較，99 年度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終端市場對光通訊產業上下游產品需求增加，致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公司營業毛利率皆大幅提升，營業利益亦皆呈現大幅成長趨勢。100 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營業利益均呈下滑趨勢，惟該公司下滑幅度較其他採樣同業為低，101 年前三季合併利益成長率雖不及上詮，但仍高於前鼎及科納。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且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中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個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316,313	36.53	516,355	40.00	319,851	24.62	307,206	24.92
光能量分合產品	206,699	23.87	301,898	23.39	380,202	29.27	374,349	30.36
光波長分合產品	226,388	26.15	334,755	25.93	475,655	36.62	381,128	30.91
光纖連接產品	86,772	10.02	117,514	9.10	101,650	7.83	161,990	13.14
其 他	29,690	3.43	20,307	1.57	21,571	1.66	8,229	0.67
合 計	865,862	100.00	1,290,829	100.00	1,298,929	100.00	1,232,9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個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307,233	34.91	496,165	39.51	290,233	24.81	265,552	26.20
光能量分合產品	229,384	26.06	298,190	23.75	350,059	29.93	295,627	29.16
光波長分合產品	222,537	25.28	328,407	26.15	409,328	35.00	316,037	31.18
光纖連接產品	82,696	9.40	110,994	8.84	89,484	7.65	130,666	12.89
其 他	38,309	4.35	21,993	1.75	30,509	2.61	5,776	0.57
合 計	880,159	100.00	1,255,749	100.00	1,169,613	100.00	1,013,6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個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9,080	(63.51)	20,190	57.55	29,618	22.90	41,654	19.00
光能量分合產品	(22,685)	158.67	3,708	10.57	30,143	23.31	78,722	35.91
光波長分合產品	3,851	(26.94)	6,348	18.10	66,327	51.29	65,091	29.69
光纖連接產品	4,076	(28.51)	6,520	18.59	12,166	9.41	31,324	14.29
其他	(8,619)	60.29	(1,686)	(4.81)	(8,938)	(6.91)	2,453	1.11
合計	(14,297)	100.00	35,080	100.00	129,316	100.00	219,2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合併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316,312	36.53	516,620	39.45	324,162	23.18	310,852	23.31
光能量分合產品	206,699	23.87	320,035	24.44	470,377	33.64	470,465	35.29

年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波長分合產品	226,388	26.15	334,788	25.56	476,574	34.08	381,311	28.60
光纖連接產品	86,772	10.02	117,514	8.98	104,661	7.48	162,007	12.15
其 他	29,690	3.43	20,601	1.57	22,686	1.62	8,676	0.65
合 計	865,861	100.00	1,309,558	100.00	1,398,460	100.00	1,333,3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合併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263,211	35.88	425,251	39.31	265,875	23.88	271,871	25.78
光能量分合產品	177,054	24.14	274,153	25.34	390,249	35.06	352,660	33.45
光波長分合產品	191,106	26.05	269,107	24.87	355,015	31.89	300,082	28.46
光纖連接產品	72,975	9.95	94,638	8.75	81,110	7.29	123,745	11.73
其 他	29,178	3.98	18,670	1.73	20,907	1.88	6,142	0.58
合 計	733,524	100.00	1,081,819	100.00	1,113,156	100.00	1,054,5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合併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光能量放大產品	53,101	40.12	91,369	40.12	58,287	20.43	38,981	13.98
光能量分合產品	29,645	22.40	45,882	20.15	80,128	28.09	117,805	42.25
光波長分合產品	35,282	26.66	65,681	28.84	121,559	42.61	81,229	29.14
光纖連接產品	13,797	10.43	22,876	10.04	23,551	8.25	38,262	13.72
其 他	512	0.39	1,931	0.85	1,779	0.62	2,534	0.91
合 計	132,337	100.00	227,739	100.00	285,304	100.00	278,8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自 98 年光通訊產業漸漸復甦且有獲利下，考量應平衡台灣及子公司中山波若威之稅務風險，遂於 100 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海容許圍內逐漸調整進、銷貨價格，故就個別報表之產品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較大，主要係隨該公司調整移轉訂價政策而影響進貨成本所致，因此，以下僅就合併報表之產品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說明：

①光能量放大產品

光量能放大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316,312 仟元、516,620 仟元、324,162 仟元及 201,560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6.53%、39.45%、23.18%及 23.71%；銷貨

毛利分別為 53,101 仟元、91,369 仟元 58,287 仟元及 27,67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6.79%、17.69%、17.98%及 13.73%。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量能放大產品者有 Rackmount EDFA(機架型光纖放大器)、Ampifier Module(光纖放大模組)、Gain Block(光增益模組)、DGE (動態增益平坦器)、VOA Module(可變光衰減器) 及 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功能為光纖通信系統中光量能的放大功能，主要應用於長程光通訊產品上(如光纖海纜長途電話等)，為國家之基礎建設上所使用。光量能放大產品 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200,308 仟元，成長 63.33%，主要受惠於國際經濟景氣逐漸脫離金融風暴之影響，各國政府除積極推動光纖到家建設，另該公司銷貨客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取得電信營運商 NTT docomo 電信標案訂單因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該類產品下，使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光量能放大產品佔該公司整體合併營業收入達 39.45%。後由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單位售價較高之系統類產品部分產品被其他產品技術所取代，故該公司銷貨客戶對光量能放大產品的需求較少，因而該產品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分別下滑至 23.18%及 23.31%，

99~100 年度因 Fabrinet Co., Ltd 及 Samina-SCI Optical technology(Shenzhen)Ltd 對光能量放大產品之元件 Inline Isolator(光纖隔離器)需求成長，該公司銷售光量能放大器產品於 98 年度之 64 仟件成長至 100 年度 150 仟件，成長約增加 133.51%，雖單位售價衰退 56.12%，但在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主要原料採購議價空間提高下，使 100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 56.74%，故毛利率由 98 年度 16.79%成長至 100 年度之 17.98%。101 年度前三季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成長 20.20%，惟平均單位成本亦增加 28.867%，故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滑至 12.54%。

②光能量分合產品

光能量光能量放大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06,699 仟元、320,035 仟元、470,377 仟元及 470,465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3.87%、24.44%、33.64%及 35.29%；銷貨毛利分別為 29,645 仟元、45,882 仟元、80,128 仟元及 117,80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4.34%、14.34%、17.03%及 25.04%。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分合產品者有 PLC Splitter Module(平面光波導模組)、Coupler(光纖耦合器)、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及 Fiber Array(光纖陣列)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功能為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主要係應用於寬頻網路及數位電視通訊。隨著全球網路普及化，光纖通訊具高頻寬、傳輸穩定及不受電磁波干擾等特性，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使該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因此營業收入由 98 年度之 206,699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之 470,377 仟

元，成長幅度達 127.57%，主要係主要客戶之一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取得電信營運商獲得電信營運商 AT&T 及 Verizon Communications 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賜，故對該公司 Splitter Module(光分岐器模組)增加下單，及 ADC Czech Republic, s.r.o. 因應歐洲區之需求，對該公司 PLC Splitter(平面光波導分岐器)產品需求量增加。此外，除該公司 Coupler(光纖耦合器)打入電信設備商 Verizon Communications 及 Cisco 供應鏈，因而該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逐年攀升外，亦受惠於中國大陸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網路鋪設計畫，大陸內銷客戶接獲中國電信標案所需之平面波導光分岐器訂單，使光能量分合產品需求增加。

另以毛利率觀之，其毛利率由 98 年度之 14.34%逐年上升至 101 年前三季之 25.04%，主要係該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分路器芯片其進貨成本平均單價由 98 年度之 404.18 元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之 170.41 元，由於光能量分合產品所需之原料佔製造成本 60%~70%，且最近二年度對主要原料之分路器芯片供應商 Finisar 發揮其議價能力，使該公司以較優惠之價格採購，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因而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101 年前三季 25.04%。

③光波長分合產品

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26,388 仟元、334,788 仟元、476,574 仟元及 381,311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6.15%、25.56%、34.08%及 28.60%；銷貨毛利分別為 35,282 仟元、65,681 仟元、121,559 仟元及 81,22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58%、19.62%、25.51%及 21.30%。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分合產品者有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Miniature WDM 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及 AWG Module(陣列波導光柵模組)。此產品係藉由光學元件來改變光波傳遞之特性以達成各種產品應用之特性與需求，並以微光學之技術設計，達到輕、薄、短、小及高度整合性之系統規格要求，主要係應用於 FTTH(光纖到家)。99 年度起隨終端市場景氣復甦，加上寬頻需求日益增加，故使各國政府及電信業者積極推動光纖網路鋪設計畫，隨該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在亞洲、美洲等地區客戶銷售持續成長，因而 TE Connectivity Ltd.對該公司下單增加 TFF WDM Module(濾片式波分多工模組)及 Splitter Module(光分岐器模組)等，及 Optelion Access Networks 對北美市場需求樂觀，遂向該公司大量下單下，致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銷貨收入由 98 年度之 226,388 仟元增加至 100 年度 476,574 仟元，成長 110.51%。另 101 年前三季受惠於 Finisar Korea Co., Ltd.標得電信營運商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專案，故增加對波若威公司之 WDM(光波長分合)元件類訂單，使 101 年前三季銷貨金

額成長，較去年同期成長 33.50%。

由於終端需求增加，該公司銷售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100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約 211 仟件，成長約增加 293.70%，另在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主要原料採購議價空間提高下，使 100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 52.81%，故毛利率由 98 年度 15.58% 大幅成長至 25.51%。101 年前三季雖產品售價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1.49%，惟成本亦增加 18.04%，其成本成長幅度大於售價成長幅度，因而毛利率下滑至 21.30%。

④ 光纖連接產品

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86,772 仟元、117,514 仟元、104,661 仟元及 162,007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10.02%、8.98%、7.48% 及 112.15%；銷貨毛利分別為 13,797 仟元、22,876 仟元、23,551 仟元及 123,74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90%、19.47%、22.50% 及 23.62%。

該公司產品中屬於光能量分合產品者有 Interconnect(光連接器)、patchcord(光纖跳線)、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及 AOC(主動光纖纜線)，主要功能為作為一光纖與另一光纖彼此連結之重要元件，廣泛地被運用在光纖網路通訊的系統中。該產品 99 年度較 98 年度該產品銷貨收入成長 30,742 仟元，主要係 Finisar Shanghai Inc. 取得終端客戶 HP、IBM、華為等公司建置雲端系統標案，故向波若威公司採購 MPO/MTP(光纖陣列連接器)金額達 54,357 仟元所致，後 101 年度復又接到來自 Finisar Shanghai Inc. 之訂單，故 101 年前三季此類產品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17.43%。

由於該公司考量市場競爭微幅調降出售價格，致產銷售量 100 年度較 98 年成長約增加 58.73%，且因數量已達經濟規模，致單位平均成本減少，因而毛利率由 98 年度 15.90% 成長至 100 年度 22.50%。101 年前三季銷售毛利率較高之 MPO(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故使毛利率再提升至 23.62%。

⑤ 其他

公司其他產品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9,690 仟元、20,601 仟元、22,686 仟元及 8,229 仟元，其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43%、1.57%、1.62% 及 0.65%；銷貨毛利分別為 512 仟元、1,931 仟元、1,779 仟元及 2,53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72%、9.37%、7.84% 及 29.21%。

該公司其他項目主要係包括非自行生產之光通訊相關產品及其他客製化光通訊產品等。該公司為利於市場的競爭，強調產品線齊全，且為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故會依訂單需求

對外採購光纖光纜、其他原物料(如包裝材料、陶瓷插芯)與產品零配件(如防塵帽、螺絲、墊片)等產品出售予下游客戶。上述該等產品主要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因其產品種類繁雜，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光纖光纜及其他原物料與零組件銷售比例變動而有所變動，由於外購品因係屬少量之訂單，故該公司會考量與客戶之往來狀況及人事處理成本而給予報價，故其毛利率隨著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合併銷貨收入、合併銷貨成本及合併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 前三季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865,861	1,309,558	1,398,460	1,038,920	1,333,311
合併營業收入變動率	—	51.24%	6.79%	—	28.34%
合併營業毛利	132,337	227,739	285,304	214,355	278,811
合併毛利率	15.28%	17.39%	20.40%	20.63%	20.91%
合併毛利率變動率	—	13.78%	17.31%	—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於 9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309,558 仟元及合併毛利率為 17.39%，分別較 98 年度成長 51.24%及 13.78%，已達價量分析標準；10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398,460 仟元及合併毛利率為 20.40%，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6.79%及 17.31%，未達價量分析標準；另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333,311 仟元及合併毛利率為 20.91%，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變動達 28.34%及 1.36%，已達價量分析標準，綜上之分析標準，應分別就應就上述符合價量分析標準期間進行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惟考量其他類產品佔合併營收比重甚微，故僅針對光能量放大產品、光能量分合產品、光波長分合產品及光纖連接產品等四大項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光能量 放大產品 (AMP Prod)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 分析：		
	$P(Q'-Q)$	305,557	21,826
	$Q(P'-P)$	(53,535)	47,828
	$(P'-P)(Q'-Q)$	(51,714)	4,409
	$P'Q'-PQ$	200,307	74,063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 分析：		
	$P(Q'-Q)$	254,261	17,831
	$Q(P'-P)$	(46,908)	55,476
	$(P'-P)(Q'-Q)$	(45,313)	5,114
	$P'Q'-PQ$	162,040	78,42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38,267	(4,358)
光能量 分合產品 (Branch Prod)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 分析：		
	P(Q'-Q)	83,379	141,409
	Q(P'-P)	21,347	(23,524)
	<u>(P'-P)(Q'-Q)</u>	8,611	(9,195)
	P'Q'-PQ	113,337	108,690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 分析：		
	P(Q'-Q)	71,421	116,365
	Q(P'-P)	18,297	(44,150)
	<u>(P'-P)(Q'-Q)</u>	7,381	(17,257)
	P'Q'-PQ	97,099	54,958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16,238	53,732
光波長 分合產品 (WDM Prod)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 分析：		
	P(Q'-Q)	318,329	3,441
	Q(P'-P)	(87,248)	38,819
	<u>(P'-P)(Q'-Q)</u>	(122,681)	394
	P'Q'-PQ	108,400	42,654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 分析：		
	P(Q'-Q)	268,718	2,566
	Q(P'-P)	(79,263)	44,521
	<u>(P'-P)(Q'-Q)</u>	(111,454)	452
	P'Q'-PQ	78,001	47,539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30,399	(4,885)
光纖 連接產品(OIN Prod)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 分析：		
	P(Q'-Q)	15,179	(3,956)
	Q(P'-P)	13,246	96,502
	<u>(P'-P)(Q'-Q)</u>	2,317	(5,119)
	P'Q'-PQ	30,742	87,42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765	(3,067)
	$Q(P'-P)$	7,573	72,859
	$(P'-P)(Q'-Q)$	1,325	(3,865)
	$P'Q'-PQ$	21,662	65,927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9,079	21,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98 年度至 99 年度

①光能量放大器

A.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200,307 仟元

99 年度因該公司之主要客戶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取得電信公司之標案，增加對該公司下單採購 2,755 件機架型光纖放大器(Rackmount EDFA)及 Fabrinet Co., Ltd、Sanmina-SCI Optical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等公司增加採購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光能量放大器產品，使得該公司光能量放大器產品於 99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 96.60%，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05,557 仟元，然因下游客戶為維持光纖系統產品於市場之競爭力，進而希望該公司修正產品售價，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53,535 仟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51,714 仟元。

B.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162,040 仟元

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該公司之光能量放大器產品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銷售 62 仟件，成長幅度達 96.60%，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54,261 仟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99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 17.82%，因而產生價格及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46,908 仟元及 45,313 仟元。

準此，該公司之光能量放大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於 99 年度之光能量放大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38,267 仟元。

②光能量分合產品

A.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113,379 仟元

受惠於各地區佈建光纖到戶(府)之寬頻網路需求，帶動客戶對該公司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之訂單成長，使得整體光能量分合產品之銷售數量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幅度達 40.34%，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83,379 仟元。此外，因該公司於 99 年度增加銷售之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 屬光能量分合產品中之高單價品項，且該產品組合佔光能量分合產品之比率亦自 98 年度之 67.70%增加至 80.50%，有助於提升產品平均單價，促使 99 年度之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增加 10.33%，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21,347 仟元及 8,611 仟元。

B.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97,099 仟元

因應光纖寬頻網路佈建需求成長，該公司之光能量分合產品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約 116 仟件，成長幅度達 40.34%，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71,421 仟元。此外，因平面光波導分歧器(PLC)之原料佔產品比重較高，且其主要原料(分路器芯片)於 99 年度之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增加 28.19%，使得整體光能量分合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10.33%，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18,297 仟元及 7,381 仟元。

準此，該公司因高單價之光能量分合產品銷售數量增加，使得光能量分合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6,238 仟元。

③光波長分合產品

A.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108,400 仟元

近年來因數位電視、網路影音...等數位網路流量之需求成長，該公司之客戶如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Fabrinet Co., Ltd 及 Optelian Access Networks 等訂單需求成長下，帶動該公司 WDM 產品元件及模組出貨量之成長，使得光波長分合產品之銷售數量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幅度達 140.61%，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18,329 仟元。此外，因客戶端為維持光纖通訊系統於市場中之競爭力，協同該公司調整產品售價，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87,248 仟元及 122,681 仟元。

B.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78,001 仟元

因終端用戶對於網路流量需求之成長，帶動該公司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9 年之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 101 仟件，成長幅度達 140.61%，因此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68,718 仟元。另因訂單需求成長，有利於該公司增加對上游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同時發揮產線之規模經濟效益，

使光波長分合產品於 99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達 38.54%，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79,263 仟元及 111,454 仟元。

準此，該公司因銷售數量增加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有利因素下，使得光波長分合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30,399 仟元。

④光纖連接產品

A.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30,742 仟元

一般而言，光連接器廣泛運用於光纖寬頻通訊產品，故隨著光纖通訊產業景氣之復甦，亦同步帶動光纖連結器產品需求之成長，使得該公司 99 年度之光纖連接器產品銷售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 17.49%，因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5,179 仟元。此外，因光連接器(Interconnect)及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等產品報價微升，故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13,246 仟元及 2,317 仟元。

B.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21,662 仟元

受惠於光纖通訊產品需求成長，帶動該公司光纖連接產品於 99 年之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 59 仟件，成長率約為 17.49%，因此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2,765 仟元。然因屬高原料耗用比重之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產品，受制於主要原料(光纜)價格於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促使 99 年度之光纖連接器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上升 10.38%，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7,573 仟元及 1,325 仟元。

準此，該公司因產品銷售數量增加及產品市場報價微升，使得光纖連接產品之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9,079 仟元。

(2)100 年前三季至 101 年前三季

①光能量放大產品-合併銷貨收入增加74,063仟元

該公司因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及 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等客戶分別下單採購高單價之系統(System)及動能增益平坦器(DGE/WB)等光能量放大產品,使得 101 年前三季光能量放大產品之平均單價較 100 年同期上升達 20.20%,另採購量因市場需求力道放緩,故僅小幅成長約 9.22%,故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數量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47,828 仟元、21,826 仟元及 4,409 仟元。

②光能量分合產品-合併銷貨收入增加108,689仟元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因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取得北美地區之標案,及 Electroson Telecomunicacion S.A.及 Titan Photonics, Inc.訂單溢助下,使得該公司之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 Module)出貨量持續成長,帶動光能量分合產品出貨量於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約 167 仟件,成長幅度達 39.02%,因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41,409 仟元。另平面光波導分歧模組(PLC Splitter Module)屬高單價之產品項目,有助於提升光能量分合產品之平均單價,因而同時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23,524 仟元及 9,155 仟元。

③光波長分合產品-合併銷貨收入增加42,655仟元

101 年前三季因 Finisar Korea Co., Ltd.標得電信營運商韓國電信佈建 4G 網路基地台專案,故而增加對該公司 WDM(光波分合)元件之訂單,使得光波長分合產品之銷售數量於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成長 10.22%,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441 仟元。此外,101 年前三季單位售價較 100 年前三季成長 11.49%,故而產生價格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38,819 仟元及 394 仟元。

④光纖連接產品-合併銷貨收入增加87,426仟元

因雲端及資料中心之傳輸流量需求成長,帶動高單價之 MPO(光纖陣列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得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光纖連接器產品平均單價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129.41%,因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96,520 仟元。然因光連接器(Interconnect)出貨量減少,使得光纖連接器產品之整體出貨量於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減少 5.30%,故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產品組合差異,分別為 3,956 仟元及 5,119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止之主要產品別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銷貨成本與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發行人之關係企業名稱及與其關係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 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所定之實質關係進行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該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Browave Holding Inc.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波若威)	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波若威)	98 年度為實質關係人 99 年起為該公司 66.67%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①與中山波若威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進貨(A)		912,295	70	1,284,450	68	1,130,716	67	1,044,154	68
銷貨(B)(註 1)		451,017	34	674,735	34	501,212	28	564,223	31
進 貨 淨 額 (C)=(A)-(B)		461,278	54	609,715	50	629,504	53	479,931	49
應付帳款(D)		160,870	65	88,378	50	114,340	46	195,555	60
預付款項(E)		39,142	99	102,119	99	47,191	93	0	-
其他應收款-原物料 (F)		62,307	98	51,921 (註 2)	99	98,131	81	147,319 (註 3)	34
其他應收款		—	—	—	—	3,663	16	1,666	22
存貨回調(G)		66,279	—	88,933	—	98,686	—	115,815	-
應付款項淨額 (H)=(D)-(E)-((F)-(G))		117,366 (註 4)	57	23,271	21	67,703	33	164,051	55
預收款項		12,124	93	14,402	88	36,503	81	44,545	90
財 產 交 易	處分價款	62	—	1,833	—	9,968	—	—	—
	處分(損)益	(3)	—	195	—	(928)	—	—	—
	遞延貸項	6,582	—	3,935	—	279	—	—	—
	遞延借項	—	—	—	—	—	—	1,7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

註 2：係包含已出售未收回之機器設備款 1,609 仟元。

註 3：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改列應收帳款。

註 4：98 年度之應付款項淨額另扣除由客戶提供生產設備之設備款 780 仟元及 96 年度以前銷貨予中山波若威之未實現毛利 7,553 仟元。

A.進貨、銷貨、應付帳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原料

該公司與中山波若威進行產銷分工，該公司負責接單、採購及研發，而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製造。波若威公司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加工後，以成品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成品買回價格將成品買回，再銷售予該公司客戶。此種交易模式係符合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故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並回調中山波若威之存貨庫存至台灣波若威帳上。而以該公司各期間對中山波若威之委外加工成品買回金額減除該公司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之金額認列為各期間之進貨金額，其調撥原料與採購成品之交易價格係以維持子公司正常營運及保留該公司基本盈餘所訂定之轉撥計價政策。98~100 年度及 101 年 2 月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然考量調撥原物料予中山波若威後，約需一個月之生產期間，方可出貨銷售，且中山波若威亦為該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需有充裕資金以支應日常開支，基於母子公司間財務調度之考量，於 101 年 3 月起對其收款條件改為月結 60 天，採購成品之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天，對中山波若威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及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調撥原料予中山波若威時，帳列其他應收款；採購成品匯出貨款予中山波若威時，先帳列預付款項，待中山波若威完成外匯核銷後，方沖轉應付帳款，於財務報表之表達係以其他應收款扣除中山波若威之存貨回調金額，再與預付款項及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後，以淨額表達。

B.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對中山波若威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已出售未收回之機器設備款及部份客戶提供生產設備之設備款。

C.預收款項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日之光通訊設備大廠，所銷售之產品以客製化為主，且該公司與部分銷售客戶洽談，由銷售客戶直接提供生產設備或由客戶出資由該公司採購設備進行生產製造，以兼顧產品品質。該公司係以中山波若威為其生產製造基地，惟中國中山海關並不接受中山波若威以客供設備名義報關進口設備，故該公司為營運所需，其報關與帳務處理方面係採銷售模式將設備售與中山波若威，惟實際係客供設備，然該款項實質上係波若威公司暫收中山波若威之設備款，待客供設備返還時，應行沖銷，故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係帳列預收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財產交易

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將機器設備出售予中山波若威，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與上海波若威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	586	—	13,274	1	40,016	3	2,394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0	—	0	—	0	—	1,223	—
應收帳款	586	—	11,210	6	24,099	12	-	-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 款(資金融通)	0	—	0	—	(12,756)	78	-	-
應收帳款餘額	586	—	11,210	6	11,343	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海波若威主係負責承接中國地區電信商之內銷訂單，該公司主係銷售 PLC(平面光波導分光器)產品予上海波若威，上海波若威經委外加工成成品後，再交貨予中國地區電信商。98 及 99 年度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惟因考量上海波若威主係承接中國地區電信商之內銷訂單，進貨後部份仍需進行委外加工，才可交貨予電信商，並經電信商驗收後，方可認列收入，且上海波若威對其客戶之授信為開立發票後 60~90 天，考量其營運天期較長，而於 100 年 3 月調整對上海波若威之收款期間為 150 天，較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出貨後約 30~60 天為長，尚屬合理。惟上海波若威之銷貨客戶前期交貨訂單之審核期間較長，致前期貨款之收款受到延遲，影響其財務調度，亦進而影響上海波若威對該公司貨款之支付，故該公司於 100 年及 101 年 6 月底對於上海波若威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之貨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其他應收款，後已於 101 年 8 月間全數收回，故截至 101 年 9 月底並無資金貸放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以下為波若威集團企業之名稱及集團企業所營之主要業務。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公司
2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
3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控股公司
5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承接大陸地區電信商內銷訂單

波若威公司之集團企業中 Browave Holding Inc、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等三家公司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公司，因均係單純之控股公司，其本身並無業務或生產產品之功能，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該公司與子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具關聯性，茲就波若威公司與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服務)可否替代及對向客戶等要素說明分析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主要業務及產品	主要銷售客戶	主要業務或產品 是否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整體集團之設計研發及管理運籌中心。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集團、Oclaro Technology Limited 集團、TE Connectivity 集團、Finisar Korea Co., Ltd. 集團、Fabrinet Co., Ltd Cube Optics AG 等全球性光通訊次系統整合商。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公司透過 Browave Holding Inc. 於大陸地區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迅科技有限公司、易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珠海廣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萬隆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台灣母公司外之大陸地區光通訊系統整合商。	主要從事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係波若威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由於其營運、財務及相關技術研發係由該公司規劃運籌，其銷售對象與所在區域與波若威公司不相同，故應無業務競爭之虞。

集團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主要業務及產品	主要銷售客戶	主要業務或產品 是否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波若威公司透過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於大陸地區 66.67%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承接大陸地區電信商內銷訂單。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貴州立誠通信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等大陸地區電信營運商。	主要從事光通訊被動元件之銷售，從事大陸地區電信標案市場，主要係銷售光分路器，故應無業務競爭之虞。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及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係該公司分別間接持股 100%及 66.67%持有之子公司，主要係配合集團經營策略、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所設立，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整體營運模式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銷售、產品研發等相關事宜，且波若威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力、研發、生產、財務等各項資源已作最有效之整合運用。因此，波若威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波若威	865,861	1,309,558	443,697	51.24	1,398,460	88,902	6.79	1,333,311	28.34%	1,333,311
	上 詮	815,782	1,135,797	320,015	39.23	1,291,033	155,236	13.67	1,177,138	26.17%	1,177,138
	前 鼎	1,258,130	1,571,580	313,450	24.91	1,446,678	(124,902)	(7.95)	1,063,182	(5.61)%	1,063,182
	科 納	550,423	1,201,161	650,738	118.23	1,348,313	147,152	12.25	645,943	(46.19)%	645,943
營業毛利	波若威	132,337	227,739	95,402	72.09	285,304	57,565	25.28	278,811	30.07%	278,811
	上 詮	179,901	274,908	95,007	52.81	292,781	17,873	6.50	256,775	28.25%	256,775
	前 鼎	307,728	374,881	67,153	21.82	330,749	(44,132)	(11.77)	301,758	25.54%	301,758
	科 納	279,441	633,892	354,451	126.84	654,709	20,817	3.28	241,309	(59.93)%	241,309
營業利益	波若威	13,648	101,241	87,593	641.80	91,581	(9,660)	(9.54)	129,726	48.58%	129,726
	上 詮	49,134	114,290	65,156	132.61	93,538	(20,752)	(18.16)	100,361	53.84%	100,361
	前 鼎	170,754	205,785	35,031	20.52	162,174	(43,611)	(21.19)	160,856	42.53%	160,856
	科 納	79,465	346,416	266,951	335.94	281,799	(64,617)	(18.65)	25,693	(91.49)%	25,693
營業外收入	波若威	18,321	21,986	3,665	20.00	71,225	49,239	223.96	12,696	(37,978)	(74.95)
	上 詮	25,497	22,312	(3,185)	(12.49)	43,864	21,552	96.59	20,329	(16415)	(44.67)
	前 鼎	6,374	7,202	828	12.99	22,041	14,839	206.04	3,696	(19153)	(83.82)
	科 納	4,224	9,777	5,553	131.46	22,320	12,543	128.29	7,584	(1713)	(18.43)
營業外支出	波若威	25,070	38,534	13,464	53.71	8,707	(29,827)	(77.40)	10,531	7,039	201.58
	上 詮	11,692	16,936	5,244	44.85	9,136	(7,800)	(46.06)	14,646	8,884	154.18
	前 鼎	3,208	31,990	28,782	897.19	20	(31,970)	(99.94)	6,040	6,040	-
	科 納	1,237	539	(698)	(56.43)	1,806	1,267	235.06	752	(1,197)	(61.42)
稅前純益	波若威	6,899	84,693	77,794	1,127.61	154,099	69,406	81.95	131,891	(2,604)	(1.94)
	上 詮	62,939	119,666	56,727	90.13	128,266	8,600	7.19	106,044	9,826	10.21
	前 鼎	173,920	180,997	7,077	4.07	184,195	3,198	1.77	158,512	22,808	16.81
	科 納	82,452	355,654	273,202	331.35	302,313	(53,341)	(15.00)	32,525	(276,724)	(89.48)
稅後純益	波若威	6,899	73,165	66,266	960.52	143,024	69,859	95.48	125,976	2,307	1.87
	上 詮	54,109	107,450	53,341	98.58	112,450	5,000	4.65	83,577	1,629	1.99
	前 鼎	156,072	180,997	24,925	15.97	176,440	(4,557)	(2.52)	145,667	19,251	15.23
	科 納	45,588	186,895	141,307	309.97	304,818	117,923	63.10	37,177	(260,858)	(87.53)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波若威、上詮及科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前鼎因無出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利息收入	223	528	1,247	752
	股利收入	—	10,166	27,531	8,8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4	—	—
	處分投資利益	40	12	2	—
	兌換利益	5,622	—	6,887	—
	租金收入	4,482	9,749	10,854	800
	減損迴轉利益	—	—	18,67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	—	—	—
	什項收入	7,880	1,507	6,032	2,282
	合 計	18,321	21,986	71,225	12,696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利息費用	5,391	2,886	2,790	1,7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20	274	408	1,599
	兌換損失	—	15,142	—	6,85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3	—	—	—
	減損損失	—	—	1,485	—
	什項支出	12,826	20,232	4,024	288
	合 計	25,070	38,534	8,707	10,5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年 度 公司別	營業外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外支出佔營業收入比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
波若威	2.12	1.68	5.09	0.95	2.90	2.94	0.62	0.79
上 詮	3.13	1.96	3.40	1.73	1.43	1.49	0.71	1.24
前 鼎	0.51	0.46	1.52	0.35	0.25	2.04	0.00	0.57
科 納	0.77	0.81	1.66	1.17	0.22	0.04	0.13	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於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之業外收入分別為 18,321 仟元、21,986 仟元、71,225 仟元及 12,696 仟元，其中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12%、1.68%、5.09%及 0.95%，分析最近三年度截至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組成，係分別由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等科目所組成。以下茲就各科目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之變化進行說明分析：

就利息收入方面，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23 仟元、528 仟元、1,247 仟元及 752 仟元。其中，100 年度利息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71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及 Browave Holding 減資退回股款，致帳上平均存款較高，因此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在股利收入方面，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0,166 仟元及 27,531 仟元，主要係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Browave Holding，再行投資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其次，就租金收入方面，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4,482 仟元、9,749 仟元、10,854 仟元及 800 仟元。其主要來源分別為，該公司原將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出租於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中山波若威，亦將部分廠房轉租於其他公司，因而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4,482 仟元、9,749 仟元及 10,854 仟元。另 101 年度因該公司及中山波若威收回所出租之廠房，故所認列之租金收入較 100 年同期減少 5,787 仟元。此外，就處分投資利益方面，該公司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之金額分別為 40 仟元、12 仟元、2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101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Browave Holding，再行投資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進行清算，故使 Browave Holding 從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最後，該公司於 100 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方面，係為該公司於 100 年底進行波若威及中山波若威之資產減損測試，並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然因全球光纖通訊產業景氣復甦及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故而認列機器設備之迴轉利益 18,672 仟元。

另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佔營業收入之比重，除 10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外，餘分析期間均介於採樣同業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之變化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之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25,070 仟元、38,534 仟元、8,707 仟元及 10,531 仟元，其中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0%、2.94%、0.62%及 0.79%，分析最近三年度截至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組成，係分別由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等科目所組成。以下茲就各科目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之變化進行說明分析：

首先，就利息費用方面，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391 仟元、2,886 仟元、2,790 仟元及 1,787 仟元，101 年前

三季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故減少金融機構融資，因而利息費用降低。另就處份固定資產損失方面，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 6,620 仟元 274 仟元、408 仟元及 1,599 仟元，主要係中山波若威處分電腦印表機等辦公設備及電烙機穩壓器等而產生之固定資產損失。此外，就兌換損失方面，該公司於 99 年產生兌換損失 15,142 仟元，主因認列 Browave Holding 減資退回股款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計 5,440 仟元，以及當年度美金平均淨部位美金 1,021 仟元，受美金匯率由 98 年底之 31.99 貶值至 99 年之 29.13 以及中山波若威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已償付之影響，而造成之已實現兌換損失為 2,816 仟元，以及期末匯率評價造成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6,886 仟元。101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損失 6,857 仟元，主係美金至 101 年 9 月底貶值為 29.608 所致；然 99 年及 101 年兌換損失僅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 1.17% 及 0.51%，顯示該公司仍可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控制於一定區間之內。另該公司於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85 仟元，係因 Innovate Investment 轉投資上海波若威，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人民幣 342 仟元，於 100 年度提列為減損損失。

另與各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率，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表現略高於各採樣同業，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則介於各採樣同業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之變化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期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	6,899	84,693	154,099	121,103
稅後純益	6,899	73,165	143,024	123,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6,899 仟元、84,693 仟元、154,099 仟元及 121,103 仟元，稅後純益金額分別為 6,899 仟元、73,165 仟元、143,024 仟元及 123,288 仟元，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後)純益逐年成長之主要原因，係為近年來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光纖通訊寬頻網路建設，及通信設備廠與電信營運商，分別積極推出多樣化之加值網路及通訊服務，進而帶動對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需求增加，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改善製程技術及開發多樣化產品及針對客戶做重點分類強化服務內涵下，促使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

另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稅後純益之成長動能穩定優於各採樣同業，此外，該公司之稅後純益佔營業收入之比重，98 年度及 99 年度均不及採樣同業平均，另於 100 年度之表現則優於上詮，於 101 年前三季更同時優於上詮及科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波 若 威	36.34	36.81	35.73	37.40
		上 詮	27.96	18.99	20.88	23.60
		前 鼎	21.21	17.69	16.73	15.01
		科 納	13.65	38.03	8.09	9.47
		同 業	28.60	36.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波 若 威	776.10	967.15	1044.04	1029.45
		上 詮	452.30	473.08	568.66	566.25
		前 鼎	175.88	184.20	205.32	225.22
		科 納	750.04	464.62	869.35	1043.41
		同 業	461.46	421.9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波 若 威	117.37	129.34	125.17	154.89
		上 詮	213.90	272.01	238.08	262.82
		前 鼎	257.00	308.89	350.06	406.55
		科 納	626.06	224.21	1697.07	1436.36
		同 業	222.50	198.5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波 若 威	87.62	94.58	90.82	129.51
		上 詮	205.00	254.59	211.95	252.68
		前 鼎	192.79	176.07	258.92	297.00
		科 納	470.23	151.44	1271.47	1167.41
		同 業	164.00	160.7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波 若 威	9.40	112.38	49.35	122.47
		上 詮	33.39	81.93	772.95	779.15
		前 鼎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科 納	105.50	1379.50	179.15	1914.24
		同 業	5.58	37.97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波 若 威	5.49	6.94	6.08	6.21
		上 詮	3.52	4.26	3.39	3.31
		前 鼎	6.81	9.04	8.20	50.55
		科 納	5.25	6.70	6.56	5.11
		同 業	4.00	5.4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波 若 威	11.01	13.79	9.51	9.57
		上 詮	7.30	13.42	22.92	27.31
		前 鼎	5.53	5.27	4.59	4.76
		科 納	1.93	2.82	2.32	2.06
		同 業	5.70	10.30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波 若 威	10.00	21.23	20.06	20.97
		上 詮	4.18	5.55	5.38	7.26
		前 鼎	3.47	2.87	2.64	2.89
		科 納	7.91	8.17	7.19	5.93
		同 業	4.50	6.6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波 若 威	1.11	1.58	1.29	1.30
		上 詮	0.73	0.96	0.75	0.98
		前 鼎	1.05	1.25	1.10	1.09
		科 納	0.91	1.09	0.76	0.51
		同 業	0.70	1.0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波 若 威	0.97	9.23	14.22	13.12
		上 詮	6.00	11.96	10.53	8.82
		前 鼎	13.67	14.77	13.71	14.81
		科 納	7.92	21.93	21.31	2.88
		同 業	1.40	5.2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波 若 威	1.39	14.43	21.93	20.57
		上 詮	8.47	15.48	13.16	11.33
		前 鼎	16.74	18.33	16.55	17.61
		科 納	9.11	31.02	26.35	3.15
		同 業	1.50	8.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波 若 威	(17.51)	(9.41)	(3.03)	23.73
		上 詮	4.42	9.66	12.89	23.20
		前 鼎	25.45	28.99	21.70	28.68
		科 納	833.40	113.01	66.04	7.62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波 若 威	1.26	13.68	25.59	25.89
		上 詮	11.81	20.78	21.48	25.36
		前 鼎	25.93	25.49	24.65	28.27
		科 納	864.73	116.03	70.84	9.64
		同 業	-	-	-	-
	純益率(%)	波 若 威	0.80	5.80	10.88	10.00
		上 詮	8.11	12.42	12.08	8.79
		前 鼎	12.41	11.52	12.20	13.70
		科 納	8.28	15.56	22.61	5.76
		同 業	1.50	4.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4)	波 若 威	0.13	1.37	2.58	1.99
		上 詮	1.02	2.02	1.92	1.43
		前 鼎	2.22	2.43	2.37	1.95
		科 納	4.09	14.31	7.85	0.83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波 若 威	註 2	註 2	22.94	42.32
		上 詮	6.34	7.50	29.30	註 2
		前 鼎	108.75	72.92	122.56	125.08
		科 納	114.61	28.43	253.14	244.72
		同 業	20.30	23.2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波 若 威	55.82	57.43	105.02	280.97
		上 詮	297.33	314.45	159.73	102.57
		前 鼎	120.89	95.94	97.60	76.94
		科 納	註 3	85.47	139.13	123.57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波 若 威	註 2	註 2	9.92	18.40
		上 詮	註 2	12.06	0.18	註 2
		前 鼎	11.02	4.46	10.76	2.96
		科 納	16.82	16.07	13.01	6.58
		同 業	7.50	13.1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波若威、上詮、前鼎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科納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大華證券整理。

2.科納公司各年度係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0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3：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僅列示99年度後之資訊。

註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6.34%、36.81%、35.73%及37.40%。98年度及99年度之變動相對平穩，100年度則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以致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可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並降低銀行之借款金額，致100年底之負債總額之成長幅度小於資產總額，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99年度微幅下降。101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為上升，主係因101年第三季營收較100年第四季成長，其相關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亦隨之增加，且其付款天期約為30~90天，致101年前三季底之負債成長幅度大於資產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年前三季高於上詮。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776.10%、967.15%、1044.04%及1029.45%。該公司與子公司之分工模式，係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接單、採購及研發，由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故該公司近年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該公司除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期間員工陸續執行其認股權外，亦無大舉募集資金之情事，故該公司98~100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由各年度稅後淨利之變化，進而影響股東權益淨額之變動，99年度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100年度營業毛利提升及費用控管得宜，且99及100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情形良好進而認列大額投資收益，使其稅後淨利逐年成長，而股東權益淨額亦隨之逐年成長所致。101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略微下降，係因101年前三季由於承租人解約不再承租辦公室，而將全數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淨額較100年底增加。98~100年度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為佳，101年前三季亦優於上詮。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接單量成長、營運規模提升及獲利成長，負債比率下降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更趨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17.37%、129.34%、125.17%及 154.89%，速動比率分別為 87.62%、94.58%、90.82%及 129.51%，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較為偏低，係因該公司主係負責銷售、採購及研發，其採購之原物料再調撥至中山波若威，由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依據 87/3/18(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會基會 87/4/3 基秘字第 076 號函及 87/4/9 基秘字第 078 號函之規定，該產銷模式形式上以進銷方式銷售原物料及購買成品，但經濟實質屬委託加工交易，應採用委託加工交易之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不認列銷售原物料之收入，並回調中山波若威之存貨庫存至台灣波若威帳上，致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存貨佔流動資產比率分別為 24.66%、26.24%、26.37%及 15.83%，致該公司之速動資產較少。9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98 年底提升，主係因 99 年底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隨全年出貨量成長而較 98 年底增加，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成長幅度均大於流動負債所致。100 年度隨著營收緩步成長，其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之變動，亦相對平穩。10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度成長，主係因 101 年第三季之營收較 100 第四季成長，致 101 年 9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均較 100 年底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亦低於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40 倍、112.38 倍、49.35 倍及 122.47 倍。99 年度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轉投資事業獲利之挹注，致稅前純益由 98 年度 6,899 仟元成長至 74,826 仟元，成長 984.59%，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而 100 年度稅前純益 141,505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89.11%，且 99 年度起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資金週轉之需求日益提升進而增加對銀行之借款，至 100 年期間營運資金較為充裕後，方陸續降低對銀行之借款，而 100 年度所認列之利息費用為 2,790 仟元，較 99 年度 808 仟元，增加 245.30%，致 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01 年前三季隨著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自有資金充裕，降低對銀行資金之需求，其利息支出亦隨之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互有高低，101 年前三季則低於上詮。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隨著營運規模提升、獲利穩定成長及自有資金日漸充裕，其償債能力已逐漸提升。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9 次、6.94 次、6.08 次及 6.21 次。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5,578 仟元、206,159 仟元及 221,314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主要隨營收金額成長而增加，99 年受惠於接單量增加，營收成長率達 49.08% 大於應收款項之增加幅度 24.51%，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為提升。10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度成長 7.35%，主要係來自轉投資公司上海波若威因取得中國電信業者標案增加，然由於中國電信業者前期交貨訂單的審核時間較長，致前期貨款支付受到延誤，使該公司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6.94 次降為 6.08 次，週轉天數則由 52 天增加為 60 天，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介於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收款期間，而無重大異常。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6.45%，在該公司對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下，因而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成長至 6.21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59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度均優於上詮、科納及同業，100 年度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01 次、13.79 次、9.51 次及 9.57 次。9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為提升，係因銷貨成本伴隨出貨量增加而同步成長 42.67%，大於 99 年底存貨增加幅度 29.98% 所致。100 年底為因應 101 年農曆年假及訂單需求升溫而增加備料，且因調整產品策略尚有部份存貨尚待去化，及泰國客戶於第四季受水患之影響而延遲拉貨等因素之影響，使 100 年底之存貨較為增加，進而使 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為下降。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呈現下降現象，係該公司預估第四季訂單需求持續成長，持續購入原料投產，致使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現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優於前鼎、科納及同業，均低於上詮，101 年前三季度則不及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00 次、21.23 次、20.06 次及 20.97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1 次、1.58 次、1.29 次及 1.30 次。99 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98 年度提升，主係因受惠於接單量成長，營收成長率達 49.08% 分別大於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幅度 -7.63% 及資產總額變動幅度 12.25% 所致。100 年度營收成長已放緩，且出租之辦公室及車位，因承租人減少承租面積而由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週轉率較為下滑。另，100 年度因公司自有資金較為充裕，致年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對上海波若威之出貨量雖隨上海波若威取得中國電信業者之標案增加而增加出貨，但受中國電信業者前期交貨訂單的審核時間較長而延遲支付貨款，進而影響該公司對上海波若威之收款情形，致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增加；在存貨方面亦為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備料、客戶延遲拉貨及調整產品策略尚有庫存未去化等因素致年底存貨增加，及轉投資事業持續獲利之挹注下，其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亦隨之成長，致 100 年底之整體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33.53% 大顯大於 100 年度之營收成長幅度 0.63%，使 10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1 年前三季由於承租人解約不再承租辦公室，而將全數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週轉率略較 100 年度下降。101 年前三季隨著營收成長，總資產週轉率亦略較 100 年度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8~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亦優於上詮。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多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97%、9.23%、14.22%及 11.4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9%、14.43%、21.93%及 18.06%。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隨稅後純益之變動，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6,899 仟元、74,826 仟元、141,330 仟元及 70,190 仟元，98~100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9 年度主係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良好而大幅認列投資收益，100 年度為落實轉撥計價政策，逐步調降向子公司購回成品之採購價，且轉投資事業持續挹注獲利所致。10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略微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估列住房公積金之費用，致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較為減少，進而響影稅後純益。98~10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間互有高低，101 年上半年度雖不及前鼎，但優於上詮及科納。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51%、-9.41%、-3.03%及 19.74%，呈逐年提升之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間，員工陸續執行其認股權，致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6,175 仟元及 17,186 仟元，並無大舉募資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隨營業淨利(損)變動。99 年度隨著市場景氣回溫，接單量明顯提升、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成長。100 年度則為落實轉撥計價政策，逐步調降向子公司購回成品之採購價，致營業毛利成長至 9.96%，除依相關營運所需認列相關營業費用外，亦依客戶帳款收回情形於 100 年度增提呆帳損失 15,631 仟元，使 100 年度仍呈現營業淨損之狀態。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成長，除營收持續成長外，亦因對被投資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逐漸落實，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淨利提升至 56,279 仟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則不及上詮及前鼎，但較科納為佳。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13.68%、25.59%及 26.87%，純益率分別為 0.80%、5.80%、10.88%及 9.00%，每股盈餘 0.13 元、1.37 元、2.58 元及 1.24 元。該公司 99 年度

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之原因如前段所述，且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良好而大幅認列投資收益 137,154 仟元，故稅前純益隨之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成長。100 年度雖因前段所述因素，仍呈現營業淨損狀態，惟轉投資事業仍持續維持獲利，認列 145,918 仟元之投資收益，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走升。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益已呈獲利狀態，其轉投資事業雖估列住房公積金之費用，致整體營運效能略為下降，但仍挹注該公司 17,868 仟元之投資收益，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仍略微提升。98~9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與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度優於上詮及前鼎，低於科納，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及科納。98~100 年度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98~99 年度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優於上詮及前鼎，低於科納，101 年前三季優於上詮及科納。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逐漸落實對被投資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其整體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已逐漸提升。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 %、- %、22.94%及 42.32%；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 %、- %、9.92%及 18.40%。該公司 98~100 年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54,671)仟元、(201,308)仟元、92,791 仟元及 151,340 仟元，99 年度雖因營收成長、整體營運效能提升致稅前純益已較 98 年度成長至 74,826 仟元，惟 99 年度之相關營運支出亦隨營收同步成長，故產生較大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0 年度起為落實轉撥計價政策，逐步調降向子公司購回成品之採購價，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成長至 9.96%及 17.68%，進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現金流量比率 98~100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現金再投資比率 98~99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度優於上詮，低於前鼎及科納，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5.82%、57.43%、105.02%及 280.97%，呈現逐漸提升趨勢，主係該公司 99 年度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 100 年度起調整對子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致整體營運日趨穩定且漸入佳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98 及 99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則優於前鼎，低於上詮及科納，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逐漸落實對被投資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營業活動所需資金日漸充裕，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1)於 96 年 6 月簽訂一技術移轉合約，其中應自該技術移轉產品量產銷售後，按該產品之銷售淨額 0.3%給付權利金，每年不得低於 500 仟元整，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產品已經開始銷售。僅 98 年度支付權利金 500 仟元，因該產品業務擴展困難，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暫時終止合作關係，故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均未再支付權利金。由於該產品非該公司之主力產品，故暫時終止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影響。
- (2)截至 98 年、99 年、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817 仟元、0 仟元、11,277 仟元及 10,067 仟元。
- (3)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98 年度	99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12,995	10,556
99 年度	100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10,829	9,643
100 年度	101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9,746	8,718
101 年前三季	101 年 7 月~109 年 12 月	8,934	7,9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上述之承諾事項，係屬正常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100 年度及子公司上海波若威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將逾期帳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 12,756 仟元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合約金額	認列之淨利益金額	公平價值 評估淨(損)益
98 年度	USD 400 仟元	134	74
99 年度	—	12	—
100 年度	—	—	—
101 年前三季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而承作，98、99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損)益分別為 134 仟元及 1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 1.94%及 0.02%，所占比重不大，故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其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股本	546,810	546,810	546,810
現金增資	—	—	—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6,175
期末股本	546,810	546,810	552,985
營業收入	865,862	1,290,829	1,298,929
稅後純益	6,899	74,826	141,33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3	1.37	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根據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該公司於100年6月13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中當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使該公司於100年度之股本增加6,175仟元，而使股本亦從99年度之546,810仟元增加為552,985仟元。

此外，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該公司於100年度辦理之執行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計618仟股，約占100年期初股本之1.12%，使該公司之股本較以往年度略增。然回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後純益，由98年度之6,899仟元增加至100年度之141,330仟元，累積複合成長率達352.61%，期間每股盈餘亦從98年度之0.13元上升至100年度之2.58元，顯示該公司不論於營收或是獲利規模，均能穩定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100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雖使股本略增，然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均能維持穩定成長，故並未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次各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14,999 仟元及 14,500 仟元，共計 29,499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154,024 仟元之 19.15%，並未達 60%，故不適用。

- 2.前次各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內容。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無。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其自設立日起迄今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已按計畫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經查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自設立日起迄今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已按計畫執行完畢，並未有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 90 年度第三季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該計劃已於 91 年第三季完成，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自設立日起迄今並無發行公司債，亦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長期借款合同，尚無重大限制條款，另經抽核利息費用等相關支付憑證，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均已按期還本付息，並未發現有延遲支付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波若威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惟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故波若威公司本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查核報告，故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明確表示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轉投資大陸金額為 597,600 仟元，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 487,181 仟元。累積轉投資大陸金額高於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係該公司於 89 年度開始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以當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的投資限額為 778,799 仟元，但由於該公司於 89 年度起即產生虧損，並於 9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故以當時投資大陸淨值計算，並未違反經濟部投審會對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該公司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董事林進財先生及外部獨立專家周吉人先生等三人擔任，並推舉莊謙信先生擔任召集人，並已於 101 年度召開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規定將相關議題充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由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3,690 仟元，未達前述標準，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於99年6月17日因董事任期屆滿進行全面改選，原任七席董事有五席續任，改選後董事變動二席，後同一任期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集富亞洲科技基金公司，於99年12月9日自然解任，故董事變動比率為3/7。 另波若威公司於100年12月26日因董事任期屆滿提前全面改選，原任六席董事全部續任外，亦增加一席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後同一任期董事張立秋，於101年8月8日辭任，惟依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規定，公司增設獨立董事不列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故董事變動比率為2/9。綜上，該公司99年度及100年度董事變動比率分別為3/7及2/9，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經檢視其主要股東名簿，並取具波若威公司全體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查閱98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01年7月27日接

			獲攝陽企業(股)公司，向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請民事起訴，主張該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464,881.35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5%計算利息。而該訟訴事件，已於101年8月28日及101年9月27日進行二次開庭，該公司與攝陽企業兩造雙方律師就提出之證物進行確認及答辯。且前述案件所涉之金額464,881.35美元，佔該公司100年淨利9.87%，對該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除上述情事外，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98年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要機關之往來函文、目前仍存續之重要契約、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書，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之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無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之。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0年11月8及101年5月31日二次董事會及100年12月26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通過，故符合左列規定。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100年度對子公司上海波若威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將逾期帳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12,756仟元至其他應收款項下外，該公司並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積極開發計劃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1年9月30日止董事、監察人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分別為10,563,617股及604,638股，分別佔實收資本額62,368,965股之16.94%及0.97%，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101年9月30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368,965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5,924,000股，其流通在外股數將為68,292,965股，以目前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計算，則分別佔轉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7%及0.89%，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	✓	經查閱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

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無持股不足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暨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98~100年暨101年上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	✓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合併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20.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發行現金增資案，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無公告本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	本承銷商左列事項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另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事項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經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左列各款事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是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持有其股份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額定資本總額為 880,000,000 元，目前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623,689,650 元，本次預計現金發行新股之股本總額為 59,240,000 元，合計為 682,929,650 元，並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1.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74,826 仟元及 141,330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 2.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資產總額為 1,367,047 仟元，負債總額為 511,304 仟元，資產總額高於負債總額，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上列之情事，請詳「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評估。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及現任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有下列訴訟外，其他上列人員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下茲將該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1.該公司之訴訟案件

該公司於101年7月27日接獲攝陽企業(股)公司，向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請民事起訴，主張該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464,881.35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5%計算利息。而該訴訟事件，已於101年8月28日及101年9月27日進行二次開庭，該公司與攝陽企業兩造雙方律師就提出之證物進行確認及答辯。且上述案件所涉之金額464,881.35美元，佔該公司100年淨利9.87%，對該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2.該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訴訟案件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藥華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將 5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席次調整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一案，具狀聲請假處分，聲請禁止該等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聲明，此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士林地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決撤銷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藥華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上字第 1166 號駁回其訴，藥華公司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駁回其訴，本案確定。

(2)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案經一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 1 審，國發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該案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豐達公司、劉鐵山、蘇名宇應連帶賠償 318,091 元，國發基金無須賠償。

(3)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活躍動感公司前任董事長王筱筑及相關人，不法操弄公司財務及營運，導致公司結束營業，使國發基金投資遭受損失，國發基金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98 年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刑事告發，該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惟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予以減刑，國發基金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 號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銻光電公司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國發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保利銻光電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板橋地檢署正偵察中。保利銻光電公司於 99 年對國發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案件仍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該公司之董事國發基金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而該等案件係國發基金本身之訴訟案件，該案件與誠信原則並無違背，其訴訟結果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具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05/16-109/12/31	租賃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為辦公室與廠房之用。	無
借款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 新竹分行	99/07/01-102/07/01	授信相關約定	以廠房擔保
	兆豐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101/07/31-104/07/3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台灣工銀竹科分行	101/04/16-103/04/1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第一銀行竹科分行	101/10/08-102/10/07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元大銀行大統分行	101/10/04-102/10/0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合作金庫銀行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101/09/21-102/08/2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技術合作 契約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9迄今	合作進行Transiever 技術合作市場開發。	無
	李有生	100/12/29迄今	合作開發單纖複用器系統產品，並依約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無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詢問管理當局、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期之年報、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所洽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
- 2.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3.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說明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務財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波若威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上述之關係。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4,024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92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4元(上限)，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42,176仟元(上限)。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142,176(上限)	142,176(上限)
合 計	—	142,176(上限)	142,176(上限)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42,176 仟元(上限)係供充實營運資金用，以該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30%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48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00 年 11 月 8 日、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及 100 年 12 月 26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該公司與「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尚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924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93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5,331 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

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集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 101 年度第四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除可減少資金成本外，亦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該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拓展需求，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600 次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七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142,176 仟元(上限)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298,929 仟元較 99 年度 1,290,829 仟元增加 8,100 仟元，成長 0.63%；另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780,016 仟元較 100 年度同期 639,448 仟元增加 140,568 仟元，成長 21.98%，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

另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201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如依該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1.30%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848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

單位：%

項目 \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40%	33.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9.45%	118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89%	176.08%
	速動比率	129.51%	15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1 年 9 月 30 日)之 37.40%降至籌資後之 33.48%，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029.45%上升至 1182.19%，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1 年 9 月 30 日)之 145.89%及 1219.51%，上升至籌資後之 176.08%及 151.93%，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五)價格訂定方式

-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可行之公開承銷方式，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 2.本證券商依據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該公司於向金管會申報現金增資案前之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之成交均價為29.82元(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暫訂承銷價格24元(上限)則佔前述成交均價之比率為80.4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924仟股，佔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68,293仟股之8.67%，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1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就股東權益而言，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暫定以每股26元價格募集154,024仟元，以該公司101年6月底之自結財務報告觀之，於資金到位後，將使股東權益由101年6月底之811,968仟元增加至965,992仟元，每股淨值亦將由101年6月底之每股13.06元增加至每股14.14元，故對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針對其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 (一)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9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10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992	116,986	121,813	168,280	149,838	230,647	221,396	286,677	310,358	319,872	311,839	325,508	141,992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88,080	116,074	121,120	116,418	106,758	115,241	159,439	158,741	124,878	153,877	145,305	145,305	1,551,235
資金貸與收回						12,596		11,072					23,668
營業稅退稅		389		502		763		619					2,273
出售固定資產				315			4,499	221	794				5,829
兌換損益	(919)	(3,242)	(897)	(917)	1,565	912	1,248	1,315	(3,886)				(4,821)
其他收入	262	243	252	515	41	227	42	43	41				1,666
合計(2)	87,423	113,464	120,475	116,833	108,364	129,739	165,228	172,011	121,827	153,877	145,305	145,305	1,579,850
減)非融資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93,383	93,668	98,017	96,085	45,220	97,021	88,983	121,632	110,230	128,262	116,244	116,244	1,204,988
資本支出										8,558	1,907	4,533	14,999
所得稅費用													0
應付設備款													0
應付費用	5,761	5,853	8,709	6,974	6,939	5,026	8,822	6,531	10,071	8,491	8,333	7,869	89,379
薪資付現	11,626	4,358	4,572	4,584	4,757	6,879	6,796	5,022	7,181	5,022	5,022	5,022	70,841
利息費用	130	136	99	118	109	98	116	57	129	129	129	129	1,379
其他													0
合計 (3)	110,900	104,015	111,397	107,761	57,025	109,024	104,717	133,242	127,611	150,462	131,635	133,797	1,381,5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0,900	134,015	141,397	137,761	87,025	139,024	134,717	163,242	157,611	180,462	161,635	163,797	1,411,5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88,515	96,435	100,891	147,352	171,177	221,362	251,907	295,446	274,574	293,287	295,508	307,016	310,25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10,133	1,728	5,325			2,004					142,176	161,366
發行公司債													0
銀行借款	(1,529)	(14,755)	35,661	(32,839)	29,470	(29,966)	10,066	(15,088)	15,298				(3,682)
股利收入													0
發放股利										(11,448)			(11,448)
其他-員工紅利							(5,300)						(5,300)
其他-董監酬勞							(2,000)						(2,000)
合計(7)	(1,529)	(4,622)	37,389	(27,514)	29,470	(29,966)	4,770	(15,088)	15,298	(11,448)	0	142,176	138,93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6,986	121,813	168,280	149,838	230,647	221,396	286,677	310,358	319,872	311,839	325,508	479,192	479,19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9,192	493,873	504,734	515,414	530,966	538,306	546,569	555,760	569,436	587,734	503,383	521,152	479,192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45,305	145,305	132,311	138,720	131,413	136,791	160,515	158,268	172,473	169,265	159,835	159,835	1,810,035
其他收入	319	329	336	344	354	359	364	371	380	392	336	347	4,231
合計(2)	145,624	145,634	132,648	139,064	131,767	137,149	160,880	158,639	172,853	169,657	160,171	160,183	1,814,266
減)非融資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16,244	116,244	105,849	110,976	105,130	109,432	128,412	126,614	137,979	135,412	127,868	127,868	1,448,028
資本支出	1,450	0	2,900	0	0	4,350	0	4,350	0	1,450	0	0	14,500
所得稅費用					6,424								6,424
應付設備款													0
應付費用	7,846	7,846	7,846	7,145	7,491	7,096	7,387	8,668	8,546	9,314	9,140	8,631	96,957
薪資付現	5,273	10,546	5,273	5,273	5,273	7,910	5,273	5,273	7,910	5,273	5,273	5,273	73,823
利息費用	130	136	99	118	109	98	116	57	120	120	120	120	1,343
合計(3)	130,943	134,772	121,968	123,512	124,427	128,886	141,188	144,962	154,555	151,568	142,402	141,892	1,641,0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0,943	164,772	151,968	153,512	154,427	158,886	171,188	174,962	184,555	181,568	172,402	171,892	1,671,0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463,873	474,734	485,414	500,966	508,306	516,569	536,260	539,436	557,734	575,822	491,152	509,442	622,38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0
銀行借款													0
股利收入													0
發放股利										(102,439)			(102,439)
其他-員工紅利							(6,964)						(6,964)
其他-董監酬勞							(3,537)						(3,537)
合計(7)	0	0	0	0	0	0	(10,501)	0	0	(102,439)	0	0	(112,94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93,873	504,734	515,414	530,966	538,306	546,569	555,760	569,436	587,734	503,383	521,152	539,442	539,4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應用於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主要銷售對象多為歐、美、日、韓等地之光通訊設備廠及系統廠商，其主要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

受惠於各國政府大力大力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建置，及電信營運商積極推廣多元化增值影音服務及雲端運算技術應用發展之下，加上用戶端在網路視訊、資料分享、網路電話、線上遊戲...等寬頻流量、速率上之需求推動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65,862仟元、1290,829仟元、1,298,929仟元及1,333,311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帳款收現，主要支出為原物料購料及相關營運支出。該公司編製101年及10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1年1~9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依據現有商品以往之銷售經驗、未來營運規模、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預估接單狀況所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訂定個別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金額，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60天~月結90天，實際銷售出貨後再就客戶之應收款項回收情形進行追蹤及管理，針對應收款項回收異常之客戶，視個別客戶之狀況進行出貨控管以避免應收款項之積壓，該公司100年度應收帳款之平均收現天數約為60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1年及102年度收現天數與100年相當。

另應付款項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30天~月結90天，100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為72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1年及102年度收現天數與100年相當。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101年度及102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主要係支付添購研發檢測設備等相關支出，另101年度及102年度並無長期投資支出。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101、102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相關訊息，並根據101年度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價格變化，再配合公司之產銷計畫，與過去之歷史經驗值及各年度產品銷量後推估之，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0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9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01年10~12月份及102年度各月份則以預計接單情況、生產交期、應收應付款項政策及擬定之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評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1 及10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之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9月30日	101年度(預估)
負債比率	35.73%	37.40%	33.48%
財務槓桿度(倍)	—	1.01	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101年9月底、101年度及102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1.01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9月底、101年度及102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73%、37.40%、33.48%及29.14%，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及減少未來之銀行借款，雖償還銀行借款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並無直接之關係，然減少未來銀行借款後，除可以成本相對較低廉之資金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且可節省應支付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並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以改善財務結構。

3.獲利能力與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924仟股，佔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68,293仟股之8.67%，雖本次現金增資造成股本膨脹，但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142,176仟元(上限)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之靈活調度，加上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維持業績成長及提升競爭力等發展所需，未來隨籌資效益簡漸顯及獲利逐步提升，對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之增加應有助益，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已於100年1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已於100年12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1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0%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以新臺幣每股26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42,176仟元(上限)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101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用此評估項目。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下列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論

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辦理

不適用。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證券承銷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黃幼玲

(本用印頁僅供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承銷價格說明書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2,175,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7,217,500 股；另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為新台幣 51,514,650 元，故該公司於上櫃承銷前之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623,689,650 元，並以此一基準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2,929,65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5,331,000 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593,000 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000 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2,929,65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6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44,921,331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72.03%，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貳、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 法	計 算 方 式	優 點	缺 點	適 用 時 機
本 益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股 價 淨 值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固定資產較高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成 本 法 (淨 值 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現 金 流 量 折 現 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

方 法	計 算 方 式	優 點	缺 點	適 用 時 機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3.預測期間較長。	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各評價方法下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其營業項目、產品性質、資本規模及產業地位等相近之同業公司，以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股票代號3363)、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鼎」，股票代號4908)及科納光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納」，股票代號4984)作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 目 公司名稱	101年8月至10月 平均收盤價	100年10月至101年9 月每股稅後盈餘(註1)	本益比 (註2)
上 詮(3363)	26.42	1.90	13.91
前 鼎(4908)	27.12	2.62	10.35
科 納(4984)	47.26	0.98	48.22
上櫃通信類股	—	—	26.01
上 櫃 大 盤	—	—	26.3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1：每股盈餘係以100年10月至101年9月之稅後淨利÷101年9月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本益比=最近三個月平均收盤價÷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通信類股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約介於 10.35 至 48.22 倍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0 年第四季至 101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 140,950 仟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68,293 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 2.06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1.32 元至 99.33 元間，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 23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 23 元應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 目 公司名稱	101年8月至10月 平均收盤股價	101年9月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註)
上 詮(3363)	26.42	16.45	1.61
前 鼎(4908)	27.12	14.79	1.83
科 納(4984)	47.26	33.66	1.40
上櫃通信類股	—	—	1.40
上 櫃 大 盤	—	—	1.6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及大華證券整理。

註：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101年9月之每股淨值。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通信類股及上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40 至 1.83 倍間，以該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855,743 仟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68,293 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2.53 元，據此，依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7.54 元至 22.93 元間，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 23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略高於參考價格區間，惟考量股價淨值比常用於固定資產比重較高之公司評價，且較難彰顯該公司之營運能力及獲利績效，較不適用該公司之現況，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1)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2)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3)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4)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以該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 855,743 仟元及同期間股數 62,369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3.72 元，顯低於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份之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29.83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1)模型說明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較能反應企業營運所生之報酬及風險等因素，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E - V_D}{\text{shares}}$$
$$V_E = \sum_{t=1}^n \frac{FCFF_t}{(1+K)^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t-n}} + \frac{FCFF_{m+1}}{(1+K)^n \times (1+K)^{m-n} \times (K-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E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櫃(最大)股數 68,293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1 年度~103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4 年度~105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Exp.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金額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2)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1~103 年度。 期間 II：104~105 年度。 期間 III：106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31.98%	28.22%	24.47%	假設長期下將與採樣同業長期平均水準相當，並採線性趨近，各期間之設定數值如左。
E/A	68.02%	71.78%	75.53%	
K_d	2.64%	2.64%	2.64%	以該公司最近期有效借款利率。
$tax\ rate$	0%	17%	17%	法定稅率 17%估計。
R_f	1.57%	1.57%	1.57%	採用剩餘年限為 20 年期之央債殖利率，即取樣 101 央債甲 7 之央債殖利率。
R_m	7.54%	7.54%	7.54%	係採最近 20 年度之長期加權平均股價指數報酬率計算。
B_j	1.2433	1.2433	1.2433	係以 Bloomberg 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月股價指數計算。
K_e	8.99%	8.99%	8.99%	詳「壹、二 (3) ①模型說明」。
K_i	6.82%	7.07%	7.33%	

(3)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7.00%	4.50%	2.71%	各期間之假設基礎如下： 期間 I：假定以光纖通訊產業元件之年均複合成長率。 期間 II：假定成長率趨緩，約介於期間 I 及 III 之間。 期間 III：假定以全球長期經濟成長率穩定成長。
$EBIT_t/Sales_t$	10.53%	9.96%	9.38%	假設長期下將與採樣同業長期平均水準相當，並採線性趨近，各期間之設定數值如左。
$NWC_t/Sales_t$	25.49%	34.01%	42.53%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Dep_t/FA_t	2.98%	3.23%	3.47%	假設長期下，將與該公司之最近五年度平均水準相當，配合營收成長率分區割間向長期平均水準趨近，各期間之設定數值如左。
$Capital\ Exp_t/Sales_t$	25.95%	32.16%	38.38%	

(4)計算結果

波若威公司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計算參考價格約為 27.37 元，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 23 元略高，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較高，加上評估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致使此一評價方法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其營業項目、產品性質、資本規模及產業地位等相近之同業公司，以上詮、前鼎及科納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一)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波 若 威	36.34	36.81	35.73	37.40
	上 詮	27.96	18.99	20.88	23.60
	前 鼎	21.21	17.69	16.73	15.01
	科 納	13.65	38.03	8.09	9.47
	同 業	28.60	36.5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波 若 威	776.10	967.15	1044.04	1029.45
	上 詮	452.30	473.08	568.66	566.25
	前 鼎	175.88	184.20	205.32	225.22
	科 納	750.04	464.62	869.35	1043.41
	同 業	461.46	421.99	註	註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波若威、上詮、前鼎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科納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大華證券整理。

2.科納公司各年度係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34%、

36.81%、35.73%及 37.40%。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變動相對平穩，100 年度則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以致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可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並降低銀行之借款金額，致 100 年底之負債總額之成長幅度小於資產總額，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10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為上升，主係因 101 年第三季營收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其相關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亦隨之增加，且其付款天期約為 30~90 天，致 101 年前三季底之負債成長幅度大於資產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高於上詮。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776.10%、967.15%、1044.04%及 1029.45%。該公司與子公司之分工模式，係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接單、採購及研發，由中山波若威負責生產，故該公司近年來並重大資本支出；且該公司除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間員工陸續執行其認股權外，亦無大舉募集資金之情事，故該公司 98~100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由各年度稅後淨利之變化，進而影響股東權益淨額之變動，99 年度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 100 年度營業毛利提升及費用控管得宜，且 99 及 100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情形良好進而認列大額投資收益，使其稅後淨利逐年成長，而股東權益淨額亦隨之逐年成長所致。101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略微下降，係因 101 年前三季由於承租人解約不再承租辦公室，而將全數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致固定資產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98~100 年度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為佳，101 年前三季亦優於上詮。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接單量成長、營運規模提升及獲利成長，負債比率下降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更趨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波 若 威	0.97	9.23	14.22	13.12
	上 詮	6.00	11.96	10.53	8.82
	前 鼎	13.67	14.77	13.71	14.81
	科 納	7.92	21.93	21.31	2.88
	同 業	1.40	5.2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波 若 威	1.39	14.43	21.93	20.57
	上 詮	8.47	15.48	13.16	11.33
	前 鼎	16.74	18.33	16.55	17.61
	科 納	9.11	31.02	26.35	3.15
	同 業	1.50	8.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波 若 威	(17.51)	(9.41)	(3.03)	23.73
	上 詮	4.42	9.66	12.89	23.2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前 鼎	25.45	28.99	21.70	28.68
	科 納	833.40	113.01	66.04	7.62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波 若 威	1.26	13.68	25.59	25.89
	上 詮	11.81	20.78	21.48	25.36
	前 鼎	25.93	25.49	24.65	28.27
	科 納	864.73	116.03	70.84	9.64
	同 業	—	—	—	-
純益率(%)	波 若 威	0.80	5.80	10.88	10.00
	上 詮	8.11	12.42	12.08	8.79
	前 鼎	12.41	11.52	12.20	13.70
	科 納	8.28	15.56	22.61	5.76
	同 業	1.50	4.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2)	波 若 威	0.13	1.37	2.58	1.99
	上 詮	1.02	2.02	1.92	1.43
	前 鼎	2.22	2.43	2.37	1.95
	科 納	4.09	14.31	7.85	0.83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波若威、上詮、前鼎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科納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大華證券整理。

2.科納公司各年度係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97%、9.23%、14.22%及 13.12%，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9%、14.43%、21.93%及 20.57%。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隨稅後純益之變動，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6,899 仟元、74,826 仟元、141,330 仟元及 70,190 仟元，98~100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9 年度主係受惠於接單量成長及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良好而大幅認列投資收益，100 年度為落實轉撥計價政策，逐步調降向子公司購回成品之採購價，且轉投資事業持續挹注獲利所致。10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略微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估列住房公積金之費用，致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較為減少，進而響影稅後純益。98~10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間互有高低，10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略遜於前鼎，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51%、-9.41%、-3.03%及 23.73%，呈逐年提升之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間，員工陸續執行其認股權及 101 年前三季分配股票股利，致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6,175 仟元及 70,705 仟元，並無大舉募資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隨營業淨利(損)變動。99 年度隨著市場景氣回溫，接單量明顯提升、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成長。100 年度則為落實轉撥計價政策，逐步調降向子公司購回成品之採購價，致營業毛利成長至 9.96%，除依相關營運所需認列相關營業費用外，亦依客戶帳款收回情形於 100 年度增提呆帳損失 15,631 仟元，使 100 年度仍呈現營業淨損之狀態。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成長，除營收持續成長外，亦因對被投資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逐漸落實，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淨利提升至 56,279 仟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100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 年前三季則不及前鼎。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13.68%、25.59%及 25.89%，純益率分別為 0.80%、5.80%、10.88%及 10.00%，每股盈餘 0.13 元、1.37 元、2.58 元及 1.99 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之原因如前段所述，且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良好而大幅認列投資收益 137,154 仟元，故稅前純益隨之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成長。100 年度雖因前段所述因素，仍呈現營業淨損狀態，惟轉投資事業仍持續維持獲利，認列 145,918 仟元之投資收益，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走升。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益已呈獲利狀態，其轉投資事業雖估列住房公積金之費用，致整體營運效能略為下降，但仍挹注該公司 13,2968 仟元之投資收益，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仍略微提升。98~9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與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度優於上詮及前鼎，低於科納，101 年前三季則優所有採樣同業。98~100 年度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01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及科納。98~99 年度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優於上詮及前鼎，低於科納，101 年前三季亦優於上詮及科納。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逐漸落實對被投資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其整體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已逐漸提升。

(二)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說明書「貳、一、(二)1.(2)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自 100 年 11 月 03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01 年 11 月 25 日)之平均股價為 29.02 元，總成交量為 1,562 仟股。該公司此次

發行價格為 23 元為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於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9.49 元之 77.99%，未有低於七成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於興櫃之平均股價及流動性，並參考採樣同業、上櫃通信類股及上櫃大盤指數，於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該公司之股價應介於 21.32 元至 99.33 元間，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01 年 11 月 25 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 29.02 元等方式所落區間為依據，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23 元。若以採樣同業於 101 年 8 月至 10 月之平均本益比，10.35~48.22 倍來看，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3 元所計算之本益比約為 11.17 倍，仍落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內，且占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於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9.49 元之 77.99%，未有低於七成之情事，故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國精

(僅 限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幼玲

(僅 限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富春

(僅 限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坡圳

(僅 限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Corporation

董 事 長 ： 吳 國 精